

東方雜誌

夏季特大號

1937

日一月七年六十二國民

- 中國棉業之前途……………馬寅初
- 論中國國際收支平衡……………千家駒
- 鹽稅的加徵與增收……………魏友棐
- 中歐政局的新動向……………周禮成
- 英帝國會議之觀察……………郭長祿
- 從軍事上觀察香港……………方秋葦
- 工程建設與工程研究……………顧毓琇
- 國內改曆意見與世界曆……………余青松
- 原子核的轉變……………裘維裕
- 休謨認識論研究……………羅鴻詒
- 實庵字說……………陳獨秀

柴

THE EASTERN MISCELLANY

(Issued Fortnightly)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東方雜誌

第三十四卷第十三號
總第五九二號(新第二四號)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一日初版

不許轉載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編輯人 李聖五
上海河南路二二一號

投稿簡章

- (一) 本誌各欄均歡迎投稿，投寄之稿請寫清楚，勿用鉛筆或紅墨水書寫，並加標點符號，能依本誌行格者尤佳。
- (二) 投寄者請附姓名、地址、原書及不便寄來則請詳示原稿名稱、作者姓名、出版年月及地址。
- (三) 投寄者請附姓名、地址、原書及不便寄來則請詳示原稿名稱、作者姓名、出版年月及地址。
- (四) 投寄者請附姓名、地址、原書及不便寄來則請詳示原稿名稱、作者姓名、出版年月及地址。
- (五) 投寄者請附姓名、地址、原書及不便寄來則請詳示原稿名稱、作者姓名、出版年月及地址。
- (六) 投寄者請附姓名、地址、原書及不便寄來則請詳示原稿名稱、作者姓名、出版年月及地址。
- (七) 投寄者請附姓名、地址、原書及不便寄來則請詳示原稿名稱、作者姓名、出版年月及地址。
- (八) 投寄者請附姓名、地址、原書及不便寄來則請詳示原稿名稱、作者姓名、出版年月及地址。
- (九) 投寄者請附姓名、地址、原書及不便寄來則請詳示原稿名稱、作者姓名、出版年月及地址。
- (十) 投寄者請附姓名、地址、原書及不便寄來則請詳示原稿名稱、作者姓名、出版年月及地址。

廣告價目表

等第	地位	全面	半面	四分之一
特等	底封面	一百元		
優等	封面及對面正文首篇之對面	七十元	四十元	
上等	封面及對面正文首篇之對面	六十元	三十元	
普通	正文後	五十元	三十元	十八元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如在圖畫內刊登廣告或用色紙或印彩色價目另議。繪圖刻圖工價另議。欲知詳細情形請向敝館上海河南路二二一號發行所三樓總管理處營業部推廣科接洽(電話九二三一〇)遠地函詢即行奉復。

定價表

全年	半年	零售	辦訂購
廿四元六角	十二元九角	一角五分	數冊
郵費在內	郵費在內	二分	國內及日本
一元九角二分	九角六分	八分	香港澳門
四元八角	二元四角	二角	國外

本國郵票代價十足通用以二角以下者爲限

每半月一册 全年二十四册
每月一日十六日發行

定閱諸君

如有詢問

或更改住址

信時務將

定單

定戶

姓名

在何處

原寄何處

四項詳細

開明寄上

商務印書

館方可遵

辦質緣定

戶太多簿

冊繁重非

此四項無

從檢查特

先聲明

本期特大號零售每册國幣肆角

實業部准予專利

商務印書館製

賽銅字模

字模之大革新——輕便——價廉——耐用

字模為鑄字之基本設備，但習用之銅模，不僅成本昂貴，且製作費時，不無礙及文化之發展。本館經營印刷事業，逾四十年，夙以改良印刷為職志，久擬革新字模，為印刷界解除困難，經數載之研究與多次之改進，始克完成賽銅字模之計劃。此項字模確有銅模之長，而無銅模之短，略述理由如次：

- (一) 製模迅速 通常每製一銅模，其字心電鍍及鑲嵌需時三星期以上，賽銅字模以珪珀代銅，用熱壓機壓製，僅需時數分鐘，即可製成字模一二百枚。
- (二) 經久耐用 賽銅字模曾送請交通大學研究所試驗，證明每方公分之抗壓強度，為一九三七·九公斤，與銅模有同等耐用之力量。澆出鉛字，筆劃明晰，一如銅模。
- (三) 取用輕便 賽銅字模之重量，僅及銅模六分之一，既便皮藏，又易傳遞。
- (四) 售價低廉 賽銅字模，因係大規模生產，且於發行伊始，訂定特價，每副僅售二三百元，約當銅模售價四分之一，為字模從來未有之廉價。

基於上述理由，足證賽銅字模物美價廉，即規模較小之內地印刷店家，亦不致無力購置。其裨益於文化印刷事業實非淺鮮。此項字模，曾經實業部獎勵，准予專利，現已備貨充足，開始發售特價。倘蒙採購，請向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敝館發行所接洽。（亦可向各地分館訂購）另備說明書，承索即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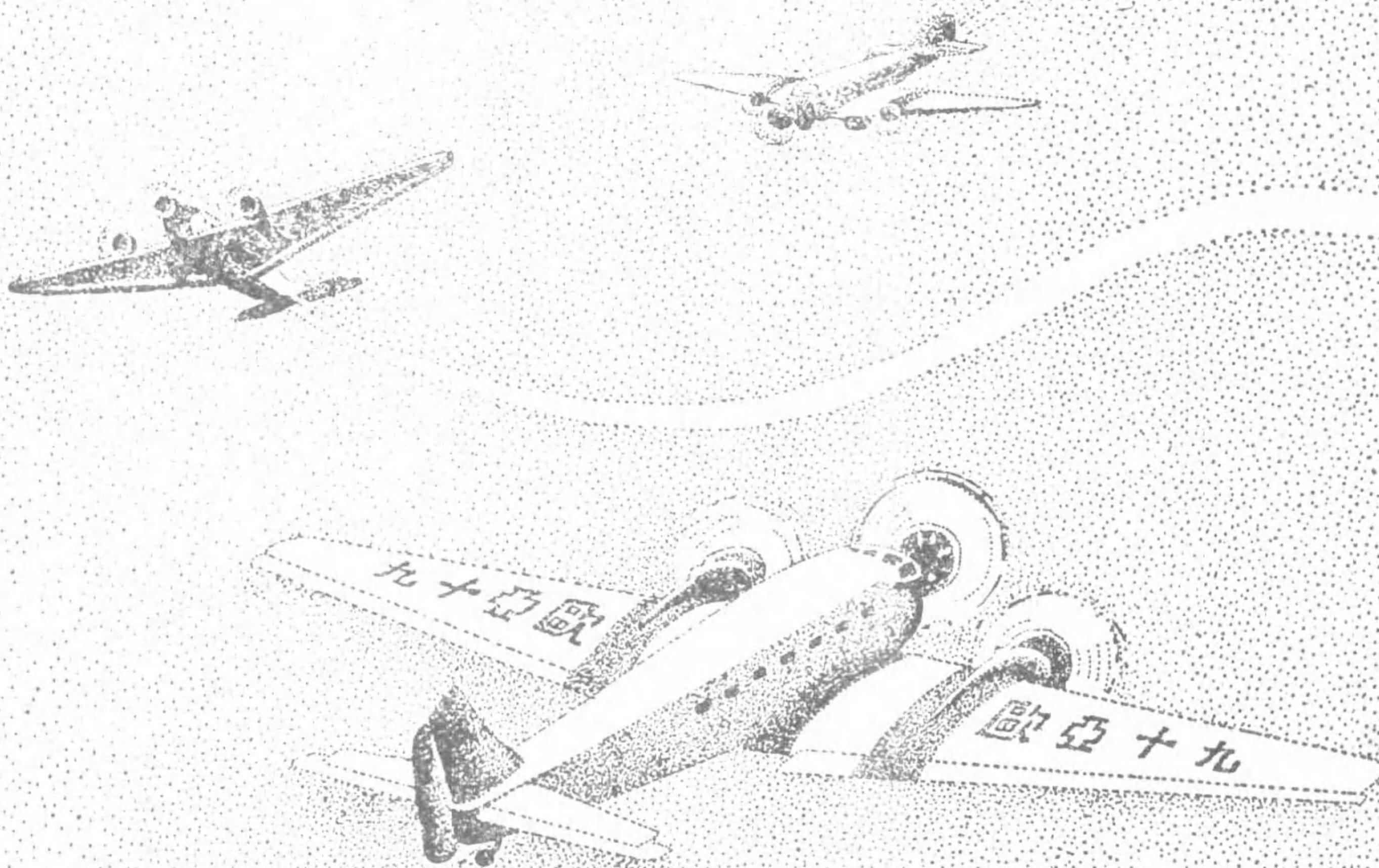
發售特價四個月

- (1) 發售特價之賽銅字模計有宋體二號至六號，仿古體二號至四號，長仿古體二號、三號、五號，長宋體二號至四號，注音字二號至四號。
- (2) 賽銅字模每副定價及特價如左：

大小	定價	特價
大	四〇〇元	三〇〇元
二號全副	四〇〇元	三〇〇元
三號全副	四〇〇元	三〇〇元
四號全副	三五〇元	二五〇元
五號全副	二八〇元	二〇〇元
六號全副	二八〇元	二〇〇元

- (3) 寄運費視各地交通情形不等，於貨價外另加。
- (4) 特價期限自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一日起，至同年九月底止。

航空運輸



運郵 載客 寄貨

迅速 便利

歐亞航空公司

上海仁記路九十七號 電話一五七八〇

修正課程標準適用

復興小學教科書 **重編**

內容更充實 文字更淺明 形式更樸素

科目	書名	審定情形	冊數	著作人	實價
國語	復興初小國語	初審核定本	九冊	沈百英等	(首)四(一)三各八分
	復興初小國語	審定(執照待領)	八冊	陳伯吹等	(五)一(一)四各一角
	復興高小國語	覆審中	四冊	張寄岫等	(五)一(一)四各七分
	復興高小國語	修正後准予審定	四冊	宗亮寰等	各八分
常識	復興初小常識	審定(執照待領)	八冊	宗亮寰等	(一)一(四)各七分
	復興初小衛生	審定(執照待領)	八冊	沈百英等	(五)一(一)四各八分
	復興初小衛生	審定(執照待領)	八冊	宗亮寰等	(一)一(四)各七分
	復興初小衛生	審定(執照待領)	八冊	宗亮寰等	(五)一(一)四各八分
社會	復興高小社會	覆審中	四冊	呂金錄等	各一角
	復興高小公民	覆審中	四冊	呂金錄等	各一角
	復興高小地理	覆審中	四冊	傅緯平等	各一角
	復興高小地理	覆審中	四冊	陳錫基等	各一角
自然	復興高小自然	覆審中	四冊	周建人等	各一角
	復興高小自然	覆審中	四冊	周建人等	各一角
	復興高小自然	覆審中	四冊	周建人等	各一角
	復興高小自然	覆審中	四冊	周建人等	各一角
算術	復興初小算術	審定(執照待領)	八冊	許用賢等	各七分
	復興初小算術	審定(執照待領)	八冊	雷震清等	(一)一(四)各六分
	復興初小算術	審定(執照待領)	八冊	雷震清等	(一)一(四)各六分
	復興初小算術	審定(執照待領)	八冊	雷震清等	(一)一(四)各六分
	復興初小算術	審定(執照待領)	八冊	雷震清等	(一)一(四)各六分
	復興初小算術	審定(執照待領)	八冊	雷震清等	(一)一(四)各六分
術	復興高小算術	初審核定本	四冊	胡達聰等	各八分
	復興高小算術	初審核定本	四冊	盧冠六等	各一角二分
	復興高小算術	初審核定本	四冊	盧冠六等	各一角二分
	復興高小算術	初審核定本	四冊	盧冠六等	各一角二分
音樂	復興初小音樂	審定(執照待領)	四冊	沈秉廉等	各四分
	復興初小音樂	審定(執照待領)	四冊	沈秉廉等	各四分

教師用教學法同時出版



商務印書館發行

師範學校教科書

遵照 教育部頒師範學校課程標準新編
 教育科目 普通科目 一律齊備 已出左列各種

書名	編著人	冊數	定價 元單位
審定 教育概論	孟憲承	一	·六四
審定 小學行政	杜佐周	一	·九六
審定 教育概論 (師範用)	金樹榮	一	(即出) ·四〇
審定 小學行政 (師範用)	杜佐周	一	·四四
審定 教育測驗與統計	朱君毅	一	·八八
審定 教育測驗與統計 (師範用)	朱君毅	一	·五六
審定 教育心理學	艾偉	二	(上) ·九六 (下) ·八五
小學教材及教學法	趙廷爲	二	(上) ·六四 (下) ·二八
准予發行 實習 (參考書)	俞子夷	一	·四〇
(1) 社會問題·倫理大意	應成一	一	·四四
(2) 政治概要	孫寒冰	一	(即出)
(3) 經濟概要	朱通九	一	·四〇
(4) 法律大意	周新民	一	·四〇
體育	方萬邦	三	(一) ·一二 (二) ·一二 (三) ·一二
審定 衛生	賴斗岩	一	·八〇
初審 本國文	何炳松	六	一、二、三、各 ·六 三、四、六、各 ·六 五、各 ·六
審定 論理學	陳高備	一	(即出) ·五〇
地 幾何及三角	張印堂	二	(即出) 各 ·六
算 幾何及三角	余介石	一	·六四
學 解析幾何	朱言鈞	一	·四八
審定 生物學	周建人	二	(上) ·六四 (下) ·五六
植物學	周建人	二	(上) ·二八
勞作·家事	陳意	三	(排印中)
初審 本國文	何靜安	一	(排印中)
審定 美術	汪亞塵	二	(上) ·二二 (下) ·二八
審定 美術	汪亞塵	二	(上) ·一〇 (下) ·〇〇
審定 鄉村教育 (師範用)	古棧	一	·五六
農村經濟及合作 (師範用)	鄭林莊	一	·三六

商務印書館出版

修正課程標準 初級中學教科書

專家編輯 科目完備 全部出版

科目	書名	冊數	審定情形	編輯人	實價 (單位元)
公民	(新編) 復興公民	三	第一冊准予審定 第二冊初審核定本	李之驥等	各·30
體育	復興體育教本	三	(教師用)	王復旦	各·56
國文	(適用) 復興國文	六	教字第八十八號執照	傅東華	(1)·52(2)·68(3)(4) 各·72(5)·88(6)·80
英語	(適用) 綜合英語	六	教字第三十八號執照	王雲五 李澤珍	(1)·24(2)(3)各·32 (4)(5)各·48(6)·56
算 學	(重編) 復興算術	二	覆審中	駱師曾	各·40
	(重編) 現代算術	二	中字四號執照	嚴濟慈	(上)·36(下)·32
	(重編) 復興代數	二	審定 執照待領	虞明禮	(上)·72(下)·36
	(重編) 現代代數	二	審定 執照待領	吳在淵等	各·48
	(適用) 復興幾何	二	教字四十九號執照	余介石等	(上)·44(下)·32
	(重編) 現代幾何	二	覆審中	榮方舟等	(上)·48(下)·40
	(適用) 復興三角	一	教字第六十七號執照	周元瑞等	·36
	(重編) 現代三角	一	教字第一〇六號執照	榮方舟等	·32
自 然	(新編) 復興生理衛生	一	中字第九號執照	程瀚章	·35
	(重編) 復興植物學	二	覆審中	童致棧 周建人	各·40
	(重編) 復興動物學	二	覆審中	周建人	各·35
	(重編) 復興化學	二	審定本仍在有效期內 重編本覆審中	章鏡權 柳大綱	各·50
	(新編) 復興化學實驗	一	中字第七號執照	譚勤餘	·25
然	(重編) 復興物理學	二	審定本仍在有效期內 重編本覆審中	周頌久	各·36
	(新編) 復興物理學實驗	一	覆審中	陳嶽生	·20
歷史	(重編) 復興本國史	四	覆審中	傅緯平	各·44
	(重編) 復興外國史	二	審定 執照待領	何炳松	各·48
地理	(重編) 復興本國地理	四	審定本仍在有效期內 重編本覆審中	傅角今 譚俊	各·40
	(重編) 復興外國地理	二	審定本仍在有效期內 重編本覆審中	余俊生	(上)·56(下)·44
勞 作	復興工藝	六	即送覆審	何余 明彤	(1)·44(2)·28(3)(4) 各·24(5)(6)各·36
	復興農業	六	即送覆審	褚乙然	(前3)各·28(4)·32 (5)·48(6)·40
	復興家事	三	即送覆審	陳意	各·32
	復興圖畫	六	准作參考用書	王濟遠	(1)(2)各·56(3)(4) (6)各·80(5)·64
音樂	復興音樂	六	即送覆審	黃自	各·56

均多
經數
教育部審定

商務印書館
重新編
備樣
索本

修正課程標準 高級中學教科書

科目	書名	冊數	審定情形	編輯人	實價(單位元)
公民	新編復興公民課本	四	第一冊 審定	吳澤霖等	(1)社會問題 .30 (2)政治概要 .50 (3)經濟概要 .40 (4)法律大意 .25
體育	教師用復興體育教本	三		王毅誠	(1).52(2).36 (3).44
國文	重編復興國文課本	六	覆審中	何炳松等 楊慈深	(1)(3)(4)各.44 (2).40(5)(6)各.56
	重編復興國文	六	覆審中	傅東華	(1).96(2)(4)各.88 (3).72(5)(6)各1.20
論理	修正標準適用復興論理學	一	准予發行	吳士棟	.40
英語	新編綜合英語課本	三	審定中字2號執照	王學文 王學理	各.96
算	重編復興三角學	一	審定教字107號執照	李蕃	.52
	重編三角術	一	審定中字5號執照	趙修乾	.60
	新編復興平面幾何學	一	初審核定本	胡敦復等	1.00
	新編復興立體幾何學	一	覆審中	胡敦復等	.40
學	重編復興幾何學	一	覆審中	陳嶽生等	.80
	重編復興代數學甲組	二	覆審中	虞明禮	(1)1.00(2).60
	新編復興代數學乙組	二	覆審中	榮方舟	各.45
	修正標準適用復興解析幾何學	一	審定教字85號執照	徐任吾 仲子明 段子燮 陳懷書	.64
	上册重編 下册新編 解析幾何	二	覆審中		(1).55(2).65
生物學	重編復興生物學	一	審定本仍在有效期內 重編本覆審中	陳楨	1.20
	重編復興生物學實驗	一	審定教字104號執照	江棟成	.96
	重編生物學實驗法	一	審定教字100號執照	龔禮賢等	.56
化學	修正標準適用復興化學	二	審定教字80號執照	鄭貞文	(1).80(2).88
	重編復興化學實驗	一	審定教字89號執照	王義珏等	1.12
	重編復興化學實驗教程	一	審定中字1號執照	趙廷炳	1.12
	重編復興化學實驗	一	覆審中	鄭貞文 黃開繩	.80
物理	重編復興物理學	二	審定中字8號執照	周昌壽	(1).80(2)1.04
	重編復興物理學實驗	一	覆審中	周昌壽	1.44
歷史	修正標準適用復興本國史	二	審定教字56號執照	呂思勉	各.80
	重編復興外國史	二	審定教字44號執照	何炳松	(1)1.52(2)1.20
地理	重編復興本國地理	三	即送覆審	王成組	(1).65(2).40 (3).50
	重編復興外國地理	二	即送覆審	蘇繼瑛	(1).80(2).85
	重編復興自然地理	一	審定中字10號執照	王謨	.96
圖畫	復興圖畫	三		王濟遠	(1).96(2)1.00

均多數
 教育部審定
 商務印書館
 重新編

社會教育小林叢書

推進社教·實施社教的要籍

全部二十四冊 六開版式 瑞典紙印
 定價 特價四元九角 國內郵費二角三分
 特價期：六月二十日起十月十九日止

概論社教事業的全部

融會理論實際於一編

社會教育之範圍極廣，與人民各方面的生活皆有密切的關係。近年我國人士已逐漸認識社會教育之重要，各教育行政機關亦正在努力推行社會教育。社會教育參考書實為目前之一個急切的需要。敝館有見及此，特約請專家編著社會教育小叢書一套，共二十四種，內容包括社會教育全部份之各種事業。編著者皆為專家，且多是從事社會教育之實際工作者，故所言皆以個人之體驗為根據，至為寶貴。凡辦理社會教育事業者，研究社會教育者，或對於社會教育有興趣者，皆宜購備本叢書。

全書子目及編著人列左

各國社會事業	陳友松	民衆閱報處	蔣建白
中國社會教育行政	蔣建白	民衆學校	甘豫源
圖書館	呂海瀾	識字學校	蔣建白
博物館	劉伍夫	職業補習	楊衛玉
教育館	陳端志	特殊學校	李萬育
動物園	彭大銓	公民訓練	吳劍真
植物園	沈祥瑞	青年訓練	潘公展
體育場	蔣益	通俗科學	李熙謀
電影場	江汝規	民衆讀物	徐卓呆
劇場	顧仲彝	兒童保護	錢弗公
通俗演講	呂海瀾	勞工教育	陳振鷺
無線電播音	徐卓呆	合作社	鈕長耀

商務印書館初版發行

編主 慇 韋 五 雲 王

比較教育叢書

全書十二册 四開本 道林紙印 預約價十一元二角 另訂分期付款辦法
已出一册 定價十六元 郵費國內一元八角

本叢書專論世界各重要國家之教育制度，重視其歷史的、社會的及政治的背景。著譯者均為國內教育專家，取材新穎，立論平允，確為大學和師範學生之良好參考書。

〔已出〕美國教育曹炎申著

內容九章：首論美國教育背景，次述殖民時代的教育；再次從獨立初期的教育說起，以至教育意識的改進，公立學校的建設，教育行政機構的完成，以及學校教育發展的概況；最後論特殊教育及新教育的原理和趨勢。

公民教育叢書

全書八册 四開本 道林紙印 預約價九元八角 另訂分期付款辦法
已出一册 定價十四元 郵費國內一元二角

全書八種，內六種係據美國芝加哥大學公民教育叢書譯成，餘二種由國內專家編著，無不內容翔實，評述精確。欲知各國公民教育的概況及其文化和社會的基礎者，不可不讀。

〔已出〕美國公民教育

Merriam 著 嚴菊生譯
本書旨在研究美國公民教育的需要與其可能性，以期解決此種教育全部的方向、範圍、及性質。全書分爲十三章，分別討論民主政體及公民教育，公民教育與社會訓練，公民教育與政府的趨勢，教師及受教者等問題，而將研究所得的結論列於編首。

書叢育教民公 種一出續月每種七有尙	書叢育教較比 種一出續月每種一十有尙
英國公民教育 法國公民教育 德國公民教育 意大利公民教育 瑞士公民教育 蘇聯公民教育 日本公民教育	加拿大教育 英國教育 法國教育 德國教育 意大利教育 比國教育 匈牙利教育 波蘭教育 捷克斯拉夫教育 蘇聯教育 日本教育
Gaus 黃嘉德 著 Kobok 張懷德 著 Schneider 金樹榮 著 Brooks 胡貽毅 著 Harper 魯繼曾 著 馬復 著 范壽康 著	李楚林 著 陳鶴琴 著 吳俊升 著 鍾魯齋 著 會作忠 著 張懷德 著 Kornig 胡仁源 著 章懷德 著 劉鈞 著 陳友松 著 雷通 著

預約於本年九月十四日截止 樣張備索

商務印書館印行

商務印書館 最新出版

中學各科要覽

本館前出各科要覽，內容簡明扼要，讀者咸稱便利；惟因出版稍久，迄今社會甚多變遷，學校課程亦屢有更張，為應目前需要，並充實科目起見，特澈底改編或新編，務使讀者在短期內能將各科之知識整理而複習之，以作準備初高中會考及大學專門學校入學考試之用；一般人士亦可用作各科常識讀本。各科內容悉依教育部二十五年修正課程標準。材料鑄合現在通行教科書，本館前出各科要覽及日本研究社表解參考書等之精華，編排採表解式，主要事項大致歸納於一頁或二三頁，並加解說及插圖，次列本文所載之要點或蒐集近年各省會考及大學專門學校入學試題，並酌附解答，擔任執筆者，均富有教學及編著經驗。各書用次道林紙精印，袖珍版式，茲將書名列下：

下列七種六月二十二日出版						
書名	冊編者	定價	特價	書名	冊編者	定價
算術	一 駱師曾	二五	一八	代數	二 桂叔超	五〇
幾何	二 桂叔超	五〇	三五	平面三角	一 駱師曾	二五
植物學	一 馬光斗	二五	一八	動物學	一 周建人	二五
本國史	二 周景濂	六〇	四二			

下列六種六月二十二日出版						
書名	冊編者	定價	特價	書名	冊編者	定價
生理衛生	一 程翰章	三〇	二二	物理學	二 張開圻	四〇
化學	二 舒貽上	四〇	二八	外國史	二 朱鴻禧	六〇
外國地理	二 曹玉慶	六〇	四二	本國地理	二 曹玉慶	六〇
外國地理	一 陳豪	三五	二五			

郵費每冊二分半 掛號費外加

特價發售

概照各書定價七折計算
自出版日起至十月十一日

應試準備 事半功倍

表解詳明 瞭若指掌

各科精華 薈萃無遺

取精用宏 溫故知新

讀教科書一遍，而各科要旨自能熟記無遺，收得溫故知新之效。自二十六年二月十五日起，將各書定價減低，茲更發售特價，益便購讀。

初中
高中

復習自修叢書

中學科目較繁，各科要旨非復習難於熟記。敝館為謀中學生復習便利起見，曾分請各科專家，編成初高中復習叢書各一套。各書編制新穎，多用表解，便於記憶，並搜集試題，詳加解答，使學者無須重

全套特價
七折
八折
特價於四月二十五日起至七月底止

初中復習叢書								
書名	冊數	減低定價(元)	特價(元)					
算學	二	·三·三五	·二·二八					
物理學	一	·三·三五	·二·二八					
化學學	一	·三·三五	·二·二八					
動物學	一	·三·三五	·二·二八					
植物學	一	·三·三五	·二·二八					
衛生學	一	·三·三五	·二·二八					
本國地理	一	·五·〇〇	·四·〇〇					
外國地理	一	·三·三五	·二·二八					
本國史	一	·三·三五	·二·二八					
外國史	一	·二·五〇	·二·〇〇					

全套定價三元五角九分 特價二元五角一分

高中復習叢書								
書名	冊數	減低定價(元)	特價(元)					
代數	一	·三·三〇	·二·二四					
幾何	一	·三·三五	·二·二八					
三角	一	·二·二五	·一·二〇					
解幾何	一	·三·三五	·二·二八					
物理學	一	·四·五〇	·三·六〇					
化學學	一	·四·五〇	·三·六〇					
生物學	一	·三·三五	·二·二八					
本國地理	一	·三·三五	·二·二八					
外國地理	一	·四·五〇	·三·六〇					
本國史	一	·四·〇〇	·三·二〇					
外國史	一	·五·〇〇	·四·〇〇					

全套定價一元四角七分 特價二元九角二分

每套一角五分 每冊二分半 掛號外加 (費郵)

商務
印書館
印行

商務印書館

照定價
七折發售

廿六年度
第廿四次

特價書

中國文化史叢書第二輯前已出第一期書四種。第二期書共六種，除“中國音樂史”“中國散文史”及“中國日本交通史”三種已於上週出版外，茲續出“中國倫理學史”“中國政治思想史”及“中國婦女生活史”三種。(中國文化史叢書第二輯合售預約七月底截止)

科目	版次	書名	著作人	冊數	定價(元)	特價(元)	郵費(分)	特價起訖期
總類	3版	胡適論學近著第一集 平裝本	胡適著	1	2.00	1.40	15.5	6月13日—10月12日
哲學	初版新出	中國倫理學史(中國文化史叢書)	蔡元培著	1	1.00	.70	13.0	6月16日—10月12日
	初版	柏拉圖五大對話集(國立編譯館出版)	景昌極譯 郭知蘇	1	2.20	1.54	15.5	6月13日—10月12日
社會	初版新出	中國政治思想史(中國文化史叢書)	楊幼炯著	1	2.00	1.40	15.5	6月14日—10月12日
	“	中國婦女生活史(中國文化史叢書)	陳東原著	1	1.80	1.26	13.0	6月15日—10月12日
	“	王安石政略	熊公哲著	1	1.10	.77	“	“
科學	“	一九一八至一九三五年國際聯盟與法治	A. Zimmermann著 郭子雄譯	1	2.00	1.40	15.5	6月18日—10月12日
	“	丹麥體操圖說	朱重明編 花素珍	1	.80	.56	13.0	“
	“	中國參加之國際公約彙編	薛典曾編 郭子雄	1	3.70	2.59	25.0	6月19日—10月12日
自然科學	初版	度量之精密及圖解法概論(國立編譯館出版)	吳蔭圃編 呂大元	1	1.40	.98	13.0	6月13日—10月12日
	2版	最新通俗物理學	A. S. Eve著 徐繼知譯	1	1.00	.70	“	“
應用技術	初版新出	釀造研究第一冊(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叢書)	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編	1	2.00	1.40	15.5	6月14日—10月12日
	初版	墾殖學	唐啓宇著	1	1.40	.98	13.0	6月13日—10月12日
	“	心理學與工業效率	H. E. Burt著 王書林譯	1	1.40	.98	“	“
藝術	初版	電影鑑賞法	E. Dale著 貝仲圭譯	1	.80	.56	13.0	6月13日—10月12日
文學	2版	現代日本小說集(世界叢書)	周作人譯	1	1.00	.70	13.0	6月13日—10月12日
	1版	父與子(現代文藝叢書)	Turgenev著 陳西澧譯	1	1.50	1.05	“	“
史地	初版新出	法顯傳考證(國立編譯館出版)	足立喜六著 何健民譯	1	2.60	1.82	15.5	6月17日—10月12日
	“	[星期標準書] 二十年海上歷險記 正續編	張小柳著 G. Little著 曾宗羣譯	各1	各.50	各 .35	各10.5	6月19日—10月18日
	2版	歷史統計學	衛聚賢著	1	.65	.46	10.5	6月13日—10月12日

特價期內各次特價書 另印詳細目錄備索

商務印書館

廿六年度 第廿五次

特價書

概照定價七折發售

本期特價書中，有：“蔣介石先生嘉言類鈔”搜集蔣先生民十三年以來之言論，擷其精華，分類纂集，層次井然，可以考見領袖思想之進程；“中華民族的人格”根據史記列傳及左傳國策，選取我國古代舍生取義復讐雪恥之英雄十餘人，將原文譯成白話，分上下層對照排列，明白淺顯，尤易感動，實為國難期中不可不讀之書。

科目	版次	書名	著作人	冊數	定價(元)	特價(元)	郵費(分)	特價起訖期
總類	初版新出	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 平裝本 (大學叢書)	錢穆著	2	4.20	2.94	23.0	6月21日—10月19日
哲學	初版新出	蔣介石先生嘉言類鈔	彭國棟編	1	.90	.63	13.0	6月21日—10月19日
	2版	邏輯(尙志學會叢書)	A. J. Jones著 潘梓年譯	1	.90	.63	,,	6月20日—10月19日
社會科學	初版新出	世界各國之食糧政策	沐紹良等譯	1	2.40	1.68	15.5	6月22日—10月19日
	,,	中國封建社會	瞿同祖著	1	.90	.63	13.0	,,
	,,	新海軍知識	李冠禮著	1	.70	.49	10.5	6月23日—10月19日
	,,	中國民法物權論(大學叢書) 平裝本	曹傑著	1	2.20	1.54	13.0	6月25日—10月19日
	初版	新陸軍知識	李冠禮著	1	.60	.42	10.5	6月20日—10月19日
,,	近二十年來之中日貿易及其主要商品 (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叢刊)	蔡謙著	1	1.40	.98	13.0	,,	
自然科學	初版新出	教育部公布發生學名詞	國立編譯館編訂	1	1.00	.70	13.0	6月26日—10月19日
	,,	[星期標準書]科學進步談(漢譯世界名著)	Crowther著 伍光甫譯	1	1.10	.77	,,	6月26日—10月25日
	4版	小學自然科詞書	杜亞泉等編	1	2.40	1.68	23.0	6月20日—10月19日
應用技術	3版初版	肥皂工業(大學叢書) 精裝本	G. H. Hurst著	1	3.00	2.10	23.0	6月20日—10月19日
		平裝本	萬德固譯	1	2.20	1.54	13.0	
藝術	初版	造園學概論(大學叢書) 平裝本	陳植著	1	1.20	.84	13.0	6月20日—10月19日
文學	初版新出	哥德對話錄	Eckermann著 周學普譯	1	2.00	1.40	15.5	6月24日—10月19日
	初版	中國文學史分論	張振鏞著	4	2.20	1.54	,,	6月20日—10月19日
	1版	現代英美名家詩選(英文本)	R. P. Jameson著	1	3.50	2.54	23.0	,,
史地	初版新出	中華民族的人格	張元濟編著	1	.30	.21	10.5	6月24日—10月19日
	2版	二十世紀之南洋	丘守愚著	1	3.20	2.24	23.0	6月20日—10月19日
	,,	諾貝爾傳	H. Schück等著 閔任譯	1	1.70	1.19	13.0	,,

特價期內各次特價書 另印詳細目錄備索

防可
霍佳
亂
痢傷
疾寒

國德服預



△SAM(6)—22:5

**\$5,000,000 TO HELP
AMBITIOUS MEN!**

YES, that's right—the International Correspondence Schools have spent that much money in preparing and revising their texts! And these texts, prepared by practical and outstanding authorities in the various fields of American industry, many of them college men, have been instruments of success for business leaders all over the world.

Let the I. C. S. help you succeed!

Do you want to become more proficient? Has it ever occurred to you that lack of modern training may be your biggest handicap? Listen—

If you really mean business, this coupon is a personal challenge to do something about it! You owe it to yourself to mail it at once. It may be the biggest step of your life.

**INTERNATIONAL
CORRESPONDENCE SCHOOLS**

Dept. 58, 238 Nanking Road, Shanghai

Without cost or obligation please send me information on the Course before which I have marked an X:—

- | | |
|---------------------------------|---------------------------------|
| —Accountancy and Book-keeping | —Internal Combustion Engines |
| —Advertising | —Mechanical Engineering |
| —Agriculture | —Navigation |
| —Architecture and Building | —Plumbing & Steam Fitting |
| —Art (Commercial) | —Radio |
| —Automobile | —Refrigeration |
| —Aviation | —Salesmanship |
| —Business Management | —Shop Practices |
| —Chemistry | —Show Card & Sign Lettering |
| —Civil & Structural Engineering | —Steam Engineering |
| —Commercial Training | —Telephony & Telegraphy |
| —Drafting | —Textiles |
| —Electrical Engineering | —Locomotive & Air Brake Courses |
| —English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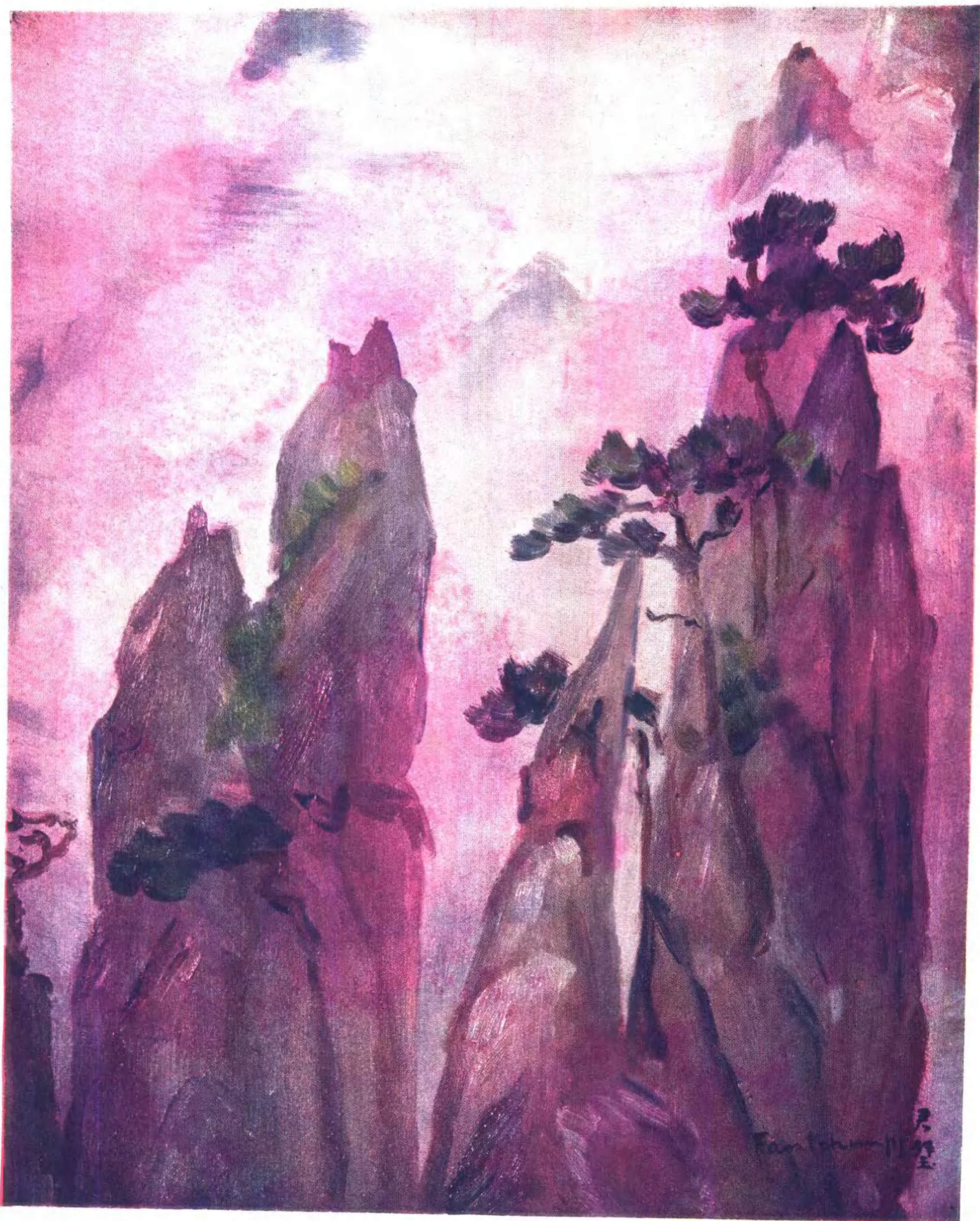
Name

Street

Address

City.....Province

△ ICS (52)—26:6



黃山松雲

方君璧作

卷四十三第
號三十第

新報



(圖為比爾波港兒童由英國商船載運出險情形)

童兒牙班西的下害隘火炮軍叛

從勃倫 到旭當

——法蘭西人民
內閣的更迭——



→ 向國會解釋財政法案之前財長奧利沃爾
← 新財長龐萊 (Bonnet)



法國勃倫內閣自去年六月四日成立以來，迄今已逾一年，在這一年餘時間中，勃倫在內外交政中，備盡艱辛，最近以經濟危機



→ 新總理 旭當
↑ 退任總理 人民陣線領袖 萊翁勃倫



↓ 法國人民陣線要人的集會，左起第四人即新總理 旭當。



日增，向國會要求財政全權，眾院當將此案通過，但提出參院時，參院竟予以否決，勃倫內閣乃不得不於六月二十一日提出辭職，總統勃倫當命旭當 (Camille Chautouy) 繼起組閣，旭當為急社黨黨員，也為人民陣線的一份子，受命後，社共兩黨即表示願予支持，是可知這次內閣的更迭，仍無損於法國人民陣線團結的力量也。

爾乞留勃令司總軍紅東遠↓



聯蘇

前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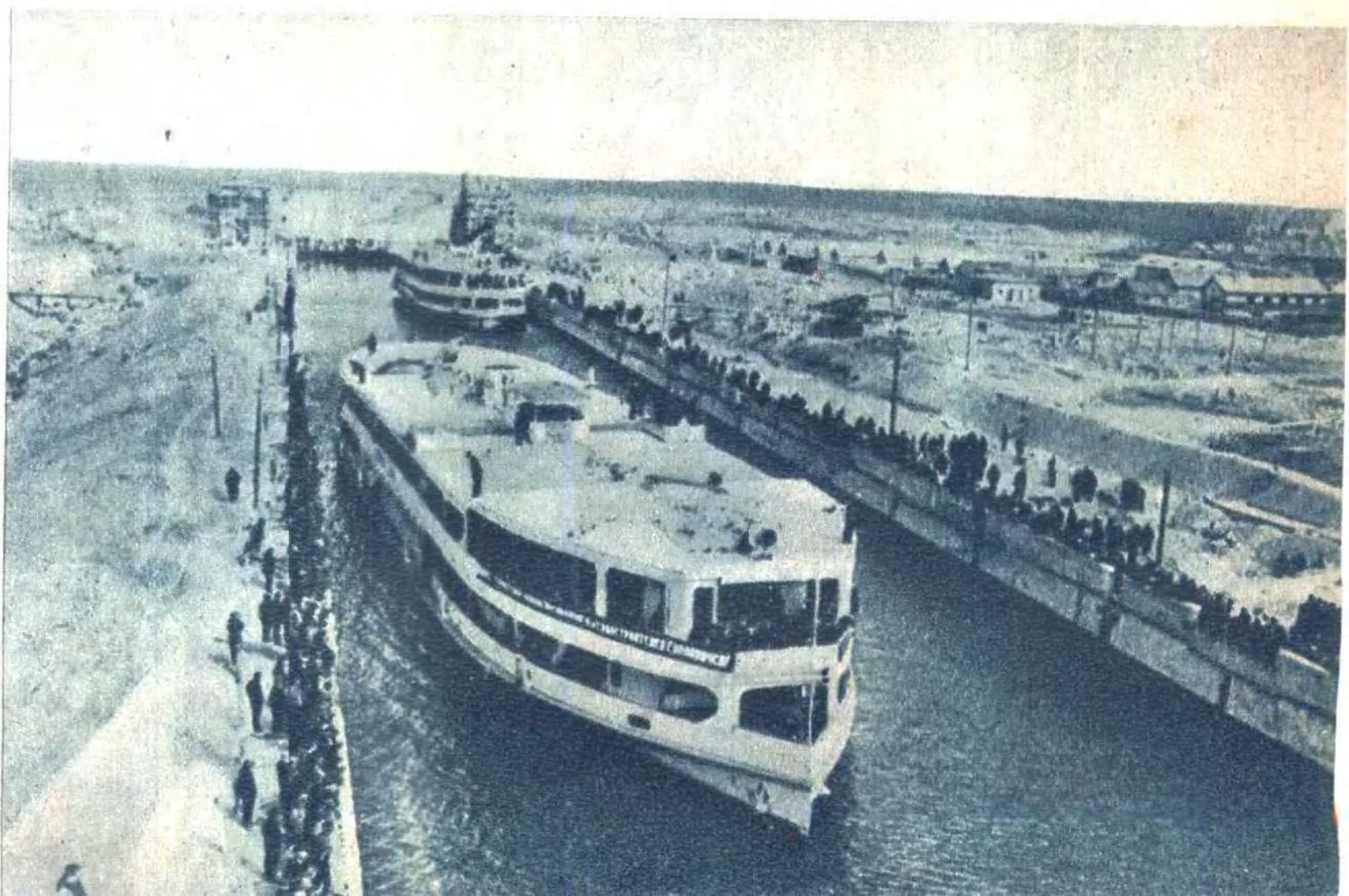
刑死處人軍國叛

↑被處死刑之前紅軍參謀總長及國防委會副委長
杜嘉乞夫斯基(M. N. Tukhachevsky)



河運加爾伏↓

成落河運加爾伏





↑紅軍的
幾個高
級將領，
中立者
為紅軍
總司令
伏洛希
羅夫。



蘇聯紅軍高級
將領杜嘉乞夫
斯基等八人，最
近被控危害國
家，由最高法院
軍事法庭提審，
杜等直認不諱，
當即被判處死
刑，於六月十二
日執行槍決。

↓蘇
聯各
要人
參與
運河
落成
禮



王遠鏡



↑日近衛內閣全體

←「興登堡號」飛船之毀滅



←英帝國會議



→最近訪美
之比總理
齊蘭。

↓孔特使在倫
敦之酬酢，自
左至右，張伯
倫首相，孔，郭
大使，艾登外
相，陳副使，前
駐華大使賈
德幹。



↑我駐墨公使
譚紹華呈遞
國書，中立者
為墨總統略
地那，×者為
譚使。

←美國煤油
大王洛克
斐爾，月前
逝世。

日本人在



↑ 東方文化事業總委員會。
↓ 日人在平所設之日語研究所。
← 近代科學圖書館。



← 國際運輸株式會社。



佐藤日語研究所
平幼推園

天理教宗文教會



↑日本國際觀光局。

張佐華寄

北平

↑日鮮俱樂部。 ↓日本軍人會館。



↑千島館

國內時事

宋子文
抵粵，
進行改
革。粵
省幣制。



↑最近到綏參加
之中央空軍
←飛機在綏新城
鼓樓表演。



→傅作義將軍在防
空大會中致辭。
←高射炮演習射擊。



救亡歌曲



—劉良模·田景福寄—
 ↑太原女學生的歌唱
 ←國防前線戰士慷慨高歌



→福州小學生也唱着救亡的歌曲

↑前線女石護唱救亡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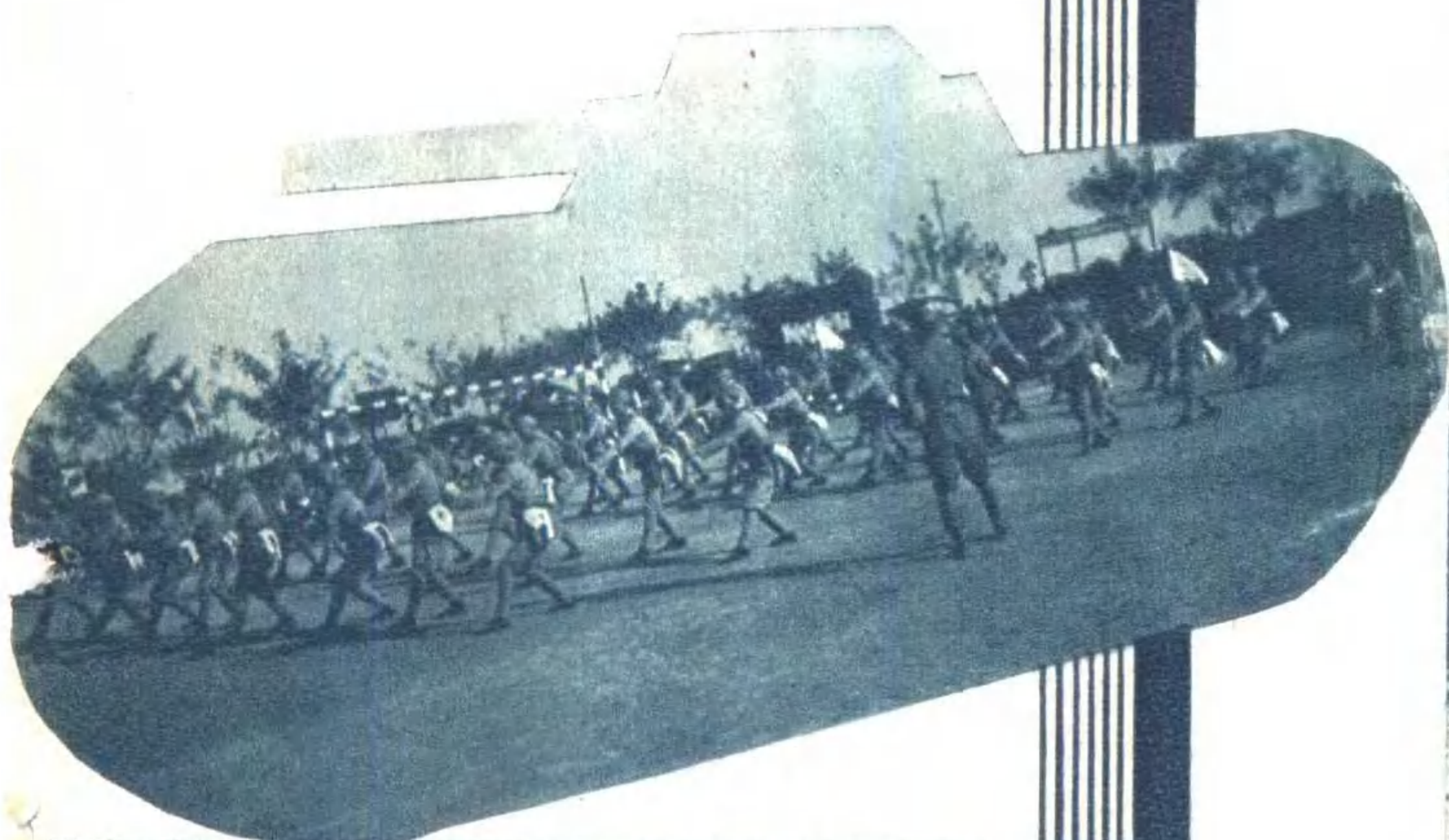


塘俞 壯丁訓練

—攝明定趙—

↓拳術表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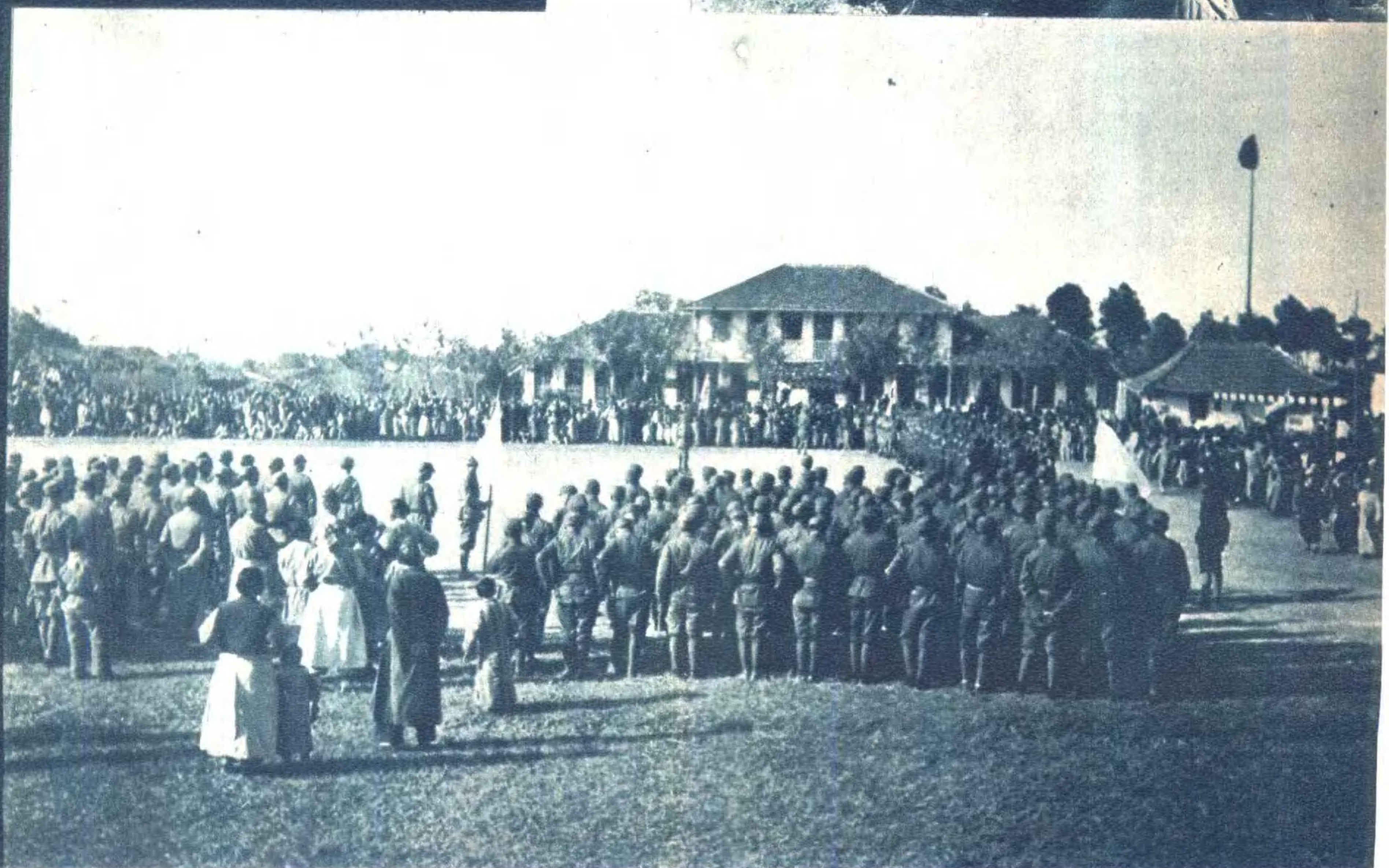
↑「跪下」操



息休↓



→千餘壯丁到場會操之情形



地光聖的舞蹈

— 寄常德林 —



→ 印第安舞。
↓ 統一舞
之一。



↓ 統一舞之一。



↓ 抗敵總動員舞
中的騎兵隊。



危 難 的 故 都

攝影選(寇景濤作)



→ 迴廊(北海公園)
↑ 巍峨(正陽門箭樓)
← 雲表(天安門前)



繪畫 偶掇

朱唇淺破櫻桃



青綠山水近代擅長者非
 伊氏今錄不為子舍觀其青
 綠設色之數家真以粉墨時
 十池之上 丁丑四月上沐 李秋若記于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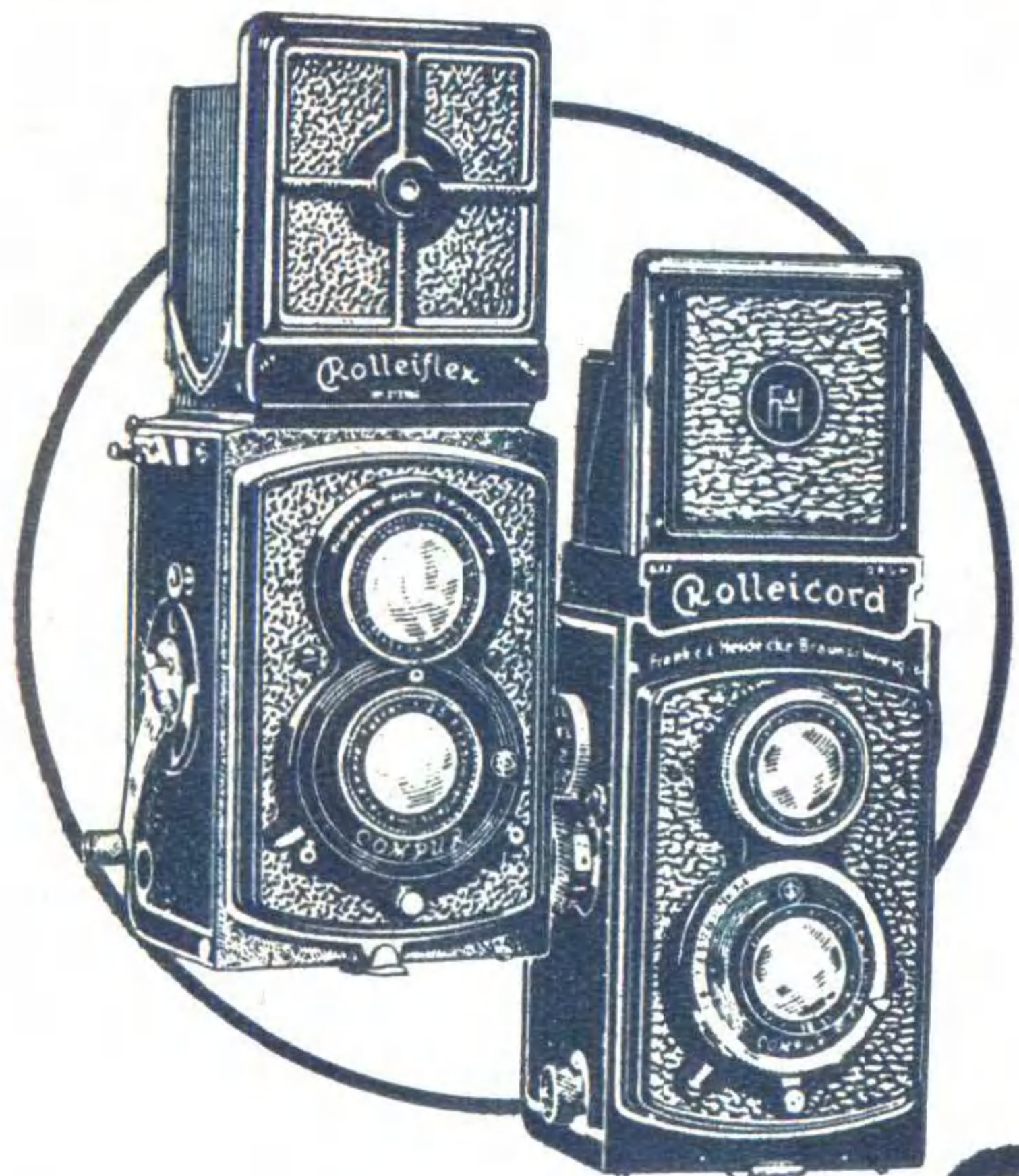


二十六年春既在玉寓於海上臨州應

振翮圖

同蒲鐵路

甯武陽
方口是
同蒲路
全線工
程最艱
鉅的地
方,工作
年餘,始
行完工。
圖爲鐵
路穿過
長城之
情形。



徕福徕祿 得可來祿

鏡反
箱光

優點
鏡箱小
照片大
費用低
特長
照相材
料攝影
範圍照
片大小
使用均
極普遍



消除痛苦
振足精神

加當

以熱帶液體潔齒植物素製成

擦時能聞

蘇蘇聲

此聲絕對
不損牙齒

此聲證明
已在奏其

白齒，殺蛀，除口臭

功效之



黑人牙膏

黑人牙齒光白堅固至老不蛀
全恃此種液體潔齒劑植物素

天天吸煙 齒不焦黃
久年煙牙 一擦即白

過擦次一

念四小時
以內
決不
口臭

售出有均店商貨百房藥大各國全理經總行昌百號六六二路京北海上

△RTC(7)-26-1



最新近出各種
上海金自來水筆

筆尖精良
正反面書寫流利
真正空注墨
墨量一望而知

品出廠造製筆水來自金海上

△VPC(6)-26:6

期 1 星

經濟學方法論(大學)

劉聚教著 本書根據韋白(John White)氏之認識論的立場，討論經濟學方法論上之重要問題，共十二章，除導論外，分論經濟學之理論與歷史、價值判斷、理念範疇、經濟法則、認識對象、理解方法、靜態與動態、數理方法、社會法律方法、現象學的方法、方法論之認識論的傾向等，未附現代各家經濟學觀之方法論的分析與經濟學體系之新區分。全書條理清楚，極便研究經濟學者之參考。

古史研究集第三

衛聚賢著 本集討論中國民族的來源，與古代社會的組織，計分中國民族的來源、荒古與盤古、三皇與五帝、虞夏商周等五部份，除根據社會學原理，整理古書材料外，並與新發現的古物，現存落後民族活動狀況，互相參證，詳為研究，對於我國上古史頗多新穎的見解。

暴風雨

Shakespeare 著 洪實秋譯 本劇描寫一公爵為其兄所逐，攜其女逃往某荒島居住，後彼用魔術將其兄與那不勒斯皇子攝至島上，皇子與其女發生戀愛，而彼亦與兄復行和好。劇中充滿詩意與平和寧靜的氣息。

商務印書館

每週新書

(上)週三廿第年六十二

期 2 星

北平風俗類徵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

李家瑞編 本書搜集四百七十餘種書籍中所載北平風俗掌故之資料，依其性質分為十三部：(一)歲時、(二)婚喪、(三)職業、(四)飲食、(五)衣飾、(六)器用、(七)語言、(八)習尚、(九)宴集、(十)遊樂、(十一)市肆、(十二)祠祀及禁忌、(十三)雜錄。每部資料均按其年代之先後順序排列。每條上端均標一小目，同一小目之諸條，其次序亦按時代排列，至於歲時之部，則依時日之次序編排，故極便檢查。

山西票莊考略(史地)

陳其田著 本書根據實地調查，並參考中、英、日各種報章，其要點：(一)力圖中外學者關於山西票莊起源的傳說；(二)重新推定票莊起源的日期；(三)搜集票莊字號四十九家一覽表，是歷來研究票莊最長的一張表；(四)從「證據保存」及「華制存考」一千三百餘冊中，統計「莊」字號八款之數字；(五)詳述票莊與清朝政治的關係；(六)附錄參考書目中，日、英共五十種，為治票莊最完備的文獻。

樊榭山房集(國學)

清厲鶚撰 樹山詩文，俱吐屬瀟灑，有修潔自喜之致。本書凡三冊：第一冊前集，詩八卷，附以詞二卷，為康熙甲午至乾隆己未之作；第二冊續集，亦詩八卷，而以北樂府一卷，小令一卷附焉，乃己未至辛未之作；第三冊文集八卷，集外詩一卷，集外詞四卷，集外曲二卷。

日本政府(大學)

金長佑著 平裝本 定價二元五角 郵費七分半
本書係就日本政府之組織、機構、一整個的研究與敘述，如關於日本立憲政治制度之由來、憲法之制定與特點、政府組織之基礎原則、天皇之地位與大權、樞密院之組織、內閣之制度、元老之地位、以及議會之組織、與權限、司法制度、軍事制度、地方自治與殖民地政府、政黨成立之經過及其組織內容與政策等，均有翔實之介紹。就中尤其注重日本實行立憲政治以來之歷史的演變，與其運用之機微，用以窺測將來日本政治之動向。

人文史觀

潘光旦著 本書包含作者所著之論文一篇，皆討論優生及與優生之涉之事物，除前四篇總論人文史觀外，其餘各篇中，直接論優生者三篇，論家庭婚姻與婦女問題者二篇，論中華民族之替之情勢與因緣者亦二篇，中「既才丁兩旺」一篇，以一極尋常之民間信仰為出發點，推論人口問題之兩大方面，尤為一般學者所推重。

幼稚園的遊戲(幼稚教育)

鄒德惠編著 全書計分四章：第一章討論孩子們為什麼需要遊戲，就生理與心理兩方面加以解釋，其餘三章，分別說明怎樣選擇幼稚園遊戲、怎樣指導幼稚生遊戲、以及置備幼稚園遊戲器具的標準，亦皆理論透澈，切合實用。

期 3 星

中國散文史

(中國文化史)
叢書第二輯

陳 柱著 定價二元二角 郵費七分半
本書既以駢散之分合為樞紐，以見散文與駢文之關係，更以治化學術為機軸，以闡明治化學術與文學之關係。起自唐虞，迄於近代，源流分明，線索一貫，取材博洽，論列精到，如三代鐘鼎文字，漢代石刻文字，及晉代書家法帖之數文，為自來文學史所忽略者，無不採及，予以評價。

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

第五卷 第一期 定價四角 郵費二分半

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主編 本集刊原名「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集刊」自本期起改為「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包含孫毓棠「西漢的兵制」賀昌羣「漢利之南北軍」谷壽光「西魏北周和隋唐間的府兵」以及各家書評五篇。

理想數論初步

樊 繼譯 定價三角 郵費二分半

原書係著者在德國柏林、荷廷根、諸大學歷年之講稿，世皆奉為圭臬。著者為當世解析學及代數學大。關於數論之著作甚富，其著書皆清晰簡潔，論證嚴謹。本書篇幅雖少，已足使初學者習知理想數論之概要，且所需預備知識不多。

商務印書館



(下)週三廿第年六十二

期 5 星

中國日本通史

(中國文化史叢書第二輯)

定價一元五角 郵費五分

王輯五著 本書依照中國朝代之順序，區分為十五章，闡明中日歷代交通之梗概，並敘述兩國文化在交通路上之滲透事蹟，對於古代交通史料之須待考證處及近代交通概況之縱的說明，尤力求詳盡。書中所引用之各種文獻，均註明出處，俾便讀者取證。

民法總則註釋

定價一元四角 郵費五分

張正學 曹 傑著 本書係仿德日民法書之註釋體，將吾國民法逐條條文之意義理論及實用，詳加詮釋。論精到，尤注意於各種疑難問題之解決，而於前後條文之關聯及與其他法律之相互關係，亦述之彌詳。無論法律學者及實務家，皆宜一讀。向為東吳大學法律學院所採之課本。

植物小玩具

宗亮編 定價二角 郵費二分半

本書取日常習見的植物，製成玩具七十四種，材料簡便，製法簡單，而製成之玩具又皆新奇有趣。小朋友讀後，非特可以學習製作玩具的方法，且可從製作中對自然物得到許多知識。

中國音樂史

(中國文化史)
叢書第二輯

定價一元五角 郵費五分

田邊尚雄著 陳清源譯 本書敘述中國樂器樂曲發展之概況，而尤注重其與東洋各國間之關係。全書共分六章，除第一章緒論外，其餘五章，分論中國音樂之概況，西亞音樂之東流，回教及蒙古勃興之影響，國民音樂之確立以及歐洲音樂之輸入等，讀後不惟可知中國音樂之源流，即對於其他亞洲各國之音樂歷史，亦可得其大概。

居禮傳

小叢書 定價五分 郵費二分半

居禮夫人著 黃人傑譯 科學家之傳記，對於其一生研究之問題與工作之成績不能不加以敘述。於是文字每每晦澀，欲求通俗而不可得。本書譯自居禮夫人原著，所譯較為親切有味，譯筆之忠實雅馴，曲而能達，信可使讀者不生枯燥無味之感也。

最新中學化學教學法

定價六角 郵費二分半

顧文卿著 本書係作者根據最新教育原理及歷年來教學經驗而寫成，計分引言，幾個基本問題，實驗室教授法，教室教授法，幾個應該討論的問題，實驗室設備及掛圖，教員的預備工作，及深造工作等七章。文字淺顯，舉例恰當，極合師範學生及中學教師參考之用。

書名下加有 *符號者為 本週 特價書 加有△者為 星期 標準書 均照定價 七折 售發

分八費號掛加另外費郵除書各購函

中國政治思想史

(中國文化史叢書第二輯)*

楊幼炯著 定價二元 郵費七分半
本書著者運用其精密之思想與簡明之筆致，將我國古代以迄近今各時代之政治思想，源源本本，條系統之敘述；而於我國政治思想之社會基礎，各時代思想之特質及各派學者之政治論，悉加論列敘述力求周詳。讀此一書對於我國數千年來之政治思想，當有系統之認識。而於近三十餘年中政治思想之發展，尤有精賅之剖析，更能使讀者了解近代中國政治之真象。

釀造研究

(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叢書)*

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編 本書內容共分四編，第一編釀造微生物，凡九篇，係集中央工業試驗所對於國產酒類釀造等中微生物之研究報告，研究論文而成，適合研究微生物學者之參考。第二編醬油，凡七篇，係彙集該所對於醬油釀造研究報告而成，適合我國醬油釀造者之參考。第三編酒精製造，凡四篇，皆該所試驗酒精製造成績之精華。第四編酒類，係彙集該所對於紹興酒、高粱酒及醋類之研究報告與國內其他研究機關對於酒類之研究論文而成，可供研究國酒釀造問題及從事釀造業者之參考。

高血壓的預防和療養

(醫學叢書)定價二角五分

李鴻燾著 本書共分九節：最先解釋人體之血壓現象，以及其最高最低之限度，測定之方法；次說明血壓亢進之原因與高血壓病之症狀；最後並詳論高血壓病之預防以及各種療養方法。

商務印書館

每週新書

(上)週四廿第年六十二

中國婦女生活史

(中國文化史叢書第二輯)

定價一元八角 郵費五分
陳東原著 本書將三千年來我國婦女不幸的史實，加以具體而有系統之記述，並推究其所以遭受壓迫的原因，寫出性的歧視達於極度時之種種現象。全書凡十章，起自先秦，迄於現代，搜羅詳盡，考證精確，讀後不特可知束縛我國婦女禮俗之源，且可知我國婦女運動之趨向。

王安石政略

熊公哲著 定價二元二角

熊公哲著 是書根據刑公條例司議及上五事劄子，將熙豐新法分為五目：一曰權制兼並均濟貧乏之政策，而青苗市易諸法屬之；二曰勵行民兵之政策，而保甲保馬諸法屬之；三曰救恤農人之政策，而免役及農田水利方田均稅諸法屬之；四曰興建學校及釐革舉貢之政策，而學校選舉諸法屬之；外加邊備為凡一字一句，皆出自心裁，即夾行小注，亦必加以陶鑄。全書所重大抵尤在發明新法精神，並詳推其利弊。至於新法起末及其作用，一條一事，亦必詳加考證。

孝經通考

(國學叢書)定價二角五分 郵費二分半

蔡汝植編著 孝經一書，文字簡短，而含義縝密，自古治此學者，率多曲解，矜懷疑難。自宋朱熹始疑非聖人之言，於是或揚或抑，大有不同。鄭孔真質，今古之爭復起。本編之作，旨在辨真偽，論純疵，舉凡編上之各種問題，一一名稱作者，時代，今古文，鄭注，孔傳，批判，集目等，無一不詳為討論，其取材富而折衷當，持論新而不平，集古駁今，明辨是非，實集孝經學之大成。

中國倫理學史

(中國文化史叢書第二輯) 蔡元培著

定價一元 郵費五分
本書以西洋哲學及科學之法則整理我國倫理思想之系統，除緒論外，分為先秦創始時代，漢唐繼承時代，宋明理學時代三期。每一時期，首沉論當時倫理思想之趨勢，次分述各時期著名倫理學家之學說，並略述各人身世，書末並附戴東原、黃黎洲、俞理初三君學說。

民衆教育視導

(師範叢書) 許公鑑編著 定價五分 郵費二分半

許公鑑編著 本書內容分五章：第一章講述民衆教育視導之意義與功能，而特別發揮指導之重要。第二章討論民衆教育視導制度，從各國教育視導制度上及我國視導制度歷史上，研究其得失。對於民衆教育輔導新制度之確立，有精當之主張。第三、四兩章論述民衆教育視導人員及視導方法，頗多經驗之談。第五章介紹視導表格之應用及編製方法，附有表格式樣數十種。最後附錄著者對於民衆教育視導研究之結果。

英國產業革命史略

(百科小叢書) 定價二角五分 郵費一分

上田貞次郎著 熊懷若編譯 本書內容共分六章：第一章產業革命，第二章自由主義，第三章勞動生活，第四章階級鬥爭，第五章合作精神，第六章社會主義。於英國自一七七〇年以降，由農業時代進而為農業工業時代，更進而為工商業時代之經過，逐步描寫，讀之對近百年來世界推移之面影，歷歷如在目前。譯文清新，絕無晦澀難解之處。

法顯傳考證

(編譯) * 定價二元六角 郵費七分半

足立喜六著 何健民 張小柳譯 法顯傳即佛國記，乃法顯自天竺歸後，自記之歷遊紀行，除論當時佛教情況外，復詳言中亞細亞、印度、海峽地之地理氣候、人情、風俗等。此書東西學者譯注者不下數十人，然尙多未公之慮。本書著者乃以日本東寺經藏所藏北宋版東禪寺本，宮內省圖書寮所藏北宋版開元寺本等校釋原文，縱未能恢復六朝之舊觀，然猶得窺見北宋時代之真相。未附中西文索引及地圖多幅。

青年文學知識

(百科叢書) 郭虛中編 定價六角 郵費二分半

本書分爲二部：(一)一般之部——綜論文學的定義、特質、要素、形式、使命、內容等。(二)中國之部——分爲詩、賦、樂府、詞、曲、小說、六類，每類先述其本體，次敘其史的演變。(三)外國之部——分爲二大類，先各論，次史實。凡關於中外文學及文學史之基本知識，皆包羅無遺。

工業經濟概論

(商學叢書) 熊懷若譯 定價三角五分 郵費二分半

林癸未夫著 工業經濟，乃我國目前振興國貨最重要最急切之科學。原著爲日本早稻田大學教授林癸未夫博士構思十載，體系嚴密，材料豐富，深入淺出之傑作。由前廣東工專教授兼廣州大學教授熊懷若君翻譯筆流，實爲新興工業家之寶典，並可作大學工科及工業專科學校教科書之用。

商務印書館

每週初版新書

(下) 週四廿第年六十二

期 5 星

國際聯盟與法治

一九一八至一九三五年 郭子雄譯 定價二元 郵費七分半

Sir Alfred Zimmermann 著 本書分爲三大部分：第一編討論外交之理論與實際，戰前國際關係之制度，歐洲協約之運用以及海牙會議之意義。第二編稱爲「國際聯盟之構成因素」，詳細表示盟約形成於戰時思想，並列入一種迄今尙未發表之英國外交簡略，爲研究國際聯盟之重要關鍵。第三編敘述國際聯盟之歷史及內部活動，純由直接觀察與體驗而來，立論非常深刻。在最後一章中，作者企圖使用自日內瓦實驗獲得之教訓，以作將來處理國際關係之借鑒。

丹麥體操圖說

朱重明編 定價八角 花素珍編 郵費五分

丹麥體操與德國體操齊名，本書係根據德國版「丹麥體操詳圖」加以註釋而成。共分六卷，第一卷基本動作，第二卷男子基本體操，第三卷男子應用體操，第四卷女子基本體操，第五卷女子應用體操，第六卷男女優美姿勢。全書以圖爲主，共計二百餘幅，每圖之下附有說明，可按圖練習。

本院 特價書 加有△者爲 星期 標準書 均照定價 七折 售發

中國參加之國際公約彙編

定價三元七角 郵費一角五分

薛典曾 郭子雄編 本書刊載中國參加之各種國際公約，舉凡兩次海牙保和會公約，戰後巴黎各和約，國聯盟約，國際法庭規約，華盛頓條約，非戰公約，國際紅十字會公約，國際郵政公約，國際電信公約，國際交通公約，國際勞工公約，國際禁販人口公約，國際禁毒公約以及關於經濟、軍事、文化、國籍法及其他國際公約，搜羅靡遺。材料係採自外交部檔案及各種官書，並參攷其他有關各部刊本，精確翔實。編者並於每約正文之前，略加按語，說明訂立之淵源及中國參加之經過。編末附有簡表，載明各公約之訂立年月及地點以及中國簽字批准或加入之年月。

二十年海上歷險記

定價五角 郵費各二分半

G. Little 著 曾宗榮譯 這一部書是一篇翔實的航海記，而且是一個航海家的航海記。所敘述到的地域，並不限於新大陸，而遍及歐亞以及南洋等處。由於記實的性質，敘事間或不免瑣碎，而事實的曲折，儘足以引人入勝。譯述者是我國海軍界前輩，對於編譯關係海軍的著作，貢獻極多。這一部譯文中，並且在若干較爲生僻的地名之下，附加註釋。

戲曲叢譚

定價三角 郵費二分半

華連圃編著 本書共上下二卷，分淵源、體制、聲律、宮調、論脚色、考南北曲之區分、北曲作法、南曲作法、法度曲法、流派等十章，每章論述，務在鉤玄提微，闡發精微，創獲之處甚多，或明言前人所未言，或補正前人之闕失。若乃更別字校訛音，又其餘事。

尊府小孩所喜吃者

飯歟？菓歟？

大抵總是菓吧你叫他吃飯他不是嫌
 這個太鹹便是那個太淡要是見了鮮
 菓他就不管三七念一虎嘍狼吞多多
 益善了所以凡家有小孩的都應購備
 嬰孩自己藥片一面防他發生痢疾泄
 瀉蛔蟲腹痛等症一面使他腸胃調和飯量增進
 嬰孩自己藥片主治小兒各種腸胃疾病
 各藥房皆有出售或逕向上海江西路四五一號
 韋廉士醫生



國民政府衛生署許可證
 成字第六二七號



獵取麻雀焉用大砲

疏浚腸管焉
 用烈藥蓋霸
 烈之瀉藥不
 過使君臟腑
 全部震蕩日
 久反使情形
 愈趨惡化請
 服精緻細小



潤腸丸韋廉士紅色清導丸絕無絞痛峻瀉等弊
 功力和平有如天然之作用而其功效之可靠却
 又如旭日之東昇用以治療便秘肝火積便頭痛
 腸風胆疾口臭面疹以及緩和痔痛預防
 痢疾腹瀉等等其收效之迅速愉快莫不
 有口皆碑也
 韋廉士紅色清導丸男女咸宜
 各藥房均有出售或逕向上海江西路四
 五一號韋廉士醫生購買每瓶法幣七角
 六瓶三元五角郵力免收

國民政府衛生署許可證成字第六二六號





東方論壇

西班牙內戰中的一幕國際戰爭

史國綱

西班牙的內戰，早就染上了國際戰爭的色彩，這是大家都知道的。祇因為現在歐洲的國家，誰都沒有充份的準備，來實行大規模的戰爭，否則第二次世界大戰，一定就由西班牙的內戰而引起了。國際不干涉委員會和國際監察計劃的成立，並不是歐洲各國誠意不干涉西班牙內戰，或者讓西班牙決定她自己的命運的表示，不過互相借用這些工具，來防備其他的國家，使牠們不能夠利用內戰而在西班牙獲得獨厚的好處而已。牠們對於西班牙交戰團體中所同情的一方面的援助，無疑地仍舊在暗中進行。

但是最近這種騙人的假面具，也遭遇到一度被放棄的厄運。這就是德艦砲轟阿爾美利阿港（Almeria）事件；並且它還造成了一幕外表上全是國際戰爭的事實。經過的情形是這樣的。五月二十九日，當西班牙政府軍的飛機準備去偵察巴利阿利羣島（Balearic Islands）的首都巴爾馬（Palma）經過伊維薩灣（Iviza）的時候，向停在那兒的德國袖珍戰艦德意志號（“pocket battleship” Deutschland）投彈。當時德國戰艦上受輕傷的有六十四人，重傷的有十九人，死亡的有二十三人。西班牙政府軍飛機這種的舉動，足以釀成嚴重的後果，自然是意中之事。不過德國方面最初的反響，祇是她在國際不干涉委員會的代表，要求它在三十一日下午開會，討論這樁事件，因為德意志號是德國依照着監察計劃派往西班牙海岸行使職務的戰艦之一。那知道就在開會的那天，德國五艘戰艦，事前並沒有任何的警告，便轟擊阿爾美利阿港，直到毀滅了那兒的海港設備，以及停止了岸上炮火的回擊，才開始退走。這樣之後，德國還立刻宣佈退出國際不干涉委員會和監察西班牙海岸的工作；意大利也採取了相同的步驟。弄得正在日內瓦開會的國聯行政院，關心和平的各政府，驚惶失措，以為西班牙內戰範圍的擴大，難於避免了。幸而德國聲



明，報復的舉動，於此終止，並且也遵守關於不干涉西班牙內戰的種種協定，使英國政府得到機會，能夠進行德意重返國際不干涉委員會的談判。德國實施了這種毒辣的報復手段之後，我們可以不必再問西班牙政府飛機轟炸德意志號的這樁事件，是否正當。現在的問題，只有德國的報復行為，是否合法。依照現代的國際公法，關於報復，至少有兩個限制。第一，報復的行為，必須要在無法得到賠償之後，才能夠施行。第二，報復不該作為一種懲罰的方法。至於懲罰的對方，不應當是無辜的非參戰人民，更不必說了。德國這次的舉動，從經過的事實看來，卻是絕對不合國際公法的規律的。要希特勒的德國遵守國際公法，本來就是一樁不可能的事情。

但是有人說，自從希特勒承認法蘭哥革命軍政府以後，對於德國，西班牙政府是不存在的了。因此德國的報復行為，可以採用任何的方法。不過我們要問，假使西班牙政府有充份的實力，因了德艦轟擊阿爾美利阿港事件，向德國正式宣戰，我們能夠否認戰爭的存在嗎？記得日本在滿洲用兵的時候，曾經假借着『剿匪』的名義。這些都是一種飾詞，以遮蔽侵略的行動罷了。何況這次在阿爾美利阿遭難的，大都是無辜的非參戰的西班牙人民，在人道方面，德國也不能逃避責任！

德國爲什麼要這樣幹呢？這是值得討論的。現在整個的德國，處於一種變態的心理狀態之下。德人承認當今最重要的任務，是恢復德國的榮譽。所謂榮譽，不外軍事的榮譽。換言之，德國要恢復敢向他國挑戰的地位。爲大炮而犧牲麵包，目的就在這點。可是德國所不承認的西班牙政府，竟敢用飛機轟炸她的戰艦。這種大膽的舉動，不立刻用嚴酷的手段報復，一方面不足以雪德國榮譽上的奇恥，另一方面却可以作為一種表示，使各國知道，德國已經有敢向人挑戰的能力了。還有，從別方面說來，也可以證明這點。英國的軍艦獵人號（Hunt），曾經在西班牙海面被炸；意大利泊在巴爾馬的軍艦，也被西班牙政府飛機投彈。英、意爲什麼沒有像德國那種的報復舉動呢？德國唯恐怕別人小看，因此不得不特別耀武揚威。現在不妨把德意重返國際不干涉委員會的談判，簡單地敘述一下。依照德國的要求，德艦能够在西班牙的任何港埠碇泊，並且有絕對的安全的保障，否則就有自由行動的權力。這顯然是不可能的。後來英國提出一個建議，其中第一點是要求西班牙交戰的雙方政府，擴大安全區域的範圍；第二點是在同樣的不幸事件發生之後，一定要先由參加監察計劃的英、法、德、意四國舉行協商，然後再施行任何的對付方法。關於第一點，因爲有先例可援，西班牙交戰的雙方政府不致於拒絕。至於第二點，經過英國一度的讓步，承認被襲擊的監察戰艦有自衛的權力之後，德、意也同意了。因此德、意重返國際不干涉委員會，已經不成問題。國際不干涉西班牙內戰的組織，可免於解體。但是國際不干涉委員會正在討論而稍有眉目的撤回志願兵問題，卻無形中攔起。這對於早日解決西班牙內戰的希望，卻是一個很大的打擊。

這樣看來，德艦炮轟阿爾美利阿港事件，祇犧牲了幾十個無辜的西班牙人民，總算沒有擴大西班牙內戰的範圍，或者使國際不干涉委員會因此解體，還是不幸中的大幸。

最近德國外交的活躍

張明養

近來德國的外交顯得非常活躍。負着軍事外交與經濟重責的要人，都接連出動，訪問外國，企圖打破它的孤立地位而鞏固德意軸心的勢力。在經濟方面，出動的是德國經濟部長兼中央銀行總裁沙赫特。在過去數月中，沙赫特的踪跡，遍達全歐，但五月二十五日巴黎之行的意義，尤為重大。因為德法二國不但在政治是世仇，即在經濟上也衝突得非常厲害。尤其是德國實行自給自足的四年經濟計劃後，不但同法國的經濟衝突更為銳化，就是與其他各國的利益也有很大的妨礙。所以在今年春初時候，英、法等國會想以借款或供給原料為餌，去換取德國四年計劃的放棄。可是因為德國積極備戰，不允讓步，於是這種經濟合作的企圖，終於沒有成功。但近來德國厲行封鎖政策的結果，經濟情形已陷於非常惡劣的地位。因此它對外國的政策不能不有相當的改變，這次沙赫特參加國際博覽會開幕的機會而訪問法國，實含有這種的意義。

沙赫特在巴黎勾留數日，與法國經濟部長等要人晤談數次，據云法德商約的條款業已商妥，不久即可簽訂。德國過去所採的孤立政策業已稍有改變，因沙氏已確切聲明德國願與各國經濟合作。這種經濟政策轉變的背後，尚含有政治的作用。這就是德國想以緩和的政策，吸引法國一部親德派與中立派的同情，使它們放棄法蘇互助公約，退出集體安全的機構。這種企圖的效果，現在還沒有發生，但德國的用意卻是非常顯明的。其次，在軍事方面出動的，是德國國防部長白隆堡將軍。白隆堡平時少出國門，五月中旬自參加英王加冕典禮回來以後，即於六月二日聘問意國，受羅馬政府熱烈的歡迎，意政府並舉行海陸空軍演習，由白隆堡加以檢閱。白氏又同慕索里尼及意國高級軍事將官會晤，據云二國間業已商得軍事上的合作辦法了。

德意二國所構成的軸心，在過去數月間本已有長足的發展，尤其是戈林的屢次訪問羅馬及德外長的謁見慕索里尼，使德意二國的關係更形密切起來。在上次德外長訪謁慕索里尼時候，外間就盛傳德意業已締成軍事同盟，這種說法雖然稍嫌過早，但在這次國防部長訪問羅馬之後，二國間初步軍事合作辦法，則確已商定，這是毫無疑義的。尤其是德意二國在西班牙內戰中的軍事上合作辦法，更有確切的決定。因此在德意軍事談話之後，西班牙北路叛軍即發動大規模的進攻，而將巴斯克政府的「鐵衛線」衝破了。所以這次白倫堡訪問意國的結果，使柏林羅馬軸心的勢力更加增強。

德國不但在西歐與南歐活動，而且還向巴爾幹半島伸展勢力。這就是六月七日外交部長牛賴特的歷訪南斯拉夫保加利亞與匈牙利諸國。在這些國家中，意大利的勢力本來很大，如保加利亞向為有名的親意國家，南斯拉夫新近也與意國訂立政治經濟協定，匈牙利更為參加羅馬議定書的基本份子。但德國在這方面的勢力，也早已奠下相當的基礎，尤以經濟方面的勢力為大。先就保加利亞說，在一九三五年的總輸出額中，德國要佔百分之四八，而在其總輸入額中，德國也佔百分之五三·五。至去年上半年的首數月，保國的總輸出額中有百分之六四是輸出德國的。這種密切的經濟關係，在一般國家中是很少見的。再就南斯拉夫說，它本是法國的盟友，但在去年的總輸出額中，法國僅佔百分之一·二六，而德國則佔百分之一九·八六。從這種情形觀察，可見德國的勢力已早有基礎了。此外，南保二國的關係向來非常惡劣，但在今年一月廿四日則已訂立友善協定，這個拉攏二國棄嫌言好的工作，就是由德國擔任的。（可參閱三月號雙週評論 R. Jackson: German Influence in the Balkans）

德國在南歐的經濟勢力雖很可觀，但在外交上的工作，還沒有做到滿意的地步，所以這次牛賴特的訪問，除在經濟上企圖獲得更多的原料供給外，還想在外交方面有所成就，可使這些國家能與德意軸心更為接近，以減弱和平集團的勢力。牛賴特此行雖未獲得意料中的圓滿結果，但他們間的關係確比以前更為密切了。

總之，在過去一月中，德國的外交確實非常活躍，不過這種外交活動的結果是否有利於國際和平的增進，卻是一個很大的疑問。

談日本近衛內閣

符滌塵

日本林內閣於五月三十一日下野，近衛內閣已於本月四日成立，今後日本的政局又入了近衛內閣的新時代。在近衛內閣時代，日本政局的動向如何？近衛內閣將走的什麼路線？這是很值得我們注意的問題。

就近衛組閣的經過說，我們不能不承認近衛對於兜攬軍部政黨財界，曾盡了最大的努力，而對於避免各派的磨擦亦煞費了苦心。由本月一日接奉組閣大命起，近衛請杉山米內陸海兩相留任，首先便得了成功；林內閣沒有請到的中島知久平（政友會）和永井柳太郎（民政黨）亦很快地得其入閣；到了三日，組閣的大功已大致告成，四日便正式舉行了親任式。在日本近來惡劣的空氣之下，居然能如此迅速地成立，這點表示近衛內閣的形成非常順利，同時也表示近衛的叫座能力相當動人。

再看近衛內閣的構成，留任的杉山陸相，米內海相及近衛首相自身不必說，貴族院系閣員有研究會的馬場，有馬及大谷等三人，官僚系閣員有廣田、鹽野、吉野、賀屋、安井等五人，政黨系則有中島與永井。形成了軍部二，貴族三，官僚五，政黨二的混合內閣。在形式上包含了軍部官僚政黨貴

族等日本四大政治勢力；實質上則爲所謂革新派的大集合，治各系的革新勢力於一爐。由替軍部編成三十餘億豫算的馬場鐵一起，至軍部最忠實的代言人風見章翰長止，幾乎沒有一個不是與軍部富有淵源的人物。這些事實的表現，一方面也許是近衛公爵圓滑手腕下集中全國力量政策的成功，但同時也未嘗不是軍部的勝利。軍部所要求的革新，將因近衛內閣的成立，而更爲有利的展開。

在林內閣時代，林內閣對於政黨的確是太不假以辭色了。一開手便對政黨表示對立的姿態——既不依慣例拜訪最大政黨的總裁，亦不請政黨合作，甚且要求黨人入閣須以脫黨爲條件。因此，既在政黨方面植下敵對的根基，三月三十一日復無故解散了議會，使政民二黨燃起「打倒林閣」的烽火，卒致林閣成爲衆矢之的，軍部也不能再事支持，而至於崩潰，這是林內閣所受的痛苦經驗。此次近衛組閣的確比林銑十郎高明多了。他雖然接受軍部很大的影響，同林銑十郎一樣，不依慣例去拜訪政民兩黨的總裁，也不請政黨推薦黨人入閣，但他也不願公然和政黨表示對立。他以個人的資格，請民政黨的永井和政友會的中島參加組閣，卻不要求中島永井二人脫離政黨的關係。一方面既不公然和政黨合作使軍部頭痛，同時也不公然表示與政黨隔絕。這是近衛公爵圓滑的地方，也是近衛內閣個性的表示。

上面這些事實，告訴一些什麼給我們呢？無疑的，這是說明：近衛內閣是林內閣的延續，她應當是治各黨各派於一爐的中間內閣，她負有調和各派磨擦的使命，但實際卻將走上軍部所要走的路；內閣的構成，是清一色的革新派，現在已深深地塗上親軍的顏色，將來亦必比較林內閣更爲前進，雖然因爲圓滑的政治手腕底運用，表面上將比林內閣較爲穩健些。

近衛新首相在組閣的時候，曾經表示過：他不但要使日本國內的磨擦和緩，還要使這種磨擦消滅。的確，日本國內最大的問題是各種勢力的對立，尤其是軍部勢力與政黨勢力的磨擦。因而，和緩並消滅此種對立和磨擦，自爲近衛內閣最大的使命；同時，以近衛公爵平時的聲望和四面玲瓏的關係，亦爲今日日本國中最適於負擔此一使命的角色。然而，我們不要忘記：日本各種勢力的對立和磨擦，決不是單純的感情作用。實際卻是社會複雜的利害衝突。近衛內閣一方面既不能不沿着有背若干社會階層利益的軍部路線前進，則是否可賴其圓滑的手腕以使其其他勢力低首貼耳，我們又不能無疑了。目下很有不少日人都在期待近衛內閣能够完成她的這個偉大的使命，希望近衛內閣能把幾年來陰霾密佈的日本政局明朗化。然而事實上果有可能嗎？會憶蘇軾有一首詩描寫遊覽名勝說：「廬山烟雨浙江潮，未到千般恨不消，既到還來無別事，廬山烟雨浙江潮。」說明未遊廬山烟雨浙江潮之前，總抱着滿腔的期待，可是遊了之後，也不過爾爾，誰能保證對近衛內閣抱着滿腔熱望的日本國民，將來不是「既到還來無別事，廬山烟雨浙江潮」呢？

亞林池而

亞林池防臭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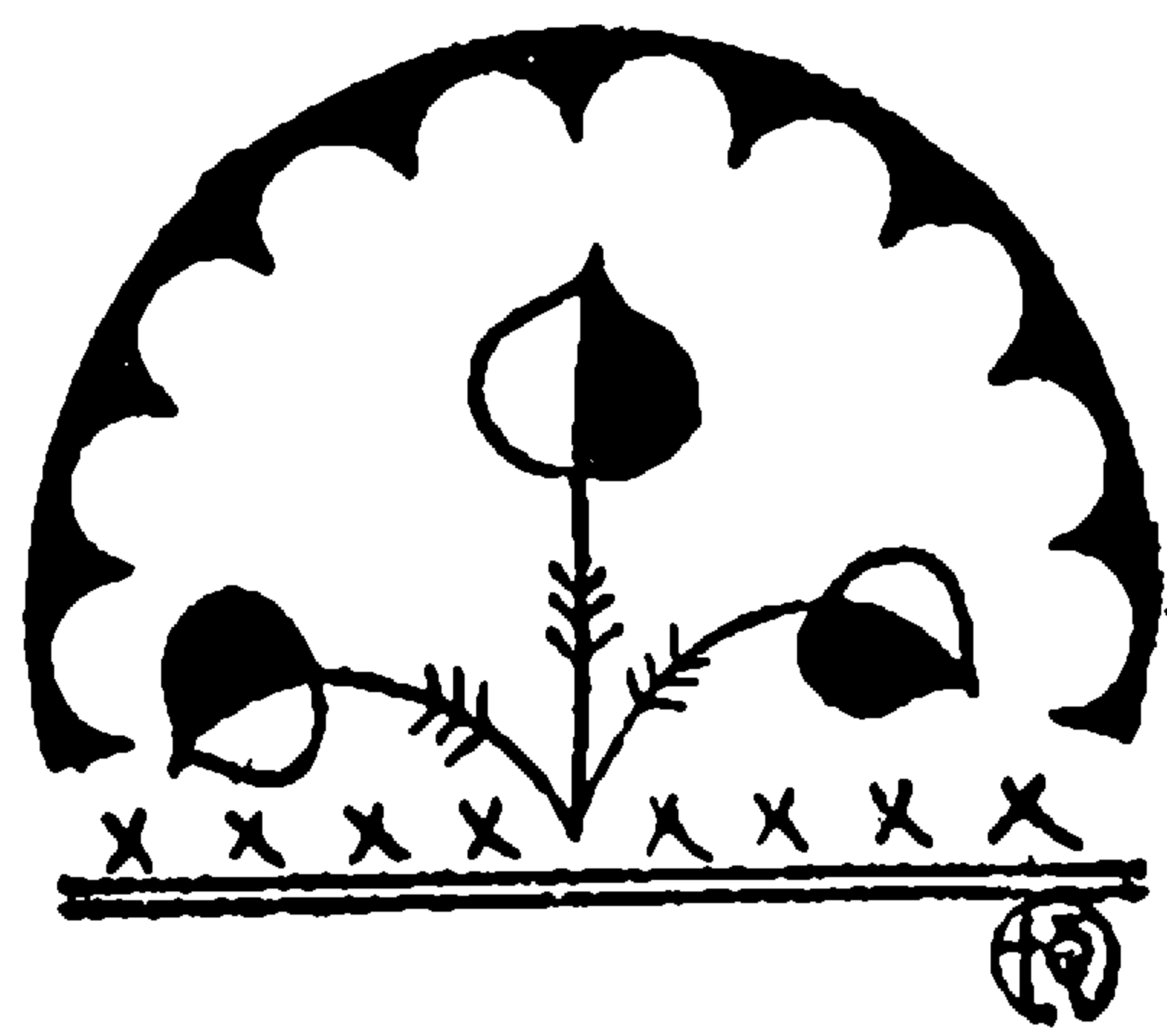
上海五洲
藥房發行

各地
有售



夏令菌類繁殖最盛，所以傳染病特多，每天用亞林臭水澆灑，則病菌絕跡，浴湯而水中放入亞林池而少許，可防止一切病菌傳染，於皮膚病尤有良效。

的



中國棉業之前途

馬寅初

棉業爲中國重要實業之一，謂爲中國生命線所繫，亦無不可。中國所產棉花，倘被攫在日人掌握中，足致我國之死命，其關係之重大既如此，故有研究之價值。

一 中國之棉產

中國棉花每年產額本僅九百萬擔，近來因國人之提倡，在官方有全國經濟委員會中之棉業統制委員會，簡稱棉統會，對於棉花之產銷，均致甚大之努力；在商民方面則有紡織業聯合會，對於棉花之產銷亦極注意。故最近產量已加至一千三百萬至一千四百萬擔之間，除供給國內紡織業應用外，尚有餘裕，倘欲使國內棉花之供求相應，棉花產額既經增加，必須使紡織廠同時同程度之增加，方能收得推廣棉產之實益，否則棉花產額雖增，而銷路不闢，適足予日人以便利。蓋日本本國不產棉花，而棉紡織業則甚發達，其所用原料，多仰給於中國、印度及美國。美國棉花纖維細長，係紡細紗之用，惟日美政治前途頗多荆棘，日人欲脫去依賴美國之關係，極力計劃另闢途徑，但其本國與朝鮮不適種植，

在我國東三省試植亦未成功，今正努力在中國設法，尤其在華北一帶。今我國努力推廣之結果，若不能自用，徒供日人之利用，正投其所好，豈非所謂齋寇兵以盜糧耶。雖與中國農產不無裨益，究非健全之現象也。故爲中國實業計，棉產增加，紡織廠不可不隨之增加，方不負各方提倡種植之本意。

二 中外紗廠之情形

現在中國之中外紗廠錠數，以中日英三國爲最多，合計尙不足五百萬枚，其分配狀況，依去年統計如下：

中國	二、六八六、五九〇錠
日商	二、〇七一、七七五錠
英商	二二七、一四八錠
共計	四、九八五、五一三錠

此爲原有之錠子數，最近中日商人均預備擴充營業，增加錠數：

華商	已定 一五九、九九二錠
----	-------------

計劃中 一四四、五六〇錠

日商 一、四五六、七七六錠以上

英商

共計 一、七六一、三二八錠以上

此項擴充計劃完成後，與原有之錠數合計，當如下表：

華商 二、九九一、一四二錠

日商 三、五二八、五五一錠以上

英商 二二七、一四八錠

共計 六、七四六、八四一錠以上

以上關於中日英在國內之紗錠，至於布機則其形勢更有未可樂觀者：

華商 二三、三九九臺

日商 二七、八八八臺

英商 四、〇二一臺

共計 五五、三〇八臺

此為現有之布機臺數，最近期內，中日商人預定增設之臺數如左：

華商 已定 二、二五四臺

計劃中 二、二五〇臺

日商 三四、八七〇臺以上

共計 三九、三七四臺以上

此項擴充計劃完成後，與現有之機數合計當如下表：

華商 二七、九〇三臺

日商 六二、七五八臺以上

英商 四、〇二一臺

共計 九四、六八二臺以上

故就現狀論，中國紗廠錠數多於日商，增加之後日商錠數超過中國，頗值吾人注意。因現在中國紗廠錠數雖多，所紡者均係粗紗，日商所紡則以細紗為多，彼此營業尚未至十分衝突地步，日商擴充以後，未必不紡粗紗，則其所加於我國紡紗廠之壓迫將愈甚也。

三 日人在華經營紗廠之概況

華北各省最宜種植棉花，一因土質相宜，二因氣候相宜，均利於種植，又因河北、山東、河南等省人口稠密，花紗之銷路亦大。日本紡織業為其國內最大之工業，而不產棉花，已如上述，故日人對於華北垂涎已久，數年來日本軍人之積極策動華北獨立，高唱經濟提携者，華北之棉產實一要因也。惟日本資本家則均裹足不前，蓋恐中日或日蘇發生戰爭，日本倘然失敗，豈不徒然，故咸存觀望。乃事有湊巧，華商前在華北開設之裕源紗廠，向日商某某洋行抵押借款甚鉅，無力償還，某某日商洋行對該廠有拍賣之權，希望為二百萬元之代價，將其賣與中國商人，足以收回債額，但不願賣與日本商人，蓋恐日本人不能出如許價額也。當時金城銀行總經理周作民氏，頗有遠大眼光，以為此機不可失，毅然應允

先出五十萬元爲國人倡，餘一百五十萬元則到上海接洽湊足，乃滬上金融界竟亦多存觀望，鮮肯投資，至於中國某大銀行則僅願獨家承受，而不願他人參加，互存意氣，事遂不成。當某某日商洋行與華人接洽時，日本駐華北軍部毫無所知，迨後日駐軍得到消息，力主由日商收買，中國某大銀行至此始決定收買，則已遲矣。此紗廠終落於日人之手，促進其侵略之機會。查日本最大之紗廠有三，一東洋紗廠，二大日本紗廠，三鐘淵紗廠，裕源即由鐘淵買去，而東洋大日本亦皆有承買他廠之意，於是津塘華廠被日商買去者共有五廠之多。日商除收買五廠外，更在華北添設十四個新廠，我國華北紗業自此將爲日商所壟斷矣。日商既然操縱華北之紗業，倘彼對於棉花不取得操縱權，頗多顧慮，深恐中國棉統會操縱全國之棉花，日商紗廠所需原料將受中國之節制，豈非危險？前次來華經濟考察團領袖兒玉謙次，亦有同樣感想，故極力設法操縱中國之棉產，結果要在華北開闢若干棉花地域，縱非日人自種，必須由其支配，如供給農民種子資金等，棉花則彼有先買權，即可達到目的。操縱原料既有把握，擴充紗廠之計劃隨之而定。日商紗廠在華大抵集中三處。一天津（塘沽包括在內）二青島，三上海，現在計劃天津錠數加至一、二〇〇、〇〇〇枚，青島加至一、〇〇〇、〇〇〇枚，上海加至一、五〇〇、〇〇〇枚，總計三百七十萬枚，與以上表內之數相去不遠，擴充計劃成功後，中國全部之棉業，恐將爲其壟斷以去矣。

日本因紡織業發達，故國內紗錠之生產亦甚多，除供給其國內紗

廠應用外，（如將其國內舊錠換爲新錠，或添加新錠等，已達飽和點）尚有多餘，必須送來中國銷行，利用有餘之物，操縱中國之棉業，一舉兩得，計良善矣。

四 中國紗廠經營概況

中國紗廠依地域看，大體亦可分三種：1. 設立於通商大埠者，2. 設立於沿海各省及武漢以下沿江各地方者，3. 完全設於內地者。

日商擴充計劃實現後，第一種紗廠首當其衝，吃虧最大，恐將不勝其競爭壓迫之苦，日人擴充之目的，亦正爲對付此種工廠也。此等華商工廠之機器及資力皆不及日廠。長江上流及內地各廠機器更較上海工廠陳舊，資力亦較爲薄弱，更不敵日商紗廠之勢力，吾人將任其自然競爭，失敗倒閉乎，吾意此等內地紗廠，不但不可任其倒閉，且應盡力改良其組織，改進其技術與設備，促進其生產力之發展，蓋中國紗廠前途之希望者，正在內地，不在通商大埠也。

中國消費皆在內地，假定平均每人每年穿十碼布，營業已大有可觀。近年內地營業頗爲不振，皆因災歉頻年，農民購買力薄弱之故。去歲比較豐收，各業均大有起色，一般布商亦深知內地營業之重要，遍貼減價九折等廣告，以廣招徠，故內地紗廠實有維持之必要。且紗廠設在內地，又有他種利益，普通設在通商大埠之紗廠，其原料既須自內地運來，製成品又須運往內地，一往一返，所費不輕，內地紗廠就地產銷，經濟多矣，此其一。上海自一二八後，吳淞砲臺已經拆毀，屏障盡失，中國倘受外

國襲擊，上海首當其衝，開設工廠豈不危險，上海商務印書館之被毀，可爲殷鑒，吾人今後正可不必將工廠廣集上海，日本人之集中上海者，一因限於條約，二則紡織業爲彼所拚命之事業，勢不得已，吾人不可與之相提並論，此其二。內地地價廉賤，倘有百萬元資本之紗廠，若開設上海，恐僅足購買十畝基地之用，供作廠基，猶嫌不足，若在內地，即買二十畝，亦不過二千元，資金運用，綽有餘裕，此其三。因少運費之負擔，故原料賤，此其四。工資賤，內地人工資每天不過二三角，上海須一元左右，相去遠矣，此其五。在上海不能禁止日人之競爭，在內地則可禁絕外貨之競爭，故必獎勵內地紗廠之發展，方可言抵制。

由此觀之，中國紗廠雖有三種，以內地紗廠爲最不健全，而需要改良者亦以內地紗廠爲最亟，抵抗外國紗廠之侵略，賴有此耳。在華日本紗廠，一時無法消滅，惟有任其製造，使多多出口可耳。因日廠棉紗本非全數銷行國內，中國目前最需要者，則在鞏固自己消費之地盤，地盤鞏固後，方可進一步與日商競爭，今自顧未遑，何能抵抗外商乎。

五 改良中國紗廠之方法

中國紗廠既須改良，內地紗廠尤要改良，改良之第一義，在充實其力量，加增資本，爲充實力量之一法，必須政府銀行界及廠紗三方協力進行而後可，政府負設計責任，如現在之棉統會中多專門人才，如某地有若干人口，需要若干碼布，可設一紗廠，須事前有詳細計劃，方合統制之義，否則一處紗廠營業發達，他人即競來設立，漫無標準，殊屬不宜。設

計標準固不限於人口，他若交通之便否，棉產之多寡等等，無一不可供設計之參考。但政府祇能限於設計，因政府目前無多大財力，可以補助也。金融界則予以資金之融通，義不容辭，工廠自身對於工廠管理之方法，亦應力求科學化與專門化，如是三方合作，必有甚大之效果也。

六 國民黨之產業政策與國民政府之設施

惟此似與國民黨節制資本之宗旨相背，蓋爲扶助國內資本家，以抵抗外國資本，勢所不得不然，對國內固無所謂節制資本矣，故中國今日應抵抗外國資本乎，抑節制國內資本乎，實一矛盾之現象也。

馬克斯之經濟學說，對於近世社會主義之蓬勃，厥功至偉。其剩餘價值說，勞動價值說等，曾爲學者所推崇。實則其勞力價值說等之破綻，日益顯露，不但資本主義之經濟學者不能信任，即今日之蘇俄亦不依據此說。今日國內馬克斯主義者最喜討論者爲其唯物辯證法。所謂辯證法者，謂凡宇宙一切物質現象，皆充滿矛盾，亦惟有矛盾，方能進步，譬如「穀」係一物質，乃「正」的現象，播爲種子，穀即腐化，發芽成秧，成爲「反」的現象，即「否定」穀之存在，穀秧成長，開花結實，復生更多之新穀，則爲「合」的現象，又否定穀秧之存在，亦稱「否定之否定」，故穀變芽，芽變穀，各含有否定之因素，自相矛盾，而物質世界賴以前進焉，此爲辯證法之一例。凡事無矛盾，即無進步。今吾人試應用之於節制資本之辦法則何如，（1）對國內提倡國家資本，即須否定私人資本，此爲一矛盾。（2）對外須提倡民族資本，須否定外人資本，所謂民族

資本必包括私人資本在內，此又爲一矛盾。吾人今日欲發展經濟，究將以何者爲出發點乎？就三民主義之理論看，二者似皆可解釋，讀者可參考周佛海氏著三民主義之理論體系一書，恕不多贅。但就現在政治之趨勢看，則似着重第二點。第一點雖亦在進行中，如政府對於各種重工業之計劃及建設，若鋼鐵廠、飛機廠、機器廠等等，無不力圖由政府舉辦；然對於輕工業如紡織廠、火柴廠、水泥廠等，則概任私人舉辦。同爲大規模之企業，或由政府辦，或由私人辦，足證政府並無打倒私人資本之意，政府之舉辦重工業，蓋別有目的，固非爲提倡國家資本，節制私人資本而始然也。良以中國並無大資本家，故亦無勞資之衝突，今日國內之所謂資本家，較之外國資本家，如小巫之見大巫，絕不可相提並論，而中國今日需要培養民族資本以反抗帝國主義資本之侵略，則確甚迫切，此政府所以努力扶掖私人之資本歟。

國民政府建設之機關，著有成績者不少，如（1）資源委員會，原稱國防委員會，隸屬軍事委員會，係秘密性質。（2）全國經濟委員會，範圍甚廣，凡國家一切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其經費由國庫負擔，或補助者，應經全國經濟委員會審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之，舉凡交通、水利、金融、合作、農礦等等經濟事業，無不預。現在辦理最有成績者爲一公路，二水利，三合作社。其他如棉業統制委員會及蠶絲統制委員會等工作亦頗有成績。現在此兩種統制會劃歸實業部辦理。實業部去年又創辦農本局，以爲發展農業之總機關，資金原由金融界認定，但尙未履行。

今年又有與商人合辦溫溪紙廠之舉，對於所接收棉統會及蠶統會之工作則均在努力進行中。（3）建設委員會，建設委員會之職權如下：一、遵照實業計劃，擬製全國建設事業之具體方案，呈請國民政府核辦。二、國民建設事業有請求指導者，應爲之設計，三、辦理經國民政府核准試辦之各種模範事業，故其範圍亦至廣泛，現在最有成績者，爲電氣事業，他若淮南煤礦、淮南鐵路、模範灌溉事業等，亦均有成績。此種建設事業，年年皆須擴充，徒以限於政府財力，所賺之錢，不足以供擴充之用。故現在擬將電氣事業一部分讓歸私人經營，所得資金，再用以舉辦他項事業。他項事業辦有成績時，再讓私人接受。如是凡私人所不易或不敢經營者，政府首爲創辦，待有成績，則私人未有不樂於承受者。據建設委員會招收商股補充說明書，各項事業盈餘一項，不足抵擴充費用之什一，皆賴借款以資挹注，致現在所負長短期各債之數，共達一千五百萬元，收入方面，除開支及付息外，尙須償還本金，而擴充之需要，仍有加無已，經濟周轉，殊感困難，欲使已辦各業正常推進，已屬不易，而其他建設計劃，更無從實現，故爲促進建設，莫如利用民資，以已辦之事業爲基礎，招致商股使各事業自身發展，不受經濟之束縛，而建委會復得以招股所得，實現其既定之計劃。對於電價及煤價之規定，仍依照本來主旨，隨時督促，減輕成本，務使儘量低廉以應社會之需要，云云。現在該委員會電氣事業之讓渡辦法，擬將首都電廠與戚墅堰電廠合併爲揚子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將淮南煤礦局及鐵路組織爲淮南礦路股份有限公司。

司股本各定一千萬元，以百分之八十為銀行承受，百分之二十則歸建設委員會。該會所收商股，將用以清償債務及擴充事業。由此可證明國家資本並無與私人資本衝突。此事本黨中先進雖有不贊成者，但已經中央政治委員會通過，可知諸公腦海中亦尚無節制私人資本之印象也。不但無節制之印象，且有明白保護私人資本之傾向，舉例以明之：

現行紙菸進口稅率，原分甲乙丙丁戊己庚七級征收，此項七級進口稅率與二級制紙菸統稅稅率比較，舶來紙菸所征進口稅均較國製紙菸所征統稅稅率為高。現在紙菸統稅已於二十六年四月五日起改行四級制，以四級制統稅稅率與紙菸進口稅稅率比較，則紙菸進口稅率除甲乙丙三級外，其丁戊己庚各級均有一部或全部較統稅為低，而國內產銷紙菸以丁級以下之貨品為多，舶來紙菸與國貨紙菸競爭者亦多屬此等貨品，今此等舶來紙菸之進口稅率，反較國製紙菸之統稅為低，顯與國內紙菸製造業有所不利，為維護該業計，對於舶來紙菸之進口稅稅率，必予以增加改訂。

修正稅率表之要點，為（一）各級進口稅率，均已增加，大體以值百抽八十為根據，因紙菸統稅稅率平均已達值百抽六十六有奇，（二）每級稅率，均較統稅同級稅率為高，以算箱計，每箱高出國幣六十元至四百七十餘元不等。故該項修正稅率對於國內紙菸製造業足資維護。

七 棉紗與統稅

棉紗有統稅，製造品之有統稅者，除棉紗外，尚有火柴、捲煙、水泥等，

共計八種，二十五年政府預算對棉紗、火柴、捲煙、水泥四種統稅及鹽稅均有增加，惟棉紗統稅增加，因日本紗廠反對，征收稍遲，現已起征矣。吾人以爲火柴加稅尚可，捲煙為奢侈品，加稅當然無問題，棉紗統稅，如中外紗廠一律增加，亦無流弊。惟鹽不應加稅，鹽為平民必需品，富人所得大於貧民千百倍，然富人吃鹽，固不能大於貧民同樣之倍數，加稅愈重，愈覺不平，今姑不多論。

今僅就棉紗統稅本身論，紗廠方面亦以爲不應增加，其理由：

（1）謂棉紗將紡織成布，皆爲一般貧民消費，增加棉紗統稅，是加重貧民負擔也。財政部方面則謂，要以此點爲一切必需品不可加稅之普遍的理由，水泥、火柴何一非貧民之必需品，火柴、水泥既皆已加稅，已無問題，棉紗自不能據爲理由，加以反對也。

（2）棉紗加稅，日人偷稅者將愈多。因統稅大都皆就產品於出廠時征收，故亦可名出廠稅，查廠方工作時間，財政部統稅機關均有人員派在工廠內工作，工廠停工後，稅務機關之人員亦即回去，據云外廠方面，往往於停工期間，私將產品運出，此平時逃稅已經難免，加稅後，將益促其逃避。其證據謂，日本一件紗需用棉四六〇斤，中國紗一件祇用三六〇斤，中國紗廠工作技術不及日廠，照理日廠每件紗用棉應比中國少，今何以反多？大抵因逃稅者多，始有此結果。惟據另一有經驗之紗業中人言，對此說尚有懷疑。因中日紗廠錠數相差不遠，最近六個月，日廠所付統稅爲五百〇二萬元，華廠所付統稅五百十五萬元，照此推算，

日紗與華紗產量相近，尚不足證明有大量逃稅之事實。故加稅足以益促日廠之逃稅，尙難謂有充分理由，又安知華廠無同樣逃稅之事實乎。

(3) 中國政府擬將細紗加稅稍重，粗紗則較輕。華商紗廠多紡粗紗，比較有利，當可不反對矣。乃華商紗廠則謂：果其如此，則華商紗廠永無紡細紗之希望，豈尙有發展之日乎？財政部則謂：此說亦覺牽強，中國紗廠苟能於技術上及設備上加以改良，與外商負擔同樣之租稅，安能斷定無發展之希望，其爲此說，毋乃自棄太甚乎？

故據財部之意見，上述華商紗廠反對加稅之三個理由皆不充分。(4) 第四說比較有理，華廠不反對加稅，惟謂加稅方式，應換一換。因現在華商既疑日商逃稅，特占便宜，固無充分根據；但吾人爲杜藉口計，最好按錠數抽稅，則逃稅不易，謠言自息。從前照出紗多寡征收，紗易逃匿，故稅亦易逃避，錠子則固定，可無此流弊。

財政部認此又有種種困難：甲、錠子有好壞，一律同樣抽稅，顯失公平。乙、錠子有開工者，有不開工者，如工廠有時全開，有時或僅開一部分，一律抽稅，亦失公平。丙、棉紗出口時，可按件退還統稅，倘按錠抽稅，則退稅不易計算矣。丁、按錠抽稅，性質將與營業稅相近，因營業稅按資本額或營業額征收，紗錠多少，足代表工廠之資本額也，有背統稅本意。戊、按錠抽稅，於華商無利，因好錠出產多，壞錠出產少，若一律抽稅，自失公平，中國紗廠多壞錠，故按錠抽稅，中國紗廠自招損失而已。

凡此各點爲財政部不願按錠抽稅之理由，故抽稅方法，至今未能

變更也。

八 統稅與其他租稅之關係

中國財政體系向以消費稅爲中心，其次爲財產稅。實與現在文明各國之稅制趨勢不合。蓋各國多以所得稅爲中心，我國二十五年雖已開始征收所得稅，事屬草創，一時尙未能躍進中心地位。今日中央政府收入最多之關稅，對於進口貨物按值或按量征收，當然多爲消費稅。其次鹽稅，對鹽征收。再其次統稅，對棉紗、火柴、捲煙、水泥、皮酒、薰煙等物征收。無一而非消費稅。故中央收入之三大稅制，皆爲消費稅。地方稅之最大者爲田賦、房捐、營業稅等，則多爲財產稅。截至民國二十四年度止，中國並無真正之所得稅。按以現代趨勢，消費稅財產稅等皆應降爲補助稅，所得稅則應擢居中心地位，因所得稅之征收，以能力爲原則，負擔租稅能力大者，所繳所得稅大，負擔租稅能力小者，所繳所得稅小，最爲公平。譬如甲每年收入一萬元，乙每年收入一千元，乙一千元之收入，維持家庭生活，未見寬裕，雖負擔五十元之租稅，已覺困難，甲以五千元支持家用，已覺泰然，雖繳納千元之租稅，不覺其多。故所得稅率且往往爲累進的遞增，其他租稅僅可充補助之用。所得稅通常均有最低免稅額之規定，如每月收入五十元以下者免稅，則收入在五十元以下之人，既不負擔所得稅，尙又不負擔其他租稅。則其人將與國家不發生義務之觀念，殊非所以教養國民之道，故可設立消費稅，無論貧富，皆須消費貨

物，富人多消費，自須多負擔消費稅，貧民收入無多者，消費雖少，而負擔國家之租稅則同，此消費稅為所得稅之補助稅之利也。若中國向以消費稅為中心，如鹽稅，假定貧民每年消費一包，千萬之富人，不能因富而消費千萬包鹽，則其負擔之租稅，不但不累進的，且不成比例的，實為累減的，顯失公平。流弊之極，貧民買米有稅，買布有稅，買鹽有稅，無往而無稅；而富人鉅額存款無稅，買大量標金無稅，買都市地皮無稅，又幾無一而有稅，兩兩比較，相去何如，言之痛心，此所得稅之征收，所以不可或緩也。

統稅在現在中央收入中占第三位，其起源蓋與釐金有密切關係。釐金為洪楊亂時所創設，當時政府財政空虛，軍費浩繁，遂以此為籌餉之臨時稅捐，其稅率值百抽一，故稱釐金，所設關卡，亦甚希少。乃創設未久，各省相繼仿行，變本加厲，遂至名實不符，不但稅率有增無已，且節節設卡，物物抽稅，貪污稅吏，又復吹毛求疵，留難勒索，病國病民，莫此為甚。釐金之外，又有出廠稅，銷場稅，出產稅等等名目，性質亦不稍殊，不但中國商民不堪負荷，即外國商人亦深惡痛絕，以為洋貨進口繳納關稅後，運往內地，復有種種內地稅，大足為貿易發展之障礙，反對甚烈。當時中國關稅為片面的協定關稅，海關稅率值百抽五，為條約所規定，如欲加稅，必須與外人交涉，故外人每以裁釐加稅為交換之條件，情願一次多納有定之關稅，不願分次少納無定之內地稅。今日關稅名義上已經自

主，釐金亦已裁去，統稅即為釐金之代替稅，將原有名稱種類複雜之種種通過稅，統一征收之意。已辦之統稅，共有八種，（1）棉紗，（2）捲煙，（3）火柴，（4）水泥，（5）麵粉，（6）皮酒，（7）薰煙，（8）火酒。棉紗火柴皆為出廠稅之統稅，因各物皆有出廠稅者，若薰煙大都為小規模之鑄製，捲煙亦可由家庭製造，未必有工廠，其所納之統稅，為出產稅之統稅。此八種統稅，凡在中國領域內之此等廠商皆須繳納。至進口之洋貨，除皮酒捲煙及薰煙不納稅外，其餘若棉紗、火柴、水泥、麵粉、火酒等征收關稅後，仍須附征統稅。進口之捲煙及皮酒關稅稅率已甚高，故免納統稅。薰煙為中國特產，故關稅中亦不附征統稅。

政府舉辦統稅以後，不能再辦出廠稅，但立法院中同人，有主辦出廠稅者，倘再舉辦出產稅，則統稅即應取消，蓋統稅為統一征收之稅，國民政府既已昭示中外，有歷史的關係，（將原來種種通過稅統一征收之意，）吾人如再辦出廠稅，似無歷史上之根據，必有極力反對者，故財實兩部意見，不如將統稅範圍逐漸擴充，較易着手，不必另起爐竈。且中國之工廠法上已有特定意義，工廠法規定必須使用動力僱用工人三十人以上者為工廠，出廠稅之所謂工廠，其界限應與之符合，則凡不合此條件之廠商，皆可不納出廠稅，若捲煙薰煙皆不用動力製造，即可逃避出廠稅，又豈主張者之本意哉？故今日統稅實無更改之可能也。



中國家族制度之特點及近時變遷

之趨向與問題

孫本文

中國社會組織，向以家族爲中心，一切活動無不集中於家族；故家族成爲極堅固的團體。但此種團結力量，只限於家族而止，不能推廣至於國家民族，這是我國社會組織的最大缺憾。如何保持家族制度的優點，如何擴充家族團結的精神，而至於國家民族，乃是我國整個文化建設中一重要問題。我人現在須澈底明瞭者，究竟家族制度的特點何在？有何長處？有何短處？近時發生何種變遷？產生何種問題？今後應有何種改革？凡此諸點，均爲注意我國家族制度與家庭問題者所宜詳加研討者。茲特粗舉綱領，藉與讀者略論我國家族制度的特點，及近時變遷的趨向與問題。並欲使讀者明瞭，我國現時，不僅須保持固有家族制度的長處，尤須擴充家族團結的精神，至於國家民族，形成堅固的國族團體，以謀整個民族的復興。

一、中國家族制度的單位 在中國家族制度中，約略可以區別爲

三種單位：即家庭、家族與宗族。從社會學的觀點言，家庭是夫婦子女等

親屬所結合的團體。其組織範圍的大小，因社會而有不同。以現代西洋家庭言，恆包括夫婦子女兩代。而子女之已婚者又往往別居異居；其三代同居者佔極少數。故西洋最普通的家庭，實爲夫婦與未婚子女同居的家庭。（註一）而中國家庭，便不如此簡單。就標準言，中國家庭，常包括二代以上的親屬。縱的方面，可包括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以及子、孫、曾孫等直系親屬；橫的方面，可包括兄弟、姊妹、妯娌、堂兄弟、堂姊妹，以及伯叔父母、姑母、祖姑母、姪子女等旁系親屬。範圍如此之廣，誠不愧大家庭之名。但事實上此種大家庭，爲數甚少。通常或僅有直系二代三代的親屬，而無旁系；或僅有直系二代及旁系兄弟妯娌等親屬，而不及三代。其結合形式，有種種不同。事實上最普通的家庭，不外夫婦子女，或父母夫婦子女，或父母夫婦兄弟子女等數種方式。（註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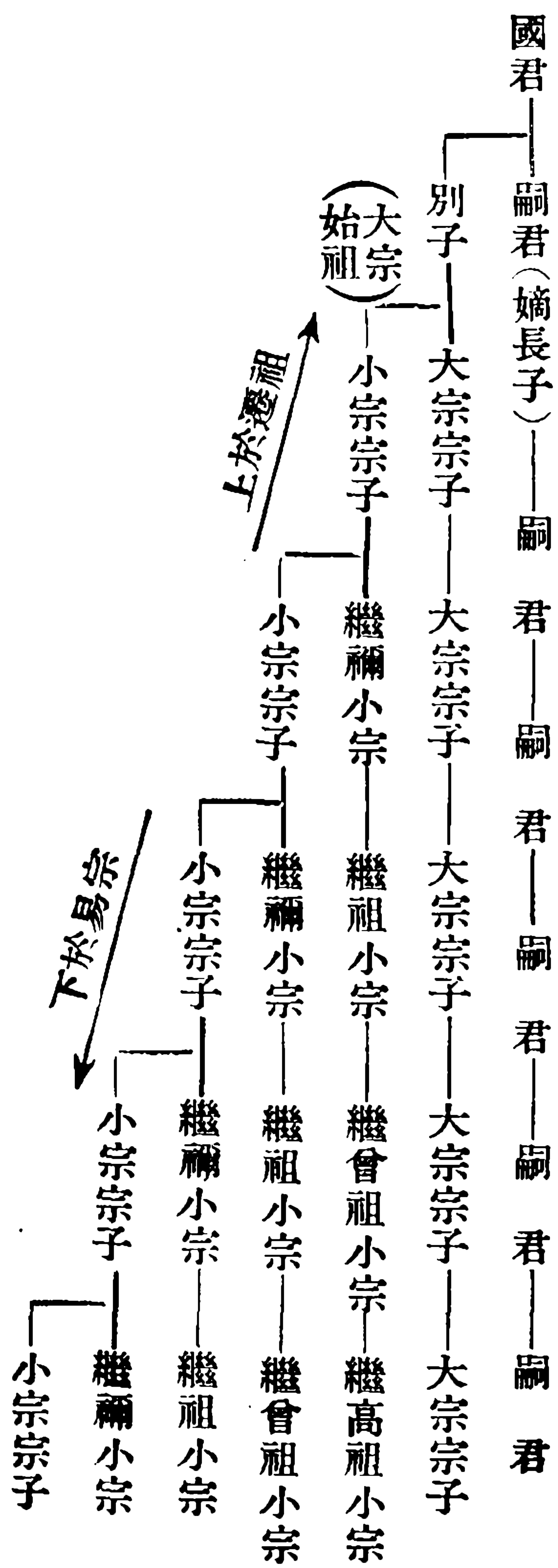
我國古時有「家」與「族」之別。「家」即中庸所謂「齊家治

國」之家。周禮注謂：「有夫有婦然後爲家；」是「家」即現時所謂家

庭。尙書稱「以親九族」之「族」其範圍視「家」爲大。班固白虎通釋謂：「九族謂父族四母族三妻族二。父族四者謂父之姓一族也，父女昆弟適人有子爲二族也，身女昆弟適人有子爲三族也，身女子適人有子爲四族也。母族三者母之父母一族也，母之昆弟二族也，母昆弟子三族也。妻族二者，妻之父爲一族，妻之母爲二族。」（註三）可知九族包括血親姻親在內。而現時所謂家族，古時似乎只稱爲「族」。班氏云：「族者湊也，聚也，謂恩愛相流湊也。生相親愛，死相哀痛，有會聚之道，故謂之族。」是「族」者恩愛相關，以別於毫無關係的路人。

古時在「家」與「族」之外，又有所謂「宗」。大概「族」僅指與血統有關係之人，凡與血統有關係之人，統稱爲「族」；其中只有親疏，而無主從。「宗」則於同族中奉一人爲主，以爲祖先的「代表」；餘人皆尊重之。白虎通謂：「宗者尊也，爲先祖主者宗人之所尊也。」是「宗」

的分子，有主從之別。此種區別主從的「宗」其世代相傳，有一定法則，稱爲「宗法」。宗法制度，周代最爲詳備。據禮記大傳云：「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宗其繼別子者，百世不遷者也。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大概宗法一系相傳，最初由父傳於嫡長子，由嫡長子傳於嫡長孫，而嫡長會孫，嫡長玄孫。嫡長子以外，尙有次子，稱爲「別子」，以別於嫡長子。別子的後代，均以別子爲始祖；凡別子的嫡長子孫等等，一系相承，「百世不遷」，稱爲「大宗」。其第二子以下，各以其嫡長繼承，稱爲「小宗」。其子繼承，稱「繼禰小宗」；其孫繼承，稱「繼祖小宗」；其曾孫繼承，稱「繼曾祖小宗」；其玄孫繼承，稱「繼高祖小宗」。繼禰者親兄弟宗之，繼祖者同堂兄弟宗之，繼曾祖者再從兄弟宗之，繼高祖者三從兄弟宗之。至於四從兄弟，則不復宗事其六世祖的宗子。此所謂五世則遷。茲將宗法系統圖，列之如左：



總之，小宗以五代爲止；五代以上，不再宗事之。即凡玄孫之子，對高祖無服；所謂「祖遷於上」；同時，四從兄弟不再奉原來的小宗，所謂「宗易於下」。此種「五世則遷」的小宗，與「百世不遷」的大宗，自不相同。要之，在宗法時代，一人之身，應該宗奉與己同高曾祖、父四代的正嫡，及大宗的宗子。所謂「小宗有四，大宗有一，凡有五宗」。此種制度之下，若但論親族的遠近，則自六世而往，似皆爲路人。惟共宗一別子的正嫡爲大宗，則雖百世而仍有宗法團結的精神。此爲宗法制度的重要特點。

宗法制度與封建制度有密切關係。宗法常賴封建以推行，而封建常賴宗法以維繫。大概一族之人，聚居一處；久之，人數日衆，不能相容，乃不得不分殖於外，於是有封建制度。而凡分殖於外者，仍不可不思所以聯絡之，於是有宗法制度。（註四）故正式宗法制度僅行於貴族。自天子諸侯以至卿大夫而止。平民並無正式宗法推行。以意推度，當時因貴族盛行宗法，民間自然亦受其影響而仿效行之。但並無正式嚴格的規定。此所謂「上行下效」的結果。

總之，古代所謂「家」、「族」、「宗」三者，其性質範圍，並不相同。我們得依據三者的意義，以窺見「家庭」、「家族」、「宗族」的區別。

大概「家庭」是指自成單位的親屬團體而言，「家族」是指二個以上的家庭彼此間有親屬關係者而言。且「家庭」有同居共財之義，而「家族」不以同居共財爲限。「家族」的範圍，向來無確定界說，大率以古時所謂九族爲準；即上所引白虎通父族、母族、妻族是；亦即今

日所謂親族的意思。故「家族」似應以父母妻三方親屬爲範圍。至於「宗族」，爾雅有父之黨，爲宗族之文。但父黨範圍甚廣，在古代或限於大宗、小宗範圍之內。自宗法廢後，「宗族」亦無確定界限，大率以同姓同宗的族人爲準。此僅係「家族」的一部分，所謂同宗親屬是「同宗」的意義，似指同一宗祠所屬的族人而言，即指同一始祖系屬的族人言。若始祖爲高祖，則凡上自高祖下至玄孫所有的族人，皆爲「宗族」。

要之，「家庭」爲最小的單位，限於同居共財的親屬。「宗族」是由家庭擴充，包括父族同宗的親屬。「家族」則更由「宗族」擴充，包括父族、母族、妻族的親屬。「宗族」爲同姓，而「家族」則未必爲同姓，蓋包羅血親與姻親二者。故中國家族制度，其範圍至廣，實包羅一切親屬在內。

二、中國家族制度的特點 在從前宗法時代，家族制度的特點，不外（一）父系承襲，男女不平等；（二）嫡長繼承，兄弟不平等；（三）父權制，家長之權最重；（四）外婚制，同姓不婚；（五）重視宗族關係，五世以內視若一家；（六）最重孝道，崇拜祖先。但宗法既行於貴族，平民家庭，並不拘拘於宗法，則此種制度，即在極盛的周代，似亦非普遍的現象。不過貴族行之既久，依「上行下效」的原則，民間自然亦深受宗法的影響。因此，後來宗法雖廢，而此種民間所受的影響，卻並未消滅，浸淫以形成現代中國家族制度的一般特質。此種特質與宗法時代，雖已不盡相同，但仍可見到宗法制度的遺跡。其可舉者有八：（一）父系制，

家庭遞嬗，概由父統；（二）父權制，全家權力，集中於家長；（三）大家庭組織，同一家庭中，得包括兩代以上的直系親屬與旁系親屬；（四）重視親族關係，凡宗族戚黨之人，皆視為休戚與共的分子；（五）家庭經濟共同，凡全家之人，各盡其力，以維持家庭經濟，視全家為一經濟單位；（六）卑幼無自由，全家由尊長統治，卑幼子女，須服從尊長；（七）男女不平等，重男輕女，相傳已久，家庭中顯有差別；（八）重視孝道，孝為家族精神的中心，生事之以禮，死祭之以禮，皆從「孝」字出發。凡此八點，已約略可以表明中國家族制度的特質。在此種制度之下，家族團體或宗族團體，成為社會上極堅固而重要的組織。孫中山先生曾說：「中國人對於家族和宗族，是中國很堅固的團體。」（註五）此言信然。

就社會理想言，我國社會是欲推廣家族與宗族團結的精神，至於國家社會，孟子謂：「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又謂：「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大學謂：「孝者所以事君也，弟者所以事長也，慈者所以使衆也。」都是這種意思。不過實際上，民間生活，只偏重於家族與宗族的團結，而未能推廣至於國家社會。所以這種社會理想，始終未能實現。孫中山先生謂：「中國人最崇拜的，是家族主義和宗族主義，沒有國族主義。」又謂：「中國人的團結力，祇能及於宗族而止，還沒有擴張到國族。」（註六）所以中山先生主張要善用中國的團體如家族團體與宗族團體，聯合起來，成一個大國族團體，而後可以恢復民族地位，發揚民族精神。

三、中國家族制度的長處短處 我們根據上面所述家族制度的特點，再來推論他的長處短處。

（一）中國家族制度的長處

（甲）中國家族關係複雜而嚴密

（1）從稱謂方面觀察，可以發見我國家族關係，非常複雜。無論父黨、母黨、妻黨，又無論遠親近親，均有一種特殊稱謂，以表明其特殊名分。僅以父親同輩的親屬說，在父黨方面有伯父、叔父、堂伯父、堂叔父、族伯父、族叔父、表伯、表叔、姑丈等；在母黨方面有母舅、姨丈等。而在西洋習俗，則僅有一種稱謂，英語之「Uncle」，法語之「Oncler」，德語之「der Onkel」，可以包括以上各種稱謂。又與本身同輩的親屬，在男子方面有堂兄、堂弟、再從兄、再從弟、三從兄、三從弟、表兄、表弟、姨表兄、姨表弟、堂表兄、堂表弟等稱謂；在女子方面有堂姊、堂妹、再從姊、再從妹、表姊、表妹、姨表姊、姨表妹、堂表姊、堂表妹等稱謂。而在西洋則僅有一種稱謂，英語法語之「Cousin」，德語之「die Cousine」，皆同一意義，而可包括以上各種稱謂者。此外他種稱謂甚多，詳細列舉，其數恐將逾百。據浙江嘉興縣調查，該縣農民家庭的親屬稱謂有六十五種，河北定縣有四十二種，安徽等四省農村有四十一種。此僅指同居的親屬言，其他可以推想而知。（註七）

（2）從禮俗方面觀察，我國一般社會，凡遇親友家庭間重要事故，如婚嫁喪葬之類，其禮物的輕重等級，一視其親屬關係的尊卑遠近

而定。此種送禮界限，甚有分際，不容任意更改；若對於其「所薄者厚，而所厚者薄，」必將為習俗譏議，否則亦將以不諳禮俗非笑之。因為我國禮俗，向以家族關係為單位，而不以個人感情為單位；故其輕重厚薄，不純以交誼分別之。

(乙) 中國家族富有互助精神

中國家族中互助的精神，為西洋家庭所不及。

(1) 父母子女間的互助——俗語所謂「養兒防老，積穀防飢。」雖係一種家族主義的表徵；而就其本意言之，即表明父母年老，須待子女的奉養。這是中國家庭的特色。父母教養未成年的子女，子女奉養老年的父母；這種關係，是一種互助精神，非西洋家庭所有。

(2) 兄弟間的互助——家庭中兄弟之間，往往因年齡相差過大，長兄須負教養幼弟之責。或有時兄弟間能力不相等，須賴兄弟扶助。此種家庭互助，可使許多青年解除求學或做事的困難，而得向上發展。

(3) 姊妹妯娌間的互助——就主持家政方面言，姊妹妯娌間，常能在主婦指導之下，共同操作，互相協助，以謀家庭幸福。

(4) 其他家族中的互助——我國社會，因重視家族關係，能周濟族中貧乏之人。往往以本家族之人，能周濟本家族的貧乏者為應盡的責任。此種互助的結果，可使家族中無一人不得其所。

(丙) 中國家族富有道德觀念

中國家族制度，向以孝友為一切活動的中心。父慈子孝，兄愛弟敬，

夫唱婦隨等，為維持家庭生活與團結的基本精神。凡一切家庭間的衝突，一言及孝友，似都可無形消弭。人人視家庭為整個單位，視孝友為家庭行為的標準。由孝父母的精神，推及於已故的祖先，推及於族中的長老，乃有敬祖先敬尊長的道德。由友愛兄弟的精神，推及於族中同輩；由慈愛子女的精神，推及於族中幼輩，乃有種種家族道德。至於對父母的孝行，可說極盡人生犧牲服務的能事。凡此各種道德，似為西洋社會所夢想不及。

(丁) 中國家族富有制裁力量

中國家族制度，以家族為一個單位，家族中各分子，互相視為一體。偶有不肖子弟，不僅家庭中視為恥辱，即全族之人，亦將引為憾事，故必設法有以感化之，或懲戒之，使之改過遷善。而在個人方面，亦往往因家族制裁的嚴重，能自加檢束。所以中國家族制裁的力量，有時的確可以轉移子弟的行為，使不敢為非作惡。此種團體制裁的力量，初則限於家庭，繼乃及於全族。現時各地的宗祠，往往富有制裁的意義。同族之人，都須受團體的制裁。故中國家族制度，所以協助社會，維持秩序，此點亦為西洋家庭所不及。

總之，中國家族制度，似確有其長處所在。其對於社會的影響，亦甚顯明。(一) 家族中互助的結果，可減少社會上許多負擔，如養老恤貧之類。(二) 同時，互助又可使不少有志青年，得向上發展的機會，間接能使社會發展。(三) 家族道德發達的結果，擴充孝友之心，推而及於

社會國家，則民胞物與之念所自出。(四) 家族關係的嚴密，使全族之人，視家族為一體。家庭為家族的單位，家族為社會的中心。人人以保持家族完全，發展家族前途，為人子應盡的責任。因此，家族發達，社會亦發達。故家族制裁，足以協助社會維持秩序，並促社會的進步。

(二) 中國家族制度的短處

(甲) 中國家族制度，容易養成人子依賴心。

家族中互助精神，在一方面觀察，固有其長處，但在他方面看來，實足以養成人子依賴心。固有青年子弟因得家中互助而有向上發展的機會；但就一般情形言，依賴家庭，最易摧殘青年進取心。加諸舊時遺產制度，人子可以坐享父祖遺產，尤足以養成依賴心。幸現行民法規定，凡直系血親卑親屬，皆可繼承遺產，子女一律平等。且繼承人除直系卑親屬外，凡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皆與焉。此點就法律言，自可予以補救了。

(乙) 中國家族制度，同居共財，易啓衝突。

大家庭同居，人口衆多，意見紛歧，往往發生無謂的爭端。最顯著者如婦姑勃谿，妯娌不睦，姑嫂口角，兄弟鬩牆等。這種種衝突，實際上在分居制度之下，都可倖免。但因保持同居之故，勉強行之，致使全家之人，或含忍終年，或爭訟時生，可謂無謂之極。又同居時人口既多，分利者衆，為家長者經濟上負擔加重。因此，使不少有為之人，因家累之故，不能盡力於社會事業。甚且苞苴賄賂，財得非分；有損德行，亦非顧忌。此皆大家庭同居之害。但就我國社會實際情形言，大家庭同居，雖為社會所崇仰，但

亦非普遍制度。據近時國內農村調查的結果，知同居的親屬，以夫婦子女為最多，其餘親屬，常居少數。河北定縣五一五家同居的親屬，僅有夫婦子女者佔百分之六〇·五一。江蘇江寧二八六家同居的親屬，僅有夫婦子女者佔百分之七八·六一。平常總以為農村中實行大家庭制，觀此可知未必盡然。(註八) 況近時趨向，一般社會，均不以保持同居為美德。故此弊不久或可消弭了。

(丙) 中國家族制度，婚姻專制，易成怨耦。

中國家族舊制，男女訂婚，全憑「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故子女婚姻，乃決定於父母，本人無參預之權。其結果，則因雙方性情、知識、德行等的不合，致使終身成為怨偶者，比比皆是。但晚近以來，社會逐漸開通，稍有知識的父母，常立於指導的地位，不復強子女之所難，而能予以相當的自由。所以此點，教育發達後，自可漸予革除。

以上所述中國家族制度的短處，係就制度的本身言。若言其對於社會的影響，則最大缺點在過於重視家族關係，使人人以家族為活動的中心；家族以外，不復知有國家民族。致使一般社會，視國事一如秦人視越人肥瘠然。所幸近年民族意識漸強，此點似亦可漸漸轉移了。

四、中國家族制度變遷的原因及其問題 晚近我國大家庭問題，大率起於家族制度的變遷。我國向來閉關自守，與外界接觸甚少；故原有的家族制度，數千年來無大變遷。但自海通以來，西洋文化，源源輸入。以向來閉關自守的社會，突與性質相異的西洋文化接觸；耳濡目染，潛

移默化，遂於不知不覺中，發生極大影響。而家族制度，尤其是關於家庭組織與婚姻方面，亦即在此潮流中，大起變化。其原因較顯著者，如思想方面，因自由平等觀念的輸入，使我國固有的家庭約束，即受其影響。制度方面，因西洋小家庭制度，與我國大家族制度，頗有不同；因比較而模仿，遂使大家族制度，漸呈瓦解之象。政治方面，因革命以來，國體既改，人民獲得許多自由，間接影響於家庭。社會方面，因交通日見便利，新思想新制度傳播較易，家庭中即受其影響。教育方面，受知識之人愈多，西洋文化傳播的力量愈大，而其所受影響亦愈深。總之，我國自與西洋文化接觸以來，社會各方面受深切的影響；而家族制度，亦即在此種潮流中發生變遷；種種問題，因緣以生。至於目前我國家族制度之重要問題，可舉者有二。即（一）家庭組織的範圍與系統問題，（二）婚姻的締結與解散問題。

（一）家庭組織的範圍與系統問題 從我國家庭組織的範圍與系統方面，可以見到兩種顯明的趨勢：即（甲）由大家族制趨向於小家庭制，（乙）由階級的家庭制，趨向於平等的家庭制。

我們在上面已將我國大家族制度的特點，略加敘述。茲再舉大家族的特點，與小家庭制，互相比較，以見異同。大家族特點，其重要者有七：（一）父系制，（二）父權制，（三）大家庭組織，（四）重視親屬關係，（五）家庭經濟共同，（六）卑幼服從，（七）男女不平等。至於西洋小家庭制則頗有不同。（一）父系制，（二）由父權而平權，（三）

小家庭組織，（四）輕宗族戚黨關係，（五）家庭中經濟獨立，（六）卑幼有相當自由，（七）男女平等。

自海通以來，西洋小家庭制輸入我國，首先受影響者為上流社會。其初尚不過一小部分，後來日漸普及。時至今日，凡知識分子，幾無不傾向於小家庭制。大家族制有日趨衰落之勢。在此大家族制漸衰小家庭制漸盛之時，即發生各種問題，例如家屬分居及夫婦離異等是。

於此，我們可以從兩方面觀察。從家庭的範圍方面言，有日漸縮小之勢。從前，大家庭同居，雖非全國普遍的制度，但卻係一種標準組織。凡家屬同居者常可包括數代數房，除父母子女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妯娌、姑母、姊妹等等，都可以同居；並且以同居為榮。故凡可以保全同居的形式者，即使有家庭衝突之事發生，亦必互相忍耐，以保全同居為美德。父兄以此為教，社會以此為獎，故一般社會似以家屬同居為家庭組織的標準條件。今則情形已變，西洋小家庭制，既已風行全國，除夫婦子女以外，其他家屬分子，有漸趨分離之勢。故家庭範圍漸趨縮小，循至同居者僅及於夫婦子女而止。從前大家庭同居的標準組織，至此，已成瓦解之勢。這是近來中國家庭範圍變遷的趨勢。

至於從權力系統方面言，依中國大家族制，家庭中家長掌其大權，其他家中分子，依長幼男女，而生區別。其權力責任，顯有不同，此即所謂「男女有別，長幼有序。」故中國家庭制度，就權力系統言，顯有階級。在前，家庭中家長的命令，全家有服從的義務。家庭中任何事情，均須取決

於家長。即以子女最切身的婚姻問題，亦須由家長決定，子女無參與之權。任家長者，通常則為父；父年老或亡故時，則為長兄，婦女不在其內。無論為父為兄，既任家長，即乘有大權，而可統制全家。至今情形已變，因受西洋小家庭制度的影響，家長權力日衰。家長的命令，未必為全家所服從，而子女自身婚姻問題，有漸趨自由之勢。舉凡一切家事，從前可由家長獨斷者，今則須與家人商議而後可行。總之，由家庭權力系統言，家長權力日漸衰落，蓋已由階級的家庭制，而趨向於平等的家庭制。這是近時中國家庭系統方面的趨勢。

從上述兩種趨勢言，是家庭範圍日漸縮小；家庭系統日漸平等。換言之，中國大家族組織，有日見瓦解之勢。然則順此潮流完全採取西洋小家庭制呢？抑努力挽回狂瀾，以保存我國固有的大家族制呢？還是兼取二者之長，而為折衷的新制呢？這正是目前中國家庭組織的主要問題。

中國家族制度，有數千年的歷史，其受周代宗法制度的影響最大。宗法制度雖衰，而家族制度中宗法的精神，尙未完全消滅。所以現在家庭中，仍留有許多宗法的遺跡。如欲完全保存固有大家族制度，不但勢有不能，而且事實上亦不必如此。因為大家族的缺點太多。若欲完全採取西洋小家庭制度，則不僅我國固有的家族基礎，根本破壞；而與社會上其他各種制度，亦有扞格不入的困難。因為社會上一切制度，常有聯帶關係。一制度變更，而他制度尙未變更，則社會上必表現失調的現象。

故欲使中國家庭完全西洋化，似非上策。因此，就理想言，最好的組織，是不必反對西洋的潮流，亦不可完全破壞中國家族固有的基礎。取人之長，補我之短，以成一種折衷的新制；這是最好的辦法。

此種折衷的新制，以中國固有的家庭組織為本位；去其旁系，留其直系，似最為妥善。家庭中應以夫婦及其子女為最小單位。有父母者應與父母同居；有祖父母者應與祖父母同居。即再推而上之，其有曾祖父母，甚至高祖父母者，亦應同居。此所謂留其直系。至兄弟伯叔之已成婚者，似應以分居為原則。此所謂去其旁系。故此種組織，得稱之為直系親屬同居制，與固有的大家庭同居，包括直系及旁系親屬者不同。如此，可使中國固有的家庭美德，得以保存。與直系尊親屬同居，既可盡孝養之責；與旁系親屬分居，亦可維持其敬愛。這是最易實行的新家庭制。

其次，家庭系統，應以家長為全家的中心。但此，非謂家長為全家唯一的主權者。家長不過一家的領袖；家中之事，由家長主持執行而已。遇事應商諸父母，或祖父母，或其他尊親屬。雖最後決定應由家長，而以不損尊親的意志為依歸。至於弟妹子女之事，家長處於領導地位，以合理的意見，引導之，使得合理的解決。既不宜橫加無理的干涉，亦不應稍存姑息放任之心。此種權衡輕重的責任，惟家長負之。至夫婦間自應有平等的待遇；一切家事，應互商決定。即有意見衝突者，亦應權衡輕重，互相諒解，各以忍耐出之，以維持家庭的和睦與安寧。

總之，中國目前最適宜的家庭組織，應以直系親屬同居為原則，以

保存中國固有的家庭美德。而以家長為全家的領袖，以合理的態度，領導家事的進行，以實現家庭的安寧幸福。

(二) 婚姻的締結與解散問題 依我國向來習俗，婚姻的締結，其全權在於父母，其樞紐在於媒妁。所謂「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乃婚姻締結的基本條件。為子女者對於婚姻的對方，既不相識，又無權干涉；惟有聽命運的支配而已。自海通以來，西洋婚姻自由之說，漸入於人心，而此種舊時條件，已有不能約束青年之勢。其甚者極端效法歐美，徒逞一時感情，輕視婚姻束縛。至其極，則有叛親棄家，以達其所謂婚姻自由者。然而易合者亦易離；自由結合者往往繼以自由離散。於是昏昏擾擾，使不少有為青年，消磨歲月於此種無意義的自由紛擾中，以毀棄其個人光明的前途。此誠中國今日青年的一大問題。此種趨勢，如不加以糾正，則國家民族前途，殊堪隱憂。

我們必須知道，舊制婚姻，固不盡善；而極端自由的婚姻，亦不完美。一國有一國的歷史與國情，一時代有一時代的環境與需要，強使現代中國青年實行舊制婚姻，固有所不可；強國人以完全效法歐美，亦事所不必。我國現行民法規定，婚約必須由男女當事人自行締結。惟當事人如尚未成年，訂婚時須得法定代理人的同意。這種婚姻締結的新制，一方面防父母兄長的專擅而貽誤青年終身的幸福；一方面又防青年一時感情的誤用而致走入歧途。實在是矯正舊制缺點的一種較善的辦法。

但婚姻制度若僅靠法律以維持，似只限於形式方面；至於家庭的精神方面，還在青年對於家庭之意義與功用的認識。家庭是社會保育兒童的機關，婚姻更是個人對於社會的義務。從前，社會對於個人婚姻問題，完全不許其參加意見，原有過甚之處；但亦不能謂為完全無理由，現代社會尊重個人意見，使其對於自己婚姻，有選擇決定的餘地，不過分強人所難，可謂深具苦衷。個人決不能因此誤認婚姻為完全屬於個人的感情問題。反忘其嚴重的意義。婚姻的離合，若視同兒戲，即使在個人方面視為無足重輕，而在國家民族方面看來，乃為一種莫大的損失。我們應該視婚姻的締結，為終身的束縛，故應極端慎重於結合之初；而視婚姻的解散，為萬不得已之事；非至山窮水盡無可挽回之時，勿使婚姻呈破裂之象。這不僅為家庭的安全幸福計，實為國家民族的安全幸福計。

就離婚問題言，在我國並不若何嚴重。但卻已漸漸見端。以上海市論，離婚案件，計民國十七年三七〇件，十八年六四五件，十九年八五三件，二十年六三九件，二十一年四一五件，二十三年二四九件。其原因的百分比如下：

原因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總計
意見不合	七七·六七	七三·三九	八六·三九	八六·五二	七八·六八
對方遺棄	二·六五	一·八七	一·二五	三·一三	二·一一
外遇	—	—	三·一三	〇·九六	〇·九四

對方不道德	九·四六	一四·五三	〇·四九	一·九三	七·六八
虐待與侮辱	二·四八	二·一一	一·二五	二·一七	一·九八
捲逃	—	—	〇·六三	一·六九	〇·四三
經濟壓迫	一·三九	〇·八二	〇·四七	〇·九六	〇·九〇
買賣婚姻	二·〇二	一·二九	〇·三一	〇·二四	一·〇五
重婚	—	—	—	〇·二四	〇·〇四

依上表觀察，可見上海市離婚的原因，以意見不合為最多。如僅就

意見不合論，豈竟不可轉為和好？我們如認定：家庭以安定為上策，那末，應使離婚愈少愈好。因為家庭為國家民族的基本單位；家庭安定，即為國家民族安定的基礎；那末，應使家庭安定，應忍受家庭的小痛苦，以保全國家民族的大利益。況且此所謂忍受痛苦一點，似是相對的而非絕對的。夫婦間的意見不合，非不可以和解的，其關鍵在雙方諒解。如大家認定：此種諒解是必要的；此種忍痛是必須的，那末，忍小事以全大事，亦易解決。所賴各人自己的態度；如態度堅決，無所不可，不過在此尤須注意者，婚姻的締結，應慎重於結合之初；既經結合，應始終防止裂痕的發生，應常常存「如臨深淵，如履薄冰」的心理，以處夫婦之間，而後婚姻始可永久。欲養成這一種態度，實現這一種理想，其關鍵在教育與司法二者。教育為治本，所以使青年自幼少之時，即了解此義。司法為治標，所以使既經發生的案件，得以和解，而復歸於好。前者為預防，後者為補救，其重要實相等。

抑更有進者，我國當此外患極端嚴重之時，青年對於國家民族應盡的責任正多，應集中全副精神於學術的修養與事業的訓練，以謀我民族的復興。斷斷不可營營擾擾於個人婚姻的得失問題。這尤其是今日青年應有的覺悟。

由上講來，可說中國目前的主要家庭問題，不過組織的範圍與系統問題，及婚姻的締結與解散問題。質言之，則中國大家族制與西洋小家庭制的衝突問題而已。

就形式方面言，只是範圍大小及組織成分的問題。一般趨勢，已漸傾向於小範圍組織，及折衷式的直系親屬組織。小範圍組織，則為純粹西洋式的基本家庭組織，勢將全部放棄中國固有家族特質，折衷式的直系親屬組織，仍舊保存中國家族制度的優點，其制似較為適宜。

就精神方面言，只是個人主義與家族主義的調和或衝突的問題。一般趨勢，已漸傾向於個人主義。小家庭組織與婚姻自由，即為個人主義戰勝家族主義的見端。然家族主義雖有崩潰的形勢，而卻因根深蒂固之故，亦無一時完全崩潰的可能，應保存家族團結的優點，兼採個人自由的長處，調和折衷，使中國家族制度，能擴充其團結精神，至於國家社會，以適應目前社會的需要，發揚民族團結的力量，這是現在我國家族改造唯一的途徑。

（註一）僅有夫婦子女兩代的家庭，戈德秀（Goodsell）稱為基本家庭，見 The

(Elmer) 稱為自然家庭。見 Family Adjustment and Social Change, p. 21 美國三代同居的家庭，鄉村中佔全數百分之六·六，都市佔百分之七·三 (一九三〇年) 見 Recent Social Trends, p. 673.

(註二) 我國古代，貴族之家與平民之家，其組織不盡相同。詩序「國異政，家殊俗。」正義云：「此家謂天下民家。孝經云：非家至而日見之也。亦謂天下民家，非大夫稱家也。」大概貴族之家行宗法，故為大家庭。平民之家，不行正式宗法，故未必盡為大家庭。古人所謂五口之家，八口之家，是指上有父母，下有妻子之家，即普通平民之家。此種組織，自古迄今，並無大變，可見中國一般家庭組織，與西洋家庭，所不同者僅上事父母一層。至於所謂「數世同居」，「宗族百口」等大家庭，在我國歷史，亦屬少見之事，即在現代社會，亦非普通慣例。

(註三) 見白虎通宗族篇，此與今載禮記歐陽尚書說相近，見詩經葛藟正義引五經異義。

(註四) 參見呂誠之中國宗族制度史第十九頁。

(註五) 總理全集民族主義第一講。

(註六) 總理全集民族主義第五講。

(註七) 見馮紫崗編嘉興縣農村調查 (二十五年六月) 第一七八至一八二頁。李景漢編定縣社會概況調查 (二十二年二月) 第一三九頁至一四〇頁。喬啓明著

中國鄉村人口問題之研究 (十七年十二月) 第十四頁。

(註八) 大家庭同居，雖為我國家族制度特點之一。但從歷史觀察，同居並非歷代普遍制度。查累世同居之事，起於漢代。趙翼陔餘叢考云：「世所傳義門，以唐張公藝九世同居為最。然不自張氏始也。後漢書，樊重三世共財。終形兄弟四人，皆同財業。及各娶妻，諸婦遂求分異。形乃閉戶自搗，諸弟兄弟及婦聞之，悉謝罪。蔡邕與叔父從弟同居，三世不分，則鄉黨高其義。又陶淵明誠子壽云：穎川韓元長，漢末名士，八十而終，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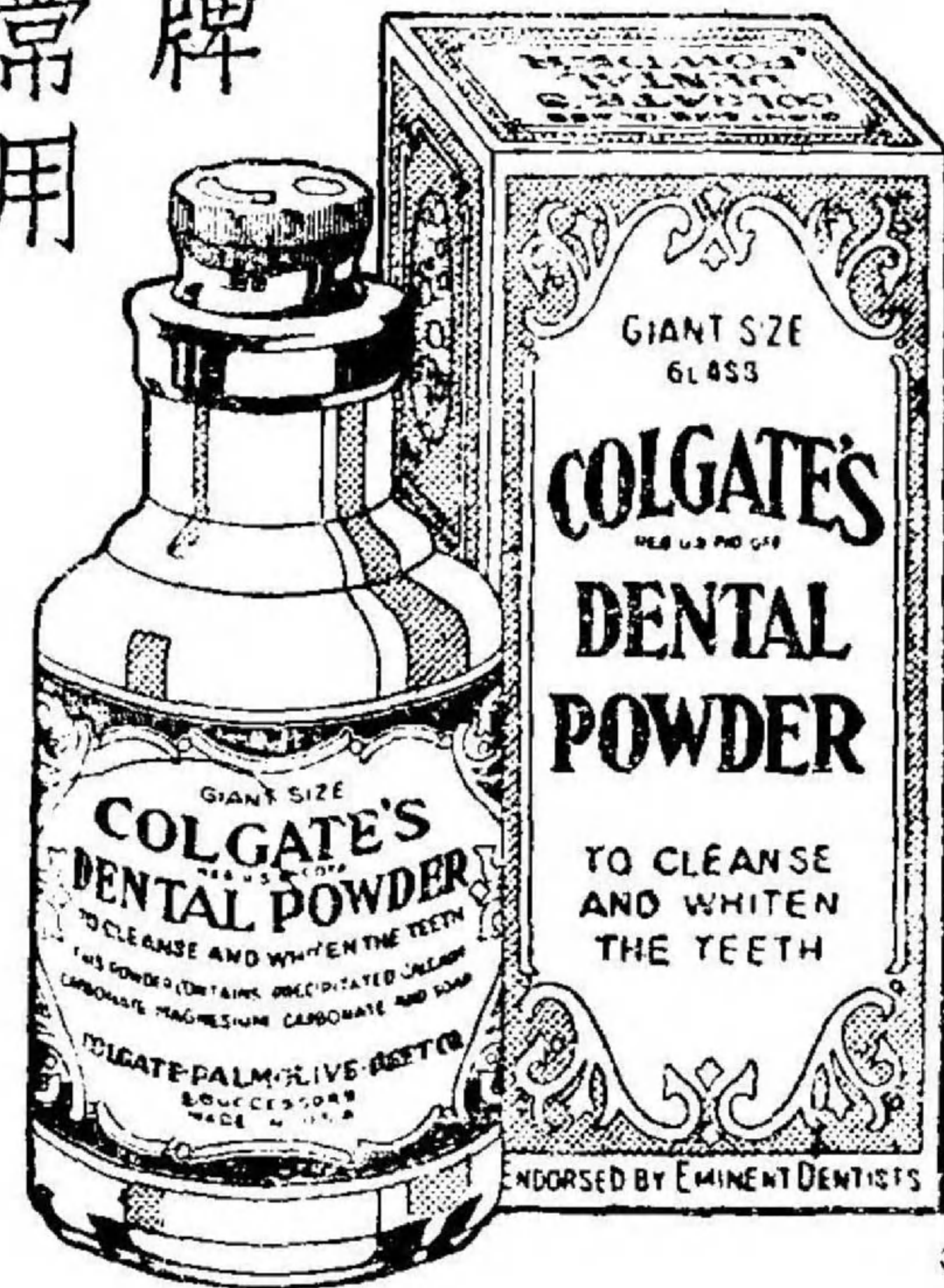
弟同居，至於沒齒。齊北汜幼春，七世同財，家人無怨色。是此風起於漢末。」陳氏禮書云：「周之盛時，宗族之法行，故得以此繫民而民不散。及秦用商君之法，實民有子則分居，貧民有子則出贅。由是其流及上，雖王公大人，亦莫知有敬宗之道。漢淫後世，習以為俗。而時君所以統馭之者，特服紀之律而已。間有糾合宗族，一再傳而不散者，則人異之，以為義門。豈非名生於不足歟？」趙氏綜計前史，謂歷代義門，見於各史者，孝友傳者，南史十三人，北史十二人，唐書三十八人，五代二人，宋史五十八人，文獻通考五十八人，明史二十六人。又有不在李友孝義傳，而雜見於本紀列傳者。又有正史不載，雜見他書者。但此，亦可見累世同居的義門，並不普遍。不然，宋代歷三百二十年之久，而正史僅載五十人。是知林林總總者，盡非義門。顧亭林日知錄云：「宋孝建中，中軍府錄事參軍周殷啓曰：今士大夫父母在而兄弟異居，計十家而七。庶人父子殊產，八家而五。其甚者乃危亡不相知，飢寒不相恤。宜明其禁，以易其風。當日江左之風，便已如此。魏書裴植傳云：植雖自州送祿奉母，及贍諸弟，而各別資財，同居異爨，一門而竈蓋亦染江南之俗也。隋盧師道聘陳，嘲南人詩曰：共甑分炊飯，同鑪各煮魚。而地理志言蜀人敏慧輕急，小人溺於情禮，父子率多異居。宋史太祖開寶元年，六月，癸亥，詔荆蜀民祖父母在者，子孫不得別財異居。二年，八月，丁亥，詔川峽諸州，察民者父母在而別籍異財者論死。太宗淳化元年，九月，辛巳，禁川峽民父母在出為贅婿。真宗大中祥符二年，正月，戊辰，詔誘人子弟析產者，令所在擒捕流配。其於教民厚俗之意，可謂深矣。若劉安世劾章惇，父在別籍異財，絕滅義禮，則史傳書之，以為正論。馬亮為御史中丞，上言父祖未葬，不得別財異居。乃今之江南，猶多此俗。人家兒子娶婦，輒求分異，而老成之士，有謂二女同居，而生嫌競，式好之道，莫如分爨者，豈君子之言歟？」可見分居之風，由來已久。大概一般社會，以大家庭同居為一種標準組織，而實際上則分居者比比皆是。似乎歷代多是如此，不過有時社會提倡同居，則其風較盛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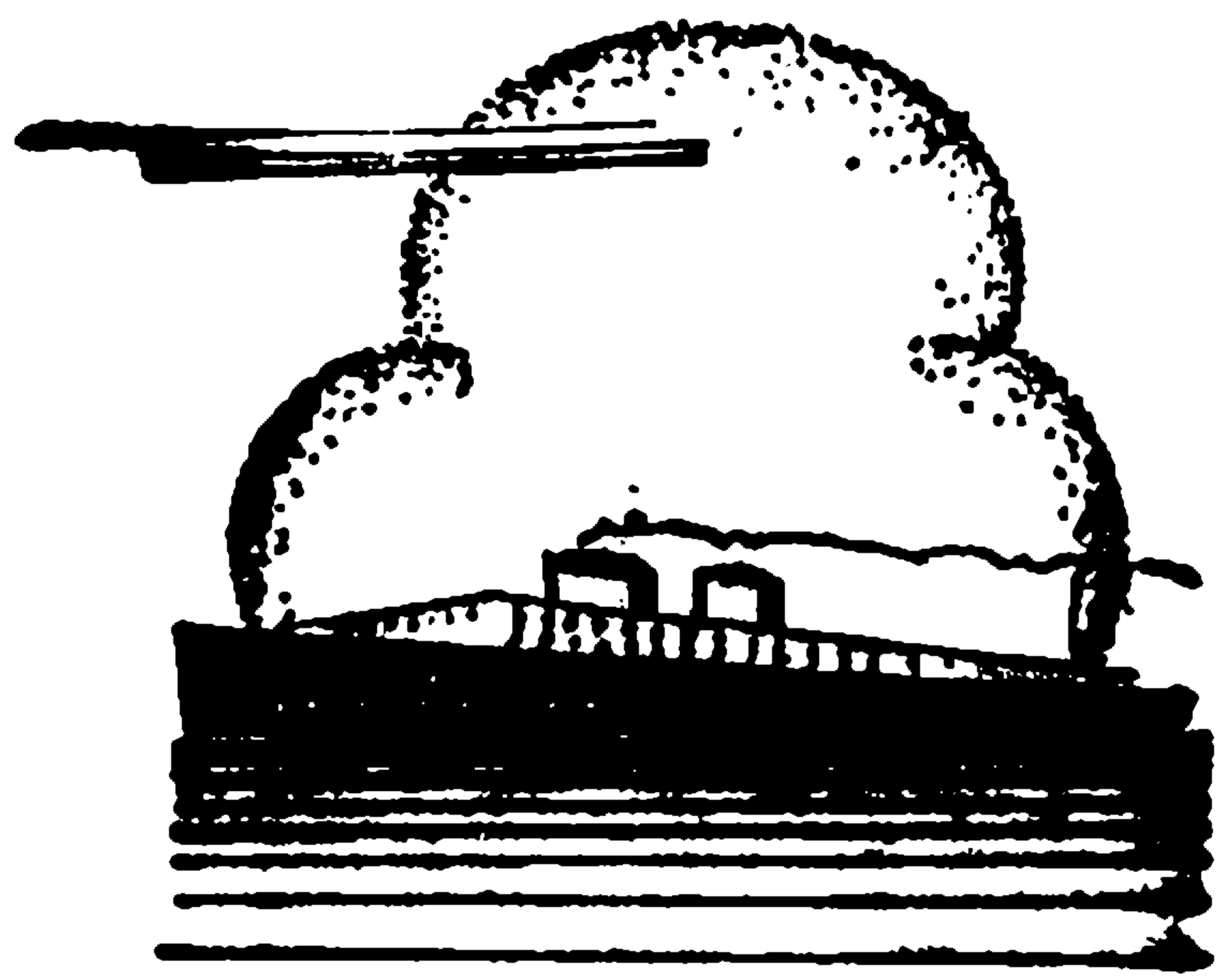
老牌
珂路綽圓瓶牙粉

珂路綽圓瓶牙粉牌
子最老質料最好常用
珂路綽牙粉者均知此
粉香甜滑細涼爽適口
能使齒牙潔白似玉呼
氣芬芳如蘭

美商上海棕欖公司謹啟



各處百貨商店
藥房均有出售
務請注意假冒



論中國國際收支平衡

千家駒

當重商主義流行時，他們以為國際收支平衡與商業平衡是同一的東西，當一國之輸出多於輸入時，則外國之金銀必流入本國；反之若輸入多於輸出，則本國的現幣，必將流出於外國。他們把前者稱為積極的平衡或盈餘的平衡，後者稱為消極的平衡或虧損的平衡，凡積極的平衡國家，其國必富強；而消極的平衡國家，則國必貧弱；所以他們主張要用種種人爲的方法以增加輸出，減少輸入。這種理論的錯誤虛妄，已經許多古典派的及新派的經濟學家指出，並且有無數事實可以證明，無待我們贅述的了。因為國際間的商貨交易，僅是經濟交易的一個項目，商業平衡，祇能代表國際經濟關係的一部分，而決不是全體。除商業平衡外，國際間必另有一種經濟的平衡。一八九八年奧國的經濟學家

格呂策爾(J. Grunzel)首先合併國際間商品交易及一切債權債務的移動，而成一種『經濟的平衡』(Wirtschaftsbilanz)，至一九〇五年，法國代表富維爾(M. de Foville)及奧代表格呂伯(I. Gruber)在國際統計學會中首先提出了經濟平衡的計算法。最後到一九二四年，國際聯盟在各國對外商業平衡報告中，即採用經濟平衡而造一表冊，亦沿德文之原義而稱為『國際收支平衡』(Zahlungsbilanz, Balance of Payments)。所以現在國際收支平衡的意義與商業平衡是完全不同的；在商業平衡中所包含的僅是商品的輸出入一項；但在國際收支平衡中則牠至少要包括三種項目，一是商品；二是資本；三是勞務。在商品之進出口上，一國的對外貿易可以平衡，也可以不平衡，或者出口超過進口，或者進口超過出口。但理論上國際之收支則必需平衡，這是經濟學『以貨易貨』的定律，即能賣者然後能買，有收入然後

才能支出。不過收與支，或買與賣的物品，或為商貨，或為資本，或為債權，或為現金銀。他們有的是有形的，有的是無形的。而且所謂『收入』或『支出』在本身亦並不一定意味着該國國民經濟的損益的意義，例如有的項目，在收支平衡上雖列為收入項（例如外債借入及外人投資），但在一國之國民經濟上，則為一種損失；而且這種暫時的入款還是以未來的支出或償還為前提的。反過來亦是如此，有的項目雖為目前之出款，但卻可為將來之入款；債權國家的資本流出，即其一例。有的雖不必一定是將來之入款，但這種支出，對支出國反而有利，對收入國反而有害的，例如各國駐華海陸軍經費的支出，便是再確適沒有的。一個例。不過，收支平衡中『收入』與『支出』本身雖然不代表任何意義，然而由收入與支出的具體內容中卻可以看出一國國民經濟的本質與盛衰，同時亦能反映一國在世界經濟舞臺上所佔的地位。尤其是在一個對外貿易長期不能平衡的國家，他究竟用什麼方法來抵補，這個問題的剖析，對於該國經濟性質的決定，是有其特殊的意義與價值的。

中國國際收支平衡的研究，始自一九〇四年之莫爾士 (H. B. Morse) 研究中國外交史專家，(莫氏在其所著 "An Inquiry into Commercial Liabilities and Assets of China in International Trade" 一書中，首先對本問題作一科學的考察。此後如華格爾 (S. R. Wagel) 在 Finance in China 一書中，施氏 (C. S. See) 在

The Foreign Trade of China 一書中，馬拉可夫 (A. V. Marakuff) 在 Foreign Trade of China and its Place in World Trade 一書中，孔思 (A. G. Coons) 在 The Foreign Public Debts in China 一書中，以及日人士屋計左右氏 (三井銀行國外匯兌部長) 在中華民國之國際借貸 (見東亞，昭和七年九月) 一文中，都有零星的個別的研究與貢獻。但其中最著名而最有系統的研究，則當首推一九三三年雷麥 (C. F. Remer) 在外人在華投資 (Foreign Investments in China) 一書中所作的估計。雷氏的工作，在我們現在看來，雖然含有不少的錯誤（材料方面）；且其觀點亦頗不正確，但在統計資料貧乏的中國，無疑地這是本問題最權威與最有價值的一種。至於國人自己對國際收支平衡問題作先驅的估計的，則始自中國銀行總管理處研究室。中國銀行自民國二十二年起在他每年一度的營業報告中，附帶有該年內中國國際收支平衡的估計。這項估計的數字當然是可以討論的；然在各種獲得正確估計的障礙未除去以前，可靠的保證的數字根本是不可能的，中國銀行能夠每年作出一個他們所認為近似的估計，已經可說是難能可貴的了。

關於歷年來各家對中國國際收支估計的介紹，國人已經做得很多，毋庸我們再來重複敘述。現在我僅就去年（一九三六年）中國的國際收支平衡來作一番分析。去年中國的國際收支表，據我所已見到的共有兩個，一是中國銀行二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上所登載的；一是上

海著名的金融市場經紀人耿愛德 (E. Kahn) 所估計的。現在我們把這兩個表比較如下：(因項目不同，故為分列。)

民國二十五年中國國際收支平衡估計

第一表 中國銀行估計 (單位國幣百萬元)

國際收入

普通項目

出口貨值

報關出口

貨值低報估計 (按百分之十五計)

華僑匯款

外人在華用款

(包括遊歷費用, 教會經費, 慈善捐款, 使領

經費, 海陸軍經費, 外國船隻用款等)

其他收入

(包括出售白銀盈利, 一切手續費, 中國在

外投資收入) (二)

資本項目

生金出口

報關出口

私運淨出口

白銀出口

報關出口

私運出口

外人在華投資及信用放款

共計

國際支出

普通項目

進口貨值

報關入口

私運及無記錄之輸出

償付外債 (一)

關稅擔保

美國棉麥借款

鹽稅擔保

鐵路擔保

中國在外用費

(包括遊歷留學及外國使領館費用)

外商營業及其他盈利匯出數

資本項

無法證明來源數

二八九·六

二四九·六

四〇·〇

六〇·〇

一、七七六·八

八一·六

七〇五·七

一〇五·九

三二〇·〇

一六〇·〇

九〇·〇

四〇·六

四五·六

四〇·六

五·〇

四〇·六

四五·六

五·〇

(包括銀行資金及其他資本項目之變動)

國際支出

共計 一、七七六·八

(十一) 進口貨值 九四一、五四五、〇〇〇

原註：(一)(二)償付外債及中國在外投資收入包括還本數額。

(十二) 私運進口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表 耿愛德氏估計(單位元)

(十三) 償付外債 一〇七、五〇八、〇〇〇

國際收入

(A) 關稅擔保 七六、七〇〇、〇〇〇

(一) 出口貨值 七〇五、七四一、〇〇〇

(B) 棉麥借款 六、五〇〇、〇〇〇

(二) 出口貨價之低報(按百分之七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C) 鹽稅擔保 一三、三五八、〇〇〇

(三) 金銀出口 三三〇、二四三、〇〇〇

(D) 鐵路擔保 一〇、九五〇、〇〇〇

(A) 生金報關出口 四〇、六二〇、〇〇〇

(十四) 國外使領及遊歷費用 五、〇〇〇、〇〇〇

(B) 生銀報關出口 二四九、六二三、〇〇〇

(十五) 外商保險水脚等盈餘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C) 生銀私運出口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六) 國外留學費用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D) 生金私運出口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七) 生銀運存國外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華僑匯款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八) 資金逃出及國外投資等 九二、九三一、〇〇〇

(五) 教會經費及慈善捐款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共計 一、五七六、九八四、〇〇〇

(六) 外國軍隊駐華經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 外國在華使領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原註：本表(一)項之出口貨值，(三)項之金銀出口中之A、B兩項，(十二)項之進口貨值，(十三)項之償付外債額都是實數，不是估計，其他各項則均為估計。

(八) 外國船隻在華費用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九) 外人在華遊歷費用 六、〇〇〇、〇〇〇

(十) 在華人士持有外國發行證券之收益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 項估計為二千萬元，或許太少，目前中國人及住在中國的外國人手裏，存有不止以外國貨幣計算的證券，所以利息和還本的收入比較增加，並且去年國外證券，無論是投資或投機都很有利。(十四)至(十六)項都是估計，這些估計，都是可辯論的。(十七)項是政府運到美國和香港去的生銀總值。生銀是存在那裏，沒有賣出去，也沒有押出去，所以還是中國的東西。(十八)項包括資金逃出和國外投資。

共計 一、五七六、九八四、〇〇〇

我們看上列兩表，其詳略互異，估計數字亦各不相同。中國銀行估計中最不能令我們滿意的是『無法證明來源數』數額太大，關於這，耿愛德表中給我們以較明確的指示。此外如『外人在華用款』及『中國在外用費』等項，中國銀行的估計都嫌籠統，耿愛德表中亦較為詳晰，雖然耿氏的估計數字，他自己也說，有幾項是可以辯論的。兩個估計的總額相差幾達二萬萬元之巨，（中國銀行估計為一、七七六、八百萬元，耿氏估計為一、五七六、九百萬元。）這也有令我們不能置信的地方。但我們仍可由這兩估計表的比較中，診斷中國經濟的地位及其性質，並且可以相當的利用他種資料，對兩表數字的正確性，加以審定。

二

我們如果把上表國際收支的項目加以分類，我們就會發現中國銀行表中之『普通項目』與『資本項目』的分類，是不大正確的。牠至少可以說包括下列幾個項目：

(A) 貨物的交易 表中所列的進口貨值和出口貨值。進口貨中的私運值及出口貨低報值均屬之。

(B) 資本的交易 表中所列之金銀出口，償付外債，外商營業及其他盈餘，在華人士持有外國證券之收益，生銀運存國外，資金逃出及國外投資等等屬之。

(C) 勞務的交易 表中所列之華僑匯款，遊歷及留學費用，外人在華遊歷費用，外國船隻在華費用等屬之。

(D) 政治的交易 表中所列之國外使領費用，外國在華使領經費，外國軍隊駐華經費等屬之。

(E) 其他交易 表中所列之教會經費及慈善捐款等屬之。

不過，單是這樣的按性質而分類，依然是不夠的。我們還須進一步研究每一個項目所包含的『內容』，去發現這種內容所代表的政治意義和經濟意義。例如外國軍隊駐華經費雖然在國際收支表上是中國的收入，然而這筆收入卻正說明了中國國家的半殖民地性！又如進口貿易中之『私運』，牠所代表的也不僅僅是海關漏稅的普通私運，而是以某國之武力侵略為背景，企圖威脅我減低關稅及摧殘我民族工業的一種公開的武裝走私。假使我們不深一層去考察，那就不免陷於形式論者的錯誤了。

對外貿易當然是國際收支中最主要的一項，歷年來我國對外貿易總額，終要占我國收支總額百分之六十至七十左右。在對外貿易中最嚴重的問題當然便是連續的入超問題。論者以對外貿易中之入超與政府財政赤字的出超，是中國經濟發展中的『二豎』，實在是不為無見的。但本年的入超額究竟多少，這個問題就不簡單了。是的，海關報告冊中登記着去年的進口值為九四一、五四五、〇〇〇元；出口值為七〇五、七四一、〇〇〇元，入超值為二三五、八〇四、〇〇〇元，有許多

形式論者看見這個數字，就沾沾自喜，以為中國的入超額已在逐年減少了，因為民二十三年的入超額是四九四、四五〇千元，二十四年是三四三、四〇二千元，去年又減為二三五、八〇四千元，這樣下去，再過幾年豈不是要變成出超了嗎？這些形式論者沒有想到關冊上所登記的進口值並沒有包括私運進口及無記錄之輸入在內，而出口值中也有一部分低報的數值，所以關冊上所載的進出口值與實際的貿易額相差甚遠，而由關冊計算得的入超額也決不是真正的入超額。要較精確的計算中國的入超，先要對進出口值加以修正才對！

我們現在先就出口貨值來說，出口貨值有低報情形，這是一個事實。對於低報估計，中國銀行按出口貨值百分之十五計，故為一〇五、九百萬元，耿愛德氏按百分之七·五計，為五〇百萬元，相差達五千萬元，倒底那個較為合理呢？欲說明這點，我們首先要明瞭出口貨值為什麼有低報；第二步再研究低報的程度如何？按海關造冊處登記出口值的方法，民二十年前採『分工總彙制』，二十一年後改『集中機算制』，當採分工總彙制時，貨物分從量從值兩種各別計算，兩者均有少估之弊。自改集中機算制後，出口貨無論從量從值，皆以出口報單上所載之貨值為根據，各報單經總稅務司署稅則科 (Tariff Secretary, I. G.) 審查後，即交造冊處計算造冊。但此項出口報單上所載各貨之價格，普通皆較躉售市價為低。我國出口稅則自一九三一年七月修正後，從值稅則較前為多，總署稅則科方面，為體卹出口商起見，當審查出口報單

時，多取寬容態度，且以免稅出口貨品日多，稅則科對於是項貨價，更無嚴格審查之必要。故二十一年後出口貨少估之程度，較二十年前，反有過而無不及。這就是海關造冊處對於出口貨少估的原因。但少估的程度究若何？我們於此就應該把關冊上所登載的出口貨值與他們的應有出口值相比較，才能知道。應有的出口值可由各貨的真實市價再加包裝等雜費及出口稅二項計算而得。鄭友揆君曾經在我國近十年來國際貿易平衡之研究一文（見社會科學雜誌第六卷四期）中，計算過一九二五—三四年十年間出口貨值少報的百分比，他的方法便是取我國出口貨值較大的二十餘種商品，如生絲、黃豆、棉花、豆油、花生、錫、茶、蛋等等（約占我國歷年出口總值百分之四十以上）的報關價值，以與上海國定稅則委員會所調查的上海市價相比較，由上海市價合成關價後再加上 ∞ 的雜費及出口稅，即得應有的出口關價，以此應有之出口關價與現有之出口關價相比較，即得低報的比數，據鄭君的研究結果，一九二五—三四年之低報比數，有如下表：

年份	低報比數
1925	15.3%
1926	14.7%
1927	17.1%
1928	14.9%
1929	15.1%

1930	20 %
1931	20.1 %
1932	22 %
1933	18.1 %
1934	21.8 %

我們亦可以說，一九二五—二九年的少報值平均為15%，一九三〇—三四四年則為20%，不過鄭君於此加以修正說：『該表所採用的貨物，非出口貨之全數；且所根據之市價為四季間之平均數，而出口關價，多為各貨生產最多時期內之價格，或稍較四季平均價為低。』所以鄭君很穩健的將一九二五—二九年之少報值降為10%；一九三〇—三四四年降為15%計算。

我們現在雖未能算出去年（一九三六年）低報的實際額究為若干（此項計算，是頗為繁重的工作，非一朝一夕所能做的。）但若按鄭君對一九三〇—三四年的低報估計（即百分之十二）來看，則愛德表中之估計為百分之七·五顯然太低，而中國銀行的估計又稍嫌過高。但我們要知道：出口貨值除低報外，尚有我國出口值對由國外直接收額的差數。雷麥氏曾經根據中國海關報告所列的出口貨值，以與各該進口國所發表的由中國進口的貨值相比較，以計算我國出口貨低報額。其結果，則一九二八年有38%的差額，一九二九年差額增至53%，一九三〇年又增至75%。雷氏的這種計算雖因他不明瞭我國對

外貿易組織上的特性（出口貨之生產者及經營出口者為兩個利益不同的單位），在計算時又含有不少錯誤，致他所得到的結論（差額）未免過高，與實際情形相距甚遠。（雷氏計算之錯誤，讀者欲知其詳，可參閱鄭君前文。）然因中國為用銀國家，海關出口統計及國內出口貨之市價皆以銀價計算，而出口貨在國外實際之收額則為金幣。故國外物價或金銀匯兌之變動，在在足以影響我國出口值對國外實際收額之差數，則是事實。據鄭君慎重計算之結果，一九二五—二八年我國出口值對國外實收額之差數約為22%（即進口值較實際收額低22%），一九二九年後以銀價猛跌之結果，差數為5%，一九三〇年為10%，一九三一年為5%，一九三二—三四四年，銀價逐漸上升，每年差額仍約為22%。我們如將這實收差額加上上述的低估比數，則一九三二—三四四年海關登記出口值較實際出口值實少15%（內10%為低估數，22%為實收差額），我們必須將這15%加入海關出口值中，方能得到比較正確的出口總值。一九三六年的出口值低報及實收差額，我們雖然沒有正確的計算，但因所有使低報可能的實際情形去年與一九三四年實在沒有什麼大的改變，所以我們可以相信一九三六年出口值應加修正之數仍當為15%之譜。據此而論，則中國銀行之貨值低報估計為15%，當較愛德氏之估計為7.5%較近於事實。按15%計的低報值應為一〇五·九百萬元，茲將零數除去，我們假定為去年出口貨低報額為一萬萬元，則修正後的出口貨值當為八〇五·七百萬元。

出口值修正後，我們再來看進口貨值。

進口貨值海關冊所登記的數字，其不正確的程度就要較出口貨

值更嚴重若干倍了。其最主要的原因便是人衆周知的私運貨值。據中

國銀行之估計，去年此項私運值共達二萬萬元；耿愛德則估計爲二萬

五千萬元。其實這兩個數字都毋寧認爲較低的估計。我們知道，去年起

的所謂『私運』，事實上早已超越秘密貿易的性質，而成爲在外力庇護

下的公開走私，或日本軍部中人所稱的『特殊貿易』，正如字林西報記

者所說：『君不能再稱此爲私運，因其實爲自由貿易矣，就目下情形而

觀，不僅北戴河爲自由貿易口岸，甚至冀東沿海一帶，均自由開放也。』

然而『私運』雖已變成公開的『自由貿易』，但以他們的不受檢查，我

們仍無從獲得完備的私運貨值統計。歷來我們對於私貨總值的估計

方法，或者根據某年內各貨（合於私運條件的貨物，如人造絲、白糖、捲

煙紙等）之進口減退數，以與前五六年稅率未增加時之進口額相比

較；或者根據海關緝私報告中私貨之緝獲率，推算全部私貨之價值。但

這種方法在去年是不大適用的，因爲自一九三五年下半年起的武裝

走私，中國海關在某國特殊勢力威脅下，早已失去其緝私的能力，由緝

獲率來推算全部私貨之價值，當然是不可能。再則即將去年各貨之進

口數以與前幾年相比較，由其減退數中推知其私運價值，但因貨物的

消費量既非確定不移，對外貿易本有自然增長的趨勢；況關稅率比較

尚低的年份，亦已有私運之存在，不過不若現今的猖獗吧！此外，據海

關當局估計，去年政府因走私之稅收損失，約達五千萬元以上。我們假

定平均進口稅率占貨值5%計算（這是二十三年實行新稅則後的

平均稅率），則進口私貨當爲二萬萬元，似與中行估計相符合。但我們

要知道這是倒果爲因的算法，我們應以私貨價值推算稅收損失，而不

應以稅收損失來推算私運價值。在事實上這項稅收損失估計亦正是

海關假定私貨價值後而行推算的結果。私運貨值，既然如此難於估計，

不過我們從對方的貿易統計中，或許反能透露出私運值的一些真相

來。據去年的日本貿易統計，日貨之運至中國本部的爲一四九百萬元，

運至偽『滿洲國』的爲一二六百萬元，運至關東州的爲三萬萬元，運

至香港的爲五千萬元。運至關東州（即大連）的日貨，竟超過運往中

國本部的一倍以上，而這項數字又不列入日本對偽『滿』的貿易中，可

見大部分是構成華北私運的源泉。（華北私運，以大連爲中心）又據實

際方面的考察，日本運至歐、美、南洋一帶的貨物，都是直接運了去；故運

往香港的日貨，大半當亦作爲私運華南一帶的張本。這兩項數字合計，

共爲三萬萬五千萬元，即以百分之八十作爲私運貨物估計，當亦達二

萬八千萬元，至於福州、廈門、汕頭一帶之由臺灣浪人私運進口的，還不

會計算在內。中國銀行報告書上雖然說：『福建沿海一年來海關稽察

已較有效，廣東政局改組後，私運亦多改進。』這據我們所知道，怕還是

過於樂觀的觀察。總之，去年一年的私運總值，據各方面的材料證明，我

們雖不敢作過大的估計（如武育幹君估計爲四萬萬元，見申報週刊

二卷十七期)但其價值之決不止於二萬萬元,似是可以斷言的。關於這點,耿愛德氏之估計爲二萬五千萬,當較中國銀行爲近於事實。

但除私運貨值外,還有鴉片、毒物、軍火等無記錄之輸入,中國銀行將私運及無紀錄之輸入合計爲二萬萬元,這就更遠於事實了。我們上面已說過,即私運一項已不止值二萬萬元;何況還加入其他無記錄的輸入。例如鴉片之私運進口,徐燮均君在中國鴉片統計的研究一文中估計爲年約四千三百萬兩(以每兩值價一元計,計值四千三百萬元)這數自不免失之過高;據鄭友揆君的估計,則以一九二五—三一年間,年約值一千六百萬,一九三二—三四年,年約六百萬元,近年來煙禁加嚴,去年鴉片私運值想決不至超過一千萬元。至軍火之運入值,我們實無法加以估計,軍火因爲免稅輸入,海關登記的當不過僅一部分,且以國防秘密之故,恐怕亦不允許在貿易冊中全部表示出來。至於各地方軍人私運進口的軍需品,更當不在少數。這項軍火購置的支出,年來已形成我國中央及地方赤字財政的主因,其數額之巨,無待諱言。除此以外,各國在華之使領館及海陸軍免稅輸入之貨物,約值一千二百萬元,既未列入海關報告之內。中行估計「無紀錄的輸入」中,亦未列入。這三項輸入,茲假定爲五千萬,當決不至失之過高。再加上私運值之二萬五千萬,則去年私運及無紀錄輸入以最穩健的態度估計,亦應爲三萬萬元。這樣,我們便得到去年進口貨值的修正數字,即一、二四一、五四五、〇〇〇元(941,545,000+300,000,000)

現在我們再來計算去年的入超額吧。去年的入超額,照修正進出口值後來看,就應該是四三五·八百萬元,而不是海關貿易報告冊上的二三五·八百萬元了。是的,這個數字較之前幾年的入超額也還是比較減少的,例如我們拿中國銀行自二十二年起歷次在國際收支平衡中所發表的進出口貿易修正值(即在進口貿易中加上私運及無記錄之輸入,出口貿易中加上低報貨值)來說,二十二年至二十五年之入超額有如下表:

年 份	入超額(單位百萬元)
二十二年*	八〇七·二
二十三年*	五六八·七
二十四年	四六七·〇
二十五年	四三五·八

*二十二年及二十三年之入超修正值,據鄭友揆君之估計,應爲七六二、〇二五、〇〇〇元(二十二年)及五三五、六八三、〇〇〇元(二十三年),較爲正確,本表之所以錄中行數字,以便於比較故也。

看了上面這個表,大喊「新貨幣政策實行後,入超額減退」的人們,或許要減少其樂觀的成份吧!

三

中國每年既有如許大的一筆入超,抵補入超最重要的項目,便是

華僑匯款。去年的華僑匯款，中行及耿氏均估計為三萬二千萬元，這大概是比較可靠的。但是這項華僑匯款，如我們把牠認為是華僑在外投資的利潤收入，和『外人在華投資贏餘』等量齊觀，那就完全錯誤了。這些華僑，原本就是一種勞力的輸出，他們並不是政府有計劃的移民政策的結果。事實上，華僑現在所過的仍然是一種勞工生活。面團團成爲資本家的自然也不是沒有，但那究竟是少數的例外。他們大多數是在海外做洗衣作、餐館、零售店或理髮店裏服役，每年把他們辛勤之所得的款項寄回祖國來，去年因爲世界經濟比較景氣一點，所以華僑匯款的數目也比較多一點。這些華僑，全靠他們的人數衆多，（據僑委會統計，約爲八百萬人）所以還能集腋成裘，成爲一筆很大的數目。茲將近六年內華僑匯款數表示如下：（註）

年 份	匯款總額（單位百萬元）
一九三一	四二一·二
一九三二	三二三·五
一九三三	三〇五·七
一九三四	二三二·八
一九三五	三一六·〇
一九三六	三二〇·〇

（註）本表一九三一——三五年數字根據吳承禧君之新估計，見中山文化教育季刊三卷三期。

我們以去年匯款三萬二千萬元來計算，現在華僑人口共爲八百萬以上，每人也不過分配到四十元，這是多麼可憐的數目！而且即以這項華僑匯款所抵補的入超額來說，他所能抵補的也不過百分之七十左右；但一邊是資本主義商品無限止的榨取，一邊則是勞工有限的血汗收入呢！

除華僑匯款外，抵補入超的另一項目就是白銀出口。按自新貨幣實行，我國採取外匯本位制後，金銀移動，雖已不復指示國際收支之順逆；但大批現金外流的根本原因，仍造因於國際收入之不敷支出，這是我們不能不承認的。我國金銀之出超，始自民二十一年，二十二年漸形顯著，至二十三四年因美國之購銀政策，白銀流出遂一發而不可收拾。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宣布白銀國有令後，形勢亦未轉變，不過改由政府經營而已。按我國對外貿易的入超，已巨額至數十年，但白銀一項，自民元至二十年，除民三四、五、六年歐戰期內，略有出超外，其他各年，幾無年不見入超。貿易入超之所以能與白銀入超同時並行的原因，並非由於我國有什麼大量的服務或其他無形收入以爲抵補，而實在是出於列強對華繼續的資本輸入。例如據雷麥氏估計，截至一九三一年止，外人在華投資額總計已達三十三萬萬美金，在這三十三萬萬美金中，有百分之二十是中國政府的借款，百分之八十是外人企業的投资。雷氏又估計自一九〇二年至一九一三年期間，中國因國際收支之不平衡，平均每年輸入資本一一三、八〇〇、〇〇〇元（中圓）自一九一

四年至一九三〇年平均每年輸入資本九七、四〇〇、〇〇〇元。這種資本輸入的結果，自然就使中國成爲債務國，或者可以說成爲資本帝國主義的半殖民地。但到了二十一年東北淪亡，入超額爲之增大，華僑匯款則以世界經濟恐慌之故而減少，是年金銀合計，已出多於入（出超四千五百萬海關兩），雖然形勢尙不嚴重，且因有鉅額生金輸出，所以白銀尙屬入超吧了。迨至二十二年，金銀淨輸出增爲八千三百萬元，私運生金約爲一萬二千萬元，合計爲二萬萬元。二十三年現金銀流出更巨，是年報關出口之金銀計爲三萬一千一百萬元，私運出口約七千萬元，合共三萬八千萬元。二十四年白銀報關出口雖僅爲五千九百四十萬元；生金爲三千八百萬元，但私運一項，則白銀竟達二萬三千萬元，生金亦達三千萬元，金銀出口報關及私運合計竟達三萬五千七百四十萬元。此項現銀之外溢，一部分因由於國外銀價與外匯匯率之相差，銀幣所含銀值，遠逾其外匯之值，致私運白銀，有利可圖；但其根本癥結，則仍在國際收支之不利。尤以近年來入超額之持續加增，內地資金之流入上海，上海存銀增加，即內地輸出入不能平衡，不得不以現銀輸出相抵之明證。但此項存銀，大部分流入外商銀行，即不出口，亦不過由洋商暫時存儲，藉圖投資厚利，實則已非復我有。迨銀價高漲，輸出有利可圖，外流實勢所必至。例如二十三年報關出口之白銀爲二萬六千萬元，而上海洋商銀行存底即減少二萬二千一百萬元，天津洋商銀行存底亦減少四千一百萬元，合計達二萬六千二百萬元。此數蓋即二

三年來全國各地抵償入超之代價，而入於洋商銀行之手者。白銀出口之由於貿易入超，再沒有比這更明顯的了！自新貨幣政策實行，白銀收歸國有，政府令中、交、三行無限制買賣外匯，以維持外匯的穩定，這時白銀遂成爲維持匯率的重要武器，新貨幣政策實行後一年來外匯之始終穩定，對英美匯價之能維持一先令二便士半及三十元左右的匯率，日匯亦在一〇二元上下，這誠然是不可多得的成功，但這成功卻也不是沒有代價的，因爲中國是一個國際收支逆差的國家，外匯匯率之維持，全賴輸出現銀以爲平衡之用。我們看去年生金銀出口（合報關及私運）中行估計爲三萬三千五百二十萬元，耿愛德亦估計爲三萬三千萬元，這就是維持外匯所付出的代價！究竟政府目前所集中的白銀共有若干？還經得起幾年這樣逐年三萬萬元的輸出？白銀輸盡後又怎麼辦？這是不不能不令我們疑懼的。依中國目前的情形觀察，貿易入超及償付外債兩項合計，每年當達五六萬萬元，華僑匯款所能抵補的，不過三萬萬元左右，還有三萬萬元的收支差額，假如完全要靠輸出白銀來彌補，則政府目前所集中的白銀，恐怕僅足供二三年之用吧。以英美兩國國際收支處於積極平衡的國家，英國的外匯平準基金尙有三萬五千萬英鎊，美國爲二十萬萬美元，與中國的實力比較，真不可以道理計了。又耿愛德的支出估計中，尙列有生銀運存國外約一萬四千萬元，這是政府運到美國和香港去，既沒有出賣，也沒有押出去的白銀，但要是中國收支平衡的差勢沒有改變，這一萬四千萬元既不足以

抵補今年之差額，則今年白銀出口的趨勢當仍然繼續，可以斷言。所以我們以為今後政府如不能於貿易入超上加以調整，不能平衡國際的收支，則二年後中國的外匯能否維持，中國新貨幣政策的基礎能否穩固，這都是值得考慮的問題。除非中國能繼續的吸取國際的資本投資，即以國際資本輸入來抵補繼續的貿易入超。但這不過使我國愈益投入國際資本主義的懷抱中去，又何嘗是我國之福呢！

國際收入項中，除出口貨、華僑匯款、生金銀出口外，再次要的便是外人在華用款，中行估計中將所有「外人遊歷費用、教會經費、慈善捐款、使領經費、海陸軍經費、及外國船隻用款」等都合併在這一個項目內，數目為一萬六千萬元。這實在太含混了，耿氏的估計便是分別估計的，計教會經費及慈善捐款五千萬元，外國軍隊駐華經費五千萬元，使館經費二千萬元，外國船隻在華費用二千五百萬元，外人旅華遊歷費用六百萬元，合計為一萬五千一百萬元，兩個估計是很近似的，大約與事實當亦相差不遠。但這筆收入也不是可以樂觀的，除教會經費多少含有文化侵略性質，這且不去說他外，外國軍隊駐華經費，還不是最赤裸裸的一筆帝國主義侵略殖民地的經費嗎？外人在華遊覽費用自然是中國的一筆淨收入，但假如把某國人年來在我國借遊覽之名行偵察之實的費用也計算在內，則我們所付的代價，又相當地高了！

國際收入方面的項目，既如上所論，我們再來看國際支出。國際支出中除進口貨值及私運貨值已如上述外，次要的一項便是償付外債，

計去年此項支出共達一萬二千七百八十萬元，「外債」其中除小部分用於生產及建設外，大部分都是非生產的消耗去的，或用於軍政費上，或則供內戰之炮灰，其中還有一小部分則為帝國主義者政治剝削的變相，如庚子賠款及為賠款而借入的債款（英德續借款即為償還甲午日本賠款而借入）即是。但無論是用在內戰的炮灰中也好，是帝國主義者所勒索的賠款也好，償還時卻是連本付息，一文也不能短少的，這也足夠表現中國經濟的本質了！

「外人在華投資及信用放款」中國銀行估計為六千萬元，這數字恐怕也未免估計過低，但我們因無更可靠的資料來證明，這層暫且不說。支出項目中有「外商營業及其他盈利匯出數」估計為七千萬元，這與華僑匯款比較起來，雖然比例尚小，但外商此項收入是資本收入，與華僑之勞務收入，不能相提並論，這點又是我們要認識清楚的！

* * *

我們把中國的國際收支平衡約略地讀了一遍之後，真不知道要發生些什麼感想。以對外貿易來說，則每年的入超額仍達四萬萬元以上，抵補入超的方法，除靠華僑血汗所得的匯款外，就祇有現金銀的輸出。華僑去年的情況雖比較好轉，所以匯款能有三萬萬元之巨，然而以八百萬的僑胞，每人還派不到四十元。何況這筆匯款，也不是完全可靠的，失業隨時威脅着他們，海外各地驅逐僑工和限制華僑的事更時有所聞，他們既得不到政府絲毫的保護，雖然他們的辛勞收入正是彌補

祖國入超最大的一部分，至於現金銀的輸出，去年一年即達三萬五千萬元，爲了穩定外匯，我們不能不將現金銀出售，但在每年國際收支不敷達三萬萬元的現狀下，如果貿易入超的形勢終不改變，白銀輸出究竟能維持得幾久；一旦白銀無可輸出時，那時我們用什麼來維持外匯匯率呢，又拿什麼來抵補出超呢！這決不是我們的杞人憂天，這是一個不久即要暴發的事實！我們進行大規模的國外借款嗎？或是將再接受外國的資本輸入以抵補入超呢！中國過去的外資輸入已經把中國變

成了一個債務國，變成了國際帝國主義金融資本的角逐市場了，此後要再無條件的接受外資，豈不是更把中國經濟陷入殖民地經濟範疇中去了嗎！我們對於中國的國民經濟雖不必過分地悲觀，但看了上述國際收支平衡的分析後，我們卻也實在不敢作過度的樂觀。適值東方雜誌來函爲夏季特大號徵稿，爰寫出以供國人的參考，並以資驚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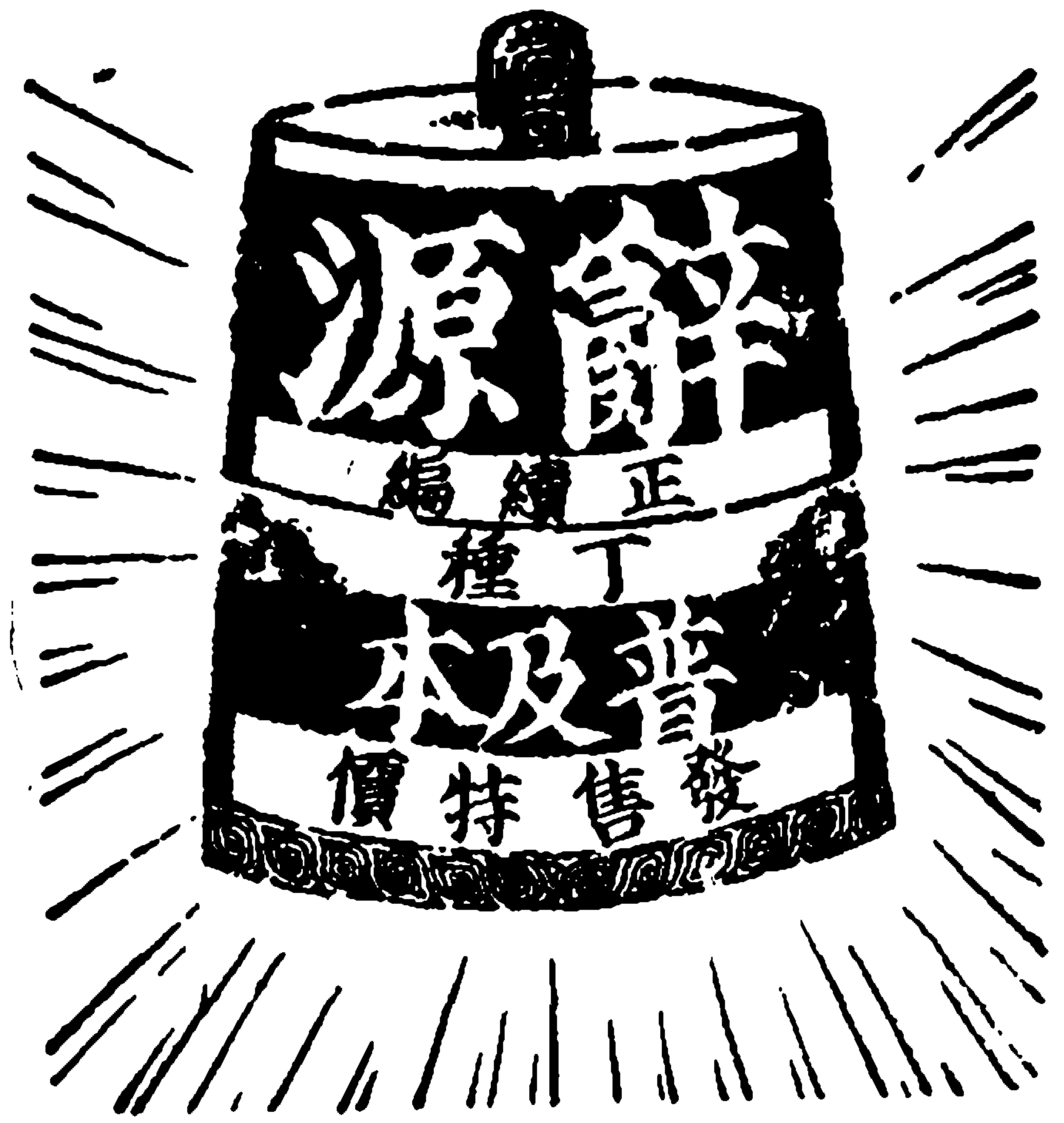
一九三七，六月三日于桂林。

沒有女人的土地

現在凡是到阿爾巴尼亞南部回教徒區域去旅行過的人們，都說那裏是「沒有女人的土地。」爲什麼阿爾巴尼亞南部是沒有女人的土地呢？這是因爲那裏的居民多爲回教徒，依照習俗，女人多戴面幕，但最近阿爾巴尼亞政府下令，禁止婦女戴帶面幕，因此男人即禁止其婦女出外，於是在大街上，在市場中以及公共會場上，就祇見男人而不見婦女的踪跡了。旅行者看到這種情形，就不免要說那裏是沒有女人的土地了。

阿爾巴尼亞南部的回教婦女，現在雖已除去面幕，但卻變成「囚徒」了。

備必人人書具工本基
數半及不價售原較比



於期展價特
止截底月七

一續編冊	二正冊編	三正續編冊	★
五角三元	五元	五角七元	定價
角五分二元四角五分	五角三元	角五分五元二角五分	特價
五角五分	便宜二元	七角五分	本比較原

國內掛號郵費每冊二角三分

宗備張樣

行印館書印務商
售發有均 店書國全

實用法律叢書

道林紙本外
加印瑞典紙本
同時發售特價

全書二十種，分訂廿三冊，以灌輸吾國現行重要法律之全部知識為目的。分請 法學專家二十人擔任編著。各書依據現行法律條文，綜合編述，對於現行法律，釋義力求周詳，論列力求正確，並詳舉事例，以助理解。全部於去歲出版，備受一般讀者、從事法律職務者及應文法官考試者之歡迎。茲於道林紙原本外，加印瑞典紙本，以便選購，並同時整部發售特價，期更普及。

人著編及錄目書全

編主 齊百徐 五雲王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民法總則	民法債	民法物權	民法親屬	民法繼承	公司法	票據法	海商法	保險法
阮毅成	胡長清	周新民	柯凌漢	陶彙曾	徐百齊	王效文	胡養蒙	王孝道	孔滄庵
一冊	一冊	二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刑法	刑事訴訟法	土地法	破產法	違警罰法	法院組織法	民事訴訟法	執行法	商標法	公司登記規則
徐石松	郭香邨	陳顯遠	陶亞東	丘漢平	梁仁傑	查良鑑	王叔明	潘序倫	潘序倫
二冊	二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道林紙本 定價十二元 特價八元四角
▼瑞典紙本 定價九元 特價六元三角
國內郵費 六角二分
國內掛號郵費 六角二分

館書印務商

期價特
四月廿五
日起七月
卅一日止



工程建設與工程研究

顧毓琇

現代的國家，無論從國防或民生方面，都需要工程的建設。不但兵工和工業屬於工程的範圍，農業商業和醫藥衛生亦需要工程的推進。工程建設必須有工程人才去實施。借材異國只是一時救急的辦法，工程專門人才終究還是要靠我們自己培養的。培養人才必須有賴於大師，而工程學術的權威，便是我們理想中的大師。這些大師固然亦可以向外國禮聘，但是中國自己若是沒有差強人意的工程學術機關，不但外國的專家不肯來，即使來了我們亦不能充分得益。換句話說，把外國的大師專家搬到中國來，而我們不想辦法自己去學，工程學術使終沒有在中國生根的一天。我們承認近年工程學術已經有了相當的進步，但是將來的前途，仍然有賴於學者的努力同各方的提倡。等到我們自己可以做各種工程研究的時候，我們一方面才可以供給比較優秀的專門人才，一方面才可以為國家工程建設事業解決疑難的問題。

一 工程建設的需要

「工程」是什麼？根據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註冊原文，「工程」是「導禦天然物力利用厚生的技術。」美國哈佛大學教授史璜氏（G. F. Swain）的解釋是：「工程者，乃以經濟之方法，利用自然界之定律能力與材料，供人類享用之科學技術。」

工程的範圍很廣，包括土木、機械、電機、礦冶、化工、建築、紡織、航空、造船、兵工等等。就工程的發達歷史說，最早的時候籠統分為民事工程同軍事工程。軍事工程注意於築城、搭橋、修路同兵器等。我們的萬里長城同各地的城牆堡壘，都屬於「築城」的範圍。軍事工程除了防禦工程之外，還需要交通運輸。所謂「逢山開路，遇河搭橋」亦是行軍所必需的。自從火藥發明以後，兵器有了很大的改革。刀槍弓箭之外，又加了火器。近年科學昌明，軍事工程的範圍逐漸擴充。蒸汽機的發明產生了裝甲軍艦，引起了海上戰爭。內燃機的發明產生了坦克車和飛機，引起了陸地的新戰術同空中的新戰爭。因為戰爭利器的不同，防禦上運輸上通訊上亦需要新的方法新的工具。軍事機械化以後，我們需要寬大的

戰壕，敏捷的裝甲汽車同靈活的通訊網。世界大戰時一個戰役所需的彈藥，可以多到幾千萬磅，價值幾萬萬元，運輸起來便需要幾十隻輪船，幾百趟列車，同幾萬輛汽車。在新式的戰爭裏，大量的軍隊需要大量的給養和大量的運輸。更重要的，一切都有時間性。倘若差了幾分鐘的功夫，不但物質上可以有很大的損失，而戰士的犧牲更不可以金錢計算了。至於空軍的偵察，無線電的傳訊，現在已是陸軍不可少的耳目。又況現在海陸空的戰爭，每每同時並進，從軍事和國防的立場着想，我們怎能不需要各項的工程呢？

從民生方面着想，我們需要各種的民事工程。土木工程可以供給我們鐵路公路橋樑堤防。機械工程可以供給我們各種機器同運用機器的原動力。電機工程可以供給我們電力、電燈、電話和無線電。礦冶工程可以供給我們煤、炭、鋼、鐵、銅、鉛等各種金屬。化學工程可以供給我們酸、鹼、糖、鹽、油脂、紙張、皮革、肥皂、陶瓷等等化學製造品。建築工程供給我們房屋，紡織工程供給我們衣服。所以，衣食住行，樣樣都需要工程了。

關於工程同農業的關係，我們只須指出水利、農具、肥料、儲藏、運輸、同加工製造幾個項目來，便可以明瞭要發展農業，工程乃是必需的。工程同商業的關係，是一個範圍很大的題目。我們倘若回憶怎樣「機器世界」引起了「工業革命」，工程對於整個社會組織金融事業有過怎樣重大的影響，我們便可以明瞭工程同商業的關係了。我們倘再提

起運輸儲藏同貨價的關係，電訊、航空同市場消息的關係，我們更可以知道工程對於商業亦是必需的。

關於醫藥衛生方面，工程一方面幫助我們製造藥品，一方面幫助我們實施都市和鄉村的衛生。自來水的供給，穢水的排除，垃圾的處理，這些都是衛生工程的範圍。倘若只有醫生，而沒有衛生工程師，醫生固然忙得不了，而城鄉的衛生恐怕仍舊不能有大規模的改良。

其他關於政治教育治安乃至民衆娛樂各種方面，工程都可以有很大的貢獻。有了電影，有了無線電，我們灌輸公民知識實施民衆教育便容易得多，而民衆同時亦可以得到娛樂。有了公路，有了長途電話，少數的保安隊便可以剿除各地的土匪，維持全省的治安。

總起來說，工程建設是現代國家所需要的，無論從國防或是民生方面着想。

我們試看我國近來在外患緊迫經濟困難的當中，我們的朝野上下都努力於工程建設，亦就可以確信工程建設的需要了。從鐵路一方面說，我們不但延長了隴海路，完成了粵漢路，接收了正太路，而且新築着浙贛路、湘黔路、川湘路、成渝路、同蒲路等等。我們預定在五年以內要把全國鐵路的里數增加一倍。公路方面，我們西北通陝甘，西南通雲貴。最近京滇、滬粵、大隊人馬從南京直達昆明，再轉道四川回湖南。這在幾年以前是不能夢想的。航空運輸的發達，近年對於我國的統一實在有很大的貢獻。無論新疆、青海，無論川、桂、滇、黔，我們都不難朝發夕至。最

近國際航空線可以東達美洲，西通英倫，更是近世紀的奇蹟了。

水利方面，我們正進行着導淮工程，中八渠，橋樑方面，我們正建造着錢塘江鐵橋，同風陵渡鐵橋。建築方面，我們有宮殿式的新衙門，亦有幾十層高的鑽天大廈。電氣方面，不但電廠的數目日增，而且幾萬瓩的大電廠，亦漸漸多了。電訊方面，我們國內的長途電話，已經可以讓北平或是廣州的人隨便同南京或漢口的人通話，國際的無線電話，亦已經可以讓我們同歐美隨便通話。這都是最近完成的通訊網，我們怎能不讚美電機工程的萬能呢？

化學工程方面，我們近年完成了許多工廠。例如浦口的硫酸鈹廠，平時可以供給農田的肥料，戰時可以供給軍用化學的原料，實在是很有意義的。其他如酒精廠，植物油廠，造紙廠，人造絲廠，有的已經完成，有的正在進行，亦都是很據需要而創設的。

關於軍事製造方面，我國實在很感覺得有迫切的需要。這方面籌備的情形，因為關於國防秘密，政府沒有公布，我們即有所聞，自然亦不能隨便發表。同軍事製造有關的鋼鐵廠，現在山西籌備的已經就快完成，這或者亦是全國人所急願知道的一個好消息。

工程建設的需要已經沒有問題，我們願意進一步檢討中國工程人才的培養問題。

二 工程人才的培養

各項的工程建設必須有工程人才去實施。有人主張專門人才不妨借材異國。俄國在第一個五年計劃的時候，借用外國的工程師很多，便是一個前例。有人主張專門人才必須自己供給。試看德國的希忒拉，不但提倡德國要用德國的人才，並且連德國的猶太人都不願意借重。我國是工程事業落後的國家，我們並不反對在建設的初期引用外國專家，但是我們以為無論外國專家，本身的學問如何淵博，經驗如何豐富，我們應當做主體，外國的專家應當是客體。換句話說，我們必須有能用外國專家的人，專家方始能為我們所用。同時，我們必須有許多有知識有訓練的人緊跟着專家去學，要能在相當時期內融會貫通，然後我們的事業方始不受外國專家的操縱和挾持。

試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如今有一造酒公司專造葡萄酒，造得很好，但是技術方面完全仗着一個法國技師，並沒有人跟着他學。當然，這位外國技師決不願意盡量教給別人，但是倘若有適當的人在廠一面學習，一面研究，我們相信造酒的秘密一定可以學到極大部分。試想倘若這個外國人忽然回國去，這個公司又怎樣可以維持？

再就一個比較大的工廠而論，倘若工廠各部分的工程師乃至工頭機匠都由外國運來，試問經濟方面是否可以長久維持下去？近年外人在我國經營的兩件大事業——上海電力公司同開灤煤礦——都逐漸引用中國工程師，一方面為的是經濟，一方面亦為的是效率，因為中國工程師不但待遇較低，工作較勤，而人事方面亦可以減少許多隔

膜，因而增加許多效率。

我們的工程人才怎樣培養呢？我以為不外以下幾種方法：

第一、我們需要各級的工程人才，我們應當有各級的工程學校同工程訓練班。低級的工程學校同訓練班，可以注重手藝同實際知識。高級的工程學校同訓練班，則應當注重基本科學同工程的訓練，而且旁及工業組織，工廠管理等等。工具方面，語文同算學都很重要。甚至於文學、經濟、政治、社會，以及各種科學常識，高級的工程師都應當有些陶養。一部分高級工程師，我們希望他們從事於研究和發明，因而他們的訓練不妨採用天才教育的辦法。例如工程學生在畢業以前，不妨鼓勵他們做一篇比較有價值的論文，以自己發揮分析、實驗、歸納、推論等作用。還有，例如美國麻省理工大學電機工程系前主任傑克遜博士（曾於去年來華講學）主張設立所謂「榮譽班」，讓程度好的學生不必正式上課，完全自動學習，到畢業時候再舉行一個大規模的考試。這個辦法試驗了幾年，成績很好，在我們國內工程學校的課程每每過於繁重的情形下，實在值得參考的。

第二、各級工程學校的畢業生，應當由各工程機關予以進一步的訓練。以低級人員而論，初步的手藝同普通的知識固然可以從學校中學得，但是怎樣讓他們分別門類達得精細的境界，使非各工程機關自己訓練不可了。例如某一工廠需要某一低級工程員做飛機模型，所需要的基本訓練不過工程畫同木工，但要做到好亦需長時間的訓練。

再如某一工廠需要一校準同修理電表的技術員。他所需要的基本知識不過電學同機件學，但他要成爲一個電表專門人員，亦需要在工廠的實習和訓練。高級工程人員在學校時期，比較應當注意於基本訓練，零星的知識不一定知道得很多。所以一出校門，外界或者不能明瞭，反以這些人不合實用爲病。其實倘若這些人根柢不差，思路清楚，那麼各工程機關再加以訓練，不難成爲良才。例如，以水利工程畢業生而論，一個學生或者記得很清楚從古以來黃河汎濫過多少次數，但是對於水利河工的基本原理認識不清，那麼這個學生到水利機關服務的時候，初期很可以指天畫地，高談闊論，但到實際設計或監工的時候，他便束手無策了。再如電機工程的課程，在美國許多大學中，簡直沒有電機設計的課程。大學生畢業以後多到奇異或西屋公司實習，以後對於電機設計有興趣的方始加入設計繪圖部專門工作及研究。我國電機製造事業還在萌芽，大學生關於電機設計的知識只能在學校中灌輸。但是我相信這類的學問，在工程實施機關學習起來或者要比在工程學術機關學習容易得多。我們只有希望工程建設發達以後，工程實施機關便可以擔負起這第二步培養工程人才的工作來。

第三、高級的工程人員，可以派赴國外考察研究，以求深造，或者加入本國的工程研究機關。就目前的情形講，在許多方面，我們高級工程人員的培養，仍然要靠國外留學實習，一則因爲國外的工程事業發達，觀摩的機會較多，一則因爲國外的頂等工科大學設備和師資都比

我國現有大學的工科好，研究的造詣較深。但是，工程的學問是實用的，倘若完全不明瞭國內的需要，那麼在國外的參觀實習和研究，不免隔膜，回國以後未必合用。又況國內需要的問題倘若反而沒有人注意，那麼即使有留學回來的專才，但是國內的工程事業，仍不免有才難之歎。近年清華大學同英庚款董事會有鑒於此，於選派留學名額的時候，不但規定科目，並且或則規定大學畢業後，必須研究或服務二年，方可應考，或則規定考取以後，還須在國內參觀實習或研究一年。出國以後，入學讀書以外，還設法介紹學生到工廠實習。例如清華所派留美公費生，或學鎗炮製造，或學飛機製造，或學真空管製造，或學河工，或學國防化學，大都能有切實機會進廠實習，比較從前的留學政策，實在進步多了。但以上所舉的例，不過派青年工程畢業生到外洋專修某種科目，讓他們回來以後可以擔負一部分技術工作。至於統籌重要建設，主持新興事業，則仍有待於學識經驗格外豐富的人。這種人的培養，據我的愚見，或者可以採取兩種途徑。一種便是選擇在國內興辦事業或研究學術已經有成績的人派赴國外對於某種建設事業切實考察並聘用專家共同研究，務求這個人回國以外可以主持某一範圍內較大事業的全部。另外一種便是在國內研究機關培養富有學識的專家，由他們來擔任某種事業的專門研究，進而可以成爲某種事業的專門顧問。主持事業同專門研究的人，都是需要的，所以兩種辦法，不妨一併採用。

三 工程學術與工程研究

我們倘若要培養比較優秀的工程人才，我們必須從推進工程學術着手。先以各大學的工科而論，倘若各位教授對於專門的工程學術不能充分瞭解，那麼教出來的學生就難以得到正確的知識同良好的基礎。進一步說，倘若教授只知道照着書本講解，而自己沒有研究的興趣，那麼學生澈底要求真理的熱忱同自動解決難題的本領便不會充分啓發，將來雖然可以在別人指導之下按步就班向前工作，但是因爲訓練不夠，恐怕不容易做舉一反三出人頭地的人才。我們以爲工程學術必須推進，方始可以造就優良的專門人才，而工程研究尤須提倡，方始可以引導師生進入自動解決疑難問題的階段。

一班國內的人以爲專門技術不妨借材異國，殊不知現在國際的風雲，變幻不測，今日的好友，明日或者變爲強敵的聯盟國。所以今日重用了一部分專家，明日或者這羣專家便是洩漏秘密的負責人。從國防的立場說，我們實在必須仰仗我們自己的專門人才。試想倘若我國的兵工借重德國的專家，我國的航空借重意國的人才，那麼日德聯盟日意協定以後，中日萬一發生戰事，我國兵工同航空的祕密，誰能擔保不洩漏呢？軍事貴乎祕密，防禦工事一經看破，便不值錢。只此一例，可知借材異國的危險性了。

近世國際的競爭，不僅限於軍事，經濟方面有時或者更爲劇烈。以製鹼工業而論，永利方面未嘗不想從國外得到所有的知識，但是因爲各國都守祕密，還是靠自己試驗研究得來的。其他如人造汽油，如機械

製造，如鍊鋼，如探礦，各國都因為自身的利害關係，決不願意全部告訴我們，就是告訴我們一部分；還要收很大的費用，以保護他們自己的利益。

高級的技術人才既須自己培養，那麼培養的機關，必定要能勝任。要工程學術機關能以勝任培養技術人才的工作，我以為應由三方面努力：

第一、工程學術機關必須先有優良的專家。上面已經說過，國內倘無專家，不妨暫時派人到國外去受訓練，或是請外國專家來。但是，我們早晚必須有自己的專家，方始可以讓工程學術在國內生根，生了根方始可以有茂盛的枝葉長出來。

第二、工程學術機關必須有相當充實的設備和需要的經費。有了設備經費，倘若沒有適當的人固然沒有用處，但是有了適當的人而缺少設備，缺少經費，不但研究工作無法進行，平時教學亦受影響了。

第三、工程學術機關必須從事於工程研究。這裏研究的意義，同

科學研究的研究一樣，乃指高深學術的探討而言。各國除了國立研究所同各大學的研究所以外，私人工廠亦有自設研究所的。工程研究機關的研究範圍很大，有時研究的結果，可以馬上應用，有時純粹科學的研究，亦由工程研究所擔任一部分。研究的結果固然重要，但是研究的精神，同研究的方法，乃是更可寶貴的。

倘若我國的工程學術機關，能有造詣很深的專家，完美的設備，充裕的經費，並且充滿了研究空氣同研究工作，我相信一方面這種機關的研究人員不難成爲解決國內建設中疑難問題的專家，一方面受過這樣機關陶養的學生亦可以供給國內建設事業的需要。

我們國內的建設事業日漸發達，國內的工程人才日漸需要。我們必需推進工程學術，而推進工程學術的方法，除了搜羅專才，充實設備之外，還應當注重於工程研究的提倡，工程研究的工作，當然不限於學校，建設機關應當亦負起這個責任來。怎樣分工合作以提倡工程研究，那就是我們全國熱心建設的人的共同責任了。

二十六年六月十日





國內改曆意見與世界曆

余青松

改曆之聲，非始於今日；改曆運動，歐美各國倡議固早，在吾國著文介紹者亦早有。民國二十年教育部特設曆法研究會，曾徵求改曆意見於各方；今年五月三十一日該會議決採用世界曆，並呈請政府通知國聯贊成世界曆。是即我國對於改曆運動，至此可暫告一結束。故就歷來國內改曆之意見與世界曆之性質作成斯文以供參考。

一 緒論

曆法要義，乃借天象以授時，以供社會人類之使用。曆之要素「年」「月」「日」是也。而此三者，各有其成因，而不相謀。一年既非整數之日；一月之日復有奇零；一年之月，更多餘日。從此三者之不齊，而欲求其調和，以便社會使用者，乃曆家之所事也。又於不齊之中欲立一齊同之尺度，故我國有紀法（甲子一周），西國有週法（七曜一周）。於是自然者三事，而人為者一事焉。以此四事，欲強令齊同則必不可能之事也。我國舊曆乃齊其大端而不齊日數故，年有十二及十三月之不常，復別

立中節以調之，使民知氣之遲早，陽曆則破碎月法，以齊年月，而氣之早晚，則可定而不移。至於紀法週法，則皆周而復始，孤行而不相涉。

古代天文學未甚發達之時，曆法常常改革；然其重心，則在推步之改進，以求精密適合於天象，故曆代改革者，皆天文學家之職責。近代改曆之運動，其重心已不在推步之疏密，而在年月日週分配之調和。分配辦法與政治、教育、風俗、民生、日用、國際、交通、社會、經濟、科學、統計均有關係。實言之，今之改曆，曆家之事不過什一，而社會之事適佔什九。是以現今各國皆由政府組織曆法研究會以研究之。我國亦然，由教育部組織曆法研究會，徵求各方面之意見而討論之。

國際聯盟會曾彙集各國改曆議案合成甲、乙、丙三種曆法，徵求各國對於此三種曆法之意見；故我國曆法研究會即以此三種方案徵求國人之意見。此三種曆法中，甲種即現行曆法，本無所謂改良；但因通行

已久，且在天文學上言之，無何甚大缺點，故亦定為方案之一。所謂三種曆法者即：

(甲)現今最通行之格里曆：

1. 年分十二個月。
2. 一、三、五、七、八、十、十二等月各三十一日。
3. 四、六、九、十一等月各三十日。
4. 平年二月二十八日，閏年二十九日。

(乙)四季曆：

1. 一年分四季，每季三個月，凡九十一日。
2. 餘日置於一月一日之前，名之曰零日，是為元旦，不計在月內及星期內。
3. 每季之首兩月各合三十日，第三月合三十一日。
4. 每季之首日，均定為星期日。
5. 閏日置於六月末日之後，亦不計在月內或星期內。

(丙)十三月曆：

5. 年分十三個月。
2. 每月四星期，凡二十八日。
3. 每年共五十二星期，凡三百六十四日。
4. 餘日為第十三月二十九日，謂之歲日，不計在星期內。
5. 閏日為六月二十九日，不計在星期內。

6. 第七月名之曰 Sol 即太陽之意，第八月名 July 即現行曆之七月，餘類推。

二 國內改曆意見之提要

本文所舉以曾送中華民國大學院、教育部、國立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中國天文學會、曆法研究會者為限；略以送到先後為序。凡非自立意見而專贊成一種成法，並無修改者，皆不列入。至於各界所填之改曆意見單之意見，容下節述之。

(1) 劉永貞 (開封)

文件：新創曆 (複寫本十七年一月送大學院)

年法：每年分四季，每季分三月，每年十二個月。

月法：每月三十日。

節日：每季之第三月末加一季休息日。

餘日：一月一日之前另加一日為元旦休息日。

閏法：每遇閏年，另加閏年休息日於七月一日之前。閏年次序可保

持舊法。

週法：用星期週法；惟一月一日常從星期一起。元旦休息日及閏年

休息日皆不計入星期；季休息日則常為星期日。

歲首：似沿用現行法，但未明言。

行用辦法：先採用，漸次推行於全球。

按：此曆雖云新創，實與乙種四季曆幾無差別，或是不謀而合。

(2) 高夢旦

文件：向全國教育會議提議採用週曆案（十七年五月）

年法：每年十二月，五十二週，三百六十四日，另加歲餘。

月法：每月四週，二十八日。

餘日：平年餘一日是為歲餘，置於歲終。

閏法：閏年餘二日，亦為歲餘，置於歲終。歲餘皆不計入每週每月之內。

週法：仍用七日星期為週（本曆以週為單位），每月一日為週一，

二日為週二，……，永遠固定。歲餘一日或三日皆不計入每週之內。

歲首：以現行陽曆之三月二十一日為歲首（近乎春分）

行用辦法：（1）由教育機關先採用。（2）由政府通令實行以

為世界各國倡。

按：高君週曆實即國聯所提之內曆。惟高君以春分為歲首而國聯

似欲保存現行歲首之習慣；又高君以一日為週一而丙曆則

以一日配日曜；以及閏日位置皆稍異耳。又按全國教育會議

之決議，係交中央研究院研究。

(3) 錢理

文件：同曆度量衡幣略說（全國教育會議報告後至提案選錄）

年法：每年分十個月。

月法：一、三、五、六、九等月各三十七日，二、四、六、八、十等月各三十六日。

閏法：閏年十月多一日。每四年一閏，遇四千倍數之年不閏。

週法：以六日為一週。月之第三十七日不入於週中。

時辰法：分晝夜為十時，每時為百分，每分為百秒。

(4) 王亢元（無錫）

文件：中國新曆私議（印本，附抄呈文，十七年七月送大專院轉天

文研究所）

名稱：中國新曆。

年法：每年十二月。二、三、四月為春季；五、六、七月為夏季；八、九、十月為

秋季；十一、十二、正月為冬季。

月法：正、四、七、十等月大，各三十一日；餘月皆小，各三十日。

餘日：每年餘一日置於十二月三十日之後，稱為統一日。

閏法：四年一閏與陽曆同。閏日置於六月之末。

週法：用七日星期制，每大月之第一日必為星期一。統一日及閏日

皆不計入星期內。

歲首：保存現行曆歲首。

行用辦法：我國先提倡實行。

(5) 王光墀

文件：送中國天文學會評議會請轉送第三次國際天文協會之提

案（十七年七月）

A案 但論閏法：年數是 n 底倍數，加一日；年數是 $1.98n$ 底倍數，減一日； $8000n$ 年減一日。

B案 卽十三月曆法而稍有異同。

年法：每年十三月。

月法：每月二十八日。

餘日：平年餘一日置於一月一日之前爲新年日。

週法：七日一來復，每月一日均爲來復一，新年日及閏日皆不計入

來復內。

歲首：太陽入白羊宮之日，（按卽定春分）移作新年日前後二日。

C案 改曆過渡。

年法：每年分爲四季十二月。

月法：一、四、七、十等月各三十一日；其餘月各三十日。

餘日：平年餘一日，置於一月一日之前，爲新年日。

閏法：閏年加一閏日於新年日之後。

週法：七日一來復，每季第一月第一日均爲來復日，新年日及閏日，

不計入來復內。

歲首：用春分。

行用辦法：向國際天文協會提議。三案同。

（6）虞和寅（浙江鎮海）

文件：均曆法（印本，附抄呈文，十七年八月送大學院轉天文研究所。二十年九月又送曆法研究會。）

名稱：均曆。

年法：一年分爲四時十二月，每月三十日，另加餘日五日。

月法：每月三十日。

節日：春、夏、秋、冬四仲月中旬各置一節日，名曰春分節，夏至節，秋分

節，冬至節；不列入日數內。元旦一日亦不列入日數內。

閏法：四歲一閏，百歲二十四閏，四百歲九十七閏，比而復始。閏日加

於六七兩月之間，不列入日數。推閏之法，從民國紀元起。

週法：廢除七曜週法。遇旬休息，謂之旬休日。

歲首：以民國十三年立春日（今曆二月五日）爲歲首，以後照閏

法推得，常在立春日或先一日。

時辰法：一日分爲十二時，連續計之，以卯正爲零時。

行用辦法：頒之國內，或先提交國聯。

（7）賴信（北平大學農學院學生）

文件：北平大學呈教育部文（十八年一月）

年法：一年十二月。

月法：一、三、五、七、九等五個月爲大月，各三十一日；二、四、六、八、十、十二

等六個月爲小月，各三十日；十一月平年爲小月，三十日。

閏法：有閏之年，十一月改爲大月凡三十一日。四年閏一日。

歲首用立春。

節氣：二十四節氣固定於各月之一日及十六日。

行用辦法：由國府頒行國內以爲天下倡。

(8) 高均

文件：改曆平議（見中國天文學會十七年會刊 29—43 頁）

名稱：長曆。

年法：年中不分月，全年 365 日，元旦爲 0 日，其次日爲一日，順數至

三百六十四日。閏年增一日。

月法：廢置。

閏法：有閏之年，歲終增一日，名曰閏日。何年有閏，應看次年冬至所

在（或待議他法）

歲首用冬至。

節氣：中節氣依推步附注於曆書中。

朔望：朔望兩弦皆依推步附註。

週法：七日一週之星期可從一日起（爲星期一）至三百六十四

日止得五十二週，元旦之 0 日及歲終之閏日（倘有）皆不

列週內，則週法年年固定。

紀法：六十日之干支紀日法依舊繼續不使間斷，與年月無涉。

時辰法：以世界時八點時區之平太陽時（即格林維基東經 120

度之平太陽時）爲全國惟一之「法定時」，每日從 0 點起

順數至二十四點。分秒法同現行制。

(9) 錢寶琮

文件：(1) 中國天文學會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評議會紀錄。

(2) 沈括曆法說明（皆見中國天文學會十七年會刊）錢

君主張用宋沈括所擬之曆法而加以節氣之改良。

年法：一年分四時十二氣。

月法：不用月之名稱。直以立春爲孟春一日，驚蟄爲仲春一日，……

餘各以節氣爲一日。分節用恆氣，且使大小盡年年一律。

歲首用立春。

行用辦法：提出國際天文協會。

按：錢君沈括曆法說明云：「沈曆似用定氣推算，其兩小相併之兩

氣，未能規定在何季。」查明以前曆法皆用恆氣，（倘用定氣

則冬時一氣或只二十九日，夏時一氣可亘三十二日，足爲反

證。）惟即恆氣而各氣大盡（三十一日）小盡（三十日）

之序亦不能固定，今欲使大小盡年年固定乃錢君新意也。

(10) 張啓明（南洋華僑）

文件：送中國天文學會第七屆年會提議案（十八年十二月）

年法：一年分四季十二月。

月法：每月三十日。

節日：一、四、七、十等月之首各置一日爲春、夏、秋、冬四節日。

餘日：十二月末置一餘日。

閏法：有閏之年，於六月末置一閏日。

歲首：移於春分日（指今曆之三月二十一日）。

週法：用五日為一星期，紀以水、火、木、金、土等名。節日、餘日、閏日等皆

不計入星期內。每年七十二星期，固定不移。

行用辦法：向國內外盡力宣傳，期得同意。

(11) 蔣士棟（無錫）

文件：(1) 日曆指南續刊附民國二十年太陽實行黃道一周圖

(印本)

(2) 平行閏實行閏固定閏之比較表（抄本）

(3) 呈國民政府教育部等機關文（二十年一月）

年月法等皆依現行曆。

閏法：何年有閏，不用現行曆法，而以太陽實行冬至所在定之，稱為

實行閏。閏日仍在二月底。

(12) 許百有（廣東惠陽）

文件：庸報談話紀錄（十九年九月八日）手抄圖表各一份，印刷

傳單兩張（天津庸報社介紹送研究院）

名稱：日月合曆。（日曆謂陽曆，月曆謂陰曆。許君主張兩曆並用而

又皆經己意改製者。）

A 日曆：

年法：一年分十二月改「月」稱「期」。

月法：一、三、五、七、九等月大建，各三十一日；二、四、六、八、十、十一、十二等

月小建，各三十日。

閏法：逢閏之年，十一月改為大建三十一日；四年一閏，百年停一閏，

與現行曆同。

歲首：與現行曆大約相同，（閏年相同，常年早一日。）

節氣：二十四節氣皆置於月之初八與二十三日。

B 月曆：

年法：一年分十二太陰月或閏一月。以有冬至之月為十一月。

月法：十一、十二、二、四、六、八等月大建三十日；一、三、五、七、九、十等小建

二十九日。但逢閏年十月改作大建三十日。

閏法：有閏月，又有閏日。

其閏日則於月曆之十月改為大建三十日，置閏之年與日曆

陽曆同。

其閏月之法，以三十年為一周。一周共371個月，合30陽曆年；

其閏月所在，依上年冬至在何日而定。或具體表示，則如下表

（據其三十年對照表約製）

周	中	年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閏	月	次	四				二		七			五			三		九	
*	大	小	建	大			大		小			小			小		小	

周	中	年	次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閏	月	次	七					五			三		八			六		
*	大	小	建	小				小			小		大			大		

* 據談話則閏月皆大，據表則閏月有大小，惟在單數小閏月之前月改小為大。總之，三十年中增11個大月也。

歲首：以雨水前之朔，（或假定之朔日）為正月初一。

按：許君文不達意，頗難明瞭。其議論尤為荒誕不經。惟其用周期定

閏月之法，在中國頗覺新穎。惜其所用30年合371月之周期，率令朔實太大，與天行相差太遠，蓋依陽曆及許君閏法，30年得10957或10958日，而依現用平均朔實29日，530588

（據Newcomb值）則371個月尚不足10956日也。

(13) 陳慶祺

文件：修曆私議（二十年五月送中央研究院轉天文研究所）

年法：等贊成十三月制。

歲首：移於今曆之二月一日。

(14) 冀 庸

文件：致竺可楨先生函（二十年六月由氣象研究所轉天文研究所）

所）

年法：一年分四季，每季各九十一日，以二至二分為季之始，或當季之中。

月法：廢月用節。一年二十四節，每季大節，每節十五日。

週法：每節兩星期十四日，餘一日為節日，不列入星期。

餘日：每季六節九十日外，尚餘一日為季節日；四季各九十一日之外，又餘一日，為特別節日，或為歲首，或為除夕。皆不列入星期。

閏法：不論。

歲首：不論。

(15) 陳素子

文件：大同曆法草案（抄本，二十年八月送曆法研究會）

名稱：大同曆。

年法：一年分十二月。

月法：每月三十日，凡節日及閏日均不列入月或旬之中計數。

節日：二月，五月，八月，十一月，各於十五日十六日之間，置一季節日。

餘日：年終置一年節日，稱除日。

閏法：遇閏之年，置一閏日於六月三十日七月一日之間。

週法：沿用七日星期制，閏日除日不列於星期之內。但五日週，六日

週，十日週，均可適用。

歲首：用立春。

(16) 王清穆

文件：中國宜自定曆法議（石印本，民國十一年作，二十年八月由

導准委員會莊委員介紹送曆法研究會）

年法：一年分四季，每季六節。

月法：不用月之名稱，以立春為孟春一日，驚蟄為仲春一日，餘類推。

分節用定氣。

歲首：用立春。

行用辦法：譯文送各國研究，倘不以此法為然，吾國亦當自用之。

按：此即沈括曆法，惟改用定氣。

(17) 譚云山

文件：世界曆法與曆法革命（印本，二十年七月出版，八月送曆法

研究會）

年法：一年分四季，每季三個月。

月法：每月三十日，分為三旬。

節日：每季之終置一季節日，不計入月內。

餘日：每年終特置一除日。

閏法：每四年置一閏日於除日之前，置於年外更好。

週法：以一句為週，逢十休息全日，逢三、六、九休息半日。

歲首：用春分（指現行曆之三月二十一日）。

紀元：以新曆實施之年為新元元年。

(18) 劉 鑰

文件：國曆宜採用季曆之商榷（二十年五月印本，二十年九月湖

南國民會議代表劉寶書送曆法研究會）

名稱：季曆。

年法：一年分四季，每季分孟仲季三節，嵌入六個節氣。

月法：用孟春、仲春……等名目，不稱月。孟季各節三十日；仲節三十

一日；惟季冬逢閏年亦三十一日。

歲首：立春。

週法：沿用舊法記載。

朔望及各種紀日：同上。

(19) 陳 誠（江蘇東台）

文件：曆法意見書（抄本，二十年九月送曆法研究會）

年法：一年分四季，每季九十一日。

月法：廢除。

餘日：四季各九十一日之外，餘一日為歲首日。

閏法：每四年加一日為歲尾日。

歲首：以冬至為歲首。

週法：每季九十一日，合十三個星期。歲首歲尾二日不列入星期計

算。

(20) 陳惺吾（四川榮昌）

文件：(1) 舊曆以夏時為天時人事之合宜論。

(2) 改良舊曆參合新曆為中西最善之曆法解

(3) 致曆法研究會啓（皆抄本，二十年九月立法院陳長

衡介紹送曆法研究會

名稱：三才一貫中之曆法。

年法：一年分十二月。

月法：每月三十日或三十一日或二十八日，悉仍現行曆之舊。

閏法：每七年閏一次，有閏之年於二月加三日作三十一日。至第

119年少閏一日，二月作三十日。

節氣：二十四節氣固定於每月之一日及十六日。

朔望：另行註明。

歲首：用立春。

行用辦法：希望譯文宣傳。

按：陳君假定一歲之餘分爲 $365\frac{3}{4}$ 分之388.7即0.42008日，故

積定七年即近三日。陳君此數，不知從何得來，未經說明。總之，

此數與實際相差太遠，不能用。

(21) 張國維

文件：創用中國公年的建議（二十年三月抄本，九月送曆法研究

會）

年月等法：不論。

紀元：以黃帝前三年即民國紀元前2671年亦即西曆紀元前2700

年爲紀元之元，名爲中國開國紀元。

按：不用黃帝紀年而用其前三年者，張君自云此紀年法之末兩位

可與西曆紀年相同也。

(22) 黃謙（陝西長安）

文件：修訂國曆芻言（十九年十月印本，二十年九月由趙次庭轉

送曆法研究會）

年法：每年四時，十二月，二十四氣。每時三月，紀以孟仲季。

月法：以日躔黃道一宮爲一月，（按即是用定氣。）正、二、九、十一、各

月份皆三十日；三、四、五、七、八、各月份皆三十一日；六月份三十

二日；十二各月份二十九日。

節氣：節氣在月之一日，中氣在月之十六七日。

閏法：平年三百六十五日，四年閏一日；隨節氣之推移，加於月之終，

爲閏年，計三百六十六日。

歲首：立春。

紀法：干支紀歲紀月紀日之習慣，皆主張恢復。

週法：不用星期，改用月之十日二十日及月終爲休浣日。

朔望及其他天象：主張附載於曆書。

七十二候及農事曆：主張記載。

變通辦法：分一年爲四時；春九十日強，夏九十二日，秋九十二日，冬

九十日。以四立之日爲四時孟月之一日，其餘仲季各月之一

日，不妨略事變通。如此則每歲節氣有定日，每月日份有常法。

（按各季日數似有誤。）

按：此法與王清穆法甚相近，皆出於沈括法而改用定氣。惟王氏用定氣，似欲按年推算，黃君此法則月份大小皆預為規定，則與推算所得之定氣能有一日先後也。

(23) 任先

文件：改曆意見書（抄本，二十年九月送曆法研究會）

年法：每年分四季。每季三月。

月法：單月三十日，雙月三十一日，惟十二月三十一日。

閏法：逢閏十二月有三十一日，作為大除夕。置閏之年，隨天文臺推算。

週法：沿用星期舊法循環。

節氣朔望：附註曆書。

紀念日：各國自定。

歲首：用立春。

(24) 張友棻 胡杰

文件：人事曆法案，附表（抄本，二十年九月送曆法研究會）

名稱：人事曆。

年法：每年分四季十二月。

月法：每月三十日。

節日：每季之末（即三、六、九、十二等月之後）各置一日，名曰季餘。

餘日：每年之末（即冬季餘日之後）置一日，名曰年餘日。

閏法：有閏之年置一日於夏季餘日之後，名曰閏餘日。大約四年一閏，何年應閏，由曆家推算。

週法：每週五日，每月逢一逢六均為週日，（亦可以火、水、木、金、土、命名。）季餘、年餘、閏餘等日，皆不列入週內。

歲首：用立春。

節氣：每月一日為節，十六日為中。

(25) 國立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

文件：改曆意見書（油印本，二十年九月送曆法研究會並送天文研究所）

第一種（原件稱丁曆）

年法：一年分四季十二月。

月法：每月三十日。

節日：每季之始置一季節日，名為立春，立夏，立秋，立冬，相隔各九十

日，均不在月內，改曆第一年之立春，依天文推定。

節氣：其他各節氣，均按天文推算。附註曆書中。

餘日：十二個月及四季節日外，尚餘一日，作為年始日。

閏法：閏日置於立秋日之前。四年一閏；百年不置閏；至第五百年復

加一閏，千年，千五百年等仿此；第五千年再加一閏，一萬年，萬

五千年等仿此；直至第一百萬年減一閏。五千之倍數應有雙

閏，可將第二閏日推前移後一年置之。

週法：用十日週制，凡月中逢十爲週日，休息全日；逢五休息半日。過

中日序與月中日序之單位相同。四立日，年始日及閏日，皆不在週內。

歲首：用立春前一日。

紀法：保存。

耶穌誕復活等節日：取第一年内與格里曆相當之日，以後即固定。

舊曆原則：僅保存節氣朔望及紀法，餘皆不用。

行用辦法：最好與世界一致。

第二種（原件稱戊曆）

週法：用七曜週制。四立日從日曜起，每季適合十三週。年始及閏日

不在週內。

餘皆與第一種同。

按：據本件意見書第二節第一目，所用歲實爲 365.24219879 其

閏法令百萬年合得 365.242199 日，蓋即根據此歲實而來。按

此歲實係牛根（Newcomb）所定，但牛根原數並非不變之

常數。倘計入第一項變數，即

$$365.24219879 - 0.00000614t$$

此式中之 t 以一百儒略年（即 36.525 日）爲單位，從西

紀 1900 年一月一日格林維基午正起算，（見 *Connaissance*

des Temps, P. XV, 各年均載）可見此式之常數項只

能適合於西紀 1900 年之時。倘欲立一法應用於此後一萬

年中即應改用以後一萬年中之平均歲實

$$365.24219879 - 0.00000614 \frac{100t}{2} = 365.241892$$

倘欲應用於此後一百萬年，則應改用歲實

$$365.24219879 - 0.00000614 \frac{10000t}{2} = 365.2115$$

而第末位小數即不可靠，且變數 t 之二次方以下各項概未

計算。因此可見本件預定之閏法不能適合。故一種曆法能行

用至數千年之久已屬奢望太奢，事實上本無「萬年曆」之

存在，今欲立法希望行用於數萬年乃至百萬年之久，無論其

立法之疏密巧拙何如，均覺不免太早計，事實上殊無此種需

要與可能也。

(26) 王季同（中央研究院工程研究所）

文件：王季同改曆意見書（抄本，二十年十月送曆法研究會）

按：本件祇有對於前件之閏法及年始略有修正，原則大體相同，故

不重列。又本件於前件之兩種中絕對主張第一種，即用旬週

法。月名改用相當節氣節稱之。季節日稱春朝，夏朝，秋朝，冬朝。

(27) 張萇孫（浙江餘姚）

文件：改曆意見說明書（抄本，二十年十月送曆法研究會）

年法：一年十二月。

月法：一月三十日。

週法：以五日爲一週。
節氣朔望：另立一表。

按：本件主張年月概用整數，不復加閏，與天象完全脫離關係，乃其

特點。

(28) 張礪生 (騎兵第二師師長)

文件：對於改曆之意見書 (複寫，二十年十月送曆法研究會)

名稱：適用公曆。

年法：每年分十二個月。一、二、三月爲春季；四、五、六月爲夏季；七、八、九

月爲秋季；十、十一、十二月爲冬季。每季分爲初、中、末。

月法：單月爲小建三十日，雙月爲大建三十一日，(惟十二月平年

亦三十日。)

閏法：遇閏年十二月加一日爲三十一日。四年有一閏。

週法：改星期爲旬週，逢日之十日，二十日，三十日或三十一日爲休

息日。

節日：定立春，立夏，立秋，立冬，爲四季節。

歲首：用立春。

朔望：附註。

(29) 杜時化 (蕭山縣政府)

文件：杜時化對於改曆之意見 (油印本，二十年十月送曆法研究

會)

年法：一年分四季，十二月。

月法：每月三十日。

節日：每季三個月，共九十日外，所餘之一日置於每季之首，分別稱

爲春日 (或元旦)，夏日，秋日，冬日。

餘日：每年四季外所餘一日置於年末，稱爲除日。

閏法：將四年閏餘之一日置於六月末之後，稱爲閏日。

週法：以十日爲一週；逢一休假一天，逢六可休假半天。春、夏、秋、冬四

節日，除日，閏日，均不列入旬週及月內。

歲首：立春。

(30) 中華大學 (武昌)

文件：改曆意見書 (二十年十月送曆法研究會)

年法等贊成十三月制。

歲首：立春之頃。

(31) 李光恆 (天津市教育局)

文件：乙曆 (四季曆法) 年、月、星期日、空日，閏日表說明 (油印本，

二十年十月送曆法研究會)

年、月法等贊成四季曆制。

餘日：置於每年一月一日之前，名爲某年之年始日。

閏法：有閏之年置一閏日於年末，不紀月、日、星期，名爲某年之閏年

日。

閏年所在，分爲五步。(1)每四年一閏，名爲常閏；(2)第二十五個常閏（即每一百年）不閏，名爲虧閏；(3)第四個虧閏（即每四百年）仍閏，名爲復閏；(4)第八個復閏（即每三千二百年）不閏，名爲復虧；(5)第二十七個復虧（即每八萬六千四百年）再閏，名爲盈閏（前三步與現行曆同）。

歲首：立春。

節氣分配法：每季每月一日均爲上半月之節氣日，每季第一第二兩月十六日，第三月十七日均爲下半月之節氣日。

(32) 劉增冕（山東省建設廳氣象測候所）

文件：改曆芻語（複寫，二十年十月十一日送天文研究所及曆法研究會）

年月法等與四季曆同。

閏法：有關之年置一閏日於七月一日之前。

週法：六日一週，以週一、二、三、四、五、六日名之。每季第三月末日名爲週餘。

歲首：立春。

(33) 饒國璋

文件：改曆之管見（二十年十月送曆法研究會）

年法：年分四季十二月。

月法：每月三十日。

餘日：置於年始，名曰新年週。

閏法：置於年始新年週。

週法：六日一週，每逢六日及其倍數者爲星期日。

歲首：立春。

(34) 陸朗（福建閩侯）

文件：陸朗改曆意見（二十年十月送曆法研究會）

年法：年分四季十二月。

月法：一、三、五、七、九等月凡三十一日；二、四、八、十二等月凡三十日。

十一月閏年爲三十一日，平年爲三十日。

餘日：月之三十一日皆作爲餘日，不計入週內。

按：此曆月法所述，則平年凡 365 日，閏年凡 366 日，本無餘日即空

日可言。作者強定月之三十一日爲空日者，似與原有餘日之

意義不同。

紀法：廢除甲子紀法，以萬曆二十九年爲曆元，至八萬六千四百年

爲曆週。

週法：五日一週，凡逢五逢十日皆名之曰休工日。三十一日則名曰

空日，或閏休日。

閏法：每四年於十一月閏一日。由曆元起或閏或廢閏積算至八萬

六千四百年止爲曆週，週而復始。

歲首：立春。

節氣：固定於月之一日及十六日。

(35) 唐 申

文件：改曆意見單（二十年十月送曆法研究會）

(A) 四季曆

年法：年分四季，十二個月。

月法：每月凡三十日。

餘日：平年餘五日，定為特別週或其他名稱；不計於各月各季各半

年之內，置於年末。

閏法：未詳，但置於年末與餘日同。

週法：月分六週，每週五日。

歲首：立秋。

(B) 二十六月曆

年法：年分二十六個月（月定或擬其他名稱）

月法：每月十四日。

餘日：置於年末。

閏日：置於年末。

週法：每月二週，每週七日。

歲首：立秋。

(36) 平湖縣第四區廣陳鄉農會

文件：改曆會議結果（二十年十月送曆法研究會）

年法：年分四季，十二個月。

月法：每季九十一日，每月凡三十日。

節日：每季之首日為節日。

閏法：未詳，但逢閏年多一日，置於年末。

歲首：春節。

按：春節乃袁世凱時代所定之名詞，乃指陰曆一月一日而言。該會

來文中，云「一日名為歲首」又云「一日名為春節」再云

「春節後一日曰一月一日」其意不甚明瞭；度其意當以立

春附近為歲首，即採用舊曆法。

(37) 張兆麟（浙江温州）

文件：(1) 修正中華民國現行曆法意見書（二十年十月送曆法

研究會）

(2) 改曆意見書（二十年十一月送曆法研究會）

(3) 補充意見書（二十年十一月送曆法研究會）

年法：年分十二個月，凡 365 日，閏年加一日。

月法：月有大小二種，大者三十一日，小者三十日。四月以後五個月

均為大月，餘皆小月。但閏年則九月為大月，（即加一閏日於

其末）

閏法：閏日置於九月末。閏法與現行曆同。但改為民國年數以

400, 4000, 除盡者為閏年，以 100, 3200, 除盡及以

不能除盡者皆不置閏。

週法：照舊。

歲首：立春。

節氣：定於每月五日及二十日。

(38) 曾次亮 (河南)

文件：世界新曆 (河南私立第一女中小叢書之一，二十年十一月

送曆法研究會)

(A) 正案

年法：年分四季十二個月，凡 365 日，閏年 366 日。

月法：月分大小，大者三十一日，小者三十日。平年五大月七小月，閏

年各半。大月與大月相連，小月與小月相連。任何年之公元年

數，以 1150 除之，得數減 12 之倍數後加一之數，為該年大

月之始。

閏法：任何閏年，其改小為大之月，均接連於五個大月之後。閏法除

現行曆閏法外，再於每萬年中以 3200 及其倍數之年不置

閏。

週法：六日為一週，五週為一月。每月一日起，以週一、二……日名之。

大月之三十一日名為週餘，不計在週內。

歲首：春分。

(B) 簡案

年法：年分四季，十二個月，凡 365 日；閏年加一日。

月法：月分大小與前同；但二月至六月為大，其他各月為小。閏年則

七月為大。

週法：與前同。

節氣：固定於每月一日及十六日。一月一日為春分，餘下推。

(39) 郭堯封 (陝西西安)

文件：改良新國曆五年一閏週九週輪流表 (二十年十一月送曆

法研究會)

年法：一年分十三個月，平年 364 日，閏年 371 日。

月法：每月四星期，共二十八日。閏年第十三月為五星期，共三十五

日。

閏法：每五年加七日於年底，是為閏週。第九閏週之年不閏，仍為平

年。

歲首：立春。

(40) 逸民 (江西新建)

文件：對於國際改曆會議之意見 (二十年五月送教育部)

年月法等均贊成中曆。

按：氏所稱中曆，當即指民國前所用之陰曆。

(41) 江蘇宿遷縣教育局

文件：對於改曆之意見 (二十年十一月送曆法研究會)

年月法以及其他皆贊同四季曆法。

週法：十日爲一週，以旬名之。每月分爲上旬、中旬、及下旬。

(42) 李蔭棠（阜平縣政府）

文件：改曆意見書（二十年十一月送曆法研究會）

年法：年分十二個月，凡三百六十五日，閏年加一日。

月法：一、二、八、九、十、十一、十二等七個月各三十日；餘各三十一日。閏年則十二月爲三十一日。

閏法：未詳，但閏日加於十二月末。

週法：十日一休沐。由一月五日至十二月二十九日止，共爲三十六

休沐。以十二月三十日至翌年一月四日間爲新年假日。

歲首：立春。

歲首：立春。

(43) 洋縣無名氏

文件：曆法研究意見書（二十年十一月送曆法研究會）

曆法：贊成四季曆。

歲首：立春前後。

(44) 遷安縣政府

文件：曆法建議書（二十一年一月送曆法研究會）

年法：年分十二個月，凡三百六十五日，閏年加一日。

月法：每月三十日。每年餘五日加於上年末與下年首之間，謂之娛

樂日；閏年加一日於其中。

週法：十日爲一週。

歲首：立春置於娛樂日之中日，爲一年之首。

(45) 曹宅麻

文件：議改曆——閏星期法（二十一年一月送曆法研究會）

年法：十三月與四季並用，每年爲三百六十四日。

月法：與十三月曆同，但四季之分法如下：

春 一月至四月七日。

夏 四月八日至七月十四日。

秋 七月十五日至十月二十一日。

冬 十月二十二日至十三月底。

週法：一年爲五十二週。或以幾週幾名日亦可。

閏法：六年則閏一星期，再五年兩閏，又六年三閏，又五年四閏，又六

年五閏，共計二十八年爲一宿（取二十八宿之義）有五閏

星期以日數記之，則爲二十八乘三百六十四日加五七三十

五凡一萬零二百二十七，其平均數爲一年三百六十五日

又四分日之一也。照此週而復始，至三十二宿爲一相（取三

十二相之義）凡八百九十六年，是年本應閏，以滿一相，已多

七日，故不閏以調齊之，即末宿只有四閏。若以日數記之，則爲

三十二乘一萬零二百二十七，（或以八百九十六乘上平

均數所得亦同）又減七日凡三十二萬七千二百五十七日

與以一相八百九十六乘歲實三百六十五日二四二二得三十二萬七千二百五十七日零一二相較，知每滿一相，所有節氣在某日某時完全相同，所差不過一刻。

歲首：以現行曆之二月一日爲歲首。

(46) 徐未農 (安徽泗縣女校)

文件：對於改曆之意見 (二十一年一月送曆法研究會)

年法：年分十二個月，凡 365 日，閏年加一日。

月法：每月三十日，一年餘五日爲「歲餘」不計入月內或週內。

閏法：四年一閏日，加於歲餘之後，不計月內或週內。

週法：一週十日，半週五日。

歲首：立春。

(47) 吳道南 (漢口市政府)

文件：改革曆法之我見 (二十一年二月送曆法研究會)

年法：年分十二個月，凡三百六十五日，閏年加一日。

月法：平年三月至七月爲大月，凡 31 日；八月至翌年二月爲小月，

凡 30 日。閏年則八月爲 31 日。

歲首：立春。

(48) 河北樂亭縣政府

文件：改曆說明書 (二十一年二月送曆法研究會)

年法等：新舊曆並用。

歲首：新曆以冬至爲始，舊曆以立春前後爲始。

(49) 李湘信 (湖南新田縣)

文件：民意書 (二十一年九月由氣象研究所轉天文研究所)

年法：舊曆與現行曆並用。

月法：現行曆不分月，即自一日起累計至三百六十五日止。

節氣：將地球繞日之全數分作十二節，以立春日爲第一節第一日。

每一節三十日或三十一日。

歲首：立春。

(50) 龔榮宗 (天津郵務管理局儲金部)

文件：新曆 (New Calendar) (原稿係英文)

年法：每年分四季，每季十三星期，凡九十一日，或分六副季。

月法：每年十三月，每月四星期，凡二十八日。

餘日：平年置一餘日於夏季末，閏年加一餘日於冬季末，均不計月，

星期及季內。

閏法：每四年末加一閏日，但每 100 年取消一閏日，即每 100 年共

加閏日 31 次。

週法：每年每季每月均始於星期日而終於星期六。

歲首：春分。

(51) 周夢嚶

文件：夢想的世界曆 (二十一年十一月送天文研究所)

年法：以一千四百六十一日為一閏，每閏置閏首日；其餘一千四百

六十日分作梅蘭菊竹四年。每年三百六十五日，置歲首日；其

餘三百六十四日作春夏秋冬四季。

月法：每季九十一日，置季首日；其餘九十日分作孟仲季三月。

週法：每月三十日，分作上中下三旬（即星期）；或分作水、火、木、金、

土五週。每旬十日分作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十日。若每月

分作五週，則每週可分作花好月圓人壽六日。

時辰法：每日分作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時。每時分作

乾坤兩點。每點分作六十分，每分分作六十秒。

歲首：立春。

(52) 虛易極易（北平）

文件：虛子曆又名子午曆（二十三年送天文研究所）

年法：每年分爲十二月另加五閏日，共三百六十五日。

月法：每月三十日。以「宮」字代「月」字。

週法：每七日為一週，名之曰來復一、二……七。以每月十五日及三

十日為節氣，不計入來復內。

餘日：稱餘日曰閏日。每年置五閏日。元旦為歲首閏；春分、夏至、秋分、

後一日為季閏；冬至後一日為歲閏。不計在月內及來復內。

閏日：每隔三年加閏一日，置於下半年開始前一日，謂之平日，亦不

計月內及來復內。

歲首：冬至。

(53) 杜漢卿（河北薊縣）

文件：曆法意見書（二十四年十二月送天文研究所）

年法：年分十二個月。

節氣：定於每月十五日及三十日。

歲首：以冬至次日為一月一日。

三 國內改曆意見之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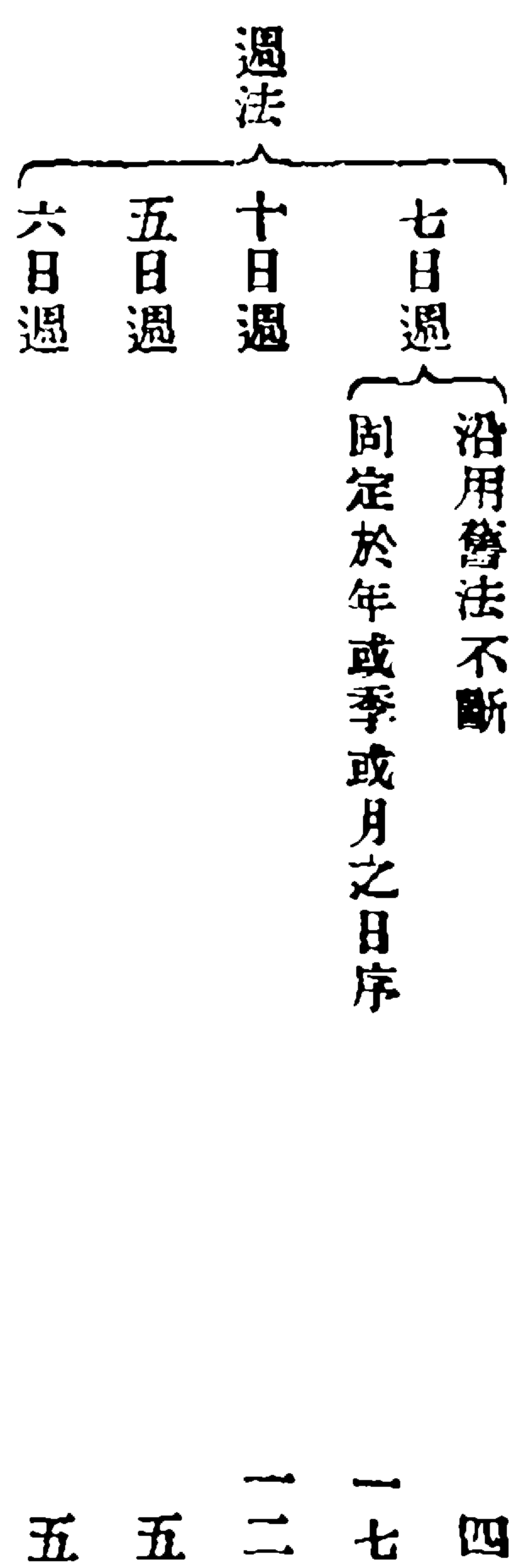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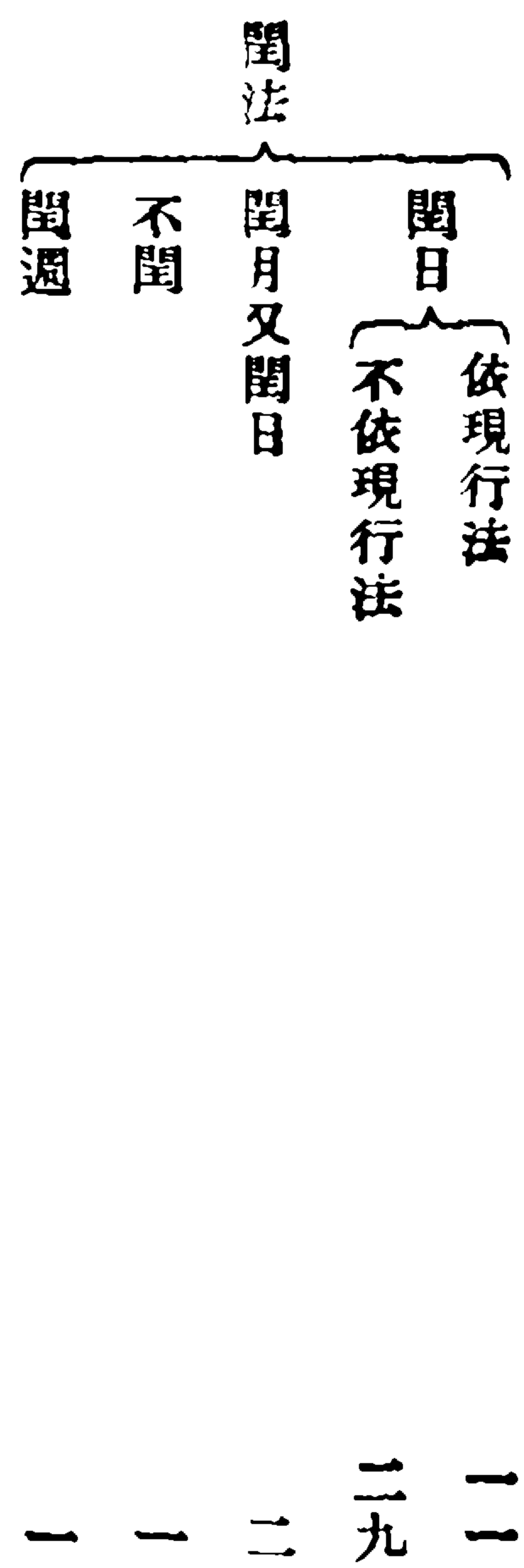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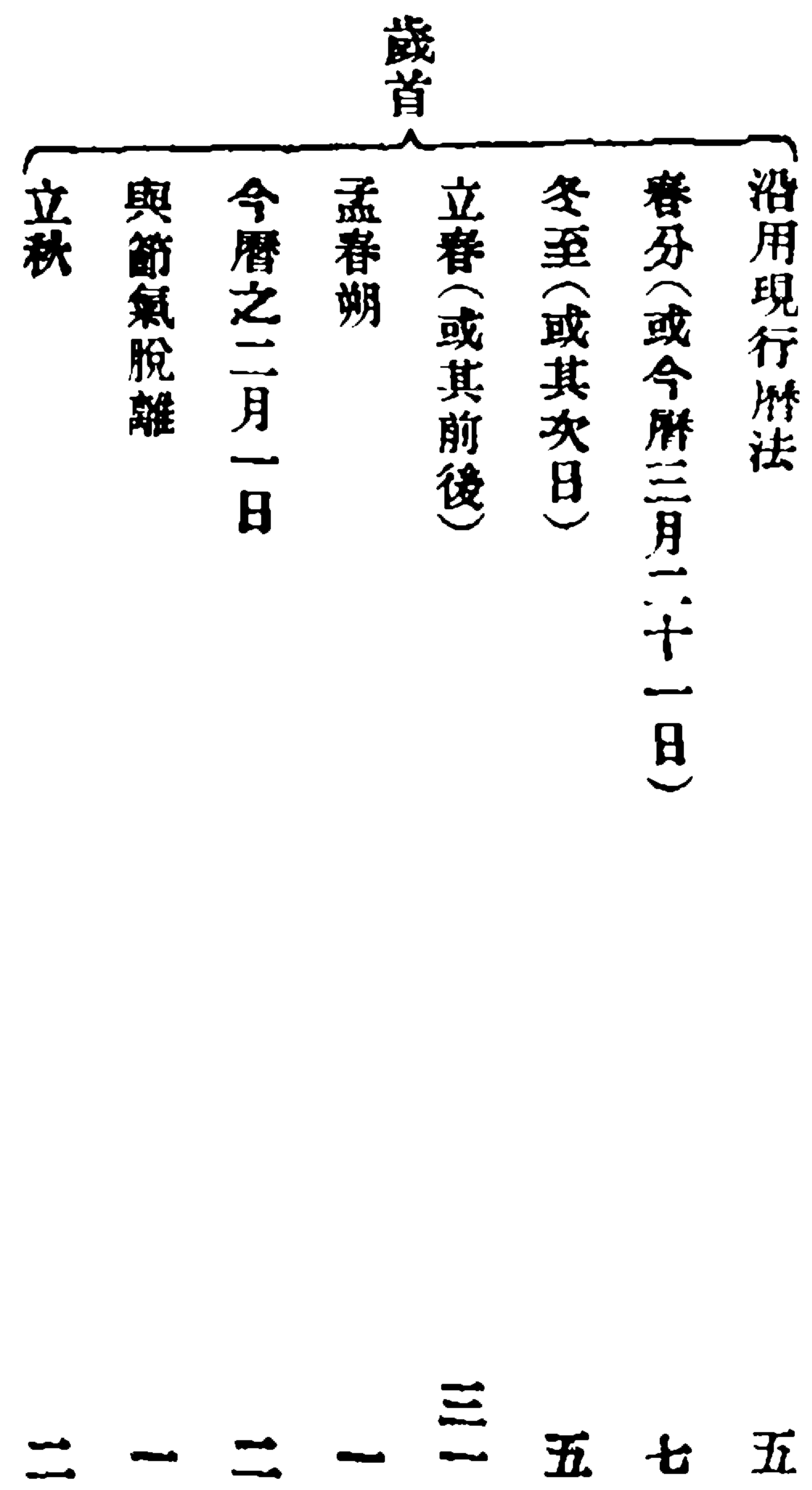
本文統計可分為兩部。一就前節所述各意見而統計之；一就曆法研究會所發出之徵求意見單而統計之。前者統計之結果，如下表所示。

統計表

意見分類

意見分類	總數
月份大小照現行法	五
大小不照現行法	一四
每季日數不必相等	一九
每季日數相同	一七
分十二月	一
分十二月每月二十八日	七
分十二月每月三十日	二
兼用太陰月	一
分十二月每月定三十日	六
不分月	二
分二十六月每月十四日	一

沿用現行曆法



二十年九月曆法研究會遍發改曆意見徵求單十萬份於全國二十八省，五市，二特區，一千九百十五縣治，二屬地，海外領使及國內外黨務所在地。截至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止，共計收到八百三十一份，計註明人數者六百五十一件，代表人數十萬零四千五百五十八人；未註明人數者一百八十團體。茲就該單所書者統計於下。

(1) 徵求單一之統計

條	項團體贊成數	代表贊成之人數	結果
甲曆(現行曆)	六四	九六八九人	
乙曆(四季曆法)	一三六	八四六一九	最多數
丙曆(十三月曆法)	一〇五	九四二〇	
其他	—	八三〇	

(2) 徵求單二之統計

條	項贊成者百分比	結果
照現行曆	四九	五%
冬至	八六	一三%
立春	五三九	六四%
春分	二四	三%
其他	二一	二%
無意見	一一二	一三%

(2) 月法

條	項贊成者百分比	結果
十個月	五	〇·六%
十二個月	三九八	四八%
十三個月	三一五	三八%
十二個月	六	〇·七%
十一個月	二〇	二·四%
無意見	八三	九·九%

(3) 日法

無意見	其他	每月三十日	每季三個月各日	二十八日
二六一	三六	二七五	二七五	二五九
三二%	五%	三四%	三四%	三〇%
				最多數

(4) 紀法

無意見	廢除	保存
二二二	二二三	四〇六
二六%	二六%	四八%
		最多數

(5) 週法

無意見	其他	十日	七日	六日	五日
一〇七	八	六六	五九四	二二	三四
一三%	一%	八%	七二%	三%	四%
			最多數		

(6) 閏法

無意見	其他	閏月	閏週	閏日	
				半年末	年末
一七四	二	四八	一八	一九〇	三九九
二二%		六%	二%	二三%	四八%
					最多數

(7) 餘日

無意見	其他	半年末	年年末	年年始
一九〇	三	四八	三六七	二二三
二三%		六%	四四%	二七%
			最多數	

徵求改曆意見單中又附有問題五則，其統計結果如下：

(1) 中國現行曆法是否應改？——主張更改者佔最多數。

(2) 中國曆法是否必與世界一致？——贊成一致者佔最多數。

(3) 中國舊曆原則可用否？——主張可用者佔最多數。

(4) 週法應與一年中之日固定否？——贊成固定者佔最多數。

(5) 每年從星期之何日起？——以星期一佔最多數。

由上述兩部統計之結果，得一結論如下。但此不能謂為最適宜之公意；因適於某點而不合於他點者即能與原意相背。譬如有主張每年分十二個月以冬至為年始者，今若採用十二個月而以春分為年始，恐即非其意矣。

(1) 年月法大多數贊成分四季十二個月，每季日數相等各九十一日。另加歲首或歲終一日。每季三個月或一大二小或各三十日而每季插一節日；其何月應大，或季節日插於何處，均有討論餘地。

(2) 歲首大多數主張在立春或其相近。

(3) 閏法大多數主用閏日，閏日之位置待討論；何年應閏，則主張

另定新法者較多於保守派，惟革新派所定新法各家不同，有討論餘地。

(4) 週法多主張七日週與年季固定，十日週亦有一部份勢力。

更就以上統計及結論得一普遍之客觀的新曆法如下：

年法：一年分四季，每季各三個月，凡九十一日。

月法：每季之第一第二月各三十日；第三月三十一日。

餘日：置於年末，此日不計在月內或星期內。

閏法：有閏之年，置一閏日於餘日之後，亦不計在月內或星期內。

週法：七日為一週，每月以月曜日始。

歲首：立春。

依此新曆法得一簡單曆表如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月	水	木	金	土	日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四 世界曆

改曆意見，既各家不同，見仁見智，何取何捨，誠難確定。故國際聯盟

會僅擇定三案以求各國之意見。其後對此曆法之改革，曾經決議無期。

攔起。但國際間公私團體，繼續研究改曆者，仍未間斷。其後國際勞工局曾提議國聯從新討論改曆案；並提出新案，稱為世界曆 (The World Calendar)。美國為推行此曆起見，特設一世界曆學會，研究此種曆法，特出刊物，從事宣傳，以期實現。近來贊成此曆者，已有數十國之多。最近智利政府更提出改用世界曆公約草稿於國際；國聯遂又徵詢各國之意見。去年中國科學社舉行第二十一次年會時，曾通過建議政府採用世界曆；今年五月三十一日教育部召集曆法研究會之結果，亦決定採用世界曆，是世界曆已為世界各國及我國所公認為最適當之曆法矣。

所謂世界曆者，乃將現行國曆加以修改之曆法；其原則與前次國際所提之乙曆即四季曆相同；但為使一月一日為星期日起見，故定每季第一月為三十一日。其曆法之規定如下。

- (1) 每年分爲四季。
- (2) 每季分爲三個月，各十三星期，凡九十一日。
- (3) 每季第一日均為星期日，末一日均為星期六。
- (4) 每季第一日均為三十一日，其餘二月均係三十日。
- (5) 每年加一年終日 (Year end day) 插於十二月三十日與一月一日之間；不計在月內及星期內。
- (6) 平年共三百六十五日，閏年三百六十六日。置閏之法與現行國曆相同。
- (7) 閏年加一閏年日 (Leap year day) 插於六月三十日與七

月一日之間，不計在月內及星期內。

(8) 年終日及閏年日，可作為國際休假日。

此世界曆可以下表示之，年年相同，永久不變。

第 一 季	月			第 二 季	月			第 三 季	月			第 四 季	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上表又可簡單表示之於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世界曆之結構均衡，方式永久，且每月有固定之工作日數，故對一般人民之經濟生活上甚為利便。其他更便利於統計上之比較，時間之調和；對於宗教或非宗教之節日亦得穩定。此種曆法與現行曆相差不遠，改變容易，較諸十三月曆法，易於更改多矣。在新舊曆過渡時代，此種改曆更易施行。

或謂此種曆法，每月日數尚有 30 日與 31 日之分，而每年之年終日及每四年之閏年日，仍非完整者。但曆法以合於天象為主，非此不能合於 365.2422 日之太陽年。故於一年凡 365.2422 日之原則之下，此世界曆之配列，實最為簡便也。

民國二十八年即公元一九三九年一月一日恰係星期日，故世界曆之實施，應自一九三九年始；倘再遷延不決，非俟一九五〇年不可。

五 結論

我國改曆意見統計之結果與世界曆甚相一致。其不同者：

(一) 世界曆以每季第一月為 31 日，我國多數意見則置於第三

* 年終日定為國際休假日，不計在月內及星期內。
+ 閏年所加之閏年日定為國際休假日，不計在月內及星期內。

月，

(二)世界曆以年始為星期日，我國多數意見則為星期一，

(三)世界曆以閏年日置於六月與七月之交，我國多數意見則置於年末。

於年末。

然此三點，原則上相同，僅形式上有別耳。蓋世界改曆意見之最大差異者，為每年十二月與十二月（四季）之爭；按目前情形，世人多贊成四季十二月之制。於此原則之下，世界曆為使年始為星期日起見，故定每季第一月為31日。至於閏年日置於六月與七月之交，自比置諸年末更為整齊。故世界曆實與我國多數改曆意見相一致。

或謂現行之格里曆既為世界最通行之曆法，在天文學上又無甚大之缺點，何必加以改革，多此一舉。殊不知現行曆法固較便於陰曆，但其結構尚不整齊，久為世人所詬病。例如：

(一)每季日數不等。第一季平年九十日，閏年九十一日，第二季九十一日，第三季及第四季各九十二日。

(二)每月日數不整齊，有28, 29, 30, 31日四種；其排列次序亦不劃一，例如七月及八月繼續兩月均係31日。

(三)每月星期無一定。

(四)每月工作日數無一定。蓋每月日數與星期日數均無一定，故工作日數亦有多寡之不同。統計不甚便利。

至於世界曆則能改良諸病。即：

(一)每季日數相等，均為九十一日。

(二)每月日數僅有30日及31日二種；且其排列次序一定，即每季第一月為31日，其餘二月均為30日。

(三)每月星期一定。即某月某日無論何年均係同一星期日數。例如每季第一月第一日必為星期日，第二月第一日必係星期三，第三月第一日必係星期五。

(四)每月工作日數均係二十六日。蓋每季第一月雖係三十一日，但該月恰有五個星期日，故工作日數仍為二十六日。至於年終日及閏年日則均定為國際休假日，仍非工作日。

又現行格里曆之節氣日期殆係固定，是其較優於陰曆之處。但此優點，世界曆亦同。茲將世界曆之節氣日期，列表於下：

小寒	一月六日左右	小暑	七月七日左右
大寒	一月二十一日左右	大暑	七月二十二日左右
立春	二月四日左右	立秋	八月七左右
雨水	二月十九日左右	處暑	八月二十三左右
驚蟄	三月四日左右	白露	九月八日左右
春分	三月十九日左右	秋分	九月二十四左右
清明	四月四日左右	寒露	十月九日左右
穀雨	四月二十日左右	霜降	十月二十四左右
立夏	五月四日左右	立冬	十一月八日左右
小滿	五月二十日左右	小雪	十一月二十三左右
芒種	六月五日左右	大雪	十二月八日左右
夏至	六月二十一日左右	冬至	十二月二十二日左右

故吾人不改曆則可，若言改曆，自以世界曆為最宜。

星期標準書



第八十七種
(廿六年六月廿三日發行)

曹惠羣先生選定

居禮夫人原著 黃傑人先生譯

居·禮·傳

(自然科學小叢書)

▼曹先生對於本書之介紹：余讀「居禮傳」及「居禮夫人自傳」竟，不禁肅然起敬。深覺居禮夫婦堅苦不拔之治學精神，及其高尚之人格，洵足為世人之模範。……科學家之傳記，對於其一生研究之問題與工作之成績，不能不加以敘述。於是文字每苦晦澀，欲求通俗而不可得。本書譯自居禮夫人原著，所述較為親切有味。譯筆之忠實雅馴，曲而能達，信可使讀者不生枯燥無味之感也。

定價五角五分

特價三角五分

十二年十月十一日止

商務印書館發行

星期標準書



第八十九種
(廿六年六月廿日發行)

王星拱先生選定

伍况甫先生譯述

J. G. Crowther:

The Progress of Scie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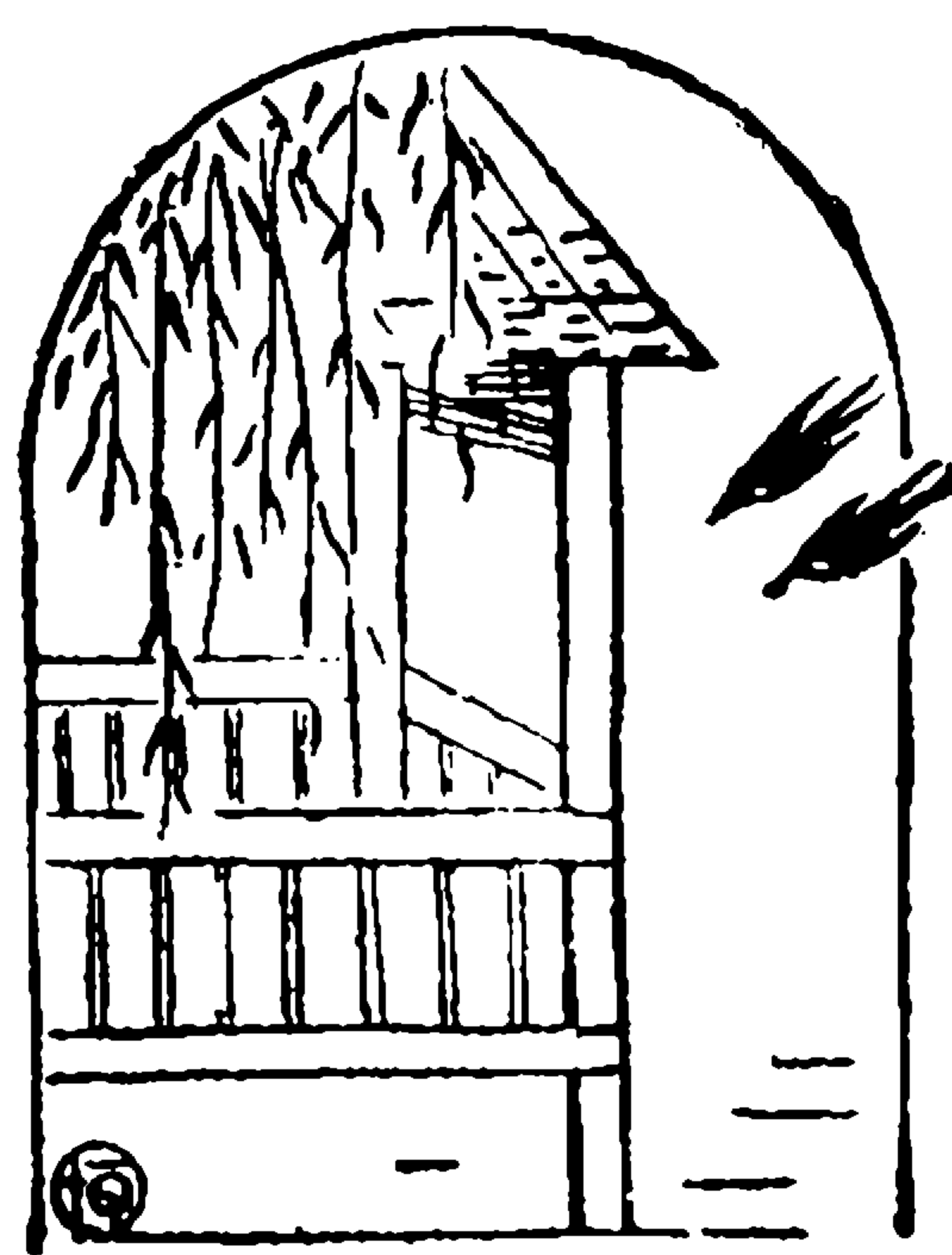
科學進步談

(漢譯世界名著)

▼王先生對於本書之介紹：最近六七十年中，前三四十年由於生物科學中之發明，對於人類活動所發生的影響，比由於物理科學者較為廣大，後三四十年，由於物理科學中之發明，對於科學基礎所發生的影響，比由於生物科學者較為深切。……要使一班人士完全了解這些內容，固然是不可能，但是把科學內容撮要舉綱，貢獻於社會各方，也可以使一班人士知道科學內容之大概。茲有克洛忒氏所著科學進步談是依照這個目標寫成的。伍况甫先生譯成中文，意義準確，詞句暢達，實在是近代文明中一本最有價值的書籍。

定價一元一角
特價七角五分
廿六年十月廿五日止

商務印書館發行



原子核的轉變

裘維裕

引言

在科學沒有昌明的時候，很有許多人想尋出一種方法，把銅鐵變成黃金。我國古時的鍊丹，歐洲的變金術，都有這種意思。我們知道這完全是一種夢想，沒有成功的希望。可是歐洲的鍊金術士，雖然沒有成功，但是發現到了許多化學上的作用。也可以說是近代化學的濫觴。到了現在，科學的進步很快，研究科學的儀器也比從前精細得多，以前做不到的，現在可以做到。雖然還沒有找到點鐵成金的方法，但是把一種化學元素 (Element) 轉變成功另一種元素，已經有相當的成功。現在所用的方法產生出來的新元素是很少很少。用的儀器是很貴。就是能夠把鐵變換成黃金，也是得不償失。

一 原子核的構造

在沒有講原子核 (Atomic Nucleus) 怎樣轉變 (Transmutation) 以前，我先把原子的構造做一個簡單的敘述：一個原子，可以分成裏邊和外邊兩部份。外邊的部份是一層一層的陰電子 (Electron)，裏邊的部份是帶着陽電的質點，叫做原子核。大多數化學元素的原子核，除了氫外，都是陽質子 (Proton) 同中和質子簡稱中質子 (Neutron) 組織成功的。氫的原子核，只有一個陽質子沒有中質子。別的元素，像氦 (Helium) 的原子核，有兩個陽質子和兩個中質子。從質點 (放射性物體發出來的一種質點，就是氦原子的核) 散射 (Scattering) 實驗的結果，我們可以斷定原子核的半徑比 10^{-12} 厘米還要小。但是一個原子的半徑，差不多有 10^{-8} 厘米。這樣看起來，原子核在原子裏所佔的地位，一定是很小很小。一個平常的原子，並沒有帶着陰電或者陽電的表示。牠是一個中和 (Neutral) 體。原子核裏陽質子的數目同外邊的陰電子數目是相等的。因為一個陽質子所帶的電同一個陰電子所

帶的電是一樣多少。陽質子的數目，或者陰電子的數目，叫做原子序數 (Atomic Number)。最輕的化學元素是平常的氫，牠的原子序數是 1。牠核裏有一個陽質子，核的外邊有一個陰電子繞着牠轉動。最重的化學元素像鈾 (Uranium)，牠的原子序數是九十二，牠核裏有九十二個陽質子，一百四十六個中質子，外邊有繞着轉的九十二個陰電子。核佔據的地位雖然很小，但是牠的質量比較陰電子大得多。原子的質量差不多就是原子核的質量。若是我們把原子核的質量當做 1，那末中質子的質量也差不多是 1。陰電子的質量，不過陽質子的一千八百四十分之一，比較小得多。

照上邊講的原子模型，好像一個很小很小的太陽系。核好比太陽，陰電子好比行星。原子本身，固然很小，但是在這個小太陽系裏，陰電子離核還很遠很遠，好像太陽系裏還有很大的空間。

一個平常的原子，若是把牠外邊部份的陰電子去掉，就成功只有陽電的原子核。氫原子去掉了牠外邊的一個陰電子，剩下的原子核就是 α 質點。氫原子核的符號是 ${}^1_1\text{H}$ 。右上角的 1 表示牠的質量 (把陽質子的質量當做 1)，左下角的 1 是表示牠的原子序數，也就是牠原子核裏陽電荷數目。(陽電和陰電是用同一種單位來量度的。這裏的 1 實在是我們把一個陰電子所帶的電當做一個單位。) α 質點或者氦原子核的符號是 ${}^4_2\text{He}$ ，因為牠核裏有兩個陽質子同兩個中質子，牠的原子序數是 2。中質子的符號是 ${}^0_1\text{p}$ ，因為牠的質量是

1，牠沒有帶電，牠的原子序數應該是零。重氫 (Heavy Hydrogen) 核的符號是 ${}^2_1\text{H}$ 。重氫核也叫做氘核 (Deuteron 或 Diplon)。下邊的表，是一部份化學元素原子裏的中質子陽質子同陰電子的數目。第二項是原子核的符號。

元	符	中質子	陽質子	陰電子
正電子 (Positron)	e^+	0	0	0
電子	e^-	0	0	1
中子	n^0	1	0	0
氫	${}^1_1\text{H}^1$	0	1	1
氫	${}^1_1\text{H}^2$	1	1	1
氚 (Triton)	${}^1_1\text{H}^3$	2	1	1
氦	${}^2_2\text{H}^3$	1	2	2
氦	${}^2_2\text{H}^4$	2	2	2
鋰 (Lithium)	${}^3_3\text{Li}^6$	3	3	3
鋰	${}^3_3\text{Li}^7$	4	3	3
鈹 (Beryllium)	${}^4_4\text{Be}^8$	4	4	4
鈹	${}^4_4\text{Be}^9$	5	4	4
鈹	${}^4_4\text{Be}^{10}$	6	4	4
硼 (Boron)	${}^5_5\text{B}^{10}$	5	5	5
硼	${}^5_5\text{B}^{11}$	6	5	5

錳	${}^{55}\text{Mn}$	25	25	25	25
鐵	${}^{56}\text{Fe}$	26	26	26	26
鈷	${}^{59}\text{Co}$	27	27	27	27
鎳	${}^{58}\text{Ni}$	28	28	28	28
銅	${}^{63}\text{Cu}$	29	29	29	29
鋅	${}^{65}\text{Zn}$	30	30	30	30
鎳	${}^{60}\text{Ni}$	28	28	28	28
鎳	${}^{64}\text{Ni}$	28	28	28	28
鎳	${}^{66}\text{Ni}$	28	28	28	28
鎳	${}^{68}\text{Ni}$	28	28	28	28
鎳	${}^{70}\text{Ni}$	28	28	28	28
鎳	${}^{72}\text{Ni}$	28	28	28	28
鎳	${}^{74}\text{Ni}$	28	28	28	28
鎳	${}^{76}\text{Ni}$	28	28	28	28
鎳	${}^{78}\text{Ni}$	28	28	28	28
鎳	${}^{80}\text{Ni}$	28	28	28	28
鎳	${}^{82}\text{Ni}$	28	28	28	28
鎳	${}^{84}\text{Ni}$	28	28	28	28
鎳	${}^{86}\text{Ni}$	28	28	28	28
鎳	${}^{88}\text{Ni}$	28	28	28	28
鎳	${}^{90}\text{Ni}$	28	28	28	28
鎳	${}^{92}\text{Ni}$	28	28	28	28
鎳	${}^{94}\text{Ni}$	28	28	28	28
鎳	${}^{96}\text{Ni}$	28	28	28	28
鎳	${}^{98}\text{Ni}$	28	28	28	28
鎳	${}^{100}\text{Ni}$	28	28	28	28

在這個表裏，有好些原子，像氫、氦、牠們的原子序數都是1，但是牠們的質量是1、2、3。氫同氦都是氫的同位元素 (Isotope)。別的像鈹、硼、碳、氮、氧等，都有同位元素。一種元素同另一種元素有一樣的化學性質，一樣的原子序數，但是有不同的質量，這一種元素就叫做另一種元素的同位元素。

二 撞擊原子核的條件

用一個彈子來射擊一個物體，若是要把這個彈子射到物體的裏邊去，彈子一定要比物體小。彈子沒有夠足的能量 (Energy)，也不能夠射到目的地。若是彈子的質量小，那末牠的速度一定要很高。把一個彈子射擊一個大的物體，容易射進去。假使要射的物體同彈子差不多大小，那末射進去的機會就少了。

撞擊原子核的彈子，現在用的是 α 質點，中質子，陽質子同氦核四種。最近也有人要想用鎳核來做彈子，但是還沒有得到結果。無論用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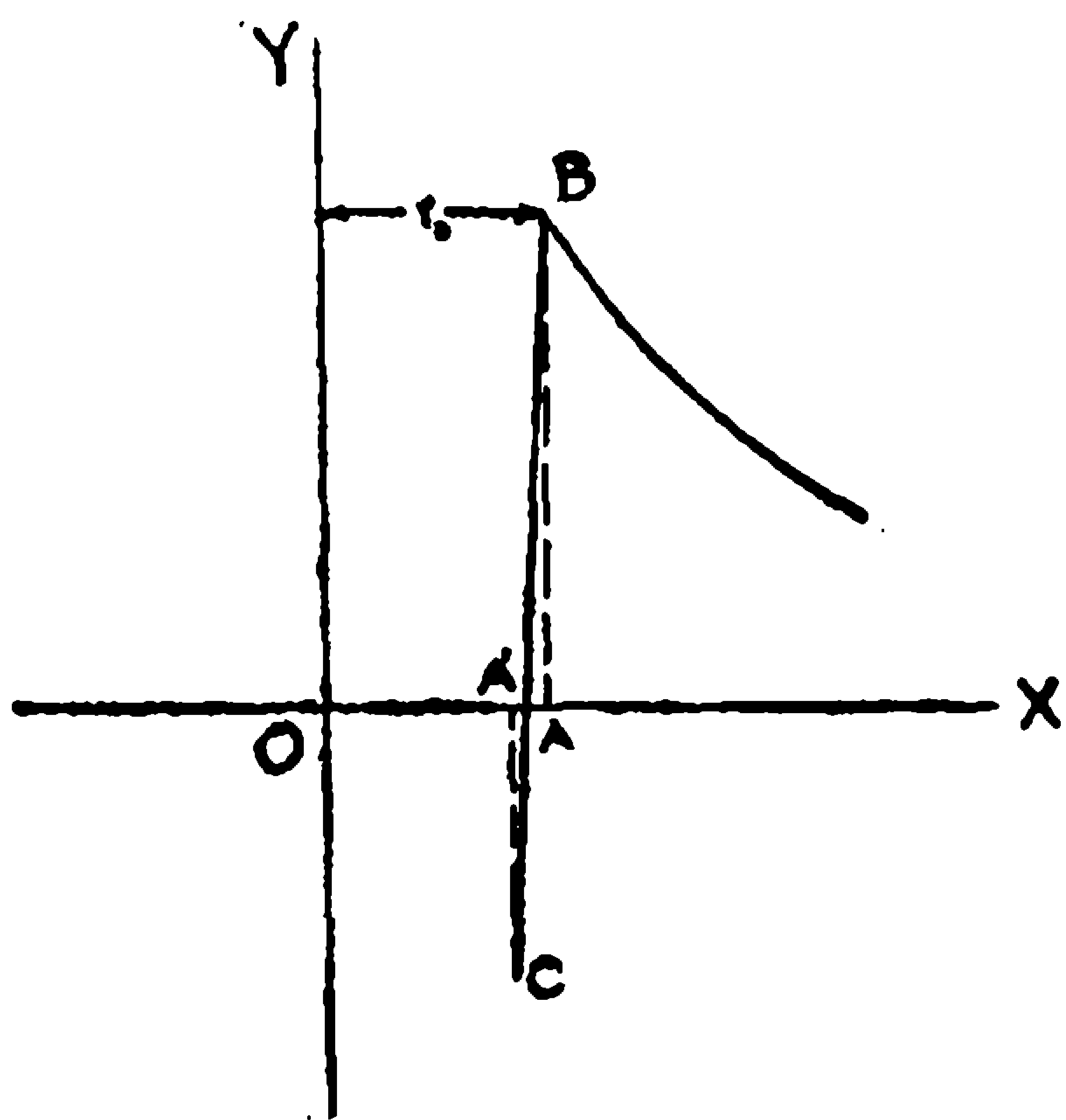
一種做彈子，上面講的條件，都要有的。用這種很小的質點撞擊原子核，不像鎗彈這樣一個一個射出來的，同時放射出來的，也許很多。但是能夠射進原子核裏去的，幾百萬個只有一兩個。這種質點的能量，不是用爾格 (Erg) 來計算，是用電子伏特數 (Electron Volt) 來計算的。一個電子伏特或者一個電子伏，是一個電子經過一個有一伏特電位差的電場裏得到的能量。牠的數值是 1.59×10^{-12} 爾格。這個單位有時也簡稱做伏 (Volt)。我們知道這種質點的質量是很小，像 α 質點，牠的質量不過 6.598×10^{-24} 克，但是跑進原子核的能量，差不多要有幾百萬的電子伏，所以牠的速度應當很快。放射性物體鈾 (U) (Thorium) 放出來的質點，牠的能量最大，有九百萬電子伏，牠的速度是每秒 2.06×10^9 厘米。可以用來撞擊許多輕元素的原子核。陽質子同氦核也可以用方法加增牠的速度，這種叫做加速質點 (Accelerated Particles)。用加速質點撞擊原子核，已經得到了許多新的發現。

原子核的電荷是陽的。 α 質點，陽質子同氦核所帶的電荷也是陽的。這種帶陽電荷的質點跑進核的電場裏，就受到原子核陽電的推力。這種力可以用庫倫平方反比律來計算。一個帶陽電的質點，射進原子核的時候，好像把一個球從地面上拋上一座小山，假使球的速度不夠，或者說動的能量 (Kinetic Energy) 不夠。球射到半山，就要滾下來。能量夠，就可以拋過山頂。這是因為球拋上山的時候，地位漸漸高起來，牠的動的能量變成位的能量 (Potential Energy)。動的能量漸漸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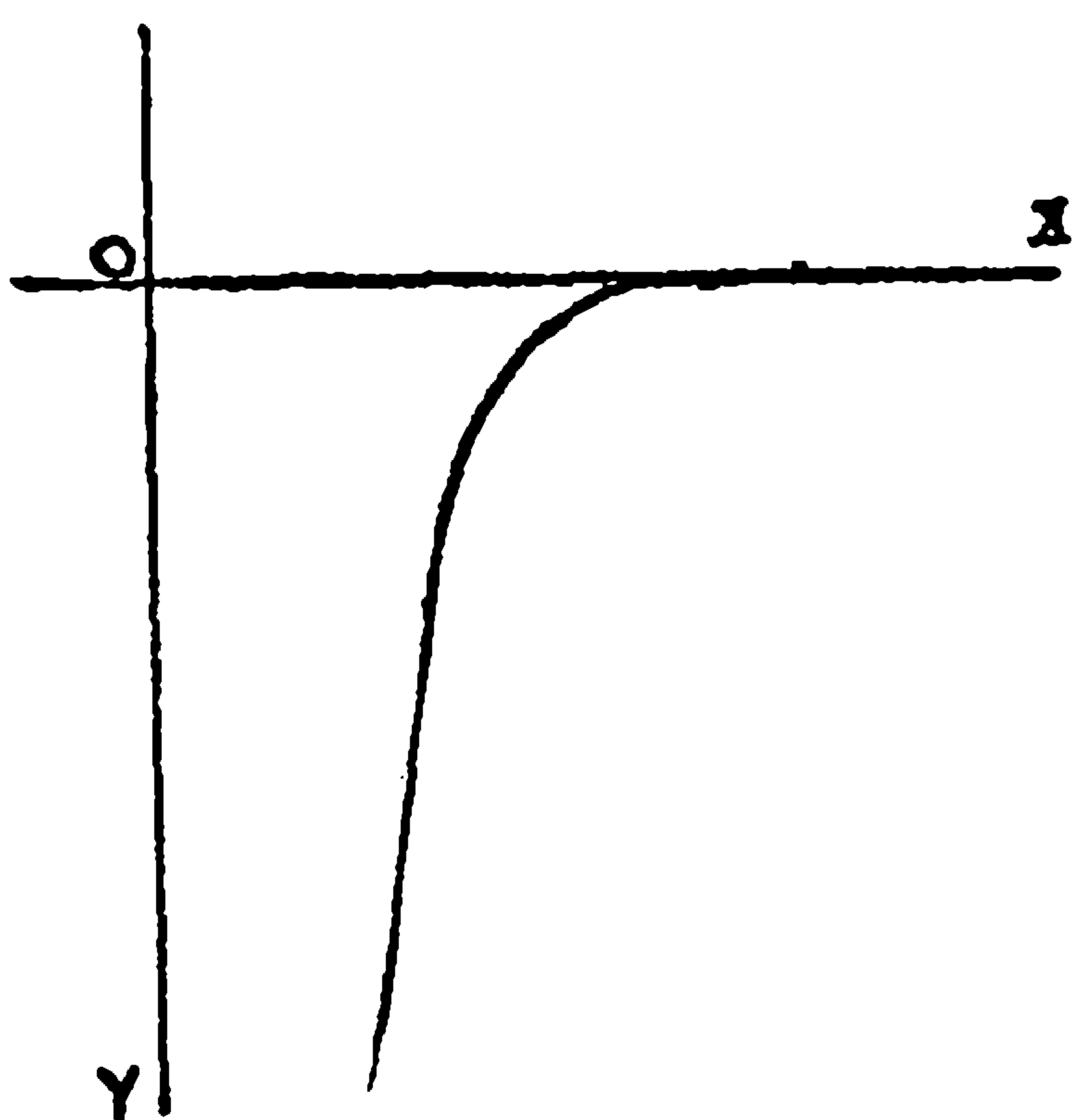
少，速度也漸漸減少。也許沒有到山頂，牠的速度已經是消滅了。這種位能是從地心吸力發生的。帶陽電質點射進原子核的時候，原子核對質點也有這種位能，一個質點要能夠爬過這個位能

的山頂，方纔能夠跑進核的內部。但是核的位能，並不是從地心吸力發生的，是庫倫力發生的。原子核位能的頂峯，我們叫牠位限 (Potential Barrier)。

一個質點，超過位限，跑進原子核內部的時候，原子核的內部同質點發生一種吸力，位能降落得很快。好像一個球，拋過山頂落到深淵裏一樣。我現在把帶陽電質點跑近原子核



第一圖



第二圖

時候的位能用圖來表示牠。第一圖是位能的曲線。O X軸表示質點離核心的距離，O Y軸表示核的位能。A B是位限。質點若是能夠超過這個位限，就跑進核的內部。 γ_0 是核的半徑，因為質點到了內部受着的是

吸力，所以核的位能降落得很快，從正的 A B 降落到負的 A' C。中質子是不帶電的，原子核對牠沒有推力的作用。牠射進原子核的時候，也沒有位能的限制。好像一個球，在平地上拋進一個洞裏去一樣，用不着很大的能量。第二圖的曲線，表示中質子跑近原子核時候的位能。

三 原子核受了撞擊後的情形

現在要講一個帶陽電的或者陰電的質點，跑進了原子核以後，原子核發生的轉變情形。一個質點跑進了原子核，也許把牠完全的能量或者一部份的能量給原子核，把原子核的內部激勵 (Excite) 成功有高能量的狀態 (High Energy State)。原子核並不截留住這種質點，仍舊讓牠跑出去。同時原子核從高能狀態慢慢的恢復牠原來的狀態，發出 γ 輻射 (γ Radiation)。原子核本身並沒有蛻變 (Disintegration) 的情形。這一種的撞擊是第一類，叫做不截留激勵 (Non-Capture Excitation)。一個質點跑進了原子核，雖然沒有給原子核截留，但是原子核發出一種輻射同時原子核因為受着撞擊，發生蛻變，從一種元素轉變成功另一種元素。這一種的撞擊是第二類，叫做不截留蛻變 (Non-Capture Disintegration)。若是一個質點，跑進了原子核，給原子核截留住，不讓牠再跑出來。原子核因為截留了一個質點 (除中質子外)，增加牠的原子序數。同時原子核因為受着激勵，成功高能的狀態，發出 γ 輻射。這一種的撞擊是第三類，叫做截留激勵 (Cap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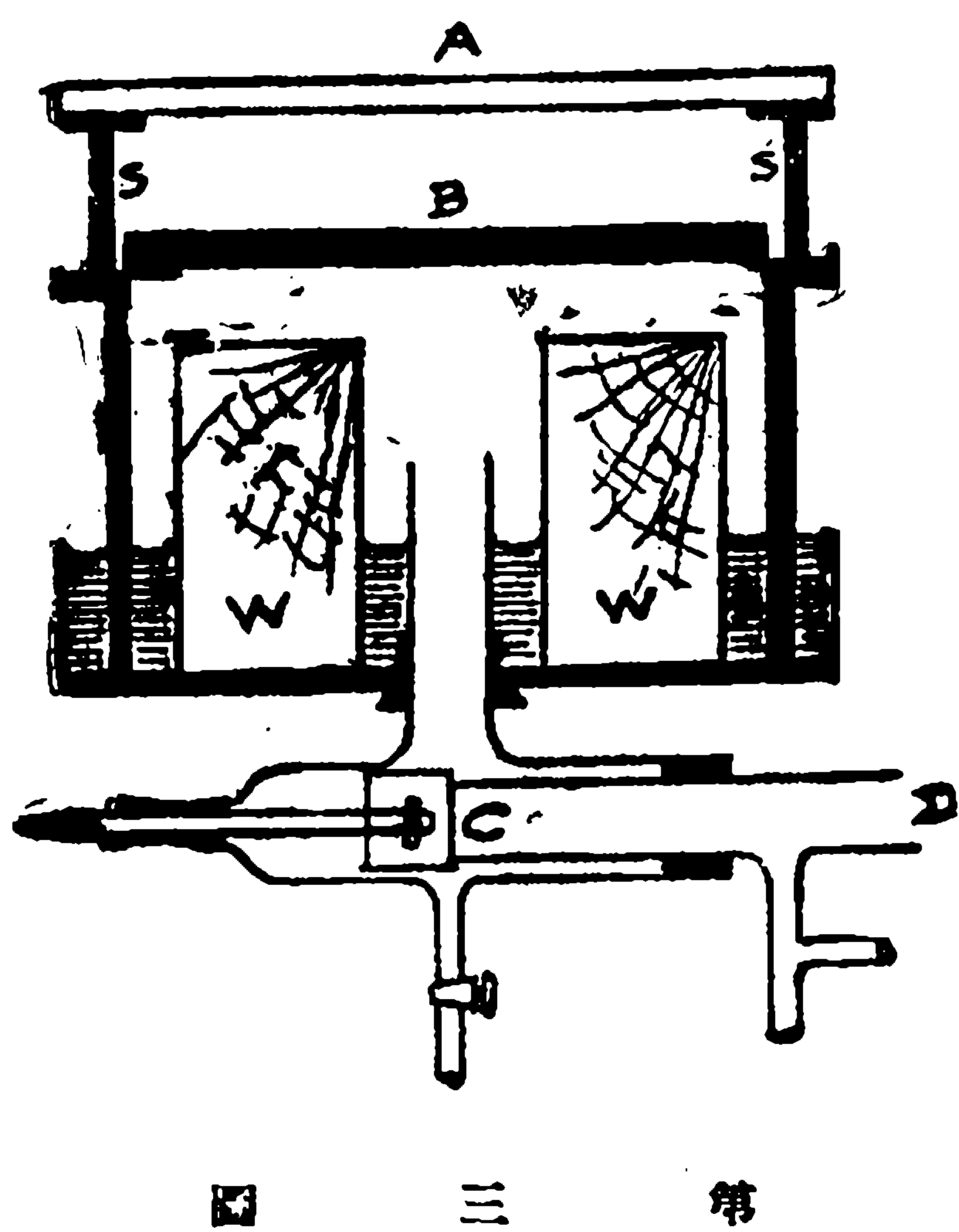
Excitation 或 Radiative Capture) 若是質點給原子截留住，不讓牠再跑出來，但是原子核受了撞擊以後，放出另外一種質點來。原子核本身，因為受着撞擊發生蛻變，同時也許有一部份剩餘的能量放射出來。這一種的撞擊是第四類，叫做截留蛻變 (Capture Disintegration) 第四類的轉變，是最普通的。

帶電的質點經過空氣，發生游離 (Ionization) 作用。牠的軌跡可以從凝結的水點看得到。也可以用照箱攝牠軌跡的影子。原子核受了撞擊發出來的質點，若是帶電的，牠的軌跡也看得到的。中質子因為不帶電，牠的軌跡是看不到的，照箱也拍不出的。但是帶電的質點，因為游離的作用，容易損失牠的能量。像 α 質點，在空氣裏可以走八厘米。一個陽質子有每秒 3×10^9 厘米的速度，可以在空氣裏走三十厘米。一個質點在空氣裏能夠走的距離，叫做這個質點在空氣裏的貫穿本領 (Penetrating Power)。中質子因為不帶電，沒有游離作用，損失小得多。用中質子固然有看不到軌跡的缺點，同時也有牠的好處。一個中質子若是有 2×10^9 厘米的速度，牠在空氣裏的貫穿本領可以有幾個英哩。比較 α 質點同陽質子大得多。

檢驗質點的軌跡，是研究原子核轉變裏很緊要部份。現在用的儀器，最普通的是威爾遜雲霧室 (Wilson Cloud Chamber)。第三圖是室的構造。A B 是圓桶形不漏氣的膨脹室，一六·五厘米直徑，三·五厘米高。底板 B 是可以移動的，好像機筒的活塞，只要把活動門 C 向左

一拉，就可以使 B 下邊的部份從 D 接連到一個高真空的抽氣機。W W' 是兩個木塊，用來減少 B 下邊部份空氣的容積。活門 C 一開，底板 B 很快的向下移動，到了

一定的位置方纔停止。A B 室的容積也就有一個很快的增大或者膨脹。室裏的水汽受着這種膨脹，就凝結成功像雲霧般的細點。若是室的容積在膨脹以後同原來的比在一·二五、一·三八之間，水汽都凝結在帶陰電的游子 (Ion) 上。假使大過上面的數目，就凝結在帶陽電的游子上。圓桶的四週有小玻璃窗 S S'。若是用強度的弧光從小窗照進去，我們可以從玻璃板 A 上面，看到這種凝結的水點。要試驗的東西，放在 A B 室裏。從游離作用發生的軌跡，可以在 A 的上面，用照箱攝牠的影子。近來用的威爾遜室很有許多改良。但是大意仍舊是一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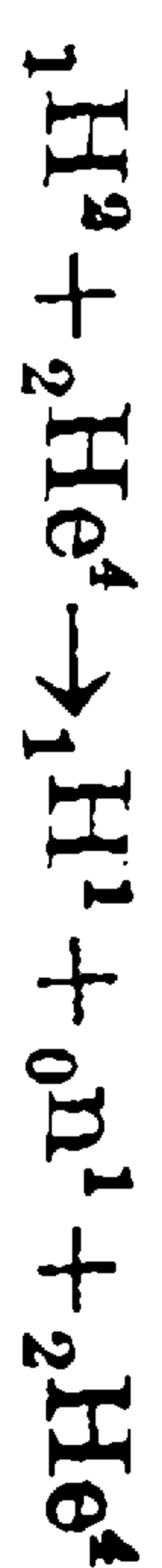


四 原子核的轉變

原子核的轉變，共總有四類。上節裏已經講過。我現在把每一類的變換，在實驗上得到的結果，做一個簡單的敘述。關於第一類的，好像用

α 質點撞擊鋰、鐵、鉛等。這種元素的原子核本身並不轉變。但是發出一種 γ 輻射。李 (Lee) 在一九三五年，曾經把氫到鈹十二種元素，用中質子來撞擊，也得到 γ 輻射的現象。

關於第二類，用 α 質點撞擊氖核是一個例。氖核受了撞擊放出一個中質子。原子核轉變成功陽質子， α 質點仍舊跑出來。原子核作用的公式是：



用中質子撞擊鈾，也得到這一類的結果，公式是：



${}^{237}_{92}\text{U}$ 是 ${}^{238}_{92}\text{U}$ 的同位元素。(有 * 符號的，是不穩固元素。)

關於第三類的，用 α 質點撞擊，還沒有發現這種現象。用中質子的撞擊，例子很多。像鋁、鈔、磷、氯、鉀、錳、銅、鈦、鈾等，受了中質子的撞擊，就截留住中質子，同時發生 γ 輻射。用陽質子撞擊鋰、鈹、硼、碳、氮等，也得到同樣的結果。

關於第四類的，實驗的結果很多。 α 質點的撞擊，可以分成兩種。第一種截留住 α 質點，放出一個陽質子，例如：



第二種放出一個中質子，例如：



用中質子撞擊的結果，有三種現象。第一種截留住中質子放出一個 α

質點，例如：



原子核轉變成功氖核。第二種放出來的是陽質子，例如：



第三種撞擊了以後，中質子是截留住了，原子核本身轉變成功三個新原子。例如：硼原子核除了普通的轉變



以外，假使中質子的能量很大，就有三質點的轉變



用陽質子撞擊得到的結果，可以分三種現象。第一種放出來的是 α 質點，例如：



第二種放出來的是氦核，例如：



第一種同第二種兩個例裏，同樣的鈹用同樣的陽質子來撞擊，但是有不同的結果。這是因為激勵能量不同的緣故。第一種剩餘的能量是 2.05×10^6 電子伏，第二種剩餘的能量是 0.5×10^6 電子伏。

第三種是三質點新原子核的變換，例如：



用氖核撞擊的結果，得到五種不同的現象。第一種放出來的是中質子，

例如：



第二種放出來的是陽質子，例如：



上邊的兩個例，也是因為激勵的能量不同，得到不同的結果。第一種剩餘的能量是 14.3×10^6 電子伏，第二種是 4.3×10^6 電子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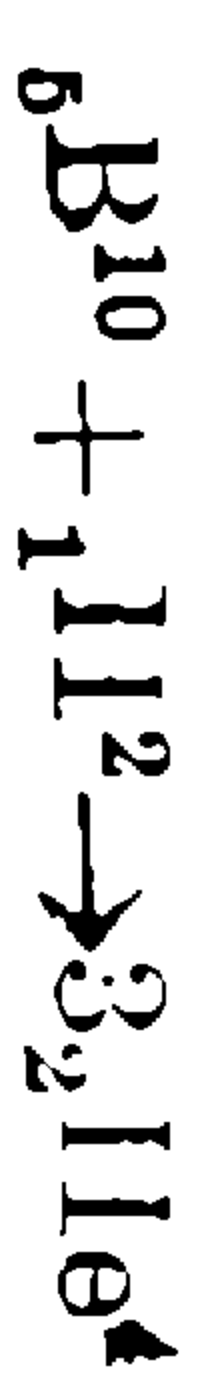
第三種放出來的是氦核，例如：



第四種放出來的是 α 質點，例如：



第五種是轉變成功三個或者四個質點的新原子，例如：



五 人造放射性

上節裏講的原子核轉變撞擊後發生的新原子核大多數是穩固的。瓊里 (Joliot) 夫婦，把一薄片鉈用鈷 (Polonium) 發出來的 α 質點撞擊幾分鐘，再把牠移開，發現薄片有放射性。這種放射 (Emission) 在磁場裏的偏轉 (Deflection)，是一種帶陽電的電子。我們叫牠陽電子 (Positron)。剛用 α 質點撞擊成功一種不穩固的新原子核 ${}^7\text{N}^{13}$ ，同

時放射陽電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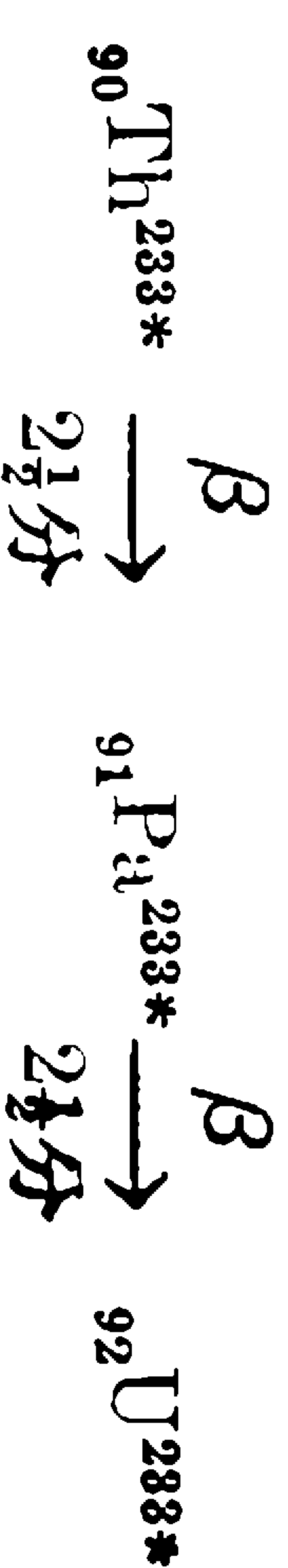


${}^7\text{N}^{13}$ 蛻變成碳的同位元素 ${}^6\text{C}^{13}$ 。我們叫這種現象人造放射性 (Artificial Radioactivity)。

錳用 α 質點撞擊，轉變成功不穩固的鈷的同位元素 ${}^{13}\text{Al}^{28}$ 、 ${}^{13}\text{Al}^{28}$ 放射陰電子，蛻變成鈷的同位元素 ${}^{14}\text{Si}^{28}$ 。



在天然放射物體裏這就是 β 的衰變 (Beta-decay) 現象。也許因為原子核裏有一個中質子轉變成功一個陽質子，所以原子序數增加一，質量仍舊不變。用中質子撞擊鈷轉變成功鈷的同位元素 ${}^{90}\text{Tl}^{233}$ 。這一個不穩固的新元素，經了 β 的衰變，轉變原鈷 ${}^{91}\text{Pb}^{233}$ (Proto-Actinium) 再經 β 的衰變，成功了鈷的同位元素 ${}^{92}\text{U}^{23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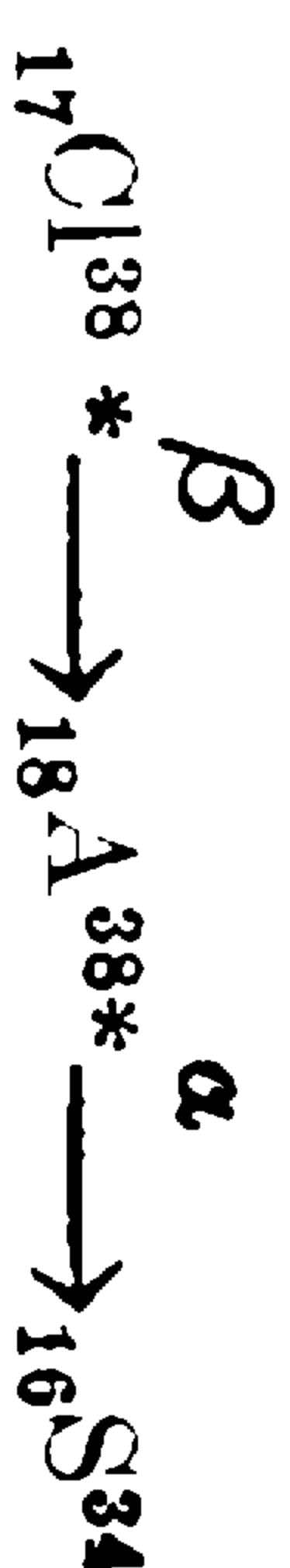


${}^{92}\text{U}^{233}$ 應當是天然放射性物體蛻變程序裏的一種。但是牠衰變得很快，轉變成功鈷的同位元素 ${}^{92}\text{U}^{237}$ ，所以現在地面上找不到牠的痕跡。一九三六年立文可 (Livingood) 用氦核撞擊鈷，得到鈷的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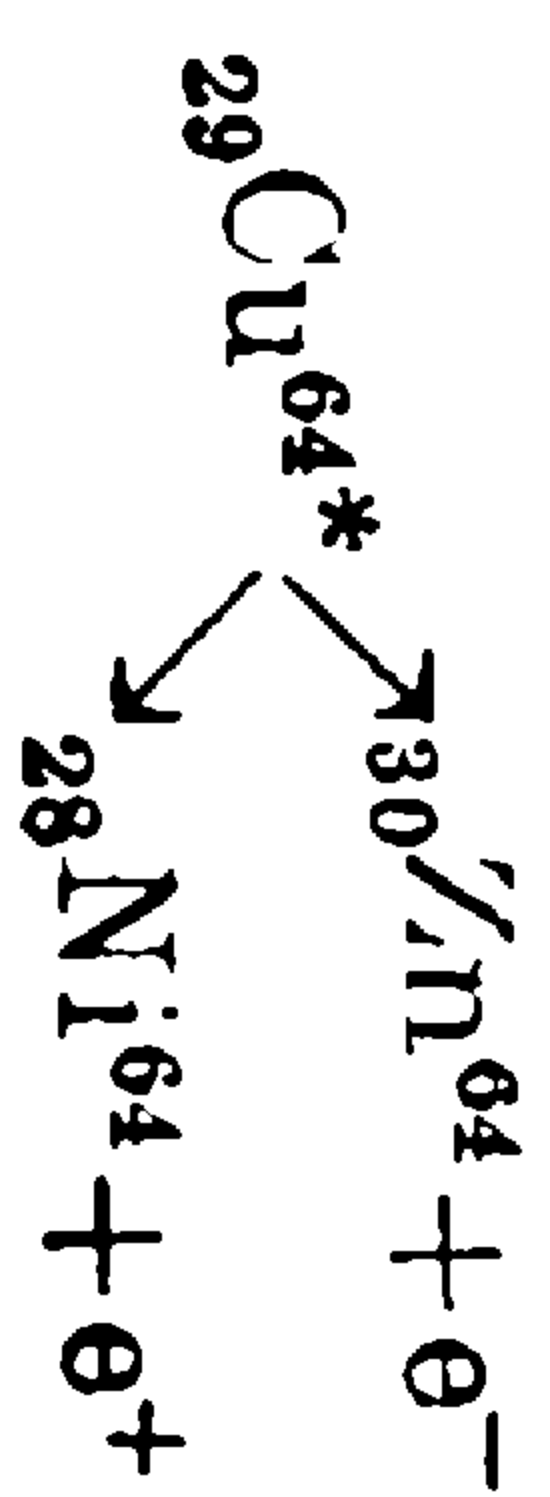
元素 ${}_{83}\text{Bi}^{210}$



${}_{83}\text{Bi}^{210}$ 同鐳E有一樣的原子序數同質量牠的放射性也是同鐳E一樣。是一件很奇的發現。立培(Libby)彼得孫(Peterson)等把氣用氫(Radon)同鈹發出來中質子來撞擊得到一種不穩固的氫 ${}_{18}\text{A}^{38}$ 。



${}_{18}\text{A}^{38}$ 一向以為是一種穩固的元素，但是現在用撞擊得到的，能夠放射 α 質點，轉變成功硫的同位元素 ${}_{16}\text{S}^{34}$ 。這也是一件很重要的發現。萬富喜(Van Voorhis)用六百萬電子伏能量的氫核撞擊銅，發現一種有放射性的銅 ${}_{29}\text{Cu}^{64}$ 。 ${}_{29}\text{Cu}^{64}$ 一部份轉變成功 ${}_{30}\text{Zn}^{64}$ 放出陰電子，一部份轉變成 ${}_{28}\text{Ni}^{64}$ 放出陽電子。



六 光電蛻變(Photo-Disintegration)

γ 輻射同原子核轉變的現象，到一九三四年方才發現。卻奪維(Chadwick)同甘得哈堡(Goldhaber)用二百萬電子伏的 γ 輻射射到氘的原子核裏去，氘核發出一個陽質子同一個中質子



公式裏的Q是代表 γ 輻射的能量。這個實驗是量度中質子質量的一個最準確的方法。鈹吸收 γ 輻射放出一個中質子，但是剩下來新核是 ${}^4\text{Be}^9$ 還是兩個 α 質點，現在還沒有能夠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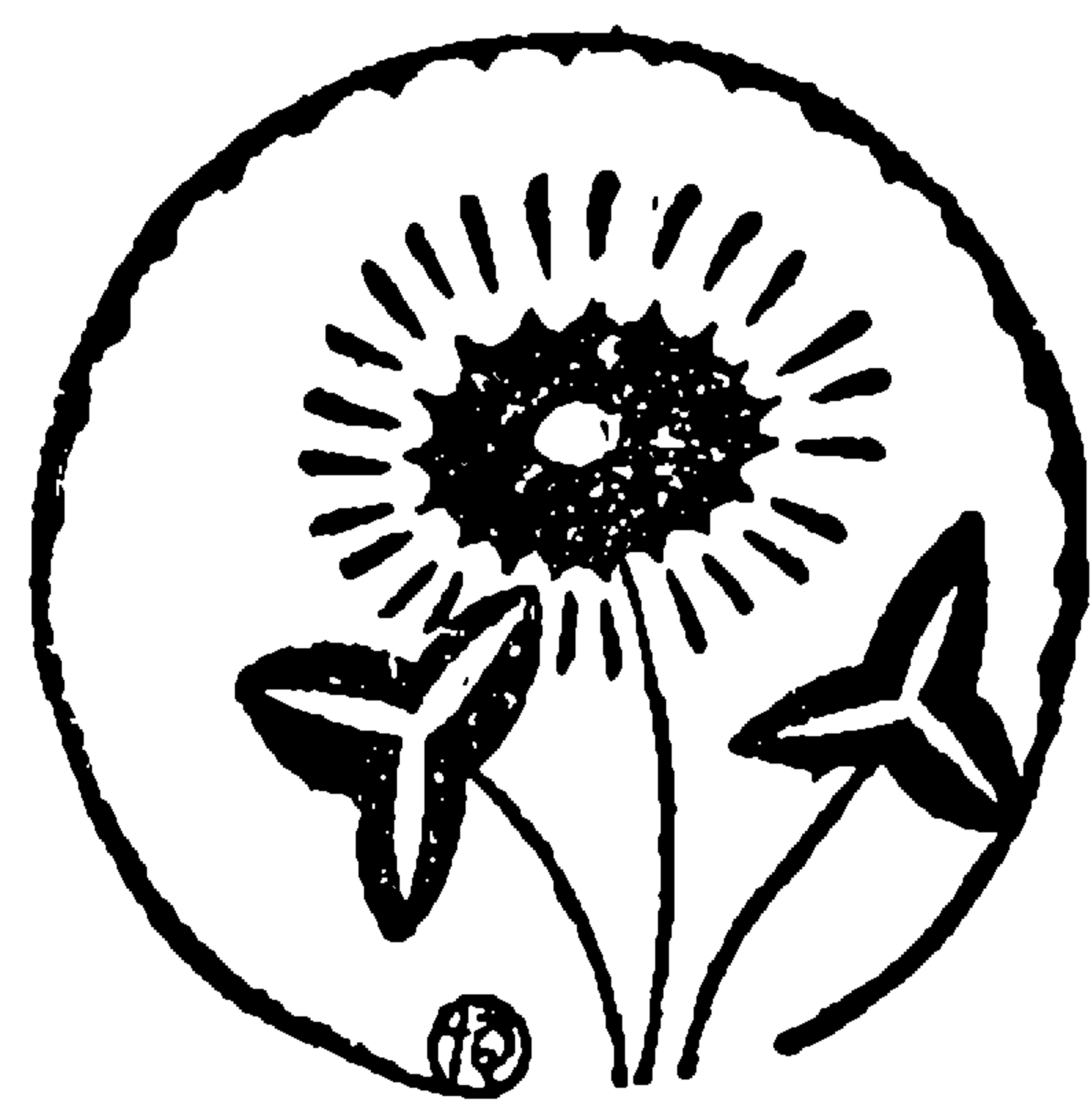
或者



現在用的 γ 輻射，是從天然放射性物體發出來的，能量還覺得小。假使能夠有高能量的 γ 輻射，也許可以發現很多新的原子核轉變。

關於原子核構造的理論，比較的深奧，不是幾句話能夠解明白的，所以本文沒有講到。





國人對於藏情應有之基礎智識

冷 亮

一 引言

自九一八瀋陽事變後，國人對於東北數千萬里錦繡河山之淪亡，殊覺痛心，除發奮自強，充實國力，圖謀已失領土之收復外，而於現存領土之如何捍衛，不致再度喪失，蓋為全國上下一致所要求。西藏為我國之領土，土地面積之廣，與東北相伯仲，地處西南，東俯川滇，北倚青新，西南二面與印度緬甸接壤，於亞洲大陸地居首部，有高屋建瓴之勢，右扼英國向吾國侵略之咽喉，左控青海、寧夏之背肘，關係我國西南國防至大且鉅；故近數年來，西藏問題頗引人注意，報章雜誌時有關於西藏情事之記載與論著，此固一可喜事也。惟執筆者因邊事常識之缺乏，認識之不真，行文之間，錯誤時見，見而刺眼，心有不安，故草就此文，以促國人對於藏事之認識。

二 西藏略史

西藏唐時號稱吐蕃，此時出一英明君主名松淨扛布(ལྷོ་མཚོ་ལྷོ་མཚོ་)。唐書作贊普棄宗弄瓚，蒙古源流作特勒德蘇隆贊，外人音譯藏文為 Sron-tsan-gampo。——天賦聰穎，生有異象，雄才大略，文武並美，對內修明政治，統一全藏，對外併吞鄰國，擴張疆土，儼然成一吐蕃大帝國，與唐代東西對峙。貞觀年間，松淨扛布遣使朝貢中國，並奉表求婚，太宗以宗室女文成公主妻之，公主好佛，王亦受其感化，立志提倡佛教，建築寺院，有名之大招寺，即當時佛教之建築物也；並派遣吞蜜桑布札(འཇམ་མགས་པོ་ལུ་)——呂澂西藏佛學原論作端美三菩薩，英文音譯為 Thonmi Sambhota。——赴印度學習梵文，歸而創造藏字，遂譯佛經，於是佛教乃興；嗣後至藏王恥松德增(ལྷོ་མཚོ་ལྷོ་མཚོ་)——唐書吐蕃傳作棄隸踏贊，英文音譯為 Thri-sron-de-tsan。——亦為一代英傑，武功強盛，政治修明，繼祖父之志，振興佛教，不遺餘力，由印度聘請高僧巴特瑪撒巴幹 (Padma Sambhava) 來藏，宣揚佛法，廣演密宗，復建築偉大輝煌之桑蔴寺(ལྷོ་མཚོ་ལྷོ་མཚོ་)。吐蕃在松恥二王時代，整軍經武，大軍

數十萬，屢寇唐代邊塞，其與唐代發生戰爭，先後不下百數十次，其流血最多者，如貞觀八年之松州大戰，開元二年之武階驛大戰，貞元三年之青石嶺之役，貞元十七年之維州之役等，甚至廣德元年唐都長安亦復失陷，其戰爭之烈，概可想見。降至唐末，吐蕃勢衰，部落分散，不復統一。元日西蕃，自成吉思汗統一中原後，以其地廣而險遠，民獷而好鬪，思有以因其俗而柔其人，乃定喇嘛教（即佛教）為國教，封蕃僧八思巴（一作帕克斯巴）為大寶法王帝師，使領其地，百年之間，優遇極隆，相安無事。明日烏斯藏，太祖朱元璋，因懲唐代吐蕃之禍，亦招徠蕃僧喃木嘉藏布，冊封為「熾盛佛寶國師」，賞賜甚厚，並詔各族酋長來京，授以官職，於其地設指揮、宣慰、招討等司，比歲或間歲來京朝貢一次，此元明二代藉喇嘛教以統治西藏也。初，西藏喇嘛教降至末流，專崇密咒，務以吞刀吐火，眩惑民俗，殆與巫者無異，戒定慧之意全失，加以元明二朝優待喇嘛之結果，沾染中土奢侈之風，僧侶道德墮落，流弊不可勝言。明永樂十五年（一四一七）有宗喀巴（ཇོ་མོ་གཙོ་བོ་）者，生於西寧附近之宗喀地方，名羅桑札巴（ལོ་སངས་མཚོ་པ་），按藏文「宗喀」係地名，「巴」乃

人之意，所謂宗喀巴者，乃宗喀地方的人，因其為宗教改革之領袖，為避諱起見，遂不稱其原名，而以其出生之地代表其名——年十四赴後藏薩迦寺出家，學習佛經，年十七至拉薩，於距拉薩東北六十里之山上建甘丹寺（ཇོ་མོ་གཙོ་བོ་པ་པོ་པོ་）——甘丹噶爾丹或甘嶺，乃內地人譯音之異——因鑒於當時舊教之腐敗，吞刀吐火，幻術不足以度衆生，思一洗舊日之惡

習，遂奮然興起，立志改革，重訂教規，整頓教風，以普度衆生為目的，以清苦修道為戒律，演大乘教，排斥幻術。先是西藏舊教徒皆著紅綺禪衣，即印度之舊式袈裟，宗喀巴乃改袈裟僧冠為黃色，故稱黃教，藏名稱為「格魯」（ཀུ་ལུ་）派，而別稱舊日披紅袈裟之教徒為紅教，藏名稱為「寧瑪」（འདུ་མེད་）派，此紅教黃教名稱之由來，乃在宗喀巴改革喇嘛教之後，宗喀巴以前，並無所謂紅教與黃教之名稱也。

宗喀巴改革之要點，除改袈裟用黃色外，又以舊日教徒欲傳襲衣鉢，照常娶妻生子，以致流弊所至，不一而足，荒淫猥褻之事，時有所聞，殊有違佛教清淨之義，為根絕流弊計，乃禁止娶妻，改用「呼畢勒罕」制，傳授衣鉢，呼畢勒罕者，為蒙文（མུ་བོ་ལྷོ་མ་）之譯音，藏文為「朱古」（ཇུ་གུ་）化身之意，意為不昧本性，身死之後，寄胎轉生，仍承接其前身之職位。西藏喇嘛教自宗喀巴改革後，人民爭信仰之，流傳廣播，勢如旭日，而舊教之勢力，乃一落千丈矣。宗喀巴以明成化十四年（一四七八）圓寂，彌留時遺囑其二子弟達賴班禪，以呼畢勒罕轉世相傳。按班禪藏人呼為「班禪任壩強」（པོ་ཏོ་མ་ལོ་མོ་）「班」本為梵文「班智達」（པོ་ཏོ་མ་ལོ་མོ་）之簡稱，謂博學多能，精通一切之意；「禪」為廣大之意，喻人學識淵博，廣大無匹也，係以之為宗教領袖之專稱。班禪在清康熙五十二年以前，其封號為呼圖克圖（མུ་ཏུ་ཀུ་ཏུ་）康熙五十二年始封為額爾德尼額爾德尼者，蒙文（འུ་ཏུ་ཀུ་ཏུ་）之譯音，寶貝之意。「康熙五十二年議准，班禪呼圖克圖，勤修釋教，敬謹納貢，照達賴喇嘛之例，給予金冊金印，賜封班禪額

爾德尼」③，並非班禪又稱額爾德尼也。「達賴」一詞，本蒙古語，「大海」之意，喻其福慧廣如大海也。藏人呼之為「結旺任壩強」(Dzong-chen) 達賴與班禪同為西藏僧民內心之主宰，為全藏人民所信仰，無前後藏之分，因宗教信仰在藏人心目中乃普遍無邊，無地域之限制也。達賴一世名根登珠巴，即唐時松淨扛布之後裔，世為番王，至是捨位出家，經宗喀巴受為弟子，而傳衣鉢，始以法王而兼藏王事，握政教兩大權，此後西藏王族不傳於子孫，而傳於轉生之喇嘛。

明崇德十五年(一六四二)，清清蒙古厄魯特部酋長固始汗(一作顧實汗)勢力強盛，敗西藏兵，佔領其地，名雖以其所得土地，盡歸第五世達賴羅布藏嘉錯，惟政治實權，仍操諸己手，且命拉薩市長鎖南曲批爾為代理官，付以政權，因此固始汗成為事實上之國王，而代理官彷彿其總理大臣，達賴見固始汗勢強，贈以護法王之封號，自始至終，固始汗在位時，達賴祇有宗教上之權威，而無政治上之勢力。順治十一年(一六五四)固始汗溘然逝世，越三年其代理官鎖南曲批爾亦相繼死亡，至是西藏無護法王，亦無代理官，達賴遂以一人兼任政教，統治西藏。

三 清代之統治西藏

清代之統治西藏，但求無事為安，利用財帛，冊封活佛，以羈縻達賴班禪使之內向；用兵勘亂，設官治民，無非為維持黃教，保護藏民。初，明崇

德七年(一六三四)第五世達賴羅布藏嘉錯遣班禪呼圖克圖及藏巴汗、青海固始汗至盛京(今瀋陽)獻書，並頌清國祥瑞，此為達賴班禪與滿清通好之濫觴；明年清廷遣使問好，並稱達賴班禪為金剛大士；自滿清入關，達賴班禪各遣人至京師獻佛，順治九年(一六五二)冬世祖詔達賴至京師，賓以太和殿，並為之建西黃寺，及達賴西歸，賜以金冊金印，授為「西天大善自在佛領天下釋教普通瓦齊喇達喇達賴喇嘛」；詔和碩親王碩塞以八旗兵送之。康熙五十五年，準噶爾酋策妄阿拉布坦率兵侵入前藏，殺西藏統治者拉藏汗，據領其地，蒙古人移第六世達賴避居西寧之塔爾寺，清廷命西安將軍額倫特，以兵赴援，相持數月，以糧盡矢竭而還，準噶爾勢益猖獗，清廷以西藏屏藩青海滇蜀，苟為準噶爾所據，邊地將無寧日，於五十七年乃命皇十四子允禔為撫邊大將軍，統六師之衆，駐青海之木魯烏蘇河，命將軍富寧駐兵巴里坤，以分賊勢，將軍傅爾丹出兵阿爾泰，以獵其北，復遣噶爾弼出四川，延信出青海，分兩路直搗西藏，噶爾弼獲偽藏王達克咱，逐準噶爾人，亂事遂平，送達賴復位，清廷留蒙兵二千戍之，以拉藏汗舊臣康濟鼐掌前藏事務，頗羅鼐掌後藏事務。雍正三年(一七二五)清廷以康濟鼐總理全藏事務，阿爾布巴副之，嗣因鑒於康濟鼐與阿爾布巴不睦，乃於雍正四年，創設駐藏大臣，以監督西藏之政治，是為駐藏大臣之始，首任者為副都統瑪拉及內閣學士僧格，五年副理藏政之阿爾布巴叛變，以兵戕康濟鼐，康之長子噶錫巴納木札納色有騰從台吉頗羅鼐集後藏兵擊之，清廷

復命左都御史查郎阿率兵前往，會同頗羅鼐將阿爾布巴等擒斬之，亂乃平，留內地兵二千駐藏，是為內地兵駐藏之始。雍正六年（一七二八）頗羅鼐卒，封頗羅鼐為郡王，總理全藏事務。乾隆十一年（一七四六）頗羅鼐卒，由其長子珠爾默特納木札納繼襲。乾隆十五年，珠爾默特納木札納叛，清廷命副都統班第由青海赴藏，並命四川總督策楞提督岳鍾琪馳往會之。此時賊勢猖獗，驛道梗阻，駐藏大臣傅清拉布敦，乃計召珠爾默特納木札納至，數其罪手刃之。惟傅拉二氏亦為賊黨所害，清廷建寺祀之，是即有名之雙忠祠也。乾隆十六年，策楞等平定珠爾默特納木札納亂，仿內地例，議設噶布倫四人，分掌政務，隸屬駐藏大臣及達賴喇嘛。清廷諭准，其第一任四噶布倫，一為輔國公班第，一為札薩克台吉車稜旺札勒，一為色王特色布騰，一為喇嘛尼瑪嘉穆錯；自是清廷對於西藏不復封汗、王、貝子等，而以四噶布倫分其權。乾隆五十六年（一七九一）廓爾喀入寇，佔領後藏札什倫布，全藏大震，達賴避居西寧，班禪移居前藏，時四川總督鄂輝，擁兵四千入藏進剿，五十七年清廷復命大將福康、安海、蘭察率重兵，由青海入後藏，分路攻入廓爾喀，逼其首都，盡復藏地，廓爾喀人請降，清廷允之，留番兵三千，漢、蒙兵一千戍之，自此改訂駐藏大臣儀注，並擴大其權限。茲將前清理藩部則例所載，關於駐藏大臣地位職權，略述如下：

（一）駐藏大臣之地位 一、西藏設駐劄大臣二員，辦理前後藏一切事務，其大臣更代均由特簡。二、駐藏大臣與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

平行。

（二）駐藏大臣之權限 一、駐藏大臣總辦閩藏事務，噶布倫以下番目及管事喇嘛，分係屬員，無論大小事務，俱稟明駐藏大臣核辦；至於札什倫布諸務，亦一體稟知駐藏大臣辦理，不准歲琿、堪布等代辦。該大臣巡邊之便稽察管束。二、商上（理財機關）一切用度，商卓特巴總司出納，亦同噶布倫呈報駐藏大臣；噶布倫、商卓特巴等出缺，均歸駐藏大臣會同達賴喇嘛秉公揀選，不許達賴親族管事；其商上一切公用，悉責成駐藏大臣會同濟隆呼圖克圖實力稽核出納，如有侵漁舞弊之事，濟隆呼圖克圖即告知駐藏大臣查辦，照例治罪。三、噶布倫缺出，駐藏大臣會同達賴喇嘛於戴琿及商上仔琿、商卓特巴內，擇其才具優長，素著勞績者，擬定正陪，奏請補放……凡大小各缺，均由駐藏大臣會同達賴喇嘛揀選，如達賴喇嘛徇私不公，准駐藏大臣駁正，秉公揀補。四、前藏番兵歸遊擊統轄，後藏及江孜、定日番兵，歸後藏都司統轄，所有挑補番兵，造具花名清冊，交該管遊擊、都司及戴琿稽查外，另繕名冊二本，一呈駐藏大臣衙門，一呈噶廈公所，以資考察。五、衛藏、唐古忒番民爭訟，分別罰贖，將多寡數目，造冊呈駐藏大臣存案；如有應議罪名，總須稟明駐藏大臣核擬辦理；其查抄家產之例，除焚索、賊數過多，應稟明駐藏大臣酌辦外，其餘公私罪犯，憑公處治，嚴禁私議查抄。六、西藏地方遇有廓爾喀稟請之事，均由駐藏大臣總理，其呈送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禮物，應給謝禮回諭，亦由駐藏大臣酌定給發；如有關係地方及通問佈施，均報明駐

藏大臣聽候辦理。七、布魯克巴素信紅教，每年遣人來藏向達賴喇嘛呈遞佈施，哲孟雄、宗木洛、敏達等小部落差人來藏，均由邊界營官查明人數，稟明駐藏大臣驗放進口，並令江孜、定日駐劄備弁，實力稽查其到藏瞻禮後，該部落差人，稟明駐藏大臣，由駐藏大臣給諭；其呈達賴喇嘛等稟啓，俱應呈送駐藏大臣譯出查驗，由駐藏大臣與達賴喇嘛將諭帖酌定給發，查點人數，再行遣回。八、噶布倫不准與各部落私行通信，即各部落有寄信噶布倫者，亦令呈送駐藏大臣與達賴喇嘛商同給諭，仍不准噶布倫等私行發給，倘有私行來往，暗通信息之事，駐藏大臣即將噶布倫等革退。

歸納以上所述，清代康、雍、乾三朝四次出兵勘平西藏之內亂外患，西藏之官吏由清廷册封而至於任命，復於雍正四年創設駐藏大臣，監督西藏政治，以內地人治西藏人，且留川兵二千駐防，至乾隆五十七年擴駐藏大臣權限，嚴密駐藏大臣衙門之組織後，凡西藏之用人行政，民刑訴訟，財政出納，軍事統轄以及對外交涉等，均須經駐藏大臣核辦。清廷駐藏之官吏，除設正副二大臣外，且於前後藏及江孜、定日兩隘，共駐遊擊一員，都司一員，守備三員，千總二員，把總四員，外委八員，兵六百四十五名。東自打箭爐，西抵前藏，共駐遊擊一員，都司一員，守備一員，千總二員，把總六員，外委七員，兵七百九十二名，共駐官弁三十七員，兵一千四百三十七名。由此觀之，西藏確爲中國之領土，中國對西藏不僅有宗主權，實有主權；中國與西藏乃形成整個之有機體，猶如元首之與

股肱；並非宗主國與屬國之關係，因西藏固非國家也，此爲各國所公認，證之歷史條約，亦毫無疑義；清廷之對待西藏，亦未如帝國主義之對待殖民地，因殖民地者，乃帝國主義之外府，帝國主義國家榨取弱小民族國家之經濟富源，以繁榮其本國，如工業原料，商品市場之攫取，鑛產之開採等，以及移殖本國過剩人口，住居於弱小民族國家，並用種種方法，取得政治上之優勢，吾人稱此弱小民族國家爲帝國主義國家之殖民地；清代之對西藏，並無榨取，亦未殖民，不惟如是，且因勘平叛亂，耗鉅大國庫，用之於西藏，如準噶爾之致討，廓爾喀之進剿，阿爾布巴之剪除，珠爾默特之屠戮，合數省之兵力，罄數年之積聚，僅乃平定。又用於西藏常年經費，如駐藏官兵之餉銀，達賴噶倫之年俸，亦達十萬元。

四 民國與西藏之往返

西藏非國家，乃吾國之領土，有清末葉，國勢衰弱，英、俄兩國侵略乘之，加以駐藏大臣有秦、聯豫、鍾穎等庸懦昏憤，在藏胡作胡爲，致演成民元西藏之宣佈獨立，舉兵內犯，此乃吾國內部之叛變，亦猶去歲西安叛變一樣，且此種特殊狀態，已漸次消滅，中央與西藏之關係，亦漸增親密。如民元一月袁世凱致電達賴，示以罷兵言好，贊襄共和，恢復前清革除之職位，加封隆重名號，均得達賴復電表示同情與深感；民國七年達賴藉西藏駐京教經堪布缺人，就甘丹、色拉、別蚌三大寺，各選堪布喇嘛一名，派充北平雍和宮教經堪布，入京後政府予以優待，達賴得報，甚爲欣喜。民國十一年冬，達賴派堪布貢覺仲尼到京補充雍和宮札薩克喇嘛，

政府照例子以優待；同年中央會派敦柱汪結、巫明遠赴藏，向達賴宣示德意。巫明遠因政變而返，敦柱汪結遂一人西行。十三年重來北平，帶有達賴正式公文，直接上呈府院，關於西藏政治有所聲請，並帶來禮物，分贈總統及國務員。時總統為曹錕，忙於內爭，不遑為定遠之謀。民國十八年，北伐事竣，統一告成，中央感覺對於西藏之關係，亟應恢復，乃派貢覺仲尼為中央特派赴藏慰問專員，備具禮物，及蔣主席親筆函相片等，飭交貢專員帶往西藏，贈送達賴。是年十一月貢專員由京首途，十九年一月抵達拉薩，蒙達賴特別優待，並備受藏中官民之熱烈歡迎。嗣貢覺仲尼於是年八月下旬返京復命，並經達賴加派伊為為西藏總代表，常川駐京，就近商洽藏事，此即今日西藏駐京辦事處之由來也。民國十九年三月，尼泊爾派王子巴布塞姆率兵六萬侵藏，達賴曾有電致南京中央政府，請撥援軍三師赴藏，以固國防，並報告防禦情形。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達賴在西藏拉薩圓寂，死後西藏曾有電致京，電云：「南京西藏駐京辦事處鑒：達賴佛座於藏曆亥月二十日（即國曆十二月十七日）下午七時半圓寂，藏中事務暫由司倫及噶廈辦理，希安心供職，並呈報中央，詳情容後另電知照。西藏司倫、噶廈印。」達賴逝世計電到京後，政府大員與西藏駐京辦事人員，均不勝哀悼，國府以達賴生前，衛國安民，安邊闡教，有功黨國，於十二月二十一日宣布命令，追贈「護國弘化普慈圓覺大師」封號，令云：「西藏達賴喇嘛，教思宏溥，覺性澄明，衛國安民，懋著勛績，方冀住世悠長，安邊闡教，茲聞圓寂，震悼良深，達賴

喇嘛，應追贈護國弘化普慈圓覺大師封號，一切褒崇典禮，務極優隆，着由行政院飭主管部會，會同議定，呈候施行，以昭黨國懷遠旌賢之至意。此令。」中央除追贈達賴封號外，並於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特派黃慕松為專使，赴藏冊封致祭，西藏地方政府均會敬謹接收，黃氏於四月二十六日由京首途，八月二十八日到達拉薩，備受藏中僧民歡迎；九月二十三日在布達拉政治大殿，舉行冊封典禮。十月一日在布達拉宗教大殿舉行致祭典禮，至十一月二十八日首途歸京。當黃氏在藏時，會組專使行署，留駐拉薩，劉樸忱任總參議，蔣致余副之，與西藏政府接洽一切。初達賴圓寂後，藏中政務，暫由司倫、噶廈處理，嗣西藏人民公舉熱振呼圖克圖，代攝藏政，會由國府任命。民國二十三年十月間，安欽呼圖克圖奉班禪命回藏，接洽班禪返藏事務，蔣委員長曾致函熱振，請其帶往，原函云：「熱振呼圖克圖慧鑒：國家締造，遭際艱虞，西土安寧，端資法主，不幸圓寂，嘆悼同深。大師秉守成規，提挈綱領，覃敷德澤，普洽人心，遠道傳聞，良深慰藉。此次黃專使馳抵拉薩，迭有報告，具悉愛護宗邦，備致誠懇，中央嘉慰，尤無既極，從此發皇正教，輯睦人民，福到西域，奠安全國。中正固夙具願心，大師亦定有同志，必能與黃專使熟籌審處，用達平成。今乘安欽大師回藏之便，附上東南土產數事，聊以將意，至可受納，照相一幀，並望警存。專此佈臆，敬祝健康。」云云。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國府令冊封熱振呼圖克圖為「輔國普化禪師」，令云：「熱振呼圖克圖，闡揚道化，世著令名，自達賴圓寂，綜攝全藏政教，翊贊中央，撫綏地方，不續懋

昭，深堪嘉尚，着給予輔國普化禪師名號，用示優隆，此令。」旋於六月二十二日熱振致汪院長電，接受册封，電云：「尊電奉悉，中央以不佞忝膺民選，攝行廢政，篤念誠順，寵賜册印，待遇優渥，民衆歡欣。不佞已召集僧俗官員，徵詢意見，僉謂中央盛意可感，自當敬謹接受。爲簡便迅速起見，擬請將册印交敝代表郵藏，由蔣參議轉交接受。再蔣參議深悉藏情，辦事努力，所有中藏一切善後事宜，仍請電飭當局，迅向蔣參議接洽，以竟全功。不佞於本日首途往朝南海，占驗達賴轉世何方，並以奉聞。」

由以上事實之證明，中藏往返頻繁，熱振呼圖克圖接受中央政府之册封與任命，可知其非獨立國家；否則，寧有一獨立國家之元首，受另一國家之册封與任命，而自當敬謹接受之理？

五 目下西藏地方政府之組織

西藏地方政府之組織，達賴爲最高權力者，凡政教事務皆決於彼一人；達賴之下有「司倫」(ཤེས་པ་) 政務大臣之意也，職一品，其性質

彷彿內閣制之首相 (Prime minister)，其產生方法由各大呼圖克圖選舉，或由達賴派屬意之人充任；其資格側重於達賴之眷屬，而學問道德亦爲標準之一，其地位介於達賴與「噶廈」之間，係承上啓下性質，如一居間人，對噶廈決議案，無權變更，僅有要求增加意見之健議權，輔助達賴辦理行政事務，由普通俗人充任，因其對於政務精明練達也。現任司倫者爲一青年，名公朗堆，僅三十餘歲，係達賴之侄，人殊英明精幹，其尊稱曰「堯杞倫青」(ཡུ་ཤིང་ལྷ་མོ་) 父系大臣之意也。西藏處理政

務之機關，名曰「噶廈」(ཐཱ་མཱ་མེད་) 意爲「出政之廳」，其性質彷彿內閣制之議會 (Council of minister) 專理人民政事，由四「噶倫」所組織，總攬全西藏行政、司法等大權，秉承達賴之命，以合議制行使之，議決之案件，報告於「司倫」，經其審定，或加註意見後，再呈請達賴裁決施行。「噶倫」(ཐཱ་མཱ་མེད་) 凡四名，「高級政務官」之意，職二品，其尊稱爲「協擺」(ཐཱ་མཱ་མེད་) 其性質彷彿內閣制之各部大臣；例定三俗一僧，其產生方法，均由達賴遴員任命，任期無一定，以達賴之喜怒爲進退。每人須兼一部或數部之長官，現任噶倫者爲彭雪 (ཕུ་ཤེས་པ་) 哲康 (ཐཱ་མཱ་མེད་) 振東 (ཐཱ་མཱ་མེད་) 郎中 (ཐཱ་མཱ་མེད་) 四人。

西藏之會議機關，名曰「鄭都」(ཐཱ་མཱ་མེད་) 英文音譯爲Tshondu，國民會議之意也，有討論重要問題之權，偶爾召集，並不常開，其議員爲全藏四品以上之官吏，甘丹、色拉、別蚌三大寺之代表暨大地主等，司倫與噶倫亦可列席，惟經大衆決議者不得爭辯，西藏之會議機關僅此「鄭都」而已。掌理宗教事務之機關，名曰「伊倉」(ཡུ་ཤིང་ལྷ་མོ་) 意爲「祕書處」，由四「中譯青布」(མཚན་མཛོད་ལྷ་མོ་) 組成，凡遇宗教事務發生，由彼等會議決定，呈請達賴核准後執行，現任「中譯青布」者爲定噶、讓巴、齋康、欽若四人。藏諺曰「政府之四噶倫爲對外之四株圓柱，宗教之四中譯爲對內之四株圓柱」云。至於掌理軍事之機關，名曰「馬基」(མཚན་མཛོད་ལྷ་མོ་) 意爲「總攬軍隊」，其性質彷彿內閣制之軍政部，直轄於達賴，管領十八「戴瑋」(འདྲེན་པ་) 戴瑋如內地之團長，每一戴瑋管領

「如璿」(ལོ་ལོ་ལོ་) 三人，如璿如內地之營長，管領「甲璿」(ལོ་ལོ་ལོ་) 三人，甲璿之地位彷彿內地之連長，管領「協敖」(ལོ་ལོ་ལོ་) 三人，協敖之地位彷彿內地之排長，管領「久璿」(ལོ་ལོ་ལོ་) 三人，按「久」意爲十，即十長也，管領兵士十人。西藏軍隊組織，以戴璿爲最高單位，久璿爲最低單位。

以上所述西藏政府之組織，乃達賴未逝世以前之情形，自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達賴喇嘛圓寂，藏中政務暫由司倫、噶廈負責處理，至二十三年二月，西藏僧民公舉熱振呼圖克圖代攝藏政，曾呈請國府任命。關於西藏僧民公舉熱振代攝藏政之經過，二十三年二月間，西藏駐京辦事處，曾奉到西藏司倫、噶廈、伊倉及國民會議來電，電云：「至尊無上達賴佛之政權，在佛未轉世，及轉世後未登祚期間，現奉大會（即鄭都）公舉熱振呼圖克圖代理，熱振呼圖克圖自幼靈異昭著，智慧第一，道行學問，全藏信仰，此次大會，一致公推，並向布達拉宮帕却洛格學瑞菩薩像前虔誠宣布，最爲吉祥。所有全藏政教大權，決定仰請結澤熱振呼圖克圖總攝，至軍事、政治一切事宜，仍由司倫、噶廈負責辦理」云云。

六 達賴轉世問題

達賴轉世，係用「呼畢勒罕」之法，依西藏黃教傳統觀念，達賴圓寂後，其靈魂即化爲一種神，附託於將生之嬰孩身上；至於新達賴之尋覓方法，有時前輩達賴彌留時，即已預言某年某月某日，在某地呼畢勒罕。若無預言，則令「拉穆吹忠」（巫人）作法降神，俟神附伊體，指明

「呼畢勒罕」所在；然後按照「拉穆吹忠」指定之地點去尋，被尋覓嬰孩之言語行動，須與前輩達賴之言語行動相符，並認識前輩達賴生前各種用具如搖鈴、骨鼓、聖杯等，方能成爲真正之繼承者。惟此法行之既久，往往發生真偽之爭，因此前清乾隆五十七年，乃製定金奔巴（瓶）掣籤制度，金瓶供於西藏之大招寺內，遇有「呼畢勒罕」真偽之爭者，則各具一籤，書明「呼畢勒罕」姓名若干，及生年月日，貯於瓶中，誦經降佛，由駐藏大臣於宗喀巴像前拈定，籤上新達賴之名，即認爲真達賴轉世；然後具奏理藩院，入呼畢勒罕冊。新達賴既尋覓，須受經典之教育，俟其成人後，方始坐牀，清廷復派大臣暨駐京呼圖克圖入藏照顧，撤消呼畢勒罕，始能正式即教主位，掌握政教大權。審是，達賴之轉世者，固無需經班禪之承認也。照例（前清時代），前輩達賴圓寂後，新達賴未坐牀前，西藏之政教大權，由功德林、策覺林、丹吉林、策滿林四大寺，公舉名望素著，道學俱優之呼圖克圖代攝，會同駐藏大臣處理一切政教事務；並非由班禪代攝西藏政教，因班禪在政治上，無地位無權力也。至於第十四輩達賴，既已尋得之消息，報紙時有刊載，吾人亦經閱目；惟察其實際，均爲不確實之傳說，不足爲據。據吾人所知，第十四輩達賴迄今確未尋得，茲據官電載：「前來青海尋覓新達賴之給倉佛，不日出發甘、青各地實行尋訪工作；蒙藏委員會據報，特分電甘、青等省當局，對於該佛，妥爲保護，並予以各種便利。西藏攝政熱振呼圖克圖聞訊，特電蒙藏委員會表示申謝云」（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蒙藏通訊社稿）。

七 「達賴轉世與班禪返藏」文中之錯誤

人方秋葦先生撰「達賴轉世與班禪返藏」一文，載東方雜誌第三四卷第七號，吾人拜閱之下，心中殊感不安，覺方先生之所見，與吾人之所知，頗多出入之處，爰將方先生文中之錯誤，列舉如下：

一 誤認「清廷將西藏當作殖民地統治。」

方先生曰：「清廷把西藏當作殖民地統治的這種情形，前後有百多年。」（原文第三六頁上欄九、十行）

二 西藏祇有一個地方政府，府址設於拉薩，並無所謂「班禪喇嘛政府。」方先生誤認「西藏有兩個政府。」

方先生曰：「一九〇四年，榮赫鵬遠征隊入藏時，班禪喇嘛政府不幫助拉薩政府。」（原文第三七頁上欄十六行）

「班禪喇嘛政府，拖欠稅銀。」（原文第三七頁上欄十八行）

「一九三二年，拉薩日喀則兩政府的關係，非常惡劣。」（原文第三七頁下欄五行）

三 誤認「中國與西藏之關係為宗主國與屬國之關係。」

方先生曰：「中國政府爲了要保障西藏領土的安全，及中國在西藏宗主權（？）不受任何損害，十餘年來努力於達賴與班禪關係之調整。」（原文第三七頁下欄第十三、四行）

「本來達賴是親英的，但在臨死的時候，卻懷念宗主國（？）尚能憶及中央。」（原文第三八頁上欄第十五、六行）

四 誤認「西藏獨立及中藏關係之隔離。」

方先生曰：「班禪喇嘛離開西藏十四年，拉薩政府的集權，達賴喇嘛的獨裁，可以說西藏是在獨立狀態（？）中，在此種情勢下，中藏關係是完全隔離的。」（原文第三七頁下欄第十一、二行）

五 誤認「舊達賴圓寂後，新達賴未坐床前，西藏政教大權應歸班禪。」

方先生曰：「中國以爲達賴之死，是解決西藏問題的好機會，於此使班禪歸藏，在達賴十四未轉世繼承之前，西藏的政教權是在他的手中（？）。」（原文第三八頁下欄第二、三、四行）

「……故即使十四達賴決定，班禪回藏，那當然是奉彼爲師的，即使政權落於司倫之手，而教權應屬於班禪。」（第三八頁下欄）

六 西藏之會議名曰「鄭都」，祇有一個；方先生誤認「西藏有兩個會議，民衆大會與僧民大會。」

方先生曰：「一九三六年四月，拉薩方面忽有名不符實的民衆大會，公推熱振正式攝治。本來，十三世達賴圓寂後依照他的遺囑，是應該立刻迎接班禪返藏的，惟西藏政府始終沒有這個表示，並於一九三四年二月，以僧民大會的名義，公推熱振代攝。」（三九頁上欄）

七 達賴與班禪，乃西藏僧民內心之主宰，爲全藏僧民所信仰；方先生誤認「前藏的人信仰達賴，後藏的人信仰班禪。」

方先生曰：「達賴與班禪繼承黃教衣鉢以來，分住前後藏；前藏

的人信仰達賴，後藏的人信仰班禪。」（第三四頁下欄十六、七行。）

八 達賴轉世者無須經班禪之承認，方先生誤認「達賴轉世者須經班禪的承認。」

方先生曰：「因為達賴的轉世者，須經班禪的承認。」（原文第三九頁下欄第五行。）

九 西藏第一輩達賴，以法王而兼藏王，即握政教大權，及固始汗入藏，政治實權乃移入固始汗之手。方先生誤認「其初四世達賴並無政權，至第五世達賴，固始汗始把政權交給他。」

方先生曰：「十五世紀達賴出世以後，其初相傳四世只稱法王，並沒有政治的權力，到達賴五世時代（第十七世紀中葉），蒙古軍平定西藏，這時蒙將固始汗把政權交給達賴五世。」（原文第三五頁下欄第一、二、三行。）

十 「班禪」二字為學者之尊稱，「額爾德尼」乃係封號。方先生誤為「班禪」又稱額爾德尼。」

方先生曰：「班禪」又稱額爾德尼。」（第三四頁下欄第六行。）

十一 「呼畢勒罕」解釋之錯誤。

方先生曰：「所謂「呼畢勒罕」，蒙語即轉也。」（原文第三四頁下欄七行。）

十二 宗喀巴以前，並無所謂黃教；方先生誤為「宗喀巴以前，即有黃教。」

方先生曰：「西藏黃教（？）徒專崇密咒，以吞刀吐火，眩惑民俗，無異化佛法為巫術。因此宗喀巴乃創立黃教（？）保存釋迦原意。」（原文第三四頁上欄十六、七行。）

十三 第十四世達賴迄今確未尋得。

方先生曰：「根據最近中外息消，都說十四世達賴已經尋得，但西藏政府並未公布，且對此說加以否認。」（第四十頁下欄六、七行。）

十四 宗喀巴並無兩個名號，方先生誤為有。

方先生曰：「宗喀巴今之青海西寧人，一名羅布藏札克巴。」（第三四頁第十三行。）

十五 噶爾丹寺即甘丹寺，乃內地人譯音之異，方先生誤為「甘丹寺為噶爾丹寺之俗名」非也。

方先生曰：「宗喀巴親建噶爾丹寺（俗名甘丹寺）在拉薩東南（？）六十里之噶爾丹山上。」（第三四頁上欄十八、九行。）

以上所舉之錯誤，余前文中業已說明，讀吾文者，不難知之，惟須聲明者，吾人之立論，純取客觀態度，以作事實之探討也。

① 桑耶寺為西藏著名之寺院，建於一千二百年前，地基之大為全藏寺院中之第一，地當印藏邊界，在雅魯藏布江之口。

② 戒定慧者德即德行 (Morality) 慧即 (Concentration) 智即 (Wisdom) 中國佛家稱為戒定慧三學。

③ 見欽定大清會典事例九七四卷西藏及蒙古各部落游牧喇嘛節。



最近中英關係之轉變

宋子元

一 引言

中國是一個弱國，所以她老是談不上外交，在近代外交史上，她所獲得的祇是些悲痛恥辱的記錄罷了。她祇有仇敵，沒有朋友；人家對她祇有侮辱、欺騙、鄙棄、敷衍，沒有同情，更談不到幫助；所以她在國際上不是孤立的，而且是受包圍的。前次九一八事變發生，中國遭受嚴重的侵害，結果除了日本退去國聯，美國宣布「不承認主義」外，中國得到甚麼國際的援助？九一八以後，日本侵略步步加緊，天災、匪患日日加重，中國就在這內憂外患的氛圍中苦鬥、掙扎，試問又有誰給她甚麼實際的幫助？美國的棉麥借款，就是九一八以後美國首先給中國的經濟援助，然而實際上我們得的好處在那裏？羅斯福總統的白銀政策施行之後，中國所受損害倒是不少。一九三二年中俄復交，這無非表示中俄兩國在對日的關係上，可以互相聯繫，詎料不久蘇俄即不惜與日本妥協，

出賣中東路，敵視中國的友誼！意大利要算是瞧得起中國的了，她首先倡率以大國待中國，互派全權大使，可是大國自大國，強國自強國，現在她卻可以和日本攜手，或予「滿洲國」以事實的承認了。英國在九一八後是公然袒日侮華的，當然更講不到幫助。至於日本方面呢，自廣田外相提出「協和外交」的口號後，覺得對中國也應該談談親善，緩和中國人仇日的情緒；如果日本真能放棄侵略，平等待我，則為維持東亞的和平，中日兩國實有互相抱吻之必要，無奈日本所提出的「經濟提攜」、「共同防共」、「承認滿洲國」、「華北特殊化」這類東西，酸、苦、辣，實在無法受用，所以結果中國只得向自己的努力謀出路。

自從前年（一九三五年）九月英國派其財政部顧問李滋羅斯爵士（Lord Leith-Ross）來華考察經濟之後，中英兩國關係忽然一變，不但他們的輿論慢慢轉變口吻，稱贊中國的進步，而責難日本的侵略了，並且在經濟上還給我以實際的援助。此種轉變之機，或是由於日

本軍國主義過度的膨脹，或是由於中國政治經濟建設的漸趨進步，要之，英國遠東政策之改變，是最近中英關係好轉之主要原因。我們要研究中、英邦交的問題，實不能不了解英國的遠東政策，明瞭她的遠東政策，即可解釋英國爲甚麼最近對中國表示親近的理由，即可以規測此種親近關係將有甚麼發展，對於中國有甚麼影響，最後中國還可以決定對此應持甚麼態度。

二 一九一八以來英國的遠東政策

英國因在遠東經營的歷史很久，在遠東有很深的利益關係，佔很重要的地位，所以他對於遠東的和平與安全是非常關切的。不過遠東究竟不是英帝國的生命線，在英國看來，太平洋的重要萬不及萊茵河，假使歐洲的政局不得安寧，東亞的問題是不能兼顧的；而且遠東與英本國相距太遠，鞭長莫及，很不容易以實力來控制，所以英國對於遠東的和平與秩序雖然關切，然而她究竟不願而且不能積極的用實力來維護此種秩序與和平。因之爲保護其在遠東之利益起見，就不能不對此遠東新興勢力的日本講妥協了。一九〇二年、一九〇五年、一九一一年三次的英、日同盟，在英國方面的意義，就是欲假日本的新興勢力，維持遠東的和平，保障英國在太平洋的利益，防止受美、俄、日三國的侵害。這就是英國對遠東方面的一貫的政策。因爲這個關係，所以在華盛頓會議以後，英、日同盟雖然取消了，英國對日本仍然有很好的友誼，東省

事變發生，英國更公然袒護日本，這固然一部分是出於舊同盟的感情作用，根本還是要歸到她結納日本，維護本國利益的遠東政策上。

英國此種遠東政策的精神，在東省事件上已充分的發揮出來，她如此的公然袒助日本，如此露骨的爲自己利益打算，以致使人幾不能相信近來中英關係會有這麼一個轉變。現在且把當時及事後英國人士祖日的言論和英國政府祖日的事實，舉幾個例子出來，一面可知東省事件是如何大受其影響，同時亦可知英國遠東政策之如何的謬誤。茲先看其言論：

(一) 張伯倫 (Austen Chamberlain) 在下議院演說會作如下的主張：「當中、日在滿洲開始衝突時，事實的真相還不明白，但就日本自中國方面受到長期而嚴重的挑釁來說，我完全同情日本；除非事實更加明瞭，我覺得很難作一個爲我們所應當採取的公平的判斷。」

(二) 阿墨銳 (Amery) 在下議院也曾主張：「日本需要市場，在她生存的世界中維持某種和平與秩序，是她急迫的要求。試問我們中間人誰有資格懲罰她，而說日本不應當爲了維持滿洲的和平與秩序，抵抗凶猛的中國民族主義的繼續不斷的進攻，而採取某種行動呢？」

(三) 散德曼 (Sandeman) 則說：「坦白的說，我是完全親日的，因爲我相信日本人能解決滿洲問題，而且解決得很快。解決滿洲問題所費的時間愈少，則我們恢復在中國之貿易愈快。」

此外如英駐日大使林德勒 (H. Lindley) 也以為是中國人要想根本毀壞日本人的權利，使日本人不能再忍耐下去，所以纔實行軍事占領滿洲。又如負有重責的外相西門 (Simon) 於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在國聯行政院會議席上發表意見，對於日本在滿洲行動的最後結論是說：「日本人在技術上是錯的，但在道義上是對的。」這些都是自中、日衝突開始以來，英國政府與輿論，此唱彼和之普遍的極端的意見。下面再看他們依照這般言論處置中日問題的行事：

(一) 當事變之初，中國訴請國聯解決，國聯行政院乃議決（一九三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先令日本取消軍事占領，然後中日進行直接談判。日本拒絕撤兵，彼「冷靜而幹練」的西門乃主張中國立時和日本進行直接談判，至於何時撤退軍隊，則當隨日本的方便。因為美國極力反對，這個方案才未實行。

(二) 一九三二年一月七日美國以九國公約簽字國之資格，向日兩國提出一牒文，申明美國無意承認中日兩方成立足以損害美國或其人民在華之條約權利的，或足損害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的，或足影響門戶開放政策的。或以違背非戰公約之手段成立的任何條約，諒解或局面。並以同一照會分致英、法、意、比、荷、葡等九國公約之其他六簽字國，盼其採一致行動，即同樣作不承認之聲明，俾該牒文更見有效。詎料英國信賴日本將尊重滿洲的門戶開放，覺得沒有採取與美國同樣的手續之必要，加以拒絕。法、意等國自更覺沒有必

要了。同年三月，美國國務卿史汀生 (Stimson) 為出席軍縮會議來日內瓦，適國聯大會亦在開會，乃勸國聯各國代表採取美國一月七日的「不承認」政策，西門乃又極力阻止大會通過與美國取一致政策的議案，但大會究立下一個「不承認由侵略、破壞條約而來的領土變更」的原則。

(三) 一二八淞滬戰爭發生，日本很殘酷地炸燬了閘北，英國不僅不斥責日本，反欲趁火打劫。當各國進行調停時，西門代日人發言，主張各國要求中國承諾擴大並固鞏日本與西方各國在上海公共租界的特權，以為日軍撤去上海的代價。這個提議不僅遭中國之堅決反對，並引起各國的公憤，於是不果。

(四)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七日西門在國聯大會演說，他就李頓報告書斷章取義的發表他袒日偏見。例如報告書中說自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後，中國的情形越來越壞，他就順着說中國是如何如何的壞，但該報告書對近十年來中國政府建設與團結工作上的進步，表示敬意，他卻完全抹殺。報告書說：「滿洲現狀不能恢復」，他表示承認，但報告書下句接着便說，「日本所建立的傀儡政權，必須不許其維持與承認」，他卻隻字不提。但是無論如何，他的意見不能獲得他國同情，終不能阻止國聯大會於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四日通過報告書，明白的申斥日本，並宣布不承認「滿洲國」。

(五) 一九三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英國產業協會所組織的遠東經

濟調查團啓程赴「滿洲國」調查，目的在（1）研究英國產業界是否能與滿洲地方團體經濟合作，（2）對日本作友誼的訪問。該調查團是政府加以贊助的，這是表示祇要條件相當，英政府是準備承認「滿洲國」的。

（六）一九三五年九月英政府既打消了中國要求國聯理事席的企圖；復令羅斯爵士試勸中國政府承認「滿洲國」，以爲接受英國援助的條件。外相賀爾（H. H. Ho）繼續西門的政策，鞭策中國去做日本的俘虜，可嘆！

英國爲甚麼抱持這種態度呢？這當然有她自私自利的理由在，根據上面所述，約可歸爲六點：（1）她認爲日本之占領滿洲，是日本爲保護其既得權利之正當要求，根本不能予以干涉。（2）中國民族主義日見蓬勃，對於帝國主義是一種威脅，爲顧念着自己在中國的租界、領事裁判權，以及其他不平等條約利益之安全，正好需要日本給中國這麼一個教訓。（3）日本佔據滿洲，可以阻止赤化勢力的膨脹；所以日本的行動雖嫌過火，但她究不失爲維持遠東和平與秩序的戰士。（日本代表松岡洋右在國聯大會的最後演說，即曾力稱「日本是維持遠東和平與秩序，保護西方各國在遠東所有權利，以防布爾雪維克主義及中國民族主義的侵犯的戰士」）。（4）日本既曾聲言願意維持滿洲的門戶開放，尊重英國的商業利益，那麼何苦定要予日本難堪，得罪友國。（5）他國積極干涉日本，便會引起戰爭，不但英國有捲入漩

渦的危險，而且將破壞世界和平。（這是恫嚇英國保守黨人士及一般國民最有力的論調。）（6）一個國家爲其本國利益，最好避免糾紛時，那麼便沒有幫助被侵略國的義務（西門言論）。總括一句話說，英國彼時已完全爲「現實利益」的幢影所蒙蔽了。

英國不顧及國際信義，放棄她的條約義務，惟依此種「現實主義」去進行她的「自利外交」，影響所至，不但滿洲問題未得解決，使中國蒙受重大損害，植下遠東動亂的禍根，並且助長了侵略者的氣焰，引起後來國際上不斷的紛爭，而動搖國際的和平，最後更影響到英帝國本身的利益。無疑地英國「遠東政策」完全失敗了！

三 英國的覺悟

英國相信日本尊重英國在滿洲商業利益的保證，以爲日本侵佔滿洲可以維護遠東的和平，但後來的事實，反映出英國外交家的短見和對日本認識的不足。以維持和平來說，首先就該有效制止日本破壞和平的行動，打消侵略者從破壞和平中攫取利益的企圖，而英國卻以爲惟有拿利益來填充侵略者的慾壑，才可以得到和平，這是何等謬妄！英國以爲干涉日本，即不免有戰爭的危險，故一味對日本容忍，乃日本即利用其此種避戰的心理，毫無忌憚的製造於她有利的各種事實，（如滿洲偽國、冀東偽組織、海關走私、及最近之匪偽侵綏等）以侵害中國之領土與主權，這是何等的糊塗！英國出席國聯代表施西爾爵士

(Lord Cecil) 嘗堅信的說：假若我們真的冒了遵守義務的危險，事實

上日本恐怕已經屈服於世界公意之前，不會便有戰爭。可惜此種卓見未能引起英政府的注意。英、美兩國聯合的力量足以對付日本而有餘；英、美如能合作，則兩國即不出以實際行動，亦可使日本有所顧忌，不致橫行若此。乃當美國不惜放棄其一貫的孤立政策，熱誠的願擔負幫助解決滿洲問題的責任時，英國偏要撇扭，而以冷淡答覆美國，這不是爲虎作倀嗎？所以李頓 (Lyttelton) 於一九三四年五月十七日，在曼徹斯

特大學演講（題爲國聯、遠東與我們）時，乃痛責英政府之不能與美國合作，不能作史汀生的後盾，爲處置遠東問題的一切失敗中之最大的憾事。中國是最愛好和平的國家，如果她有相當強盛，或至少能抵抗外來的侵略，那她確是太平洋的安定勢力。英國要想保障太平洋的和平，正應該協助中國，俾能造成遠東的均勢。無奈英國始終把中國看作列強的公共殖民地，以爲祇要列強彼此能夠調和，其餘便無問題，這未免太漠視有四千年歷史四萬七千萬人口的中華民族了。關於這一點，

韓德森 (Arthur Henderson) 曾有獨到的批評，他認爲英國在原恕

日本以武力佔領滿洲的基礎上和日本成立諒解，實忽視一件事實，即現在中國民族主義的力量已很強大，中國再不能忍受「勢力範圍」的屈辱，更不消說作被保護國或被瓜分矣。維持和平的前提，當然是排除一切可能的衝突。東三省在中國管轄之下，不啻是日、俄兩國間的緩衝區，照道理說，英國應維持中國在東三省領土主權之完整，但她反從

意日本佔領滿洲，使日、俄的衝突正面化，尖銳化，這不知道何益於和平？在英國的意思，是想藉日本的力量阻止蘇俄勢力的發展，姑無論日本是否真能阻止蘇俄的勢力，是否不致因日、蘇的衝突而激起世界的大戰，即令日本能在短期間完全壓服蘇俄的話，於英國究竟有何利益？彼時日本已雄飛東亞，轉而與英、美爭霸太平洋，其時英國所感受日本的壓迫，寧不倍於今日之蘇俄乎？總之，賄賂日本以求和平，實在是最拙劣的辦法，不但是行不通，簡直是背道而馳。

至就維持滿洲利益來說，這也錯認了日本。既然日本口口聲聲說滿洲是她的生命線，她有特殊權利，而英國自己又承認她在滿洲確有特殊權利，那麼所謂特殊權利日本就不可以當作「獨占滿洲利益」解釋麼？日本一向抱着征服中國獨霸東亞的野心，而奪取滿洲又是爲實現此種野心必經的步驟，自然必須作此種解釋。英國受了日本的誘騙，以爲真的可以分一杯羹，直到日、偽宣布「滿洲石油專賣」，英國遠東經濟調查團兩手空空回來，這種冷酷的現實，才把他們的幻夢驚醒。因爲英、美未能對日本作有效的抗議，所以後來日本越來越有勁，不但在滿洲已沒有他人插足的餘地了，就是華北也視爲日本的特殊勢力範圍了。華北經濟提攜，包攬了一切投資利益；強迫走私，更形成日貨的專賣。訓至屬英、美勢力範圍的華中、華南，也都受了走私的影響。英國實在遭受了一個預料未到的嚴重打擊。

保守黨的「現實主義者」現在皆已明白了日本帝國主義，決不

是爲英國利益維持遠東秩序，倒是要驅逐中國與其他西方帝國主義滾出遠東；她決不是維持中國門戶開放，而是實施「亞洲門羅主義」。英國現已覺悟（雖未澈底）過去政策之徒屬作繭自縛，於是決定改絃更張，以作亡羊補牢之計。拋棄過去鼓勵日本壓迫蘇俄的政策，而代之以日蘇均勢政策；取消過去袒日侮華的政策，而代之以助華抵日政策；並且與美國接近，一反以往絕不合作的態度。此種政策之轉變，由下面幾種事實指示出來。

四 英國遠東政策之更張

（一）英蘇攜手 自蘇俄第一次五年計劃成功之後，社會主義的政治基礎愈形鞏固，因此引起各資本主義國家，尤其是英國，重大的煩慮，認爲共產主義勢力的膨脹，乃是對資本主義的一大威脅。於是亟謀組織資本主義聯合陣線以爲防禦。英國就是這防禦陣線的領導者。因爲基於共同防俄的見解，所以英國對於日本之進佔滿洲，以討赤先鋒自命，不特深予同情，且似表示謝意。但是日本的行徑，顯然違反英帝國的本願。日本之制壓赤化勢力固然是很忠實的，但她祇是爲自己的帝國主義盡忠，並不是欲爲英帝國主義効勞，在今日的英國看來，不過是以暴易暴罷了。

固然英國許多保守黨人仍念念不忘於赤化的危險，而仍願與日本在對蘇戰線上協作，但因日本對華繼續不已的侵略，使她更感到恐

懼，所以最近不能不與蘇俄表示接近，間接以抑止日本軍國主義的邁進了。去年七月底與十月初，英蘇兩國先後成立了兩個重要協定，對於日蘇關係的影響是很大的。

其一爲商業信用借款協定 成立於七月二十九日，款額爲一千萬鎊，以便蘇俄發行公債，向英國工廠定購貨物（惟軍火除外），這是英國對蘇俄的經濟援助。

其二爲英蘇海軍協定 十月二日正式簽字，該約內容係仿照同年英、美、法三國所訂之倫敦海軍條約，英國承認蘇俄對遠東將有自由活動之權，日本如果超逾條約之規定，蘇俄即可援例而行，惟蘇俄不得將遠東所造任何軍艦之超過倫敦海軍條約的限制者，調至歐洲或黑海。是英蘇海約之意義，既可緩和德俄衝突，復可牽制日本。觀此兩協定之締結，亦可知英國對日蘇關係近來之意向矣。

（二）英美趨向合作 英、美兩國過去對遠東問題之不能一致，並非由於她們在遠東有利害衝突。兩國皆無爭奪領土之野心，也無政治的糾葛；美國素主張「中國門戶開放」、「各國商業機會均等」，英國亦早覺此種辦法比之於劃分勢力範圍，更爲有益；兩國均主張維持遠東的和平。然而英、美兩國爲甚麼望着日本坐大而不能互相合作呢？美新聞記者李樸曼（Walter Lippmann）的答案是：由於兩國目前所感急迫需要的利益重心，不在一點上。英國所顧慮的是「歐洲均勢的破壞」，美國所顧慮的是「日本的崛起」。英國在歐洲的安全未有確實保障之前，

決不能在亞洲方面作有效的行動，所以在滿洲問題上，儘管有國聯的集體安全制度可以運用，儘管美國願意與國聯各會員國同樣的負擔維持集體安全的義務，英國始終是抱持消極態度，致使美國孤立無援，而告失敗。

英、美絕對不能合作嗎？除非英國能够根本犧牲遠東的利益或者日本能對英國讓步，否則她是很願與美國合作的。以她在新加坡積極建設海空軍根據地及在香港、九龍設防的事實看來，知道英國並不捨得放棄遠東利益；以日本繼續不斷的發展其軍事的及經濟的勢力看來，英、日衝突的嚴重實遠超過英、美的衝突。英國既然不願放棄她的利益，又不能與日本成立妥協，那她為解決此種困難，自不免發生與美國同樣之感覺，即對日本之崛強須予以打擊；英、美對於遠東問題的見解既有可接近之處，苟能相互諒解，則英、美之合作不但必要，且很有可能。史汀生氏在其近著遠東危機之後願與前瞻一書中，於深慨過去英、美不能合作的錯誤之餘，最後仍主張英、美兩國今後有推誠合作之必要，並認為此種合作極有可能。在英國方面，南非老將斯末資與李頓爵士既均曾鼓吹英、美合作，而最近（本年三月三日）掌璽大臣哈利法克斯亦在上院宣稱，「英國決放棄孤立政策，與美國合作」，又三月八日外相艾登的演說，也透露一種願與美國合作的口氣。足見兩國人士皆有此種傾向。

事實上英、美兩國已漸改變態度了，關於海軍問題，兩國的意見已

能趨於一致，在金融方面上年英、美、法三國成立貨幣協定，又停止了金融霸權的鬭爭，這不是表示英、美兩國已能相互諒解了麼。固然這不是說英、美即刻就可以合作，我們知道英、美的合作是非常困難的，不過假使日本的壓迫更進一步，使她們感到同受異族的重大打擊，而不能不犧牲各自的意見時，她們的合作是再沒有問題的。歐戰時，因為英、美兩國都感受德國的非常壓迫，結果兩國竟在協商側戰線上聯合起來，即是前例。

（三）拒絕英日復盟 自英、蘇攜手實現，東京人士因深感英國對日本之漸趨硬化，足使日本在外交上孤立更甚，乃覺有轉緩挽救之必要，於是另一方面輿論界高唱英、日親善之論調，一方面政府作實際商談的推動。以前吉田茂大使曾一度活動於倫敦，為英政府所謝絕，而最近秩父宮親王復乘參加英皇加冕典禮之機會，與英政府進行英、日合作的談判，足見日本現亟欲要好於英國。在英國方面自然也不乏欲與日本重溫舊夢的，然而情勢所趨，此種企望現時已屬絕無可能。英國聯日的目的無非對俄對美，但現在實已無此必要。自日、俄戰爭之後，俄國的勢力已被日本打倒了，滿洲事變之後，蘇俄更完全退出滿洲；英、俄在遠東方面再沒有甚麼利益衝突。（今年三月十三日英、蘇和平親善大會在倫敦開幕時，就是保守黨議員也竟說：「關於歐洲及遠東保衛和平問題，蘇聯利益與英國一致。」反之，英國為維持遠東的均勢，現正協助蘇俄。倘英國又復與日本恢復同盟，直接促成日、俄之戰爭，間接鼓勵德

國之東進，以擾亂世界和平，豈非荒謬絕倫？英、日同盟對於美國是極大的威脅，向為美國所反對。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中成立一四國協定，以代替一九一一年之英日同盟條約，即由於美總統哈定（Harding）極力反對的結果。今英、美既將走入合作之途，則英國豈敢與日本復盟，致干美國之怒？再就中國方面說，中國與日本為不兩立之極仇，英國既願協助中國抵制日本，同時又與日本同盟，助長她侵略中國的氣燄，實在說不過去。

英、日復盟不但會遭中、美、俄嚴厲的抗議，同時亦必為其自治領地所反對。英、日同盟之取消，坎拿大之反對實力。今日坎拿大、澳大利亞、南非聯邦等，對於英、日之妥協，猶無好感。他們認為英、日聯合，徒結日本造機會，而影響英帝國自身的勢力，並且日本橫行無忌，極易與人發生衝突，英國自不免有陷入漩渦之危險。英帝國決定政策，對於各殖民地的意見是不能忽略的。

英國現時與日本復訂同盟，其惟一之利益，在防止日本擾害英國在中國南部、印度、澳大利亞等處之利益，若為保護此種利益，竟走英、日同盟這條路，助長日本的橫蠻，束縛自己之行動自由，外而獲怨於中、美、俄、法，內而促成各殖民地之離貳，英政府當不致拙劣至此。所以英國對於日本雖仍維持好感，在遠東問題上或能成立某種程度之合作，然而復盟之約，在現時固有絕大之困難也。英、日復盟無望，日本乃轉向德、意、拉攏，迨日、德、意法西斯集團構成，英國與日本之聯合乃更不可能矣。

五 中英關係之好轉

因為英國遠東政策轉變，自然影響中、英兩國關係亦隨之轉變。英國與日本既尚未能求得一個妥協的辦法，以謀兩國利益之合理的分配，又不願與日本有武力的衝突，那麼補救的辦法，最好是趁中國尚未整個為日本攫去之前，極力扶助中國建設一強有力的中央政府，使其有相當力量，可以抵制日本的繼續侵略，而英國就在這未被日本奪去的中國領土上發展她的經濟勢力。主意打定之後，即開始向中國活動，前年九月英國乃派其財政部最高顧問李滋羅斯來華，考察中國之財政經濟，以為經濟援華的參考，也就是為保持並擴充其在華經營投資商業利益之準據。

羅斯來華之後，中國經濟方面有二大事件與羅斯不無關係。其一為幣制之改革，羅斯雖曾聲言「對此大膽之步驟，並未負有責任」，但彼個人及英國政府曾對此種改革予以同情與協力，是無疑問的。其二為完成滬杭甬鐵路所舉之六厘借款，此係由中國建設銀公司與中英銀公司共同承受的，接洽之能成功，羅斯自與有力。斯二者實即表示中英接近之開端。

羅斯返國後，覺得英國欲恢復在華之經濟勢力，很有希望，於是極力揄揚中國近來政治的與經濟的建設之進步，鼓勵英政府及人民對華投資的興趣和勇氣，結果，醞釀許久的千萬鎊中、英借款，卒以輸出信

用借款之方式成立。此外如粵漢廣九兩路接軌之交涉，中英航空聯運之接洽，均足表示中英關係之漸趨密切。

英國的遠東政策既已確定宜與中國合作，而中國處於這種險惡危困的環境中，也正需要友國的幫助，則中英間此種密切關係之將繼續開展，自然是沒多問題的，不過究竟能够發展到甚麼程度，倒是值得玩味的。

六 中英親交之可能的發展

兩國國交發展到最高度時，很可成立「攻守同盟」，就是遇着同盟國一方受到第三國的侵害或欲進攻第三國時，他方同盟國即有不惜犧牲以武力積極援助的義務。這種同盟並不是輕易能成功的，必須雙方都認定對方確有積極援助本國的能力和誠意，且在某種環境下確有與對方國同盟之必要。中國自然需要這種同盟的與國，無奈自己的條件不夠，人家絕沒有考慮到我們能作他們同盟的對象。

以前日本報上曾經載有中、英進行同盟之說，這本來是不值得中英雙方政府加以否認的，可是國人或仍有抱着這種奢望的，這的確是一種錯誤。姑無論英國對於英、日間之衝突不會謀武力的解決，即使不惜以兵戎相見的話，她至多可以與美國聯合，也不會有求於中國。反之，如果她與中國締結同盟，則當中日之衝突走到不可避免戰爭的時候，她倒受了條約的拘束。這種片面義務似的合作，在今日惟以國家利益

為基礎的國際關係上，乃是絕不可能的。如果說她為阻止日本的「大亞細亞主義」欲造成中日間的均勢，或不能不抱着犧牲精神積極援助中國，當然英國要下這種決心不能說她絕不可能，不過援助中國的方法，究亦不必採中英同盟的方式。必要時，她很可以運用國聯盟約或九國公約以共同制裁的方式，干涉日本，因為假使這樣失敗了，並不致由她單獨負責，也不會喪失好多威信。就是不能達到共同干涉的目的，而必須單獨出面與日本周旋的時候，她頂可以藉保護英國在華既得權利的理由，自由行動，初不必假履行同盟義務之口實也。如果她認為不必要時，更可放棄權利，不受任何拘束。所以中英同盟是根本談不到的。

至於成立某種政治協定，例如英國承諾決不對「滿洲國」作法律的及事實的承認，或不干涉西藏內政之類，倒不是不可能的。不過這也要看英國的意向如何。因為英國之是否不承認「滿洲國」，是否能站在純正義的立場上誠懇的對待中國，這是英國人自己都不能肯定答覆的問題。須知英國人所懷的基本信念是「現實主義」，認為本國利益高於一切，一點不肯放鬆，但同時她又不敢為利益而冒險，換句話說，總不願為利益付代價。我們看看吧，她在中國由不平等條約所得的利益，老是緊緊抓住不放，但是對於日本的壓迫，則一面退步，一面還陪笑臉，希望能與日本妥協，平分春色。羅斯兩度過日磋商，毫無結果，新任駐華大使許閣森與日接洽，終歸失敗，然而英國對於日本始終眷戀不捨，

頻送秋波。羅斯於離華時對新聞記者發表談話，猶謂解決中國財政困難，中日兩方應有諒解，故希望我國對減低關稅問題予以考慮；英財相張伯倫以前演說，亦謂英國今日對日本之友誼，仍視爲極有價值。對於太平洋設防問題，及對於中國繁榮之繼續注意，均願與日本和諧合作。所以除非日本真要實行「四一七聲明」，決然反對西方列強協助中國，英國是不會與日本決裂的，何況日本近來還主張英日復盟乎？英日既不致輕易決裂，而且更有妥協之可能，那麼倘若日本能放棄其獨霸東亞的野心，說不定英日還可協同謀我！由羅斯勸中國自己承認「滿洲國」一事看來，此次英日對華合作的談判，實不能不令人深加疑懼。所以中英是否可能成立政治的協定或諒解，問題並不簡單，還要看英國的態度及國際情勢如何。

最可能的恐怕還是經濟合作吧，因爲經濟的合作是雙方都很需要的，而且進行的困難也是比較少的。中國是一個生產落後資本缺乏的國家，要想開發產業，發展經濟，單靠政府財政和國民資力是不夠的，非得有外資的利用不可。今日中國政基漸臻穩固，建設事業百端待舉，對於資本的需要非常迫切，如果有友邦願給以經濟的助力，當然是很歡迎的。在英國方面咧，她在遠東經營已有很久的歷史，有很深切的利益關係，像中國這樣廣大而有希望的市場，當然是非常關切的。近年來她在這方面的勢力逐漸衰退，在中國方面已被美日甚至德國所壓倒，並且日本還有繼續侵略中國欲圖獨占市場的趨向，所以她對於這種

危機再不能不急謀挽救，因而決定與中國合作了。合作結果倘使對於雙方均有利益，並且環境許其能够繼續存在的話，則此種合作之將更行發展，是不成問題的。觀乎羅斯離華時之談話，謂英國對華主要關心之點，即爲增加中國之繁榮及貿易而維持其和平，使中國成爲英國商業、實業及財政經營上更大更有效果之地，即可知中英兩國在經濟上作更進一步之合作，是大有可能的事。

由上面所述，中英軍事的合作爲不可能，普通的政治合作可能性亦少，比較容易的還是經濟方面的合作。經濟合作，在英國看來是比較政治合作爲有利的；中國固然也需要經濟合作，但總覺得政治合作更爲重要。中國爲應付她的嚴重的外患，僅僅經濟的援助是沒多力量的。並且設使中日一旦發生戰爭，英國因爲中立關係，此種援助或更將減少其效力，縱令經濟援助不受影響，然而牠絕不能阻止敵人的進攻，絕不能消弭戰禍，是無可諱言的。所以我們爲準備將來的非常局勢，現在亟應努力於外交上的活動。活動的目標，不是要想拉攏幾個同盟國，因爲這是有兩種困難的：一方面人家絕不會願意與我結成互助的同盟，同時我們也有許多的顧忌。比方我們爲避免日本繼續侵略，而欲與日本同盟（如締結防共協定）罷。這不成問題的，不但要引起蘇俄的忿怒與反對，並且不知不覺地我們已做人家的俘虜了。又如我們與蘇俄同盟罷，這不但會引起很難解決的容共問題，並且很明顯的必受日、德、義的攻擊，尤其給日本以加速侵略的口實。固然，要與蘇俄聯合，即不當

再怕日本，但是中國投入斯太林的懷抱後是否不受他的玩弄，不又是很大的疑問嗎？與英、美民主國家聯合，不左不右，固較妥當，但是英國絕不願與我聯盟，其理由已在前面說過，美國咧，要她與英、俄等國聯絡共同干涉日本，倒還可以，想她單獨幫助中國作戰，則談何容易，她現在為避免和日本發生武力衝突，連菲律賓賓都放棄了，中、美聯盟那裏還有希望。所以我們現在在國際上活動的目的，不過是與各國維持並增進友誼，求得各國對我國的了解，以便在經濟方面謀得合作，同時更希望能獲得政治的助力。此所謂政治的助力是：積極方面能作中國的聲援，有效的制裁侵略者的暴行；消極方面不承認侵略者非法造成的事實或利益。這一點是比較可能做到，而且是我們所不能忽略的。

七 中英合作之影響及我國應有之注意

中英兩國進行合作，究將發生甚麼影響，固很難斷言，不過就常情言，此種合作現既祇限於經濟方面，其對於各方面的影響是比較來得小的。現就三方面分別敘述如下：（甲）中國方面，此種合作如果運用得當，或者她的財政可以得着整理，金融可以安定，工商業可以繁榮，建設可以增進，國防力量可以充實。如果運用不當，則她徒替外人銷納貨物，增加入超，束縛本國產業發達，或甚至喪失若干國權。故不能不慎重從事也。（乙）英國方面，她不獨可以獲得投資與商業的優厚利潤，並且一方面使一部分資金得到利用，不致成為游資，一方面銷售大量物

品，可以減輕生產過剩的恐慌，可以救濟一部分失業工人，或更在中國享有某種政治利益。但她也要擔負與其他列強更行衝突的危險。（丙）第三國方面，最忌刻中英合作的是日本，她一方面恐怕中國因此加強抵抗的力量，一方面又嫉妬英國增進在中國的地位，所以這次對於她的影響可有兩點：（1）鑒於英國可不商諸日本而直接與中國合作，自己又不敢實際的從中破壞，如此或將放棄其獨占的夢想，進而與英國誠意的妥協，參加對中國的經濟合作；（2）中國得到英國的援助，在外交上的聲勢比較要強些，同時英國的援助反襯着日本的壓迫，使中國人更加仇恨日本，因此她或將改變態度，對中國的侵略來得和緩些。中英合作對於美國也有相當的影響。美國原欲與英國合作，共制日本，因為英國縮腿，美國大坍其臺；因此後來英駐美大使林頓峇向美國提議組織國際銀團，以謀避免遠東問題之惡化時，美國亦報以白眼，以示報復。今茲英國對中國態度轉變，使美國感覺今後她對於遠東問題的立場上，或將減少英國的阻力，從而可以鼓起對日決定態度的勇氣。同時，既看到英國單獨和中國提攜，或將發生與日本同樣的感想，而參加對華經濟援助，或亦單獨和中國進行合作，不讓英國專利。這種影響我想是很可能的。德國方面，年來對中國的貿易突飛猛進，在各國對華貿易額中，近已超過英國而居於第三位，足見其與英國競爭之烈。近來英國在中國亟謀發展，她當然不能不注意，加之最近與日本成立反共協定，引起中國很大的疑慮，尤不能不謹慎她的商務利益，所以她以

後或許會對中國表明坦白態度，或更進一步的與中國經濟合作。法國在中國的經濟利益也很大，尤其在中國之西南部有優越的地位，當然她也不會忽略中國的變化的。在滿洲事變發生之後，她與英國一鼻孔出息，袒護日本，後來才感覺袒護日本對於自己並沒利益。現在英國對於遠東問題的態度改變了，她當然也會順風轉舵，追隨英國；最近成渝鐵路的建築，就是法國的投資。所以中英關係的好轉，可以刺激中法關係的好轉。至於其他如蘇聯、意大利等國，因為在華經濟利益比較小，故所受影響亦較小，這裏不便詳述。不過她們絕不會因中英之合作，而對中國發生反感，這是可以說的。

再者，對於合作我們有些甚麼條件，也是應該注意的問題。不論是經濟的合作，抑是政治的合作，也不問是與何國合作，祇要是出於雙方誠意的合作，就當以相互的利益為基礎。像「中日經濟提攜」這種「要的合作」，祇是一種「掠奪」，不能稱為「合作」。不過所謂相互利益的標準，不是說雙方所得利益必須用天秤來秤，祇是主張雙方的主觀價值相當而已，換句話說，就是雙方祇要認為各自所得的利益大於其所犧牲的代價就夠。所以今後與人談合作，可以不管人家獲利多少，要緊的是自己須有利益，而且不能徒炫於表面利益，必須計算所付代價，熟權利弊的輕重，總之，須有真實利益是第一要件。其次，不能飲鳩止渴，圖快一時，對於某種事情，如有遺害將來的可虞，則不能受其誘惑，因為這不是真正的利益。第三要件是不失領土不損主權。領土和主權的價

值是無可計算的，所以不能以之作交換利益的代價。第四是須有真切需要，如其某事可辦可不辦，則爽性不辦，如此則可以節省精力與時間轉用在其他方面，同時可免除或有預料不及的損失。以上幾個基本原則本是老生長談，惟其如此，往往反為人所忽略，所以吾人不憚煩瑣，特重提一番，以促政府注意。此次孔特使率領中國代表團參加英皇加冕典禮，雖不具有如日本所宣傳的那樣誇張的特殊任務，但他負有促進中英經濟的或政治的合作的使命，是無可諱言的。我們希望特使團努力，以奠定中英合作的基礎，同時也希望他們注意上述的基本原則，無辱使命。

中國過去因受不平等條約的束縛，與各國所訂各種條約合同，大都不合上述之原則。例如修築鐵路、開採礦產或興辦實業等之與外國合資經營者，大抵由外國供給大部或全部之資本與材料，而讓外人享有財產擔保權、事務管理權以及購銷產品之優先權等；各國對中國之政治貸款、金融貸款等，除了利息優厚之利益外，亦大多享有擔保品及其他種種特權。今日中央政府之關、鹽、統三稅均已作為外債之擔保，而英國則握着中國海關與鹽務的管理權。這對於中國是很不利的。這次的中英信用借款與粵漢、廣九兩路之接軌，國人有贊成的，也有懷疑的，各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究竟利弊若何，那不是我們所要討論的，不過這裏我們可以提出幾個原則，作為今後與友國合作的準繩，希望當局注意。

兩國國交友善是很值得慶幸的；爲維持此友好關係於長久計，自應將足以妨害邦交的種種衝突，設法謀得一適當合理的解決。過去中英兩國關係，因爲國勢強弱懸殊，中國是居於極不利的地位的。現在兩國邦交既趨友善，雙方自應以平等地位相待，而謀相互利益之調整。中英間許多懸案，如西藏問題，滇緬邊界問題，廢除不平等條約問題等，迄未解決，現在雙方正該趁此親睦空氣，將此種種足以影響兩國邦交之糾紛，迅謀妥當解決，是則兩大民族和平友好之福也。

八 尾語

我國今日處於此種非常局勢之下，對於外力的援助當然是很渴望的，不過我們對於外人的援助，也不能毫無條件地去接受，事先應考慮這種援助是否可靠，究能獲得多少實益，將要奉以甚麼報酬。現在英國願意協助中國，當然是我們所歡迎的，不過也不可過於樂觀。蓋依前向所述，英國之援助我國，其動機純爲自己謀利，並非出於條約的或道

德的義務。既然是以自利爲出發點的，那麼第一，假使一旦得不着利益，或利益很少時，她就可以捨棄此種「援助」；第二，祇要於她有利她是可以不顧及我們的利益的。但是這裏要聲明，我們並不是反對中英合作，反之，我們正歡迎合作，因爲合作這件事是很好的。我們的意思，祇是要我們自己能拿定主意，把握得穩，不要完全陷於被動的地位，受人家的愚弄或欺壓是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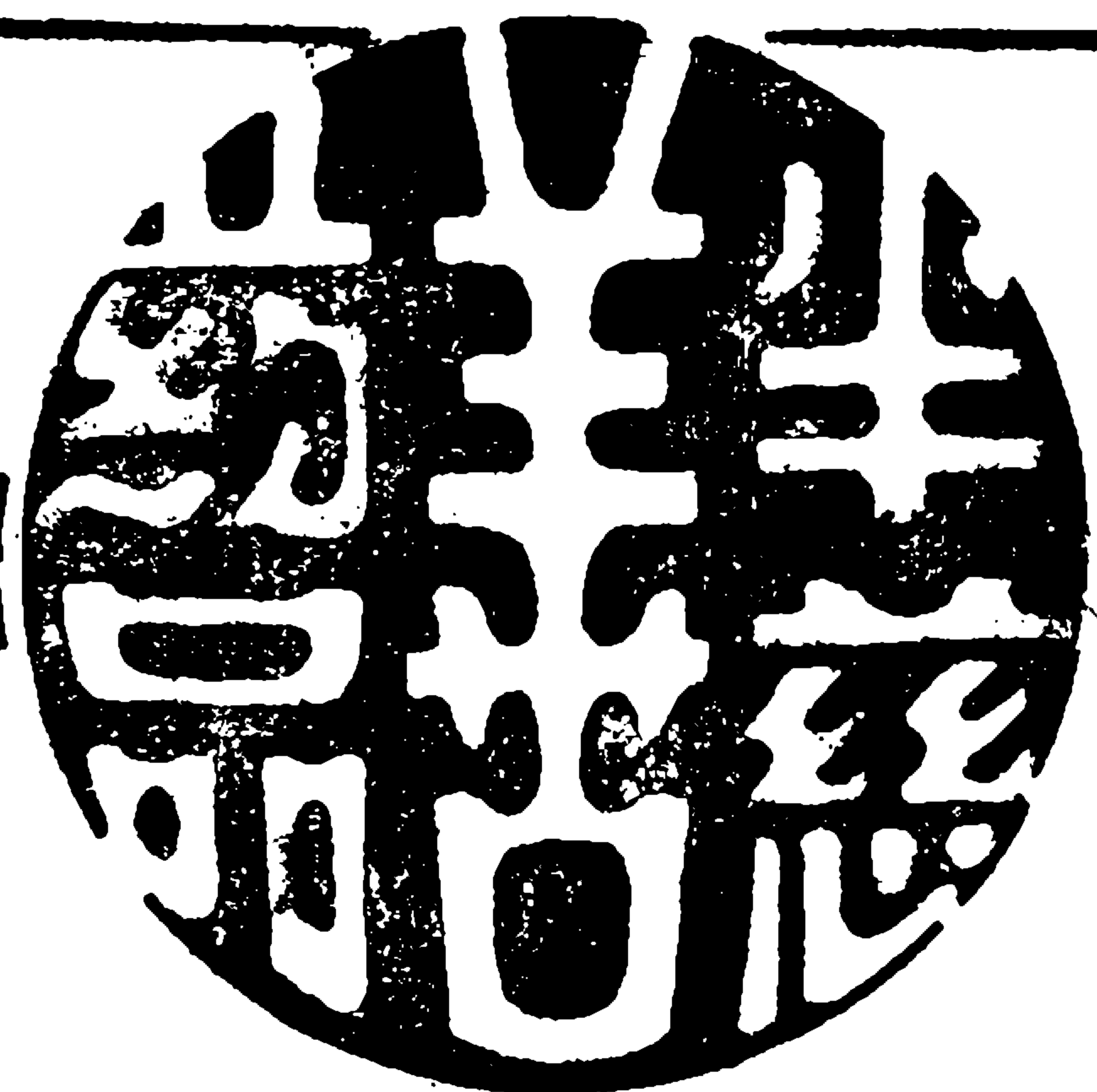
倘能得到平等互惠的外援，自然愈多愈好，如果萬不可得，也用不着如何悲觀，因爲我們還有一條雖覺迂迴然而安全的大路，那就是「自力更生」。中國地廣民衆，勞力和物力的藏量極富，苟能將全國人力與物力集中起來，充分的利用，我們相信比任何外界的助力都要大些，都要可靠些。總而言之，今日我們所擔心的不是得不着外援，擔心的祇是不能求諸自己；我們不怕國際孤立，祇怕國內分散！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五日。

自殺的新方式

近年自殺的人一天天的增加，而自殺的方式也層出不窮。最近南斯拉夫更發生兩青年互相槍擊自殺的慘劇。這二青年的名字叫做 Janosh Balagh 與 Stepan Horvat，他們今年還只有二十歲，但都感到生活的無趣，而決定同時自殺。

自殺的方式是採取決鬪的方式，即他們對立於相當距離的地位，各人拿着手槍，在聽到某一個特定的記號時，即同時向對方開槍，待槍聲響後，這二個年輕的朋友就倒在地上了。Janosh 當時即斃命，Stepan 則過了不久也一命嗚呼了。



唐拾義 瘧疾丸

專治寒熱往來纏綿不愈之
三陰瘧疾，一服見功。

(世界各埠
均有經售)

總發行 上海廣西路
父子大藥廠



鹽稅的加徵與增收

魏友棊

一 引言

由鹽稅的附加建設稅連帶而來的食鹽增稅問題，引起了全般人士的注意與批評，還不久，又來了尚未實施的新鹽法修正稅率問題，於是食鹽的增徵，已成為注意中國財政人士的中心問題了。關於上述附加建設稅一事，業已在各區分別實行，而新鹽法則是公布已經六年而尚未實施的一種原則。從前者，可以明瞭目前的財政狀態，在增加印花稅，開征所得稅，加徵統稅，籌征遺產稅種種開源之後，又不得不從鹽稅身上設法，那末，當局是如何地正在設法平衡中央的收支。從後者，又足以明瞭，用增稅來彌補財政的不平衡，還僅乎是救急辦法，解決不了永恆的財政赤字。所以，在六年前，當局有意為整頓鹽政而公布的新鹽法，其結果仍不能不重蹈現行的近乎苛細的鹽稅制度的覆轍，而再來一次將來的增徵。

不論現在已經實施，或是將來實施的增徵鹽稅辦法，其目標所在，一言以蔽之，不過爲了增加財政上的收入。所以，加徵鹽稅，與增加鹽稅收入，前者是因，而後者是果，這似乎是一件事。就一般的原則上說來，我們承認這是對的，但就今日的我國現在鹽稅制度說來，這裏可以說，要增加鹽稅收入，卻不必一定要用加徵稅率的方法。

就整個現行中央稅制說來，我們不贊成鹽稅的增徵，也不贊成現行的關稅與統稅制度的不公平分擔。例如現行關稅稅則上把印花染織品的進口予以輕征，而把機器原料的進口予以重征。又如湘繡之類出口不多的商品予以免稅，而在國際市場正想發展的大宗出口商品桐油之類予以征稅；統稅方面，像關於民衣民食的商品（棉紗與麵粉）予以征稅；凡此種種，雖可嘗議，但其不公平，與影響之惡劣，鹽稅都要勝過千百倍。因此，站在國民經濟的立場上，固然應該糾正現行的各種不良稅制，尤應該糾正現行鹽稅制度。這不但民衆是這樣說，政府也是這

樣說。

但是，我們生在今日時代的中國，我們批評今日時代的中國財政，用怎樣方法來改革稅制，與改革全盤財政，這是將來，至少是最近的將來；而現在財政赤字彌補的問題，則是最近的現在！遠水救不得近火，且從事實上來討論今日鹽稅的增收問題。

二 增稅案的內容

我國鹽稅的現行制度，承受了千百年來的積弊，愈積愈甚，而有今日的畸形。全國的稅率高下不一，而稅目又不止一種。國民政府成立以後，雖然曾經把雜色稅目「清理」了多次，但是分析起來，名目還是很多。屬於正稅的，有就鹽場征收的場稅，與在行銷地征收的岸稅。有的地方如湘、鄂等處，兼征場、岸兩稅，這已經是重門疊戶的了；可是正稅之外，有中央附加稅，有地方附加稅，有特別捐費。民國二十年以後雖然把地方附加稅劃入中央統一核收，但稅收仍是照樣征收，僅乎是換湯不換藥的辦法。屬於中央附加稅中的有所謂運用加價與外債鎊虧（因為鹽稅擔保外債付息，二十年三月，金貴銀賤，於是加征鎊虧費，以抵補鹽收金銀折合之差。）地方附加稅中有所謂軍政費，省防附捐，人馬腳費，特別捐費有所謂公路捐、剿匪捐、救國捐等，如果把現行各處的雜色稅目統計起來，至少當有二三十種之多。在稅收方面是這樣，而行鹽制度又大略可分為自由商制，如遼、魯、晉、甘等省可由商人自由營運；特許專

賣制，如蘇、冀、豫、浙等省，指定票商或包商辦運；官運官賣制，若閩省之一部歸官經營。其銷鹽的地域，則是採用引岸制，所謂引岸者，就是某地產鹽以運銷某地為限。所以運銷上既分成各區，而各區又取分歧辦法，因此稅率不一，鹽價也不一，根據鹽務署二十四年二月編全國鹽區現行稅率表，則全國鹽區稅率參差情形如下：（單位擔及國幣元）

平均場稅		平均岸稅		正稅附稅總計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三·一六六	一·二五八	二·二五	一·二〇	一〇·四〇	〇·八〇

照上表，則場岸稅（正稅）的平均數從一元二角到三元一角七分，而正附稅合計的每擔高稅竟有至十元以上。查食鹽每擔成本的平均數大約是國幣三角，只就稅額總額計算，則其所分擔的比率為何如？如果就食鹽的售價核計，則稅額所佔的成分在百分之九十左右，恐怕也不是過言。

這們重的負擔，與全國輕重不一的稅率，政府當局是有意改革的，其表現就是民國二十年五月公佈的新鹽法。新鹽法的唯一精神為：（一）實行自由買賣：「鹽就場徵稅，任人民自由買賣，無論何人，不得壟斷。」（第一條）（二）劃一稅率：「食鹽稅每一百公斤一律徵國幣五元，不得重徵或附加。」（第二十四條）「漁鹽每百公斤徵稅國幣三角。工業及農業用鹽一律免稅。」（第二十五條）這兩點表現，前者把現行的專買專斷制一肅而清，後者把現行稅率輕重制一掃而平，而且

予以普減，實是一個廓清積弊的良法。但是新鹽法從公布到現在已有六足年了，尙沒有到了實施的日期，這固然是積重難返，也恐怕是就財政上着想，深慮影響了財政的收入吧。

最近，新鹽法倒沒有見之實現，在普加各種重要稅源之後，財政部於本年四月間復下令：「現在國家經濟建設事業，關係全國復興大計，欲謀施行，自不得不預籌專款，以資推進，茲擬於各區鹽稅項下，分別另徵建設事業專款，以五年爲度。此項專款，祇收一次，行鹽在產區之內，即在產區徵收；在銷區內，即在銷區徵收。且限於食鹽，其漁工業用鹽及出口鹽，概行免徵。」其各區分別的稅率，則分爲三角，五角，一元，一元五角四種。從此中央附加稅中，又添了一項稅目了。

這裏可注意的有二點：第一，征收附稅的期限是五年，這就是跟新鹽法的二十四條：「不得重征或附加」的原則相衝突，無異是說明五年內大約不會實施今日的新鹽法。第二，所謂出口鹽不加附稅，查蘆鹽輸日，即爲出口鹽之一，而蘆鹽的出口價爲每噸二元四角（連稅在內），僅合每市擔一角二分，同時，江浙近區的每市擔鹽價總在十元左右，相去何啻十倍。依常理說，這稅額加在蘆鹽身上與加在江浙鹽身上，擔負的能力固然相去懸殊，前者就使加稅到十倍之數，也不過江浙的市價，而後者照現行制加稅一元，已要加擔十分之一的稅額。前者加稅的可能性大，而後者小，重征後者而不及前者，這就是同關稅輕征染織品進口與重征原料機器進口是同一的解釋方法，同一有不良影響的辦法。

據財部人員說，這一次普加之後，每年可增加鹽收二千萬元，查現在每年鹽收約爲二萬萬元，所以這一次的增稅程度約當今日各地稅率十分之一。

此項增稅令發布之後，各地官民紛紛請求免徵，但不久在五月間，又聞財政部擬將新鹽法第二十四條，與第二十五條所規定的鹽稅徵收標準的「公斤」一律改爲「市斤」，此項辦法，尙在立法機關審議之中。按市斤與公斤，雖只是一字之差，而每一市斤等於十六市兩，一公斤卻等於三十二市兩，所以一公斤適等於二市斤，要是照財政部的擬議修正以後，就等於照新鹽法原定稅率增加了一倍。稅率並沒有加減，而只將衡器標準減輕，這是一種釜底抽薪的增稅方法。

新鹽法還是「束之高閣」的條文，爲什麼當局把這條文又加以修正呢？因爲在新鹽法公布的時候，曾有定民國二十五年以前陸續施行之說。但到了現在，逾期已久，還沒有開始實施。要是實施以後，據立法委員陳長蘅說：「現在鹽稅收入爲二萬萬元，若照新鹽法收稅，將減收八千餘萬元。」就我國鹽政上說，不能不施行新鹽法，就當時立法本意說，也不能不施行新鹽法，但在財政收入上說，卻萬不能實行，所以把立法與財政上造就了矛盾狀態。爲解決這個矛盾計，於是就有這次修正案，把原來輕減的鹽稅，又加上了一倍，藉以顧全立法與歲收。

新鹽法改定之後，比現在增收多少呢？就照上述陳長蘅氏所說，照新鹽法每百斤征稅五元計，只能收稅一萬二千萬元（照現在稅額二

萬萬元減收八千萬元。那末，就可以算出，現在每年銷鹽約為二千四百萬公擔。再把現在稅收二萬萬元合算，則每百公斤的平均稅額約為國幣八元三角。在修正之後，把公斤改為市斤，則將來每百市斤擔稅五元，即為每百公斤擔稅十元，卻比現在增高一元七角左右。換言之，即比現在增加到百分之二十。如果仍照上述每年銷鹽二千四百萬公擔計算，則將來稅收可增至二萬四千萬元，比現行制增收四千萬元。上述提案，根本上新鹽法尚未實施，所以修正與否，增加與否，再以征收建設專稅時「五年為度」的一語推之，大約不見得立刻對現在稅率有所更改。但是自從征收建設專稅以後，鹽商頓時把鹽價提高起來，以此例彼，新鹽法一旦實施，事關民食，自不覺有些「惴惴然」起來了。

此外，屬於地方附加稅的，尚有粵省為廣梅鐵路英鎊借款的附加稅，曾經引起粵省人民的糾紛，大約現在已經在實施之中。

三 鹽稅與財政收入

無論是現行或將來的鹽稅增徵，也不論其是加征正稅或附稅，其惟一的原由，是在維持財政上的收入，所以歷年鹽稅在財政上的地位，這裏略予以說明。

鹽稅在中央財政收入上，民國十七年不過是五六千萬元，民國二十年以後才增加到一萬五千萬，二十四年以後才躍登了二萬萬元之數，二十五年的初步統計更躍至二萬零五百萬元，就整個中央財政

收入言，歷年大約佔百分之二十左右。在各項重要稅收中，除了關稅之外，鹽稅是第二位。

鹽稅的逐年收入激增，並不是中國人民的食鹽量逐年增大，其大部份原因卻是稅率的增高。例如近年的鹽稅收入數，東北四省的數字，當然是除外的，那末，近年食鹽人口減少，稅收應該比從前減少才是，怎麼反而會增加起來呢？這就是說明在相對的增稅中了。增稅的方法，大致可分為兩種，一種是直截地加征稅率，一種是把衡量改輕，方法雖有不同，但其影響於人民的負擔，卻是一樣的，並無二致。

在各種稅收中，鹽稅比較穩定。因為我國現在財政上所仰仗的主要稅收大致是關鹽統三稅。關稅比較靠不住，近年更靠不住。關稅的收入大宗是進口稅，進口稅的加多在乎進口貨的加多。所以要是國民對洋貨購買力減少時候，關稅就要減收。若是在近二三年來，各地「特殊貿易」的盛行，那末，關稅的收入更無把握。至於統稅呢，雖也在一加再加之中，但統稅也是要以商品的行銷為主體的，任是用高額の稅率，要是工廠裏不出貨，那末，統稅的增加稅率也是徒然的。獨有鹽稅卻有其特長，因為食鹽是必需品，不論老少男女，凡是生活着的人，當然有必需的最低限度，這個必需的最低限度，也就是鹽稅收入的最低限度。其所以把高稅擔在食鹽身上，也因為是利用鹽是必需品，不由不負擔的緣故。

在中央財政收入方面，鹽稅固然有五分之一地位，換言之，沒有

了鹽稅，便有五分之一的赤字不能平衡。所以把鹽稅征加來迎合預算平衡，這是一個不得已的辦法。但是實際上研究起來，這個觀察還不澈底。因為就我們所知，今年的鹽稅收入不但是撥付今年之用，並下年的鹽稅，也撥在今年收入名下支付過去了。這們一來，寅吃卯糧，預支逐年加大，赤字的威脅也逐年加甚，重要的各稅，差不多都是如此，所以其結果，雖然東扯西補地去增稅，還仍是難以到了平衡預算的期望。

所謂鹽稅的預支，一種是鹽銷的預支，例如某區本來銷不了這們多的鹽，為收入增加計，卻要某區先承銷了多量的鹽，把稅款預支了去。這樣，明年的鹽稅就等於在今年先提用了。這裏所說的，還不是這一種預支方法，而是用借債的預支方法。歷年我國財政上維持平衡的一貫作風，大概是增稅與增債兩途，所謂增債，大體是把重要的稅收來做擔保，也就是說，把借債收入維持收支平衡，卻把以後數十年的重要稅款收入來還債款，這們一來，是不是把將來的收入預支來，作為平衡現在預算的一種方法呢？將來的收入只能夠作為還債之用，是不是等於將來沒有收入？那末，不增稅，不增債，怎麼能夠維持財政的平衡呢？

各項重要稅收，撥作借款擔保的，以關稅佔第一位，差不多尚未還清的有四十多萬萬，至少是十年的收入。（按每年關稅收入大約自三萬萬元至四萬萬元。）次之則就是這裏所說的鹽稅了。鹽稅名下擔保的借款，有所謂鹽稅擔保的，又有將支付擔保借款下來餘款作為新借款擔保的，即所謂鹽餘借款。前者彷彿是有優先地位的。這二種擔保發

行的內外債為數甚多，恕不枚舉，至於現在用鹽稅擔保，歸財政部經營的外債有下列四種：

一、英法借款 一九〇八年（光緒三十四年）因償還京漢路比款，向英商匯豐銀行與法商匯理銀行發行之外債，總額為英金五百萬鎊，預定至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全數償清。

二、湖廣借款 一九一一年（宣統三年）為償還了粵漢、川漢兩鐵路為擔保之外債而發行，向英、德、法、美四國銀行團承借，共計英金六百萬鎊。現在本金歸鐵道部撥付，利息歸鹽稅下撥付，預定民國四十年六月，全數償清。

三、克利斯浦借款 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向英國克利斯浦公司舉借，總額計一千萬鎊，預定四十一年九月，全數償清。

四、費克斯馬可尼借款 此兩項借款為一九一八至一九一九年（民國七年——八年）間，北京政府陸軍部向費克斯及馬可尼兩公司舉借，向無確實擔保，方於二十五年十月間整理，逐年還本付息，至六十四年償清。

這四項借款，到二十五年年底為止的欠款總數如下：

債名	現欠	本金	預計	利息	金共	計折	合國幣
英法借款	五〇〇,〇〇〇鎊		三三,七五〇鎊		五三三,七五〇鎊		八,九一八,九六二元
湖廣借款	本金歸鐵道部付		八五一,〇六〇鎊		八五一,〇六〇鎊		一四,二二一,二二三元
克利斯浦	三,五二五,〇六二鎊		一,六一九,〇五〇鎊		五,二〇四,一一二鎊		八六,九六〇,七一二元
費克斯	一,八〇三,二〇〇鎊		一,二三八,三〇三鎊		三,〇四一,五〇三鎊		五〇,八二三,五一五元
馬可尼	六〇〇,〇〇〇鎊		四二二,〇三五鎊		一,〇二二,〇三五鎊		一六,九一一,一〇五元
共計	六,四二八,二六二鎊		四,二一四,一九八鎊		一〇,六四二,四六〇鎊		一七七,八三五,五〇七元

此外，尚有各地方的如四川善後公債，玉萍鐵路公債等尚不計及在內，則僅以外債的尚負本息數計算，已有將近一年的全部稅收須為償債之用了。

所以，在事實上立論，將來的鹽收，既已部份地劃出作必需的支出，那末，要整理今日的鹽稅制度，減輕人民負擔，要是沒有別的方法來開源，例如用新稅代老稅等方法；或是用方法來節流，例如賴外債，減債息等辦法，則很難有適當的第二條路。所以新鹽法六年來的沒有實施，有意改革鹽政，而其結果仍增加食鹽的附加稅，這並不是當局的出爾反爾，乃是事實上由於今日財政仍沒有到達財政平衡的地位，如果想稍一整頓，則反使赤字增大，而使併今日畸形的財政制度也不能維持。然而照此推斷下去，事實固是如此，永恆的財政赤字存在，是不是永恆的來用借債與增稅方法來彌補？這還是在一定條件之下，如果環境有變動，則這一種赤字威脅更大，是不是財政前途只有悲觀的推測呢！

總括下來，站在今日的我國財政現勢立論，則當局雖在竭力謀預

算之平衡，而實際上預算到現在還是沒有平衡。所以把增稅來救急的辦法，其勢已在必行，因此我們就站在怎樣來增加鹽稅收入立場上來說話。

四 鹽稅的加徵與增收

照今日的已實施與未實施的鹽稅增加辦法立場言，例如照當局預測增加建設事業專稅之後，全國約普及十分之一，便可增收二千萬元。又如改訂新鹽法，若是照財政部原議通過，照我們計算，則每年可增收四千萬元；這兩種預算，是不是將來可以預期十足兌現的呢？

我們在上面，不是說，現行的鹽稅，有預支性質的嗎？預支性質的結果，是次年鹽稅的減收。而稅率加高的結果，到了一定限度，則尤足以減退鹽的銷量。因為鹽既是平民的必需品之一，而平民對於擔稅的能力是有限度的，過了這個限度，便是造成淡食的慘劇。至於富人，在鹽稅減輕與加重，對於鹽的需要量，是不會增減的。所以鹽稅的過分增加，銷量

一定會減退，這是一。愈是鹽稅增高，則走私的利益愈優厚，人民因無從得鹽的結果，便甘於與私販通同一氣，願意購用私鹽，於是私販的潛勢力愈大，稅收也一定減少，這是二。政府一再加稅的結果，無恥之徒，利用此點而使食鹽加價，來操縱市面，以圖不當的利得。最近各處在建設專稅尚未開征的時候，鹽價即已漲上，可為佐證，這是三。

這三種推測，除了走私方面不能夠提出事實外，此外都可以提出實例來證明，照現行的稅制下，早已有上述事情發生了，並不一定在將來。

第一個例證是蘆鹽輸日。這一個事實大家都是已經知道，即使不明瞭，也一定是看到過。蘆鹽的輸出，照表面上看，似乎是蘆鹽的過剩，所以每年可以有幾十萬噸，（去年七萬噸，今年二十三萬噸）的輸出，實際上長蘆並不過剩，所以造成剩餘狀態，是因為日本把劣質的遼鹽向長蘆傾銷，另一方面則為冀南豫北一帶的居民無力購買官鹽，因而退下來吃硝鹽。（詳見申報週刊朱楚辛現階段中國食鹽問題）不論遼鹽的傾銷，與平民的購食硝鹽，其結果，是鹽收的減少。

第二個例證是紹興醬園的認鹽不足案。這案件發生於今年五月間，京滬各報都有記載，但案情比較複雜，這裏引述一個大概。原來紹興的醬商每年認銷食鹽若干擔，本年認銷不足甚鉅，這不足額之數，（二十五年份為五千六百餘擔，計價六萬圓）鹽局方面要醬園賠認，醬園方面則不肯認賬，結果是折衷賠認了事。這一件事，也在說明，並不是紹

興人民今年不吃鹽而吃別的東西，而是由於對於食鹽需要的減少。這需要減少的原因，照我們推測，大約是有二個原因：一個是近年食鹽價格過高，因此對於消費方面不得不趨於節約，例如江浙一帶家庭中的醃菜醃魚大量用鹽，而又不一定需要的消費方法，可以消費，也可以不消費。又一個原因是，醬商所認的銷鹽額，本來是足額的，因了需要量的減少，在上年度或前年度已有銷下的剩餘。所以幾年以來，把銷剩的鹽累積下來，已足夠人民的消費，則本年實銷自然不能足額。

此外如上海各團體所發表的擁護新鹽法宣言中所引的官方統計：「東三省行鹽，向係自由貿易，民十五以前，每市擔征稅二元五角，則每人食鹽達二十二斤有餘，十六年至二十年，稅率提高，由五元增至七元五角，則每人食鹽驟減三斤有餘。又如淮北稅率，平均不及五元，則每人食鹽十七斤，長江各岸，稅率在十元以上，每人年食祇六七斤。」（見五月二十五日上海中華日報）亦足以為鹽價提高，影響食鹽銷路的相當佐證。

以此類推，則鹽稅愈加，上述的事實必變本加厲，其結果稅收不一定增加，我們就引上述宣言中所舉事實為例，則東三省人民食鹽量從二十二斤減到十九斤，其可能減少限度為百分之十七，以淮北與長江一帶十七斤與六七斤相比，則可能減少限度為百分之六十左右。照現在所加的建設專稅不過是普加到十分之一，而將來的新鹽法修正後則不過加到百分之二十，以所加的限度與可能減退程度相比較，豈不

是小巫見大巫嗎？則預定的加收二千萬元與四千萬元的稅收，是不是在將來可十足兌現，還不是成一個疑問嗎？

所以，根據事實來推論，鹽稅固不能不加，而根據事實上的證明，鹽稅增徵之後，不一定會增徵。我們決不能以為鹽稅是比較穩定的稅源，而過去的經驗，又是一度加征，而稅收一度加多的。但是一切的事實是相對的，而不是絕對的。就人民所受的影響說，固然是加無可加，就是純以財政收入的立場上說，加稅以後，稅收不一定增加；即使增加，也不一定是可以照原定的計劃收入的。何況今日的鹽政，是積弊重重的呢？是預支性質的呢？

五 整頓鹽政與鹽收

在當局發表增征鹽稅辦法，官民呼籲請求免征者甚多，其中頗有人提議鹽務的整頓問題，以為整頓鹽政的結果，也可以相對地提高稅收效能，這當然是一種可行的方法，現在就來討論整頓鹽政。

就澈底整頓鹽政的方法論，如一般人所提出的劃一稅率，取消票商、取消引岸等等，這裏都不討論，所要討論的，是整頓鹽收之後，在鹽收增加上究竟可以增加多少。

據中外經濟拔萃月刊第四期引述外人所作一九三六年之中國鹽稅一文所言，則二十五年度之中國鹽政，實在整頓之中，所舉重要的，如鹽務稽核處的合併，年省經費四百萬元。二十五年五月及七月間，又

將揚州等處之鹽務統稅分處先後取消，揚州之鹽務稽核區改為分稽核區，十月中，又把兩廣之鹽稅局併入於廣東稽核區而成爲兩廣稽核區，即此一舉，年省經費六十萬元。此外在四川方面，也取消不少鹽壩，把一部份歸入省政府管轄等語。可知整理鹽政一端，當局也是有鑒於此的。

按現行我國的稅制，可以說是非常不經濟的，所有稅源收入，倒有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七化在征收費身上。依照一般財政原則上說來，當然相去很遠，這裏就試引五年來征收費在重要稅源中的百分數如下：

年 度	財 務 費	關 稅 費	鹽 稅 費
二十一年	一三·七	一一·九	一四·〇
二十二年	一一·〇	九·三	一一·四
二十三年	一〇·五	九·六	一二·四
二十四年	九·六	九·四	一〇·九
二十五年	九·五	九·六	一〇·五
平 均	一〇·八	一〇·〇	一一·八

這裏就說明鹽稅的收入，有百分之十以至十五是作鹽務開支之用的，換言之，在去年二萬萬的鹽稅收入上，就有二千萬元被鹽務機關開支了去。此外關稅的機關開支，也將近百分之十。我們如果能照財政原則上，稅收機關支出不超過總收入百分之三的原則而論，則關鹽兩

稅就可以省出來百分之七的機關開支下的「關餘」與「鹽餘」，若照近年關稅收入三萬五千萬元左右計算，則關稅名下可省出近二千萬元的開支費，鹽稅收入二萬萬元計算，即可省出一千五百萬元的開支費。再照我國全部財政預算十萬萬元為例，假定照歷年各項稅收佔百分之七十，應為七萬萬元，假定七萬萬元可以省下百分之七的事務開支費，則每年可省下的數字有五千萬元之多。這一個數字，就等於普及百分之二十五的鹽稅，百分之十五的關稅，百分之三十的鹽稅，與十年的所得稅全部收入。（照二十五年預算所列五百萬元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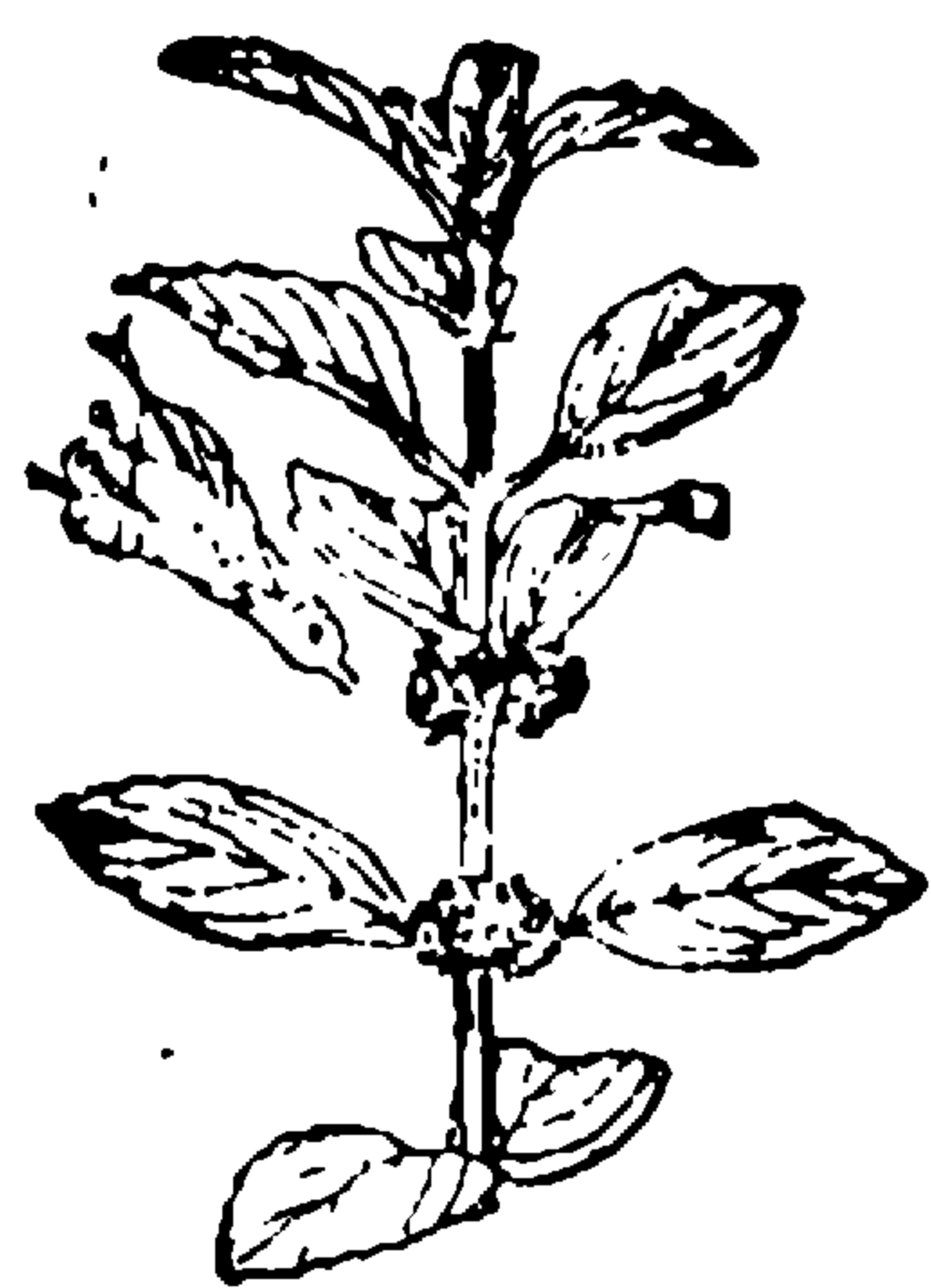
因此，我們雖覺得今日財政上的困難，與增稅的必要。同時各種重要稅源，如統稅，以及本文所討論的鹽稅，都已到可能的高稅率，也是不能再加。關稅限於國勢與環境，恐怕加稅極形困難。以此推測前途，深感彌補赤字的困難，與前途的悲觀。但是從這一點推論下來，我們覺得在增稅增債之外，與其走沒有十分把握增加鹽稅的道途上走，毋寧是向比較確實的節省財務機關的開支上走，其所得的成績，恐怕比較增稅有把握得多多。

同時，我們對於今日事實上的財政前途雖覺得悲觀，但是從根本

上着想，我們卻抱有絕大的希望。我們知道，我國的全部支出，其中債務費實佔了全部的三分之一，也就是大部份的稅收。關稅的不能增加，與關稅收入因走私而減少，乃是現在的環境使然。要是現在的惡環境能夠打破，則一切財政的問題，就不成了問題。就是現在鹽務征收費的鉅大，如洋員薪水特別豐厚等等，又何嘗不是由於畸形的環境所造成的！

但是，站在今日財政地位上講話，孔財長從前曾說二十四年是我國財政頂困難的一年，就事實上測知這一句話是很對的，因為只就二十四年度的債務收入而論，復興公債是三萬四千萬，統一公債換償舊債項下尚溢發二萬萬元，兩項加起來，已近五萬萬元。二十五年預算中，又虛列債款收一萬八千萬，則逆知二十五年度的財政赤字，加上年度因多發公債所加多的債務費，其赤字必不至於有任何的減少。無論是增稅或增債，其赤字終於不能填補。則今日的鹽稅加征，徒然是說明，我國現在財政的威脅日有加甚，不得不在荆棘中尋出路而已，則我們又怎麼能夠抱樂觀呢？

五月二十五日傍晚完稿。



商務印書館

廿六年度

第廿一次特價書

特價書分期發售 於每星期日公布
科目具備而平均 各售七折四個月

書名	著作人	冊數	特價(元)
格式心理學原理	K. Koffka 著 傅統先譯	2	2.80
荀子東釋	梁啟雄著	1	2.17
雲南外交問題	張鳳岐著	1	1.40
兒童教育	A. Adler 著 包玉珂譯	1	.70
[星期標準書] 現代銀行制度	劉冠英著	1	.84
中國保甲制度	聞鈞天著	1	2.31
世界之經濟利源	與製造業 周志驊編	1	1.61
中國音韻學上册	平裝本 王力著	1	1.12
中國音韻學下册	平裝本 王力著	1	1.54
植物地理學	L. Diels 著 董爽秋等譯	1	1.12
舊職業與新智識	W. Bragg 著 林光澈譯	1	.84
日本之農業金融	徐淵若著	1	.77
中國名畫觀摩記	施翀鵬著	1	.84
鋼琴曲集	Aksakov 著	1	.63
帕利小姐	E. H. Porter 著 李葆貞譯	1	.55
帕利小姐續集	E. H. Porter 著 李葆貞譯	1	.70
失樂園	J. Milton 著 傅東華譯	1	.63
韃靼千年史	E. H. Parker 著 向達等譯	1	.63
三國志 附考證	晉陳壽撰 裴松之注	3	.84
中國近世文化史	陳安仁著	1	.77

函購各書另加郵費掛號費
「現代銀行制度」特價於九月廿八日截止
其餘各書特價均於九月廿二日截止
另印詳細書目附各書提要承索即贈

*D170(21)h-26:6

商務印書館

廿六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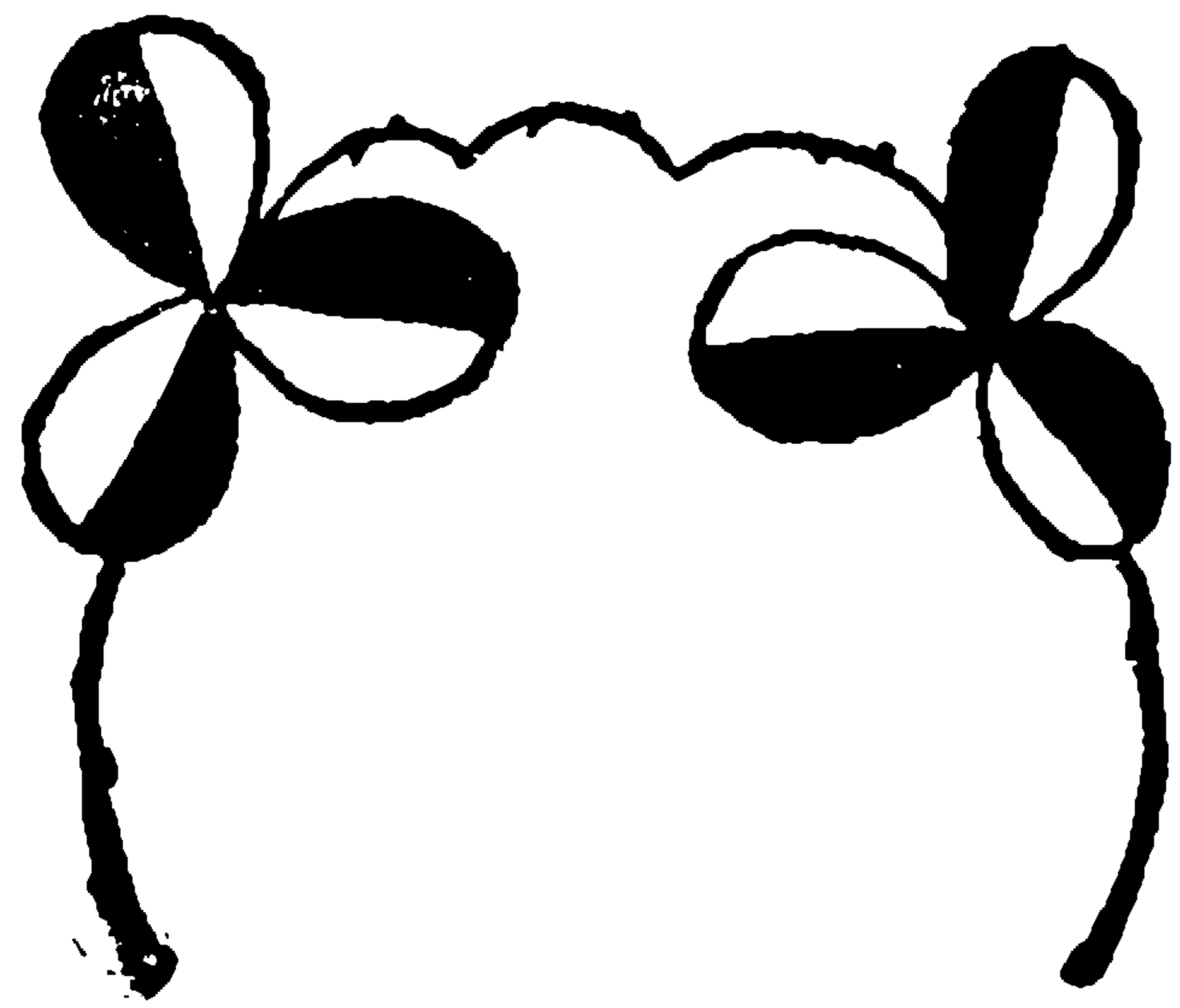
第二十次特價書

特價書分期發售 於每星期日公布
科目具備而平均 各售七折四個月

書名	著作人	冊數	特價(元)
哲學概論	平裝本 溫公頤編譯	1	1.54
秦漢哲學史	姚舜欽著	1	.98
莊子哲學	蔣錫昌著	1	.56
體育之訓練與健康	Parker 著 趙竹光譯	1	.42
資本肯定論	Bolton-Bawerk 著 曾迪先譯	1	1.40
[星期標準書] 世界燃料問題	潘驥著	1	.49
金文續編	容庚撰	2	1.54
宇宙壯觀	陳遵媯編譯	5	1.47
人類原始及類擇	達爾文著 馬君武譯	1	3.15
健美常識	石原忍等著 任一碧譯	1	.42
中國農業金融概要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	1	1.54
工業化學分析	陶延橋著	1	1.68
劉海粟國畫 第三集	劉海粟作	1	2.10
劉海粟國畫 第一,二集	劉海粟作	各 1	各 1.89
凱撒大帝登臺	宋春舫著	1	.46
歐洲文學史 大綱 (英文本)	Jameson 著	1	5.25
佛西戲劇	熊佛西著	4	1.76
歷代名人年里碑傳	總表 姜亮夫著	1	2.10
地理環境之影響	E. C. Semple 著 陳建民譯	1	1.75
歐洲近古史	何魯之著	1	1.33

函購各書另加郵費掛號費
「世界燃料問題」特價於九月廿一日截止
其餘各書特價均於九月十五日截止
另印詳細書目附各書提要承索即贈

*D170(20)h-26:5



平均地權之理論與實施

王相秦

一 平均地權之發生

我國自古以農立國，一國國民經濟之基礎，全建築於農業之上；而農業之基礎，又是建築於土地之上，因此土地問題，可謂為我國國民經濟之中心問題，如果土地問題不能解決，則我國國民經濟將永無復興之一日。蓋從全國人口而論，更就對外貿易而論，農民之人數，與農產品之輸出，均佔全國最重要之地位。但我國今日之土地問題，已甚嚴重；鄉村土地因富農勢力之膨脹，土地分配極為不均，以致一般貧農缺乏土地耕種，自耕農則土地不足，為土地所有權之限制，不能自由擴大耕地之規模，祇得繼續其舊式小農生產方式，耕種零星之土地，以支殘喘，是以農村生產衰落，構成當前農村經濟日趨崩潰之途；城市土地則因受歐美經濟思潮之影響，及地產投機家之操縱，以致地價高漲，鄉村地價與城市地價，漲落殊屬不平；譬之甲乙兩人各有土地一畝，甲地在上海

南京路；乙地在上海鄉下。乙之土地由自己耕種時，每年可得利一、二十元，租與他人時則僅得田租十元左右；但是甲之土地在南京路每年竟可得租金一萬數千元。同是一畝面積之土地，其地價之差異，殊足驚人！因有以上種種不平等之土地現象，所以中山先生乃首倡平均地權學說，以為針對此弊而發之良策。平均地權學說肇源於清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年）之同盟會宣言，頗有悠久之歷史。今者平均地權已不僅為民生主義之精神；且已成爲吾國今後解決土地問題，所應遵循之基本原則矣。

二 平均地權之理論

平均地權是一種土地政策，爲中山先生畢生致力革命運動所相始終之主張。至於平均地權理論之真諦，乃並非以政府之力量，將土地強制沒收，而平均分配於農民之意；係用和平之方法，以發展生產爲條

件，將土地之使用加以相當之限制，使其由土地私有制，漸漸演進爲土地國有制，以達耕者有其田，及人民共享土地所生一切利益之理想目的。其理論是貫徹中國歷史上過去之事實，及現在之情形，再加以國外各派土地學說之理論與辦法，而自成一有系統之平均地權論。中山先生一方既不滿足土地私有制，他方亦不做行俄國之土地國有制。祇希望土地私有權民衆化，再由土地私有權民衆化，而達土地所有權之社會化，蓋土地私有權成爲民衆化，勢必更進一步而防止土地分配之不均，故須將已經民衆化之土地私有權，換一公式，更進而求土地所有權之社會化。總而言之，平均地權之目的，不僅使土地社會化，並且使土地生產經營，及生產結果亦均社會化。吾人於此可得一真切而聯繫之原則：即平均地權以承認土地私有權爲始；以廢除土地私有權爲終。

從其整個理論之主要各部中，吾人又可求得其相對意義數點如左：

變爲企業家。是故單行二法中之一，民生問題即不能解決。如要解決民生問題，則須兩者相對並行，方能收效。

(乙)就土地所有權論 土地農有與土地國有相對——土地所有權可謂爲土地問題之中心。擁護私有制度者，認爲私人經營之土地，會下勞力與資本，其所有權應歸私有；而社會主義者認爲土地私有，爲一切罪惡之根源，力主土地公有，而中山先生則以兩派主張均太過火，在平均地權中對於土地所有權之辦法：一方主張土地農有，惟須加以相當限制，使成爲限制式之土地私有制；而一方亦主張土地國有之原則，惟其所謂土地國有者，係一種相對之國有，與俄國之絕對國有制全然不同，中山先生主張土地國有之原則有三：其一凡私人所不許有之土地，應歸國有；其二凡私人所不能有之土地，應歸國有；其三凡私人所不願有之土地，應歸國有。故在此農有土地及國有土地兼籌並進之下，允許土地私有制之存在。實則僅有其形，而無其弊。

(甲)就整個體系而論 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相對——在民生主義中有二個原則：一是平均地權，一是節制資本。民生主義之精神，就是採用此二原則，用和平漸進之手段，以解決中國之民生問題。民生主義要一方平均地權，防止私人對於土地之壟斷，以漸進於土地國有之狀態；他方面要節制資本，發達國家資本，以漸進於私有財產之消滅。所以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兩者，係相互爲用，苟僅節制資本，而不平均地權，則企業家皆可變爲地主；苟僅平均地權而不節制資本，則地主皆可

(丙)就土地處理而論 照價抽稅與照價收買相對——平均地權對於土地處理方面，爲求真確之地價計，主張先由地主照價陳報，但恐其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故又規定照價抽稅，及照價收買，以爲相互補救之法。地主如果以少報多也，則政府可以照價抽稅；如果以多報少也，則可照價收買。因此地主決不願多報或少報，以免兩受其損。結果真實之地價，自易求得。

(丁)就土地徵稅而論 地價稅與漲價歸公相對——平均地權

中對於土地徵稅，是不主張單純抽稅。同時並用土地漲價歸公之辦法，以補救地價稅之不及。至於漲價歸公之理由，以爲地價之高漲，是由於土地附近人口增加，及交通發達之故，決非由於地主勞力之結果。此種因社會進步而得之土地增價，自應完全收歸國有，以備公用。

(戊)就土地利用而論 已利用地與荒地相對——荒地有二種：一是自然荒地；一是故意荒地。前者係指土地所有者，因無適當之利用方法，而使土地荒蕪之謂也；後者係指土地投機者，目前故意使土地荒蕪，而不利用，以待高價而出售之謂也。平均地權中對於荒地及已利用土地之辦法，係取不同之方式；對荒地重徵以稅，使其達於適當之利用；而對已利用之土地，則設法助其改良，使土地生產日增。

上述平均地權之五種相對意義，若加以詳細分析之研究，更可知其中所涵者，悉爲多方之措置，而絕非單方，或以合於一部份之設施，而應用於廣泛之事實也。

三 平均地權之辦法

吾人就上述平均地權之理論中，可將其實施之辦法，分爲三個階段：第一步是限制土地私有；第二步是實行土地農有；第三步是實行土地國有。

(甲)限制土地私有 限制土地私有，爲實行土地農有之準備，中山先生對土地所有權之主張，既不主張倣效俄國之急進辦法，立刻將

土地收歸國有；亦不主張立刻實行土地農有。其目前之辦法，即維持原來之土地私有制，惟須加以下列各種限制：

(一)確定地價 確定地價之方法，即令地主將自己土地價格，從實申報，並用收買及抽稅之法，以防地主將地價多報或少報之弊。關於此點，在前已有述及，茲不另贅。

(二)照價抽稅 照價抽稅即按照地主所報之地價，抽以地價稅。其稅率係採用累進制，並以土地之價格爲抽稅之尺度：如果地價較高，則所抽之稅亦較多；如地價較低，其稅亦較少。蓋同一面積之地，有沃壤與瘠地之分，更有鄉村土地與城市土地價格之差異。照地價抽稅，在原則上至爲公允。不似我國之田賦然，係以土地面積之多少爲抽稅之標準，而無土地肥瘠之別。況田賦所徵之稅，僅限於鄉村土地，而不及於城市土地，故田賦之稅制，實遠不如地價稅之公道也。

(三)照價收買 照價收買，即國家可按照地主所報之地價，於必要時可將其地照價收買之，惟關於此層，則須視國家之財力，及社會之需要，而實行之。

(四)漲價歸公 漲價歸公，即地價經地主申報而確定後，他日如因社會進步關係，土地自然所漲之價，應消滴歸公。按其辦法：即用征收土地增值稅方式，將其所漲之價，完全收歸公有。例如某畝土地於申報時定價爲一千元，經過二十年後因社會進步，則漲爲四千元，其價已較前增漲三千元，此時國家即可征以三千元之土地增值稅，

如此其所漲之價，則已完全收歸國有矣。其實行土地增值稅之效果：一方得以免除地主不勞而獲之收入；一方國家即以征收而得之土地增值稅與地價稅，用來購買土地，以期漸次增加國有土地，或補助無地之農民使其取得土地。借征稅之法，以收平均財富之效，法良意美，莫善於此。

(五)征荒地稅 土地既為吾人所寄托之處，則土地之高度利用，亦為吾人任務之一。故凡荒地均應開墾，設法利用始可。中山先生於其地方自治實行法中，關於荒地征稅辦法：主張對於無人納稅之荒地，均當由國家收管開墾；其已納稅而不耕種之荒地，則課以值百抽十之荒地稅，一直征至開耕完竣為止，如三年後仍不開耕，則當充公，由國家收歸開墾之。

上述五種辦法中，除第五項外，其餘四項，中山先生在其三民主義第二講及各處之演說詞內，曾經反復說明。此外關於農地及人口之調查，土地登記及土地丈量等事項，亦均為第一階段中急須辦理之事，再如限制私有地面積之辦法，亦應在此時期中開始籌辦之。

(乙)實行土地農有 實行土地農有，即是耕者有其田之主張。在此實行土地農有之階段中，其主要辦法不外實行限田制度，與設立土地銀行二種：

(一)實行限田制度 限田云者，即限制私人所有之土地，不得超過政府法定限度以外之謂也。個人土地之私有權，雖因社會進化

之法則，而不能立刻取消之。但亦不能任其自由發展，而不稍加限制也。故在此土地私有權存在之下，並須施以限田制，以限制私有地面積之擴大。此在中國國民黨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之宣言中，曾有提及。其辦法即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及地價稅法，在一定期間之後，私人土地之所有權，不得有超過法定之限度。

(二)設立土地銀行 限田制度不過係一種使大地主無由發生之消極辦法，在積極方面政府尚須收買土地，並廉價售與農民，同時對於既無土地，又無力自購之貧農，亦須設法資助，使其獲得土地，以便耕種。因此政府為便利農民資本之調動計，故不得不有土地銀行之設立。平時即由該行貸款與農民，使一般無地者得以置地自耕。如遇農民因購置土地而缺乏資金，及周轉不靈時，則土地銀行均負有救濟之責。由此可知土地銀行，實為一調劑農村金融之信用機關也。

由上述二項辦法觀之，足見在此階段中，政府在消極方面，應實行限田制，以限制土地私有權之膨脹；在積極方面，又應設立土地銀行，資助貧農自行購置土地，同時還須用緩進，而和平之手段，將地主所有之土地，漸行收買，並廉價售與農民，使土地權得以平均分配，以冀土地農有，而完成耕者有其田之主張。

(丙)實行土地國有 平均地權之辦法，實行至第二階段土地農有時，不過是達到耕者有其田之目的。中山先生在其民生主義第三講

中云：「農民問題真是完全解決，是要耕者有其田。」其中僅言農民間題完全解決，而不言土地問題完全解決者，此足見平均地權到耕者有其田之時期，尚不能為其最終之階段。吾人根據中山先生之主張，平均地權之最後辦法，尚須實行土地國有也。至於如何實行土地國有，其辦法雖無具體之規定，但從上述第一、第二兩階段之辦法觀之，實莫不含有土地國有之準備作用。祇須以前兩步準備工作完竣後，此第三階段之辦法，自可實現。總之，平均地權辦到第三個階段時，可謂為其最後辦法矣。

四 平均地權與各派學說

平均地權解決土地問題之主張，自有其經濟學上，及社會主義學說上之根據。其整個辦法，確有其特具之性質，既與西洋各派解決土地問題之學說不同，亦與我國歷代土地制度迥異。西洋經濟學者及社會主義者關於解決土地問題之主張，學說紛紜，莫衷一是。其較為著名者，可大別為三派：

(甲)地租課稅主義之土地制度改良派 此派主張維持土地私有制，而竭力反對由土地所生之地租私有，蓋土地所有權之基礎為勞力，凡在土地上經自己勞力結果所生之利益，當歸私有，否則即無權享受之。因地租為不勞而獲之利益，且為土地私有制之弊害，故應將其收歸公有。地租收歸公有之辦法，則主張地租課稅以限制之。

此派學說之著名代表者為穆勒約翰 (J. S. Mill 1806-1873) 與亨利喬治 (Henry George 1839-1893) 等。此派學說之理論，係以李嘉圖 (Ricardo) 之地租論為根據；其政策則受重農派租稅論之影響。

(乙)農業社會主義之土地制度改革派 此派認為土地私有，為貧富不均之根據，祇要將土地私有制廢止後，社會即不致有貧富不均之發生。而其他一切生產手段之應廢止私有與否，則無關重要。故該派竭力主張廢止土地私有權，將土地收歸國有，或公共團體所有。至於土地之使用權，或占有權，及土地以外之財產等，則仍歸私有。故名雖土地國有，實則國家僅取得土地所有權之處分權，而人民對於土地之使用收益，仍具有永佃權。此派之著名代表為阿基爾維 (William Agilvie 1736-1810)，哥森 (H. H. Gossen 1810-1850) 及華拉斯 (A. R. Wallace 1823-1913) 等等。

(丙)社會主義之土地制度改革派 此派主張不僅土地所有權，或土地上之一切利益應歸國有，或社會所有；即其他一切生產手段之私有制，亦一律收歸國有，或社會所有；質言之，此派是主張廢止一切私有制，而首應廢除者，為土地所有權；至於土地以外生產手段私有之廢止，應在土地所有權廢除之後。此派代表為斯賓士 (Thomas Spence 1750-1814) 阿布伦 (James Bronterre O'Brien 1805-1864) 及馬克斯 (Karl Marx 1818-1883) 等等。

今以中山先生平均地權論之性質，與上述三派主張比較之，則平均地權之辦法中，對於以上三派之主張，已兼而有之。可謂已將以上三派之主張，鎔化於一爐矣：

第一、平均地權第一階段之實行限制土地私有辦法，似與第一派地租課稅主義之土地私有改良論相吻合。如在維持私有土地制度之下，用地價稅，土地之自然增值收歸國有等辦法，加以限制，此與以上第一派之主張，均有相似之處。

第二、平均地權第二階段之實行土地農有辦法，要使耕者有其田，此又與以上第二派農業社會主義之土地制度改革論亦屬相似。平均地權在第二階段時，名雖未主張土地國有，實則對於土地私有權已加以種種限制，以期逐漸收歸國有。

第三、平均地權第三階段之實行土地國有辦法，與社會主義之土地制度改革論又相類似。蓋平均地權之最終目的，亦須辦到土地國有，然後土地問題始可完全解決，兼以民生主義之最終目的，是實行大同社會，及至此時一切土地私有權，自然完全廢止矣。雖已無平均地權之可言，但人民對於土地上一切利益之享受權，則仍使其平均也。此與社會主義派之主張，可謂殊途同歸耳。

吾人從以上三項平均地權與各派學說之比較觀之，可知平均地權辦法之特質：第一階段是以第一派學說為基礎；第二階段是以第二派學說為參考；第三階段是以第三派學說為標準；整個平均地權論實

為融會貫通上述三派學說之主張，而集其大成也。

五 平均地權與歷代地制

我國自古土地制度之沿革可分為三個時期：一為公有公用時期；二為公有私用時期；三為私有私用時期。自公有公用而演變為私有私用，則弊害叢生，糾紛以起，而政府分配土地制度，亦於焉確立。唐虞以前之土地制度，無可稽考。茲姑將自周朝井田制度以後，在歷史上有重大關係者，略述於次：

(甲)井田制度 周朝井田制度之要旨：是將全國土地收歸公有，然後再以之分配於各家耕種。其辦法：將地面畫成井字形，劃為九個區分，規定每一區分土地為一百畝，每井共有九百畝，其四周八個區分，名為「私田」，係分配於八家，由其各自耕種，各自收穫；至其正中之區分，名為「公田」，由八家共同耕種之，其收穫則歸公有。男子未成年時，稱為「餘夫」，可受田二十五畝。及至成年時，即可受田百畝，及壯而有室者，又可再行加授。自受田起，可一直耕種至年老六十時，始行還田。此制在當時可謂極為完善，亦可謂為我國單一稅制之先聲。

(乙)王田制度 自秦用商鞅政策，開阡陌廢井田之後，土地准許人民自由買賣，以致形成富者田連阡陌，貧者幾無立錫。及至王莽時代，因鑒此貧富懸殊之象，乃又毅然恢復井田，將全國土地名為「王田」，不得自由買賣，規定每家八口佔有之田額，不得超過一井九百畝。並將

所餘之田，授與九族鄉黨。但此制施行之後，因豪強之怨望，及徭役賦斂過重，結果致遭失敗。

(丙)均田制度 自北魏至隋唐時，土地問題又起變動。於魏孝文帝時，曾實行一種均田制。此制辦法：是將全國田地分爲「露田」與「桑田」兩種，前者種稻，後者植桑，並將各田平均分授與人民。其分配之法：凡男女在十五歲以上者，男子得受「露田」四十畝，「桑田」十畝；女子則「露田」二十畝，「桑田」五畝。若年在十一歲以上及殘廢者，則各授以半夫田。年老或身死時，則「露田」歸國，「桑田」改爲世業。還地與授地，恆在每年正月調查人口時舉行之。後周及隋代之土地情形，仍依魏制，殊少變更。唐初則承魏、周、齊、隋之後，沿用世業口分制，此在均田制中，亦已有之。所謂世業者，桑田是也；所謂口分者，露田是也。均田制之推行，頗合於當時之環境，故施行結果，成績尙佳。

(丁)限田制度 自均田制後，又有所謂學田、職田、官田、及限田等制之實行。除限田制較爲後人所注意者外，餘均不甚重要。限田制之理論，自董仲舒提倡以來，歷代不乏響應之人。而以宋之蘇洵、陳靖、畢仲遊等贊成尤烈，且均有透闢之理論。元之趙天麟、鄭介夫等更提有具體之辦法。吾人綜合歷代限田論之主張，不外以下四點：其一，井田之法不易復興；其二，私有地之面積，須有一定之限制；其三，限外之土地，令其在一定期間內出賣之，否則由政府沒收之；其四，沒收之土地，仍分配於需要土地之人民。

上述各種制度係各應當時環境之需要而產生，決非爲後人所能仿行。中山先生對於平均地權之解釋，亦曾提及：「平均爲何？非封建時代井田之法也。」可見平均地權之性質，與歷史上之井田制或均田制，皆各有其不同之處。在平均地權中固有限田制之辦法，但平均地權之主張，雖始於限田，而非終於限田也。因自古提倡限田論者，均祇知限田爲其解決土地問題之唯一方策，而無更進一步之主張；即有之，亦不過重復井田制之空想而已。兼以限田之主張，是一種豪強兼併剝削之反動，僅可作爲由土地私有，進至土地農有之過渡辦法。而平均地權論之特質，第一步是要限制土地私有，第二步實行土地農有，第三步實行土地國有，但其最終理想雖是土地國有，然目前之主張，則勢須適應環境而逐漸循序邁進也。

六 平均地權與現行土地法令

近年我國基於平均地權之理論，已漸有各種解決土地問題之法令頒佈，其較爲重要者：有民國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所公佈之南京國民政府土地法，二十二年六月之剿匪區內農村土地處理條例，及二十三年閩西善後委員會之計口授田暫行法等三種。茲將各法令之要點，分述如次。

(甲)國民政府土地法 土地法係於民國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經國民政府明令公佈。其編制分爲五編：第一編總則；第二編土地登記；第

三編土地使用；第四編土地稅；第五編土地徵收。該法之產生，是將國民黨綱所規定各種法規，合併爲一，另又加入土地登記一編。土地法之目的，僅爲實現平均地權第一個階段之主張，故其各編所規定者，均合前述關於限制土地私有之辦法。茲可擇其要項，略述如下：

(一) 關於土地所有權之限制者：

(子) 建立「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土地，屬於中華民國國民全體」之原則，(土地法第七條)，凡未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土地，爲公有土地，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消滅者，亦爲公有土地(第十二條)，雖其間曾承認土地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爲私有土地(第七條)，但仍有下列各種限制土地私有權之規定：其一，附着於土地之礦，不因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第七條)；其二，水道、湖澤、交通道路，天然水源爲公共需要者，鑛泉地、瀑布地及名勝古蹟不得私有，尤其於市鎮區域之水道，湖澤沿岸相當限度內之公有土地，不得變爲私有(第八條)，且水道湖澤之私有岸地因坍沒，或浸蝕變成水道湖澤之一部分者，其所有權亦視爲消滅(第九條)。

(丑) 私人土地所有權之行使，有妨害國家政策者，國民政府得視其所有權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之情形，而加以制止(第十六條)。

(寅) 個人或團體之私有土地面積過大時，地方政府得斟酌地方需要，土地種類，及土地性質等三種情形，呈經中央地政機關核定後，而分別限制之(第十四條)。此種私有權面積過大之土地，其限

制方法有二(第十四條)：一爲分割分出賣；二爲依法徵收。

(卯) 租用耕地之承租人，在出租人出賣耕地時，依同樣條件有優先承買之權(第一七四條)，在承租人已耕作過十年之耕地，若其出租人爲不在地主時，承租人得依法請求徵收其耕地(第一七五條)。

(二) 關於地價之申報與估計者：

(子) 由土地所有權人依法聲請登記之地價，爲「申報地價」；反之，由地政機關依法估計所得之地價，爲「估定地價」(第二三八條)，至地價如何估定，係以前五年之市價爲準，視地價情形相似者，先劃分爲若干地價區，再在同一地價區內，參照其最近市價或申報地價，或參照其最近市價及申報地價爲「總平均計算」，則得標準地價。此標準地價經過公告程序不生異議者，或雖生異議而已經公斷者，即視爲估定地價(第二三九，二四一，二四三，二五二，二五四各條)。

(丑) 因財政需要或經濟政策之必要，得就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最近市價，或申報地價，擇其中地段價值較高者爲「選擇平均計算」。選擇平均計算所得之數額，超過總平均計算所得之數額時，其超過數額以總平均計算數額三分之一爲限，此種選擇平均所得之地價亦爲標準地價(第二四二，二四三條)，標準地價無論基於何種平均計算，自公告之日起，滿三十日內，同一地價區內之所有權人

若認為計算不當時，得以全體過半數人之連署，向主管地政機關提出異議。若有此情形發生，則必認公斷後之標準地價為估定地價（第二四六、二五二、二五四條）。

（寅）但土地因其地位之特殊情形，當估定其價額時，地政機關得按其準地價數額為相當之增減。惟增減數額，以不超過該地所屬地價區之標準地價三分之一為限度（第二四五條）。

（卯）地價每五年從新估計一次，但因地價有重大變更時，不在此限（第二五六條）。

（三）關於地價稅者：

地價稅征收之手續，係由中央地政機關核定征收之程序後，再由該管地方政府，依此程序照估定地價，按年征收之（第二八四條）。且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核准分期繳納，但每年不得過四期，並各分期相距之時間，不得互有差別。其稅制係為比例制。其稅率則按照土地法第二八二條中所規定之市改良地、市未改良地、市荒地、鄉改良地、鄉未改良地及鄉荒地等六種稅地，分別規定如下：

第二九一條 市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至千分之二十為稅率；

第二九二條 市未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三十為稅率；

第二九三條 市荒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三十，至千

分之一百為稅率；

第二九四條 鄉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為稅率。

第二九五條 鄉未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二，至千分之十五為稅率；

第二九六條 鄉荒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一百為稅率。

（四）關於土地增值稅者：

依土地法第二八六條規定：「土地增值稅是照土地增值之實數計算，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或於十五年屆滿，土地所有權無移轉時，徵收之。」如「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為絕賣者，其增值稅則向出賣人徵收之；移轉為遺產繼承或無償贈與或法院判決者其增值稅向繼承人或受贈人或因判決而取得所有權人徵收之」（第二八八條）。其稅制，係採用累進制，至其稅率照土地法第二〇九條中規定如下：

（子）土地增值之實數額為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或百分之五十以內者，征收其增值實數額百分之二十；

（丑）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者，就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部份，依前款規定征收百分之二十，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五十部份，征收百分之四十；

（寅）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一百者，除

照前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一百部份，征收其百分之六十；

(卯)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已超過部份，征收其百分之八十；

(辰)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三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三百部份，完全征收。

(乙)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 此係民國二十二年六月豫、鄂、皖、湘、贛五省主席，及代表應召在廬山開清剿會議時，所通過之議決案。共六十六條，均係參照我國土地法之最高原則，及根據現實社會之需要而訂成。其中雖根本上承認土地私有權之存在，但仍加以法律上及經濟上之限制。茲略述該條例之要點如下：(一)各縣區鄉村，各設農村復興委員會，為負責處理土地之機關。(二)凡田地之有主者，以發還業主為原則；無主者，則歸農村復興委員會分配管理，以計口授田為原則。(三)有主之田地歸業主收回後，其所有權之行使有種種方法限制之：如不能自由增加田租，不能自由撤佃，應繳納累進稅等。(四)業主所有田地面積之最高額，自一百畝至二百畝為止。其最高額範圍內之田地，則依普通稅則徵稅；其超過最高額以上之地稅，則依累進稅則徵課之。(五)農村復興委員會所管理之田地，依計口授田法分配耕佃。對每人授田之最大限度：至多為六畝；最小限度，不得少於二畝。對每戶之授田最大限度：不得多於二十畝；最小限度不得少於六畝。(六)依計

口授田而得田地之承佃人，如家無壯丁，全係老弱婦女者，准其雇工代耕，農村復興委員會不得以此為理由，而拒絕授田，或對之退佃。(七)農村復興委員會分配耕佃後，承佃人應按年繳納田租，但其租額應低於赤匪分田以前之原定租額。

(丙)閩西善後委員會計口授田暫行法 中央軍收復閩西匪區土地後，曾於民國二十三年規定整理辦法，與上述行於湘、鄂等五省之農村土地處理條例之辦法不同，其時稱之為計口授田暫行法。該法之要點，略述如下：(一)經調查後，則按人口多寡決定每口所得田地，而授之以田。(二)凡鄉村居民依土地生產為生者，固應授之以田，即公務人員或鄉民有長在外地為商，為工者，亦應授之以田。(三)在外為商為工之鄉民，當不在鄉時，其應得之田地暫由公家保管，名曰「留田」。不過其家屬得自領耕，或得令其他有餘力之農民兼耕之。此種田地之生產，雖由耕種者享受，但除納土地稅外，應提出二成為該鄉公共建設費用。(四)每年終清查各鄉丁口一次，生與婚，則按例授予田地；死與嫁，則按例收回田地。(五)如一鄉人口生與婚之數，多於死與嫁之數，收回田地不敷授予時，則按生與婚之時日先後次序，列為「即授」及「待授」兩種，依次授田。(六)有餘力之農民，得領地開荒。開荒之田地，第一二年免征土地稅，自第三年起，始徵收之。惟開荒農民對該田之使用權，得終身享有之。(七)田地由臨時授田委員會授予之，授予完畢後，則禁止田地之抵押買賣。

七 結語

吾國目下土地問題之日趨嚴重，已盡人皆知。然欲謀土地問題之解決，以確立健全之土地制度，則平均地權之實施，已爲目前急不容緩之對策。但政府欲澈底推行平均地權之政策，則其基本工作，應從土地整理着手。蓋地籍不明，經界不清，平均地權之一切政策，無由推行也。考我國土地之整理，開始極早，禹貢所載：禹劃野分州，參定土壤，分爲九等，配爲賦則，實爲吾國古代初步整理土地之開始。其後歷代亦間有整理，但大都不澈底，且多以財政爲出發點，故皆失敗。民國成立後，政府深知整理土地之必要，乃於民國三四年間有全國經界局之設置，對於全國土地整理，多所籌劃，但終以新政初創，人民多所疑惑，繼以內戰迭興，歲無寧日，政府遂無暇顧此，以致土地行政，亦陷於停頓。迨至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成立，當局認爲中國目前土地問題，有亟待解決之必要，即秉承中山先生遺訓，並以平均地權之辦法爲原則，乃於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有土地法之頒佈，及至前年（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五日又公佈土地法施行法，自此我國正式之土地政策，於是大定。

今者秉承中山先生主張之土地法及其施行法，已於去年三月一日開始實行。此土地法之開始實行，亦即是推行平均地權政策之初步。此法係由當局經較長時間之研究而產生，其中法規頗適合國情之推行，可謂爲使我國數千年來之所謂土地所有問題，及土地使用問題，獲得一可能解決之途徑。法中所規定者，均極合理，且皆符合中山先生平

均地權之主張，而對於耕者有其田之規定，尤爲確切。其積極方面，係獎勵墾荒，以增耕地之面積；消極方面，則用減租加稅限田等方法，以限制土地所有權之擴大。惟在土地法施行之先，其應辦理之工作有二：一爲土地測量；一爲土地陳報。尤以土地測量工作最爲重要，因據土地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未經依法爲地籍測量之土地，不得爲所有權之登記。」足見所有權苟不登記，則一切政策均無由實行。如地價稅之徵收，農地使用之限制等，因政府既不承認未登記之土地所有權，則關於土地所發生之權利義務，當不生效。但土地測量工作甚繁，耗錢費時，困難殊甚。吾人以爲土地政策當開始實行時，不必待精密之土地測量，經濟狀況較佳之地方，可完全照中央土地法積極實行之；經濟落後或困難之地方，則不妨先辦非正式之所有權登記。如最近各省辦理土地陳報，發給土地管業執照，亦是非正式所有權之登記辦法。以我國目前之情形而論，關於正式測量工作吾人主張市地應及早測量，鄉地則不妨視經濟狀況而逐漸舉行之。其因有二：一因市地價昂，必須有精密之測量，方能公允；二因市地範圍較小，財政較足，測量亦較易辦。查最近各省市舉辦土地測量，其經費與時間，兩皆極省，此固由於各級政府努力與經驗之結果，但切莫因求時間與經費之節省，而影響於測量之精度。須知在此窮困之國家內，舉辦一事，須有一事之效果。況土地測量爲經國百年大計，尤宜審慎將事，若祇知一味減少費用，及縮短時間，而不顧土地測量之精度，是又爲吾人所不取者也。

商務印書館

廿六年度

第廿三次特價書

特價書分期發售 於每星期日公布
科目具備而平均 各售七折四個月

書名	著作人	冊數	特價(元)
圖書館學	楊昭慈著	2	.77
金石書錄目	容媛輯	1	.84
動的心理學	Woodworth著 潘梓年譯	1	.56
朝霞	尼采著 梵澄譯	1	.77
經濟學方法論 平裝本	劉黎敖著	1	1.26
北平風俗類徵	李家瑞編	2	2.80
日本政府 平裝本	金長佑著	1	1.75
民法總則註釋	張正學著 曹傑	1	.98
人文生物學 論叢第二輯 人文史觀	潘光旦著	1	.53
星體圖說	陳蓮嬌著	1	1.05
採購學	丁馨伯著	1	.84
報業管理概論	劉覺民著	1	.98
中國音樂史	田邊尚雄著 陳清泉譯	1	1.05
故都紀念 集第一種 元大都宮殿圖考	朱俠著	1	.63
中國散文史	陳柱著	1	1.54
拿破侖日記	伍光建譯	1	1.40
第一集		1	.63
古史研究 第二集	衛聚賢著	1	1.26
第三集		1	.98
中國日本交通史	王輯五著	1	1.05
〔星期標準書〕居禮傳	居禮夫人著 黃人傑譯	1	.35

函購各書另加郵費掛號費
「居禮傳」特價於十月十一日截止
其餘各書特價均於十月五日截止
另印詳細書目附各書提要承索即贈

商務印書館

廿六年度

第廿二次特價書

特價書分期發售 於每星期日公布
科目具備而平均 各售七折四個月

書名	著作人	冊數	特價(元)
古今逸史(影印元明善本叢書)	明吳瑄校刊	56	24.50
現代哲學引論	C. E. M. Joad著 張松年譯	1	.49
新資本主義	Mooney著 李功尙譯	1	1.12
中華民族拓殖南洋史	劉繼宣著 束世激	1	1.19
中國新刑法總論	陳文彬著	1	1.40
合作金融論	N. Baron著 歐陽瀚存譯	1	.77
甲骨年表	董作賓著 胡厚宣	1	.63
聲韻學表解	劉頤著	1	.98
生物之世界	Wallace著 尙志學會譯	2	.91
〔星期標準書〕醫藥中之化學	J. Stieglitz著 甘景鎬等譯	1	1.40
政府會計 精裝本	潘序倫著	1	3.08
平裝本	王澹如	2	2.17
宋拓王帖三種	董授經收藏	1	2.10
抒情合唱曲	李惟寧著	1	.46
愛國歌集一軍歌	李惟寧著	1	.42
獨唱歌集 第一集	李惟寧著	1	.63
元文類	元蘇天爵編	3	.63
明詩紀事	清陳田輯	10	2.10
英國小說發展史	W. L. Cross著 周其勳等譯	1	1.26
中國南海古代交通 叢考	藤田豐八著 何建民譯	1	1.26
文化哲學	朱謙之著	1	.91

函購各書另加郵費掛號費
「醫藥中之化學」特價於十月四日截止
其餘各書特價均於九月廿九日截止
另印詳細書目附各書提要承索即贈



龍烟鐵礦開發問題

任昉如

一 小引

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的國家是談不上重工業的，有的祇是重工業的原料生產，和軍事原料工業。中國是個實質化的殖民地國家，自然不能算作例外。直到現在，中國自己沒有規模可觀的鋼鐵廠、機器廠、煤礦。大半在外資控制之下，就是鐵礦也祇是提供人家原料。近年因太平洋均勢的破裂，日英經濟的衝突，日美、日蘇關係的惡化，激動了日本對中國瘋狂的進攻：一面用軍事的力量佔領我們底領土，一面藉「提攜」「合作」的烟幕控制我們底資源。兩年來，我們底棉植業、棉紡業破產了，蘆鹽滾滾輸出了，軍事性的航空協定也簽訂了，更進一步我們底惟一的鐵礦礦藏，龍烟鐵礦，也要由探測而實際開發了！國人對此劫後餘業的民族命脈，設不聞不問，聽其自生自滅，不但侈談工業救國等於癡人說夢，且齷盜以糧，後患更不堪設想！

二 龍烟鐵礦今昔的變革

龍烟鐵礦，即察省龍關縣和宣化縣烟筒山的鐵礦，位於察南，屬於西山山系，高度達一千五百公尺，為河北與蒙古高原之邊界。礦脈由宣化綿延到龍關，達百餘里，礦石面積共四十二方里又三七五方畝。在宣化境者十七方里又一八方畝，在龍關境龐家堡者一五方里二九五方畝，在辛窰者九方里四四〇方畝，礦質屬於元古界，生於泥板岩砂岩中，約厚二〇公尺，礦石屬赤鐵礦，含硫甚少，呈鱗狀或腎狀，腎狀礦石含鐵百分之五七·〇八，鱗狀含鐵百分之五五·一五，烟筒山礦石含鐵百分之四七·〇八，龍關并產磁鐵礦。平均說來，礦石含鐵百分之五二，礦石儲藏量約一萬萬噸左右，僅次於我們已失去的鞍山鐵礦。

龍烟公司原名龍關，民國七年六月領得執照，開採龐家堡和辛窰兩礦，同年十一月又領得執照，開發烟筒山的鐵礦，才改稱今名。資本籌足五百萬元，官商各半，官股由農商部分擔，股本均已收齊，商股亦已分途募就。龍關公司成立後，即興築礦場至烟筒山，水磨坊至平綏路宣化站的輕便鐵道，以水磨坊為交連礦石起點。採冶的設計，原擬利用蔚縣

的煤，懷來的石灰，在宣化城西就地鍛鍊，但因宣化附近煤區不適鍊焦，南口地勢又甚險峻，不便礦石運輸，乃改在平西石景山築廠。民國十一年廠才修竣，先後用去六百萬元，資本無法募籌，遂告停頓。冶金方面設有鍊鋼爐一座，容量二五〇噸，發電機二，旋轉送風機二，熱風爐四，鍋爐五。關於交通方面，築就將軍陵石灰廠至平門路三家店的輕便鐵道。在烟筒山礦場，築有工人宿舍、修理廠、公事房、員司宿舍、化驗室、水磨坊、木工廠、材料房等。到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農礦部曾設龍煙礦務局擬事興工復採，中途因資金難籌，遂改由鐵道部派員保管。九一八後，我國鋼鐵遭受打擊，西北協會乃提議請政府撥三百萬元，作為開工費，以規復開採工作，提議至今已隔四年，不是日本要求復工，恐我國人將此事永置諸腦後哩！

三 日本對於龍煙鐵礦的需要

我們知道，現今國民經濟的生產可分兩大部門，一是生產手段的生產，一是消費資料的生產，前者佔有主導的決定地位，原因是它能決定整個生產部門發展的性質和程度，無疑的鋼鐵是生產手段最基本的工業之一。其次，近代戰爭的勝負，一國生產手段之發展程度，尤其是鋼鐵工業，是直接決定的因素。因此觀察一國鋼鐵的生產量和消費量，就可判斷她的國防實力，和她在世界經濟中所佔的地位。帝國主義的國家，傾全力以發展鋼鐵工業，和壟斷鋼鐵工業，就是把鋼鐵視為生命線

的原故。世界各國，對於鋼鐵的努力，不外兩途：一是提高本國的生產，一是締結合同求國外的接濟。日本對於前者的努力，可看下表（單位千公噸，見礦業週報三八八、三八九兩期。）

年 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鐵生產量	一、〇六八	一、一七六	一、五九六	一、九三四	二、一九〇
鋼生產量	一、八八四	二、四〇〇	三、〇四八	三、七二〇	四、四七六

牠雖這樣用勁，但結果還是難供給牠龐大重工業的需要，滿足牠最低的要求：

- 第一鋼 日本就軍械和造船兩門工業而論，每年所需的鋼就達三、五〇〇、〇〇〇噸，其他的消費量每年也必需二、六〇〇、〇〇〇噸。其中雖有一、〇〇〇、〇〇〇噸用在五金和機械製造上，在戰時這兩門工業雖可轉變為軍備工業，消費量減到一、五〇〇、〇〇〇噸，而對國防無關的工業部門，政府又可禁止其掉換機器；但就在這種情形下，一年戰爭所需的鋼也必需四、八〇〇、〇〇〇噸到五、〇〇〇、〇〇〇噸。現階段的日本鋼廠是不能供給此數量的。
- 第二鐵 日本每年生鐵的總生產量不過二、一九〇、〇〇〇噸，縱再設法改進，或再開新廠，每年最大量也難超三、〇〇〇、〇〇〇噸，就軍械和造船兩門工業所用的鋼說，就達二、六〇〇、〇〇〇噸，此外其他部門工業所需的鐵還多，供求兩方也難趨於平衡的。

第三鐵礦 據礦業週報統計，日本每年需鐵礦五百多萬噸，但牠

本國祇能供給二〇〇、〇〇〇噸，朝鮮四〇〇、〇〇〇噸，東北鞍山所佔的大量鐵礦，品質太劣，含鐵不過百分之三〇到四〇，至今產量（一九三六）不過一、二〇〇、〇〇〇噸。總計日本直接經營的鐵礦，還不夠供給牠平時所需的半數。因此提高本國的生產量，固是牠心中所願，但事實上牠本國的鐵礦蓄藏量僅八千五百萬噸，為數有限，勢必留此以作緊急之需。於是乃用補助和免稅的方法，鼓勵開採殖民地

的鐵礦，試看下表就可明白帝國主義者瘦人肥己的狠心：

日	本朝	鮮滿	洲
一九三一	二〇八、〇〇〇	四一五、〇〇〇	九二四、〇〇〇
一九三二	二〇一、〇〇〇	四二三、〇〇〇	九八二、〇〇〇
一九三三	一九〇、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四	一九二、〇〇〇	四二二、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五	一九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見一九三六日本年鑑，單位噸。）

其次向外訂約接濟一途，根據去年的日本年鑑統計，有如次表：

（單位噸）

鐵礦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鋼	四三七、一〇三	三六五、五〇六	三三五、一六五	四〇九、八六三	四三六、六五六	四三三、三五六
鐵	一、九四〇、七六六	一、九七三、六五九	一、五〇六、九九九	一、四六三、三〇九	一、五三三、六三三	二、一三三、九六六
鐵礦	一、一〇三、三九三	一、四〇一、〇〇〇	一、六三三、二九二	一、七六六、五五六	一、九三三、四三二	二、四三五、六〇〇

若就國別而論，近五年日本生鐵輸入情形，列如次表（單位日金）

千元）

滿洲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關東	四、九二四	四、七〇六	六〇	四〇	一九
中國	二、五五六	一、九三三	—	—	—
印度	三、六二六	三、〇二七	五、八〇二	七、二九二	五、六〇九
英國	二二三	一六六	二二六	一一〇	一一〇
德國	一一	—	—	—	—
瑞典	七〇	三六	四一	二五	二三
美國	三九	三〇	三四	八五	四八
其他各國	—	—	四五五	一三	一六

近年牠對美對蘇關係的惡化，美鐵蘇鐵的來源，勢告斷絕。唯一的希望，祇有望中國履行條約，源源接濟，和開發中國僅存、蓄量最富的龍烟鐵礦。我們試把興中公司成立後，日本去年朝野所派遣的專家、財閥、到察調查的電文錄後，以資佐證：

申報二月十一日津電 滿鐵會社調查部經濟班二百餘名，由滿鐵駐津領事石本憲

治率領，調查綏察、內蒙山川形勢，要口重津，尤注重龍烟鐵礦。

申報六月六日神戶電 拓務省事務官高橋信太郎與民間代表船橋甚兵衛一行，由

華北轉赴察哈爾調查龍烟鐵礦。

新聞報七月十六日津電 日三井三菱財閥，組織華北各業調查團，團員一八〇人，分

礦產、水利、農田三組，考查華北各業，礦產組即從調查龍烟鐵礦着手云。

申報七月十七日津電 興中公司已將察省礦產調查完竣，計煤礦九五處，鐵礦三處，水晶礦二處，金銀銅鉛玉石棉等礦各一處，合計百餘處，均擬由該公司投資開採，其着手即從龍烟鐵礦開始云。

調查完畢，日方即慫恿陸宗輿等遊說各方，主張中日合辦。我方提
供廠址和礦山，日方擔任投資和技術。李思浩就任冀察經濟委員會主
席後，即聘中井爲日籍顧問，決定開發華北的程序，第一步就是規復龍
烟鐵廠。最後，我們把漢口大光報去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同盟電錄後，以
窺其用心一般：

日本每年所需的鋼皆用生鐵向外掉換，但鍊生鐵的鐵礦又多從海峽殖民地及支那
購入，後者於去年（一九三五）即輸日四百餘萬噸。茲值國際現象險惡之際，帝國爲
確保鋼鐵國策起見，日相外商特召集民間業者，作個別懇談，決定以後鋼鐵方針，內分
四點：（一）開發海外鋼鐵資源，（二）改進滿洲鞍山朝鮮茂山鐵礦（三）鼓勵鐵
礦輸入，（四）統制鐵礦的分配和用途。

政策的第三兩項就影射我國的鐵礦，尤其是正在進行規復
工作的龍烟鐵礦。

四 中國的鋼鐵業和龍烟鐵礦

明白了日本的鋼鐵工業情形，我們再回頭來看看我們作爲國民
經濟建設之基礎，作爲抗敵自衛之資源的鋼鐵工業，和龍烟鐵礦對於
我們民族生命的關係。

我國地下的礦藏，大半都在長江以北，煤鐵兩礦尤多在東北華北
諸省，根據礦業週報的記載，我國鐵礦的自然豐度和分配情形如後：
（單位百萬噸）

省別	鐵礦儲藏量	百分比
河北	三二·四二四	三·二
山東	一三·七〇〇	一·四
山西	—	—
綏遠	—	—
察哈爾	九一·六四五	九·三
五省合計	一三七·七六九	一三·九
東北四省合計	七六三·三四〇	七六·三
其他各省合計	九九·〇八五	九·八
全國合計	一、〇〇〇·一九〇	一〇〇·〇

照上表統計，我國鐵礦儲藏量約千兆餘噸，佔世界儲藏量百分之
六，就此區區數量而論，其中四分之三已被日本掠去，其餘四分之一又
多在華北五省，我們要經濟建設，應該如何用決死的精神來保此劫後
餘業哩！至於鐵礦的產量，近年因經濟的不振，并未若何顯著加增，每年
的總產量還不超過二五〇萬噸。其中就有三分之一到四分之一，照約
以低價售與日本，就長江流域礦區而論，一九三二年運去五五〇、九
四六噸，三三年五八三、五七三噸，三四年八五七、五六六噸。
其次，要說的是我國鋼鐵工業。本來我國對於鋼鐵的經營很早，約

在五十年前，日本在門戶附近設八幡鍊鋼廠的時候，張之洞就在漢陽設鍊鋼廠。隨後本溪湖鐵廠、鞍山鐵廠、龍烟鐵廠、揚子鐵廠和興鍊鋼廠亦相繼成立，但我國政府對於立國的鋼鐵工業多漠不注意，事前既沒有切實的調查與計劃，事後又常舉外債，飲鴆止渴。而主持的人又多是營私舞弊的官僚，和不明中國情形的外國工程師。於是中途停辦的停辦，奉送的奉送。至今尚苟延幸存的不過一二規模窄狹的小廠。每年的出產量，微末得可憐！和日本在東北銳意經營昭和製鋼所每年產鋼四十萬噸比較起來，真使人不寒而慄！

我們底鋼鐵工業既如此薄弱，勢必要仰給舶來品才能供給我們的需要，尤其是在近年來，因建設的猛進，鋼鐵的進口更有逐年加增之勢。要想停止它的趨勢，祇有重整我們底鋼鐵廠，尤其是龍烟鐵廠。

龍烟鐵廠不但儲藏量僅次於鞍山，而冠於內部各礦；就廠中設備而論，也非現在幸存的揚子鐵廠和興鍊鋼廠所能比擬。揚子鐵廠每日出鐵百噸，和興鍊鋼廠每日出鐵三十五噸，龍烟鐵廠每日可出鐵二百五十噸。漢陽鐵廠每日雖可產鐵一千四百噸，但因日債關係，甚難恢復，且

主權實際已非我有。龍烟鐵廠若由我自行經營，不受外力限制，前途發展固絕對有望，而對於國防充實，民族生命更還有密切的關係哩！

五 語尾

由於日本國家產鐵不足，軍事工業的特別景氣，及準備未來的戰爭，對於我們僅存的龍烟鐵礦的獨占，是不顧一切而邁進的。我們一旦把它像蘆鹽一樣，輕易送掉，不僅我們底衰落的鋼鐵工業不能振興；一般工業，無法改進；國家潛伏勢力，限制發展；國防實力，遭受剝削；且不免有更重大的影響：（一）龍烟開工，必索晉煤為燃料，藉此以掠奪山西的煤田。（二）運輸晉煤和龍烟產品，華北港灣鐵道勢必由牠開鑿建修，以作後日運兵運糧之用。（三）低價傾銷龍烟產品，打擊我衰落的鋼鐵工業。總之，為着我們民族的生存，國家的自由，對於龍烟鐵礦的開發，都不應讓外人插足，越俎代庖呵！

一九三七，二，於珞珈山



交通部郵政總局對
全國物產與行號之總調查

二十六年度第十九次特價書二十種之一

中國通郵地方物產誌

全書都五百萬言

照片二百四十五幀

物產分佈圖六大幅

採訪物產二千二百餘種

調查地點二千七百餘處

錄入行號八萬五千餘戶

本 書 八 大 特 色			
蒐羅普遍 全國郵局 通力合作 廣蒐畢羅 遍及都鄙	取材翔實 就地調查 審慎整理 材料豐富 非同泛泛	項目周備 產地產時 價目數量 銷行地帶 無不具載	編制謹嚴 分省彙編 按類歸納 條分縷析 瞭如指掌
照片豐富 各地特產 影印照片 保存真相 足資參證	圖說賅要 編首概說 綜貫敘述 擇要繪圖 兼明分佈	尋檢便利 分類分地 四角號碼 各種索引 尋檢極便	裝印精良 印刷鮮明 裝訂精緻 堅牢耐用 皮藏典雅

三開本 面精 裝一冊 厚定價十二元 特價八角四分 郵掛費三釐 五角 九月八日截止

商務印書館發行

全國郵局均可代購



統制貿易聲中之上海進口商行概況調查

王維騏

一 緒言

嘗考上海進口商行，溯自開闢商埠以來，迄今適六十有年。凡昔國際間之進出口貿易，悉操縱於外人之手；其金融之樞紐，有匯豐、麥加利、花旗、三菱等銀行，爲之通融資金；其商業機關，名曰洋行，如英之怡和、安、利、美之慎昌、恆信、德之魯麟、禪臣、日之三菱、三井；其久著者也。華人供職其間，祇爲買辦等職，助其推銷洋貨耳。直至民元，始有國人自營進出口之商行一、二家，越數年，又增數家，然終若鳳毛麟角，不易多覩也。迨民國十五年至二十年間，國人經營之進出口華行，乃相繼成立，營業大盛。至於晚近，雖受世界經濟不景氣之影響，各行倒閉者多，然新興者仍似雨後春筍，尤以進口商行爲盛焉。至考其進口商行勃興之原因：

(一) 良以華商對外貿易經驗漸豐，華洋間之商情習慣，亦漸能溝通，華商遂能直接向外國工商界進貨，毋須駐華洋行，爲其代勞。

(二) 近年華銀行，隨機應變，大都添設國外匯兌部，華商既得華銀

行資金之通融，復獲押匯之便捷，於是創辦國外貿易之舉，愈有水到渠成之勢。

(三) 近年上海一埠之進出口數量，常占全國各商埠進出口總數百分之六十強，故滬地既爲遠東工商業之中心，又爲全國進出口貿易之樞紐；且各國商業，均萃萃於此，一般人以進出口業，大有可圖，咸趨之若鶩矣。

(四) 一般駐滬洋行，昔日進益豐厚，規模日漸擴大，近則既受世界經濟不景氣之影響，復因我國家多故，人民購買力薄弱，遂致開支浩繁，而進益削減，同時華行勃興，羣起競爭，洋商至此，勢成弩末，倒閉者紛紛，返觀華行，規模狹小，組織簡單，然慘澹經營，轉易獲利，故大有取而代之之勢焉。

凡此數端，雖不能究其蘊底，要亦可見上海進出口商行，在商業上甚佔重要之地位；況今統制貿易，當局正在籌劃期中，對於佔國際貿易最重要之上海各進出口商行，諒亦正擬着手調查，作統制貿易之先導。不佞

此次乘暑假之便，遂先作此次進口商行之調查，計耗數月之時光，調查六十餘家。今擇要記之，為當局研究統制貿易，藉作參考云爾。

二 調查之經過

此次調查，係採用選擇調查法，遴選華行三十七家，洋行十四家，此外有一家，係華德合辦，適成百分之七十與三十之比。並於華行中，按營業性質之不同，特選『自己辦貨』、『為客代購』及『廠家代表』，與規模甚大，及規模甚小者等等，商行於洋行中，亦特選英、美、德、日、法、意、瑞典，諸國各數家，冀以蠶管之測博全豹之見也。故此次調查，頗費躊躇；且（一）商行經理，大都有時他適，不易會見，行內普通職員，未便作主。然有時亦藉與其普通談話中，獲得一部份之真實報告；如客家與該行之定貨手續，及付款條件種種。然有時必仍待其經理或副理到行後，再往探訪，始有結果。（二）有時華洋行經理，認此為商家秘密，不願發表，雖作者再三聲明，此次調查，乃普通商業統計上之探訪，其意始稍轉，然亦有託故不納，致無從問津者。（三）有時與商行經理屢約而卒不獲一見，但多因公忙，未嘗託故不見。（四）滬上各商行經理，類多忙碌，雅不便多所訪問。（五）有時適值經理忙時，約期再往，有時囑留存表格，預備填就送回，但時隔多日，而音訊杳然，有時填寫草率，語焉不詳，難供採用，故勢必再度往詢，口供筆錄，始獲全豹。如是則每一表格，輒須數小時，或至少必往返三四次，方得完畢。（六）出發調查之前，必先牢記商行地址，但至其地，

往往遍覓不得，有云閉關，有云遷移。但有時亦有『欲遇尋不得，勿欲偏來逢』之情形。然凡與相遇談話者，皆甚表歡迎，頗承竭誠相告，有一家並特備歷年資產負債表，相予參考，察其期望金融界之援助甚切。且有老於商業經驗者，暢論商業之盛衰趨勢，及最近數年來營業之盈虧原因，見地周詳，言皆中肯，斯調查者身心上所獲無上之愉快也。

三 華行與洋行

一般人之商業心理，各有不同，此於此次調查發現；例如明明是一家純萃的華行，反喜用洋名；驟見之下，固不知其為華行也。反之，外商洋行，喜用華文名，則又魚目混珠，令人莫辨其是非也。此次調查，計有國營者三十七家，中德合夥一家，英三、法三、日二、美、德、意及其餘各一。

國	別行	數	國	別行	數
中	國	三七	中	德	一
外	國	一四	英	國	三
法	國	三	日	本	二
美	國	一	德	國	一
意	國	一	荷	蘭	一
奧	國	一	Latvian		一

四 組織

華行之組織類多合夥及獨資經營。此項商行，泰半『為客代購』，僅

從中博取佣金之微利耳。故組織可以簡單，資本毋須多大，使二三人馳驅其間，即可進行業務，故此種商行從不向政府註冊，行內經理，類多從前為外商洋行買辦或職員，對於此捐客性質之進口業，固已早有相當經驗。然華商中亦有數家規模宏大，或獨營進口業，或兼營出口業，其組織之完美，並不亞於洋商。至於此十四家洋行之組織，一部份係外廠駐滬代表，一部份係公司組織，惟合夥與獨資之組織，較華行為少，茲列表於下以明之。

組	獨	合	公	分	總
資	夥	司	行	計	
一七	二〇	一二	三	五二	
四	三	四	三	一四	
總計					五二

五 成立年代

洋行成立，遠在華行之前，但最近似甚衰微，無復從前之興盛矣。此已上述。即以此五十二家商行，互相比較，尙可證其言之不謬也。華行最近數年來風起雲湧，亦可由是見之。

成	立	年	代	華	洋	行	數	洋	行	數
民	國	元	年	前	六					
										五

總	計	缺	民國二十一年	現	在	民國十六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五年	民國六年	民國十年	民國元年	民國五年
五二	一	一三	一六	七	七	一	一	一	三	二	一		
一四	〇	三	一	一	三								

六 廠家代表及經理

上海各進口商行，或直接向外國定貨，銷諸內地，或為外廠之推銷經理，或為外商之駐滬代表，或為駐華洋行之分經理，或一商行，既直接向外國定貨，而同時又為外國某公司之經理，專為代銷每種貨物，或一商行，兼任二十餘家公司之經理，形形色色，不一而足，現以經理或代表家數之多寡，列表如下：

一商行所任廠家	代表或經理	數	華	洋	行	數	洋	行	數
一家至五家		二七				八			
六家至十家		一三				三			
十一家至十五家		五				〇			
十六家至二十家		三				一			
二十一至二十一家以上		四				二			
總計		五二				一四			

七 資本

華行資本，均不甚豐厚，然有行莊往來，可資流通，故資本收足額總數，在十萬元內者為最多，惟洋行資本則較大耳。

資本收足額	華行數	洋行數
五萬元及以下	九	一
六萬元至十萬元	一六	〇
十一萬元至十五萬元	五	一
十六萬元至二十萬元	二	〇
二十一萬元至二十五萬元	〇	二
二十六萬元至三十萬元	一	〇
三十一萬元至五十萬元	一	〇
五十一萬元至一百萬元	三	二
一百萬元以上	二	二
缺	一三	六
總計	五二	一四

八 進口貨物種類

查此五十二行所進之貨物種類，雖各行所進之多寡不同，然其中則以經營雜貨之商行占最多數，而機器、棉布、棉線、呢絨、五金、及紙張等商行，則又次之，共計三十三種。

貨物種類	行數	貨物種類	行數
雜貨	二四	機器及電氣	一九
呢絨	一九	棉布棉線	一六
大小五金	一五	紙及紙廠用品	一二
文具	九	顏染料及化學產品	九
化妝品	七	衣帽及帽料	七
藥料	六	酒及火酒	五
食料	四	煤	四
橡皮	三	人造絲	三
水門汀	三	木料	三
綢	二	皮革	二
墨油	二	海味	二
菸草及捲烟	二	瓶及玻璃	二
糖	一	磁器	一
柏油	一	棉花	一
麵粉	一	豆及豆餅	一
米	一	肥田粉	一
其他	三		

九 進口貨之來源

進口貨之來源，據此五十二家之商行報告，推德國為最多，英、美、法次之，統計約有二十六國，下表於英、法、德等國之外，復有歐洲一項者，因向商行詢問時，彼皆不願多所發表答復，故混言歐洲耳。

進口貨之來源	華洋行數	進口貨之來源	華洋行數
德國	二五	美國	二〇
英國	二〇	法國	一四
意國	一二	歐洲	七
日本	六	奧國	五
呂宋	五	比利時	四
荷蘭	四	瑞士	四
瑞典	二	俄國	三
芬蘭	二	安南	二
爪哇	一	加拿大	二
西貢	一	古巴	一
那威	一	暹羅	二
印度	一	捷克	一
南洋羣島	三	哈爾濱	一

十 定貨情形

查此五十二家進口商行中，祇有五家不直接向國外定貨，而間接向駐滬華洋行，託其代定，或即向其批購，轉售客商。其中有一家華行，祇棉布一項，向駐滬華洋行轉定，其餘則直接向國外定購，其理由據稱洋布花樣日新月異，凡一次定貨，往返必須一二月，特恐定貨時花樣時髦，而貨到時花樣已失時，無人顧問，勢必折價廉售，故如客商須要何種花樣，然後轉向駐滬華洋行中採辦，較為輕捷而穩妥。計於此次調查中，此

類「為客代購」之商行，佔最多數，至洋行中之廠家駐滬代表，為數亦復不少，茲列如下：

自己辦貨	共二六家	內洋行數	七家
為客代購	三四家	內洋行數	一〇家
廠家託售	三四家	內洋行數	五家

十一 進貨時付款條件及押匯

(甲) 行家向國外定貨情形

行家向國外定貨，除極少數有信譽之商行，於貨物到滬後，乃向其代理收款之銀行付款外，其他大都必向銀行，預付押匯定銀百分之幾於某銀行，託其向某國定某種貨物，於定貨之後，能否退還 (Irrevocable or Revocable)，此項定貨條件，於定貨時，即須預先聲明。但亦有商行向銀行押匯，而不付定銀者，惟須有現金、地產或個人之信用，以為擔保。如某行定貨，於貨物到滬後，不來出貨，則其損失當歸擔保人負責賠償，外國銀行所以雇用華買辦，即用以直接負責此項華商押匯信用透支，及押匯擔保也。行家除向銀行付定銀外，又須付匯息及匯佣，或代付電報費。普通行家向銀行押匯，如無擔保品，須納定銀百分之二十。然熟悉之顧客亦有祇付百分之十，或百分之十五，最多者亦不過百分之二十五。通常押匯定貨，往返約須一月，故行家須付銀行匯息月息五釐至六七釐，及匯佣若干不等，此須視押匯時之情形而定。設行家所定之

貨，如期到滬，但以匯兌忽然漲高，未便結算，或遇特殊情形，不能出貨，則可要求銀行延期若干日，惟同時須付清以前於押匯期內之匯息及匯佣，有時或須加付保證金。或有出若干貨時，付若干款，此全視商行與銀行之關係深淺如何而定。

茲將五十二家商行押匯及付款限期列表於下：

放款限期	押匯不付定銀者		押匯付定銀者		間接向駐滬華洋行定貨無須押匯	總計
	洋行數	洋行數	洋行數	洋行數		
一月至一月半	八家	四家	一九家	一家	五家	五二家
二月	三家	二家	洋行	無	洋行	洋行
三月	一五家	二家	洋行	一家	洋行	洋行
四月	二三家	五家	洋行	無	洋行	洋行
六月(註一)	一家	無	洋行	無	洋行	洋行
不定期(註二)	二家	一家	洋行	一四家	洋行	洋行

註一 六個月放款，類多機器方面，數大，故分期付款之限期較長。

註二 放款不定期，因分經理或分行之對於總行，無一定交款之限期。

(乙) 行家向駐滬華洋行定貨情形

凡行家間接向本埠較大之華洋行，託其代為定貨者，則該行必先得客商之委託，於是派員往本埠洋行採辦，或託其轉向國外代定。然駐

滬華洋行，亦常派推銷員往各商店，及此類之進口行，與之聯絡，分隊兜銷，故該行除付現款向駐滬之華洋行批發購買外，如客商欲預定某貨，則該行乃轉託向國外定貨，惟同時該行必先向該客商，取得定購某貨之全部關稅，付於該轉託定貨之華行或洋行，以便於報關時付訖。如是則定貨辦到，縱該客商不來出貨，該行已獲得佣利，而不致負任何損失，至該轉託代定之華洋行，亦已取得全部之關稅，足以抵補定貨價值百分之三十左右，(因現進口稅增加甚多，)如將來該貨廉售，亦可以不致虧本；至於銀行方面，因該商行於押匯時，已付定銀，或扣留其定銀，或扣留其定貨，或向其擔保人要求賠償，其全部程序大約如是。故通常所謂間接進口行家，向駐滬華洋行定貨，必須付現，或華洋行收到定貨回單後，立即向其收款，故最為穩妥。

十二 押匯銀行及匯佣率

此次調查之五十二家商行，除中有五家間接定貨外，其餘莫不向銀行押匯，計有二十五銀行，而其中尤以匯豐銀行往來者為最多，上海銀行次之，麥加利、花旗、有利、中國等銀行又次之。匯息及匯佣率，亦以外銀行較華銀行為略低，蓋外銀行於國外皆有分支行，代理匯劃，而華銀行必轉託國外銀行代理押劃，故華銀行所取之匯息及匯佣，自略高昂。大概華銀行之託國外銀行轉匯，必先購若干金之公債，存儲於此。作為轉匯之押保品，故華銀行之押匯，手續較繁，費用亦略多，既想於此項金

三	菱							一家
美	豐	一						一家
總計		二	三七	二四	一	二六	二	一一
								一〇三家

十二 銷售狀況

(甲) 本外埠銷售數之比例

各行銷售貨物，泰半批發於本埠各商店，及在滬各幫捐客，至各商店及各幫捐客之批售於外埠之統計數，殊難調查。計此五十二家商行完全銷售於本埠者三十六行，兼銷售於外埠者十六行，完全銷諸外埠者則渺。在外埠設有分銷處或經理者十六家，內洋行所有者計七家。

(乙) 收款條件

凡行家受客商託定貨物，必先向其收取定貨之關稅。此項關稅，常超過定貨價值總額百分之三十左右，故行家從不再向客商取索定銀，且商業往來，多憑信用，故雖有行家放現貨於客商，但於定貨時，亦不取定銀也。且近來商業競爭甚烈，行家對於客商，非常遷就；但於出貨時，亦以目前金融奇緊之時，類多貨出即收現款，不願放賬。至多客商出貨時，須付十天之即期莊票，或最多二十八天之莊票。惟如機器等，價額甚大，一時不能完全收現，祇得按期收清，然行家亦視國外廠家之條件如何為轉移；設國外廠家得放賬三月，則行家可以向客商放賬二月。下表乃示各行放賬之限期。

總行數	定貨時收定銀者		定貨時不收定銀者	
	總行數	月半者	總行數	月者
總行數	五二家	一家	五二家	五一家
出貨時得放賬	三月者	七家	出貨時得放賬	二月者
出貨時得放賬	六月者	一家	出貨時得放賬	四月者
總行數	五二家	一家	出貨時得放賬	達期者
			付款者	一家

(丙) 往來之外埠行莊及保險公司

凡行家向外埠推銷貨物，除客商來滬採辦外，必向外埠分銷處直接送貨，故同時國內貿易亦賴行莊匯劃款項及收期票等等，據此五十二家商行中，有外埠往來之行莊者二十六家而已，有保險公司者二十四家。

十四 進口行之營業狀況及盈虧之原因

各商行營業狀況，殊少起色，營業總額，較前削減甚多，去年實銷額自十一萬元至五十萬元者，占大多數，自五十一萬元至一百萬元者次之。營業額增加者計十六家，最佳者可增百分之五十，至少亦百分之十五；反之，減少者計二十六家，其減少數亦總在百分之十五至五十。凡營五金及機器業者，生意較好，營洋布及雜貨者，則虧折最多，洋行虧折者尤多，盈餘者殊不多見。至究其盈虧之原因，各行情形不一，原因各異，今縷述此五十二家經理發表之談話，俾悉其情形焉。

(甲) 營業減少之原因

(一)現值世界經濟恐慌，銀根奇緊，商業不振，營業自然減色。
 (二)國內百業凋敝，市面蕭條，加以失業者日衆，人民購買力薄弱。
 (三)日貨跌價傾銷，致其餘各貨不易競爭，並用軍艦運輸入口，或由大連偷稅上岸。如最近冀東私運貨價，約佔關稅總值百分之二十五。爲數之巨，至足驚人。

(四)關稅增加，進口貨價格忽增，推銷不易。

(五)各商行祇知競爭貿易，不顧市場之求供狀況，有時定貨過多，致市價壓低。

(六)華行除經營進口業外，復試辦小規模之工藝廠，仿造進口貨，推銷於各地，如文具、肥皂、化學用品及毛織物等等，致該項進口數日就減少。

(乙)營業增加之原因

(一)特種貨品，或獨家經理之貨物，在市場上之求過於供，即造成價額增高之結果。

(二)化學原料進口後，再加以人工技術，製成半原料，反能銷廣而價昂。

(三)五金及機器之屬，滬地需用浩繁，推銷容易。

至於本年之營業狀況，雖於此半年度不能逆料，照目下情形，恐鮮進步也。

茲將去年營業增減之各行數統計如下：

營業額商行總數		洋行	
營業額增加者	計	五二家	一四家
營業額減少者	計	一六家	一家
未增未減者	計	二六家	一〇家
缺	計	四家	一家
總計	計	六家	二家
總計	計	五二家	一四家
營業額增加者	計	九家	七家
營業額減少者	計	無	三家
未增未減者	計	一九家	一家
缺	計	四家	無
總計	計	二六家	七家

十五 結論

此次調查爲時雖暫，而對於上海進口商行之狀況所得之印象，頗覺深刻，各行經理，或富經驗或長學理，然凡與討論者，莫不以至誠之態度，暢論商業盛衰之趨勢，及數年來進口業盈虛之原因，獲教匪淺，然察各華行期望金融界資金之調劑，及政府當局之獎勵與扶助，至厚且殷。竊意上海每年進口貨額至鉅，此項押匯數，大有可觀，現在華商進口行家，既有起而代洋行之勢，我金融界如能效力於押匯事業，予各華行以資金之便利，非特期望援助甚殷之華商行發展可期，且國際貿易入超之勢，亦可略見挽回也。

商務印書館

廿六年度

第十二次特價書

特價書分期發售 於每星期日公布
 刊日具備而平均 各售七折四個月

書名	著作人	冊數	特價(元)
東方文庫續編	王雲五主編 李聖五	50	3.15
心理與教育測量	精裝本 王壽林著	1	3.85
經濟學說評論	E. Cannan 著 潘源來譯	1	1.12
計劃經濟與非計劃經濟	Wootton 著 王世憲譯	1	.70
星期標準書 世界糧食問題	梁慶椿著	1	.63
近代中國外交史	資料上卷 輯要中卷	各1	各2.45
現代法制概論	章淵若著	1	1.68
無機化學實習	精裝本 Riesenfeld 著 平裝本 孟心如譯	1 2	2.45 1.75
植物的分佈	伍况甫等編譯	1	.28
動物標本採集保存法	陳勞薪編譯	1	.25
中國木材學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專會編) 唐 燿著	1	6.30
航空學理論	與實 精裝本 際 平裝本	1 1	2.10 1.40
小本經營化學工業	高 鈺著	1	.91
和聲學理論與實用	E. Prout 著 賀綠汀譯	1	2.10
統治者 The Dynasts	T. Hardy 著 杜 衡譯	4	2.52
比較文學論	Tieghem 著 戴望舒譯	1	.53
古今名詩選	瞿兌之等選註	4	1.75
空戰英雄史話	潘樹藩編譯	1	.42
世界文化史	精裝本 Thorndike 著 平裝本 馮維譯	1 2	3.85 2.80
中國古今地名大辭典	臧勵蘇等編	1	5.60

函購各書另加郵費掛號費
 「世界糧食問題」特價於七月廿六日截止
 其餘各書特價均於七月廿日截止
 另印詳細書目附各書提要承索即贈

商務印書館

廿六年度

第十一次特價書

特價書分期發售 於每星期日公布
 刊日具備而平均 各售七折四個月

書名	著作人	冊數	特價(元)
先秦諸子繫年	精裝本 錢 穆著 平裝本	1 2	3.15 2.24
道德學	精裝本 溫公頌著	1	1.68
近代思想導論	Joad 著 蕭 巖譯	1	.91
戰後國際政治條約集	董希白編譯	2	1.26
金融法規彙編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	1	1.40
現代各國社會救濟	陳凌雲著	1	1.75
實用工商統計	精裝本 林和成著 平裝本	1 1	2.45 1.68
國語運動史綱	黎錦熙著	1	.70
中國文法語文通解	楊伯峻編	1	1.40
科學隨見錄	薛德煊編	1	.32
植物圖譜	沐維良編譯	2	.98
昆蟲的社會行爲	黃其林譯	1	.25
(星期標準書)青年氣象學大綱	白 桃著	1	.42
內科全書	精裝本 余雲岫等著 平裝本	1 2	3.50 2.66
家庭經濟學	何靜安著	1	1.40
西方美術東漸史	關 衛著 蕭得山譯	1	1.05
普式庚逝世百週年紀念集	章憲編	1	2.10
(中蘇文化協會上海分會編)			
英文水滸	J. H. Jackson 譯	2	4.90
歷代小說筆記選	江禽經選輯	12	3.08
五十年紀中國歷年表(縮本)	劉大白編	1	1.40

函購各書另加郵費掛號費
 「青年氣象學大綱」特價於七月十九日截止
 其餘各書特價均於七月十三日截止
 另印詳細書目附各書提要承索即贈



美國中立法之演進及中立政策

之評價(續)

李俊龍

——美國通訊——

五 中立政策之評價

我們在上面已經將美國中立法之演進過程和最近的修改問題作了比較詳細的討論，現在，我們要根據這一討論來批判美國中立政策的實際效果了。為簡明計，分別提出三個重要的論點。

(一) 美國能否中立

什麼叫中立？『從實際的和非技術的觀點看，中立問題可分兩個要點：第一，願意保持和平的國家如何達到其願望？第二，那樣一個保持和平的國家如何能避免為交戰國所牽累？』(註一) 我們討論美國中立問題，主要的係把牠當做一個政策來看，所以不把法律部分的技术問題詳說。

要研究美國能否中立？可以從四方面看。

先從歷史上看，美國對歐洲發生戰爭時所採的政策，其目的不外

(一) 維持海上自由，(二) 避免捲入戰爭。可是歷史上的教訓，第一

個目的每每變成了第二個目的的障礙，那就是說為了爭中立國的權利常常使美國不得不捲入戰爭。前面曾經說過，一七九八年的對法戰爭，一八一二年的對英戰爭，都是為此而起。對英戰爭既然還有旁的原

因，但國務卿門羅 (Secretary of State Monroe) 對美國和平使者 (The American Peace Commissioners) 說：「違反我們的中立

權利是對英戰爭的主要原因之一。」(註二) 一九一七年美國的參戰，

德國在公海上的潛艇政策破壞美國的中立權利也為其中的一個重

要原因。這樣，歷史上美國企圖避免戰爭的中立政策，結果反變成引導

美國走向戰爭的動力。何況今日世界科學發達物質進步的突速的結

果，國與國間的關係日趨密切，無論那個地方發生戰爭，無論參戰的是

些什麼國家，美國直接間接都要受戰爭的影響，關聯愈大的地方捲入

戰爭的機會愈多，歷史上失敗的教訓，還值得拿來重演嗎？

第二，從經濟上看：美國是世界的一環，在國際經濟關係日趨密切的今日，牠和其他國家一樣不能關起門來過「自足自給」的生活。無論農業或工業，牠有過剩的產品需要向海外找市場，同時牠也需要外來的東西維持牠的經濟生活的健全與完整。譬如農產出口方面，美國棉花百分之五十以上銷售於外國，自一九二五至一九三四年的十年中，每年平均產額為一四，三〇五，〇〇〇包，美國自己所能消費的棉花每年平均為六，一六一，〇〇〇包，那末平均每年要向國外銷售的棉花不是有八，一四四，〇〇〇包嗎？如以一九二九年的情形說，五分之一的麥子，五分之一的煙葉，二分之一的豬油，三分之一的米，以及幾達半數的乾菓都靠外國銷售，這還只就重要的農產而言。工業產品的情形也是如此，一九二九年度，美國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公事房用具銷售於外國，共值五三，七〇〇，〇〇〇元；農業器具及機械產品輸出為百分之二十五，當值一四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汽車工業百分之十八向外銷售，當值三四五，七〇〇，〇〇〇元，單就這幾項，也就到了五，一五七，〇〇〇，〇〇〇元，至一九三四年跌至二，一〇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如果美國不能保持牠的出口貿易，結果，便有八百九十萬畝的土地須停止種麥，二千二百八十萬畝的土地須停止種棉，六十六萬五千畝的土地須停止種煙，為飼豬而種五穀的九百一十五萬畝土地和為飼養耕種這些土地的馬所必需的七百萬畝以上的土地必須停止使用，換句話說，約有四

千萬畝的農地要歸於荒廢，這些農地現時約養活三百二十萬的農業人口。在工業方面，倚靠對外貿易為生的人口至少兩倍於農業人口，最保守的計算也達七百五十萬人。所以美國以對外貿易為生的工人農民約一千萬，一旦沒有了這些貿易，這一千萬人就要失業。間接更要影響到消費和商業。（註四）

單就棉花工業而論，種棉的農人約二百七十萬，其餘由棉花織成棉布以至運輸出口的過程中直接間接養活的工人更不知有多少，假如海外的棉花市場失掉了，這一個嚴重的社會問題就夠頭痛的！此外重要原料中如銅，鋼鐵，煤油等，美國佔全世界產量百分之五十，除了自己消費外，還靠大量的輸往外國，工業品中除上述外，打字機，機器，化學品，照相材料，書籍等也大宗的銷售外國。至於進口方面，橡皮，錫，可可，咖啡，茶，絲，香蕉……等產品，或為美國日用所必需，或為美國若干工業命脈所繫，缺一都不成的。（註五）

此外，美國在各國的巨額投資，除戰債外，一九三五年所收的利息和紅利達四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事實上各國既沒有這許多的黃金來付美國的債，也沒有很大數目可以從各種業務方面抵補，那末美國只有從進口貿易中接受貨物和原料，如果美國要想徹底的做個自足自給的經濟單位，一百二十三萬萬五千萬的投資就首先受到損失！（註六）

「互相依存」的國際經濟關係，和「牽一髮動全局」的將來國際戰

爭，是打破美國孤立主義的中立之又一因素。

第三，從政治方面看：經濟利益和政治關係每每是相互影響的，美國對外的經濟關係既如此複雜，牠的政治立場也決不能「關門不問天下事」。歐洲的集團鬭爭，美國儘管形式上不去參加，實際上的鬭爭結果，美國總得擔承一部分。太平洋的未來風雲，美國沒有退卻的可能，不只是爲了市場，而且是爲了霸權，不只是爲了積極的發展要出馬，就是爲了消極的自衛也不能退場。菲利濱的國防計畫正不妨和承認獨立案同時進行，太平洋積極的海軍建設也不妨和國務部溫和的外交詞令互相爲用，政治上的進取和保守，方法上儘管不同，根本的孤立是辦不到的。

再就美國內在的政治關係說，守舊的勢力雖然贊同美國避免戰爭，但戰時的利潤是可以激起財閥，資本家，軍火商人製造捲入戰爭的可能的；進步的勢力雖在目前還沒有左右整個政局的權威，但政治的認識愈普遍，下層羣衆的覺悟愈深刻，既可造成反對孤立制裁侵略的輿論，也可發起募捐救濟甚至直接參加戰爭的行動，再加以美國人口成份的複雜和政黨活動的比較自由，一到戰爭發生影響美國利益的時候，威爾遜總統在一九一七年所不能抗拒的力量，羅斯福和繼他而起的總統也不見得能屹然不動。這樣，內外政治力量的推移，美國遲早是要走上大悲劇的舞台！

就政治上觀察，美國的孤立政策，不僅不能避免戰爭，而且因爲不

參加國際集體行動的原故，使戰爭的爆發容易，戰爭的責任者少一個有力的制裁國，因而妨礙反對侵略國之集體行動。這真是不上算也不賢明的政策。

第四，從軍事方面看：美國東西兩面存在着兩個大洋，是構成傳統的孤立主義的一個因素。因爲，在物質科學不甚發達的時代，天然的隔離也就是天然的屏障。可是，時代的轉變，許多自然的環境被人類的發明和進步克服了！「中國快艇」橫渡了太平洋，「遠東」已經不「遠」了；「齊伯林」飛船跨過了大西洋，歐美的隔離也就無形縮短，坐在紐約的人可以聽到全世界的無線電廣播，住在上海的人不久也就可和紐約直接通電話，海底電線很迅速的傳播全世界的新聞，海面船舶裝運無數的旅客和貨物，全世界的交通網日趨密切地構成，全世界的相互關係也日趨密切地聯結，在這樣的轉變之下，美國所恃爲屏障的東西南兩大洋，只是加強了美國與外在世界的接觸。

海上貿易爲美國中立主義者焦慮的問題歷次的捲入戰爭也多半爲了海上商業的被交戰國破壞，人口被潛水艇撞擊商船而損失。戰後二十年的軍事進步，空戰的威脅更趨過海軍封鎖的可怕，所以鮑爾溫大呼英國的國防在萊茵河，墨索里尼的空軍威力換得了地中海的「平分春色」！假如歐洲再爆發大戰，軍事上對美國的威脅並不是不可能的；遠東騷動起來，太平洋也不見得「太平」了！

兩大洋做了孤立主義的構成因素，一旦形勢變遷，徒增加海軍方

面的顧慮，海上貿易的牽纏，人事的變化究竟是自然的力所難抵禦的！

夢想中立的人，對於上面的各種分析，應該是一種警覺吧！

(二) 中立法能否保持中立

上面已經討論過美國能否中立的問題，現在我們再檢討中立法能否保持中立。

美國中立法有兩個最大的目的：第一是使美國避免捲入戰爭的漩渦，第二是維持和平。爲達第一個目的，所以中立法規定放棄傳統的海上自由政策，實行交現自運的商業政策，禁運軍火并包括各國內戰，禁止借款，旅行，及利用美國港口等，這些辦法，條文上的規定，未嘗不嚴密，但實行起來，困難重重，不可預料。譬如戰時商業限制問題，美國除不甚重要之氦 (Helium) 外，不獨佔任何有利於戰爭的原料，煤油雖爲戰時重要原料，且美國出產佔世界百分之五十，但蘇俄、墨西哥、羅馬尼亞、委內瑞拉……等國，產油甚豐，可供交戰國大量戰爭之用，其餘許多不產煤油或煤油較少的大工業國，正企圖以高度成本從煤中製造足供其本國需要的產量，此外如銅、鐵、棉花及其他重要戰時原料，美國之外，其供給量甚饒，這樣，美國實行禁運的結果，徒便利許多別的国家，必非美國生產者與製造家所願意。尤其是舉案規定的「自動封鎖」辦法，不論戰爭大小和有無封鎖的必要，均須執行，則在不必封鎖的時候，美國商人必起而抗議，因而封鎖的道德上概念漸形低落，到了真要實行封鎖的時候，就更加困難了！(註七)

舉例來說：假如中南美或加里濱海區域發生戰爭，美國如果立即實行商業封鎖，歐洲各國必乘機奪取該處市場，且以原料供給的抉擇支配戰爭的勝負，這是美國萬難忍受的。如果歐洲發生戰爭，英國和其他海軍國未被牽及，美國拒絕與交戰國通商，則歐洲其他中立國及生產國家，將因美國商業的損失而獲利，美國白受了無代價的犧牲。假如英國本部加入了的戰爭，美國拒絕通商，第一須顧慮英國的海軍，第二須知道坎拿大可供給英國所需，除非美國對坎拿大也斷絕商業關係，實效等於零。假如英國本部及自治領殖民地均參加的戰爭，那無疑是世界大戰，這個時候的「自動封鎖」，外則等於完全孤立，內則等於大部分工商業關門，其悲慘是不言而喻的！如果戰爭是在遠東爆發，美國的封鎖，更只幫助了工業化和有海軍的侵略國日本，間接打擊自衛的中國，那簡直變成可怕的笑話了！(註八)

以上說明了「自動封鎖」的種種困難，現在再討論總統決定封禁貨物及國會通過封禁貨物的辦法。這裏有幾種意見值得提出：有人以爲授予總統決定戰時應行封禁貨物的伸縮權力，等於給予總統以宣戰權力，這是違反美國憲法的根本問題，美國公法學泰斗慕爾氏 (John Bassett Moore) 即持此種意見。(註九) 還有人以爲在戰爭爆發後，封禁貨物的決定權，內則關係某種工商業「非常的利潤和非常的損失」之選擇，外則關係交戰國的勝敗和國際局勢的變化，這樣一個重大的決定，必然遭遇內外許多重大的壓力，把這責任交給總統個

人未免太危險了！美國極負盛名的公法學家哈爾德教授（Charles Cheney Hyde）抱持此種見解。（註十）這些法學家的意見，偏重在法的本身，技術上的考慮多於政策上的考慮。

還有一個事實上的困難，當國會討論中立法修正案時，議員中的意見大概可分為三派：政府派的議員贊同衆院麥案給予總統較大的伸縮權力；共和黨派主張在畢麥兩案中選擇一種折中辦法；其餘有所謂馬浮立克派（Maverick bloc），主張法律上規定嚴格的可能的「自動封禁」並對交戰國禁止一切貿易。共和黨派以紐約州議員費氏（Hamilton Fish）爲首，主張：「總統得國會之同意，可隨時以命令列舉應禁止之貨物原料運與交戰國及貢獻交戰國之勞役，但此種封禁及限制，未得國會明白許可，不能對交戰之黨派，國家政府或集團之任何一方有所歧視」，反對這種計畫的人，認爲此種辦法，將使封禁任何貨物之列舉發生極大困難。國會議員將做效過去對關稅案的辦法，「用朋比投票」的技術（log-rolling tactics），彼此幫助將總統所有提出的封禁貨物都通不過，這樣，等於沒有伸縮權力。（註十一）

這種顧慮是合理的，因爲國會議員的背後各有一種集團的經濟利益做代表，譬如總統將棉花列入禁運表的時候，代表棉業利益的議員運動代表鋼鐵、煤油、銅……等利益的議員投反對票，等到鋼鐵、煤油、銅……等被提出列入禁運表時，代表棉業的議員可予以同樣的報答，這樣各自互相結合，縱然不是給總統的提案打「全回票」，而其可獲

通道的希望也就不會很大了！

其次我們要批判修正案的「交現自運」政策了。所謂「交現」就是「見錢賣貨」，所謂「自運」，就是交戰國自己負裝運貨物的責任。這個辦法是針對着上次大戰美國商船裝貨往交戰國之被撞擊以及美國貨物在離岸時沒有將所有權完全轉移所引起的交涉而來的，這個辦法是否行得通呢？第一，所謂交「現」係指現金，戰時的需要隨着戰爭的緊張而擴大，而各國現金的積聚則反因戰事的延長而枯竭，「現」如不夠，必發生（1）以債務代現金（2）停止繼續通商的事實，前者失掉「交現」的意義，美國會因債務關係，而發生戰爭關係，後者影響美國整個的經濟生活，會發生極大的恐慌，而且，即令由交戰國自運貨物，嚴格的執行發生事實上的許多困難，中途被擊也會引起美國商人道義上感情上的不平，次數愈多，反響愈力，再加以戰時各國人民的過度興憤和仇恨，很容易釀成非常事變。絕不是一個十分安全的辦法。美國國際關係學會（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安米斯特浪氏（Arnstrong）在其所著之「我們能夠中立嗎？」（Can we be neutral?）一書上對這一點有很詳細的討論。

還有一點，控制海上的強大海軍國，和金融勢力雄厚的國家，在「交現自運」政策下可獲得源源接濟的機會，兩者皆缺的國家便感受更大的壓迫，這在道義上美國已無形中幫助了強者，失去中立的本意，而且遇到兩個以上的海軍國發生戰爭時，奪取美國資源的供給必

成爲戰爭的一面，外交上軍事上的威脅，在在可以使美國立場動搖，這又是「交現自運」政策最後的悲劇命運哩！

所以，就戰時的實際情況觀察，中立法決不能達到避免戰爭的目的。

中立法的第二個目的是要維持和平，究竟和平是否可以靠中立法來維持呢？

第一，和平是不可分割的。只有全世界獲得和平，美國才能獲得和平，反之，在紛亂的世界中決不會讓美國單獨培養和平的果子。中立法的目的在維持和平，不幸牠把美國的和平和世界的和平分開，結果是一定要失敗的。誠如路易費施 (Louis Fischer) 所說：「我們的主要目的似欲於戰爭爆發後脫離戰爭，這樣的政策不只是自私，而且太危險，假如大的戰爭爆發，至少我們有一個機會，一個很大的機會被捲進去，所有我們一切的中立法與和平主義的情操都擋不住。但是，如果任何地方也沒有戰爭，我們一定可享受和平，所以美國唯一可靠的和平便是全世界的和平。」(註十二)

第二，集體安全的和平條約，是戰後一個重要收穫，簽約國不盡條約義務只能助長破壞條約的侵略者的氣燄。美國的中立法，原則上是一個孤立主義者，辦法上是一個消極主義者，中立法對於侵略國和被侵略國作一般看待，表面上是中立，實際上是放棄了美國簽署的巴黎非戰公約的立場，間接打擊集體安全制度，不只維持不了世界的和平，而

且也維持不了美國的和平。美國國際名流哥倫比亞大學校長鮑特賴氏 (Nicholas Murray Butler) 批評中立政策說：「沒有最後的民族自殺和全世界大不幸，不會有且不能有經濟的國家主義。沒有對國家最高責任之完全的和道德的藐視，不會有且不能有十九世紀意義的中立。自一九二八年巴黎條約簽訂否認戰爭爲國家政策之工具的時候起，中立的可能立即消逝。各國政府不毀約，條約不會有破綻。而在問題是一個守約者和一個毀約者中間的時候，一個道德的政府和道德的人民不能守中立。在新的情形之下企圖建立舊式的中立，不只毫無助於一個國家的脫離戰爭，且使牠更痛苦地感覺任何戰爭的影響。」(註十三)

第三，中立法既不能阻止戰爭的爆發，也不能避免侵略者的疑忌和利用。當畢德門案交現自運政策通過的時候，德國的報紙就宣傳這是美國和英國的「間接聯盟」是倫西曼 (Walter Runciman) 英國貿易局局長) 訪問美國的「具體成功」。(註十四) 這可見侵略者對於美國中立法的觀感。而在另一方面，一般愛好和平的國家，覺得美國這樣一個資源豐富勢力雄厚的大國，在國際危機日甚的今日，不以其影響來增強國際和平陣線的力量，只是表面上消極的中立，實際上爲侵略國所利用，大家都感覺失望。就是美國本國進步的學者，也認爲中立法必須適合時代的變遷和國際集體制度合作，才有積極的意義。(註十五)

以上第一點說明和平不能分割，第二點說明美國的中立法放棄

了條約義務，第三點指出中立法對侵略者有利，「中立法不能維持和平」，經此分析而愈明。

綜合起來，中立法的兩個目的，是要「避免戰爭」「維持和平」，中立法的實際效果，是既不能維持和平也不能避免戰爭。

(三) 美國外交政策的展望

把美國中立法所包含的矛盾和美國整個的外交動向作冷靜的觀察，合理的美國外交政策，應該採取兩個最低限度的原則，第一，放棄傳統的孤立主義；第二，採取開明的自利政策。要實現這種政策，必須採取下列的步驟：

(1) 維護非戰公約和集體安全制度，以制裁侵略者並阻止戰爭的爆發。「要美國避免戰爭，最好使世界不發生戰爭」。這是今日在美國常聽到的口號，這句口號，不只是代表美國進步羣衆的心理，而且代表的是很正確的真理。世界上顯然存在着兩種勢力，一面是願意維持和平的民主國家，一面是醉心侵略的少數野心者，前者的陣線如能堅強起來，即可以阻止後者的到處挑戰。德意在歐洲的黷武行爲和日本在遠東的暴力侵略，所威脅的是整個的世界和平，而不是一個局部的地方問題。目前的西班牙戰爭，只不過是世界戰爭的「試習戰」，而遠東的危機，也正在日趨深化，美國以天賦之厚和地位的特殊，應該與英、蘇、法等國取協調的行動，共同維護非戰公約和集體安全制度，纔有從阻止戰爭的爆發以使美國脫離戰禍的可能。

(2) 與中立國合作實施較有效的中立，以縮短戰爭的時期。萬一戰爭爆發了，至少美國也應該採取一種合乎實際需要的中立政策。與各中立國取得合作的行動，以期減少戰爭的痛苦，縮短戰爭的時期。尤其是在各中立國決定何者爲侵略國何者爲被害國的時候，美國應該予以正義的援助，支持制裁侵略的行動。也許傳統的孤立主義者認爲這不是中立，但要知道：「中立不是反對交際的 (antisocial)」，牠能在國際合作方法的現時發展中發生一部分作用，是備實際的基礎和合作的應用，中立法能夠避免過去許多弱點。「美國的中立政策能安全地補充國聯制度而不必與之反對，在制定中立政策時不必遭遇一種從孤立與國際合作中選擇的困難，有一條經由中立走向和平的光榮的合作的大道」。這是引述一位新進的美國名公法學者的意見，頗值得玩味的。(註十六)

(3) 放棄戰時繁榮的發財觀念，採取爲和平犧牲利潤的較開明的自利主義。一個國家的外交政策，當然着重在其本身的利益，所以自利的外交，在原則上未見得十分可以非議，美國在上次大戰時獲得了戰爭繁榮的倖運，在感受經濟恐慌的眼前痛苦的人們，未嘗不夢想再來一次戰時繁榮，拯救經濟的危機，這在「發財第一」的美國人，尤其難免這種思想。不過，戰時的繁榮萬萬抵償不了戰爭的損失，而在國際戰爭的大破壞之後，隨着必然帶來更大的經濟恐慌，這種慘痛，決非我們現時所能想像其萬一，所以美國今日流行一種「取消戰爭利

潤」的廣大呼聲，不只反對爲保持所謂中立國權利而參戰，而且反對從中立時期獲得一種危險的利潤，種下以後的惡果。詹蘇浦教授(Philip C. Jessup)在中立叢書第四卷(Neutrality, To-day and To-morrow)的結論會很明快的說：「利潤或和平」美國制定中立政策時，二者必擇其一，假如我們貪圖今日的利潤，在明日我們便會發見既無利潤也無和平」(註十七)

六 結語

美國要想採取比較開明的外交政策，一方面要看羅斯福總統的領導權是否更趨鞏固，美國廣大羣衆對正確的反戰策略之了解是否深刻；同時，更要看整個世界局勢的變化，尤其是英國和蘇聯的世界政治戰術之選擇和執行。如果國際的和平陣線能因英蘇的更趨接近和英美的相互讓步而展開一個英蘇法美等國在反對侵略一點上較現在更進步的一種合作局勢，歐洲的局面或可暫不十分惡化，同時再加上中國民族抗日運動的鞏固和發展，把民族陣線和民主陣線配合起來，那末，世界反侵略戰爭的前途，將有比較光明的希望。這是我們研究美國中立政策所最不應忽視的一點，尤其是站在中國民族解放的立場上。

一九三七，三月廿八日，完稿于紐約哥大圖書館。

註一 William T. Stone and Helen Fisher, "The rising Tide of Armament," Foreign Policy Reports, February 15, 1937.

註二 Philip C. Jessup, Neutrality Vol. IV, To-day and To-morrow, p. 4.

註三 Jessup, "The Problem of Neutrality," Neutrality Vol. IV, p. 5.

註四 Francis Bowes Sayre, "The Question of Self-Sufficiency,"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July, 1936, pp. 129-31.

註五 Edgar W. Smith, "Foreign Trade and the Domestic Welfare," Ibid., July, 1936, pp. 145-46.

註六 同註四 p. 132.

註七 Dulles and Armstrong, "Can We be Neutral?" Ch. VIII, pp. 91-93.

註八 Ibid., pp. 93-98.

註九 John Bassett Moore, Letter to Representative Hamilton Fish of New York on Neutrality Plans. The New York Times, February 18, 1937.

註十 "American Neutrality Policy"—Hearings before the Committee of Foreign Affair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Seventy-Fourth Congress, pp. 75-80.

註十一 Harold B. Hinton, "Two Houses dividing on Neutrality bills," The New York Times, March 14, 1937.

註十二 Louis Fisher, "Reaping America out of War," The Nation, March 27, 1937, pp. 347-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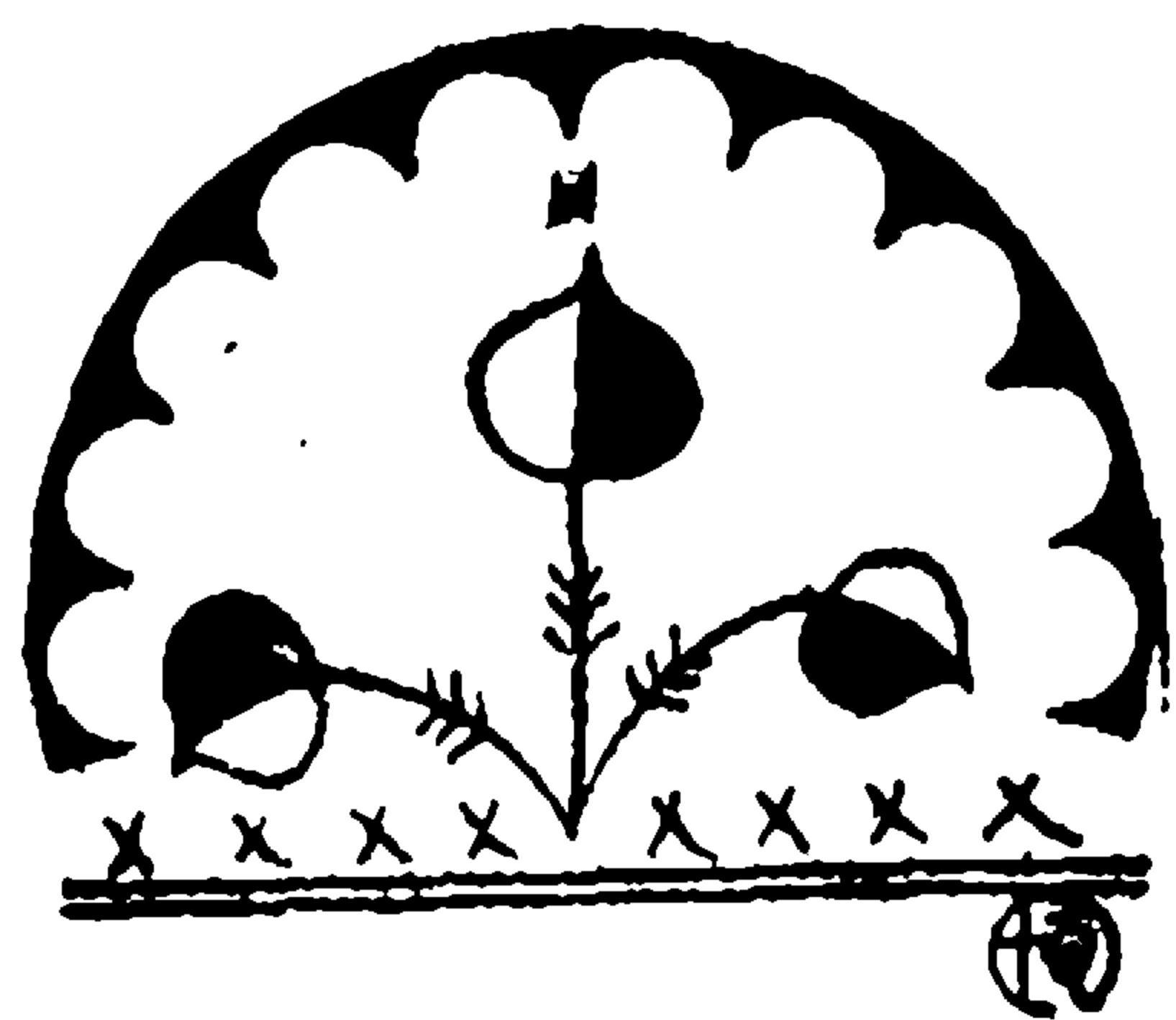
註十三 Nicholas Murray Butler, Annual Report of the Division of Intercourse and Education,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February 28, 1937.

註十四 Anne O'Hare McCormick, Whole Continent Scanning U. S. Neutrality Moves, The New York Times, March 6, 1937.

註十五 參閱 Jessup, Neutrality Vol. IV, Ch. VI, pp. 156-206.

註十六 Armstrong, "Can We be Neutral?" Ch. IX, pp. 114-120
註十七 Jessup, "Peace Through Neutrality," Neutrality Vol. IV, Ch. VII, pp. 209-212.

註十八 Ibid., p. 213.



中歐政局的新動向

周禮成

一 旅行外交家的活躍

自從巴爾都同艾登採用旅行外交，大著成效後，其他各國也相繼起而仿效。於是駐外使節已經無形中失去其原有作用，使館變成了招待所，而大使公使之類，也僅是本國政府的一個對外傳達者而已，不復有對外交涉之全權。中歐各國因為領土接壤交通便利，所以這種趨勢尤其顯著。自本年二月二十一日德外長牛賴特報聘維也納以後，這種風氣更風行雲湧大盛而特盛。非但各國外交部長，僕僕風塵於柏林、羅馬、維也納、布達派斯道；就是總統及閣揆也親自出馬，報聘鄰國，訪問友邦，形成空前未有的熱鬧局面：三月十七日羅馬尼亞外長恩多奈斯哥會去土京訪問；十八日奧總理舒斯尼格又報聘匈牙利；二十日羅內閣總理泰泰里斯柯去捷京與捷克當局晤談中歐問題；二十五日意外相齊亞諾抵南京城與南外長簽訂有名的意南協定，且規定自二十七日起即開始生效力。緊跟着在四月初捷克總統貝尼斯因

意南協定意義重大，故特去南京與南國當局交換意見；二十二日「狩獵外交家」戈林將軍也假伴送夫人赴那不勒斯休養為名乘特別快車抵達羅馬；同日波蘭外長貝克上校去羅京晉謁國王卡羅爾，旋又與總理及外長會晤；而奧總理舒斯尼格亦於本日偕外長史密特飛羅馬，與墨梭里尼面商中歐問題；二十七日戈林將軍正式謁見墨相，並傳擬於九月杪約彼往柏林與希特勒作第二度的晤面。五月開始後，德外長牛賴特又繼戈林之後於三日飛抵羅馬，晤意相及外長齊亞諾，關於奧國問題，亦曾再度討論，同時奧大總統米克拉斯暨總理舒斯尼格亦再度報聘布達派斯與匈執政霍爾第上將會談；另據倫敦五日哈瓦斯電稱「中歐各國外交家擬乘參加英王加冕禮之便，進行重要談話，並聞捷總理霍德柴將為此項談話之中心人物，此外消息靈通人士復以為奧國外長史密特來倫敦後或將要求英法兩國就奧國獨立問題發表共同宣言云。」這一篇洋洋大觀的流水帳，看來真有點頭暈腦漲，不知道他們悶葫蘆裏賣的是什麼藥，但是牠至少可以告訴我們，就是在不

久的將來，中歐必將有重大的變化發生，假使再做進一步的觀察，我們也不難在這錯綜繁雜的國際關係中尋出些蛛絲馬跡來。這些外交家的旅行自然不是爲了無謂的酬酢，更不是因爲春光明媚，真的出來做遠足旅行，他們每一個舉動就如走棋一樣，都有其重大意義在。近幾個月來，他們的勾心鬪角，爾詐我虞，可以說都是以一個問題爲核心，這問題就是瓜分捷克的問題。侵略者固然爲了這問題在摩拳擦掌尋覓幫手，而被侵略者也爲了自身安全的原故，拚命的拉攏朋友，商討對付方法。因爲這個問題已日趨緊張，所以才形成了今日旅行外交家的活躍。

二 褐色帝國主義

德國自從希特勒登臺以後，就一改其昔日斯特萊斯曼之妥協外交而專用蠻橫手段，一而破壞凡爾塞和約，再而撕碎羅迦諾公約，更進而要求恢復戰前殖民地。這最後關頭雖然尚未被打破，但是要求殖民地的論調已經高唱入雲，每一個國社黨員演說的時候，總要附帶的說上幾句。這種恫嚇性的口吻自然格外的使擁有殖民地最多的大不列顛帝國感到不安。英國爲了緩和德國咄咄逼人的態度起見，所以特於三月八日在日內瓦召開國聯原料問題研究委員會，但是最主要的德意兩國，竟未派代表參加，這也可見希特勒態度的一般了。

希特勒雖則是再四的籲請恢復其戰前殖民地，但是他並不是真想要，——至少是現在——那些遠隔重洋，毫無經濟價值的非洲土地。

他這種要求，祇是想獲得列強尤其是英國，承認其有取得殖民地之要求而已。德國的侵略路線在希特勒我的奮鬥中已經很明顯的告訴我們，是在德國東方的土地，而不是西南歐，更不是那荒涼貧瘠的非洲。同時在 Elwyn Jones 的希特勒的東侵中也談到這問題，他說：『納粹的最後目的，是要造成一個德國的中歐帝國 (Mittel Europa) 從波羅的海到亞德里亞海。從萊茵河到丹尼斯脫河。納粹希望在西方的英法與東方的蘇聯中間築下一道障壁，於是在它把蘇聯和歐洲其餘部分分割離之後，就立刻進軍捷克，通過捷克再去攻擊烏克蘭。』所以德國侵略的最後目的物，是那素有「歐洲穀倉」之名的烏克蘭。而捷克卻是由柏林到奧德賽去的一條跳板。

不但在理論上德國採取了這條東進路線，就是在實際上也是如此。據四月十三日倫敦哈瓦斯電稱：『孟德斯德指導報頃就德國東陲設防情形有所評論，略謂德國與波蘭交界處現有三道防線。至德國與捷克交界處之防禦工事，以防禦性質而論，遠不逮波蘭邊界之鞏固，由此可見德國參謀本部在捷克邊境之軍事計劃，謂爲防禦的，不若謂爲進攻的，且德國在捷克邊境一帶，所築公路及航空根據地頗多。尤足證明德國在該處所抱目標，乃在攻而不在守明矣。此外波會城北面亦建有廣大之礮壘，以備設置礮位之用，并聞德國礮隊，今後可在一百四十公里之外轟擊捷克京城，又況德國南部毗近捷克一帶，現自洛波城起，經由德萊斯登烏爾森城以達普洛恩城與萊比錫城均築有飛機場。

軍械庫、兵工廠、大礮與坦克車廠，其中多數廠庫，皆設於地下，以避礮火云。』由這一段消息中，我們可以看出德國是如何的積極準備進攻捷克，至於作戰計劃早已在柏林參謀部的熟籌之中了。現在只待外交上的拆衝樽俎，獲得列強，尤其是意國的諒解而已。

德國的這種「孤捷外交」是開始於二月二十一日德外長牛賴特之訪奧。據二十四日倫敦泰晤士報稱：『德外長此次訪奧目的，既非討論哈布斯堡皇室復辟問題，亦非德奧合併問題，而實係併吞捷克之問題，蓋德航空部長戈林最近甫由波蘭會獵返國，捷克政府與境內少數民族間現亦正進行談判而牛賴特適於此時聘問奧國，此中意義實堪玩味，即以地理位置而論，捷克乃介於奧國與波蘭之間也。』但是牛賴特此行，并未得到圓滿結果，除了德奧文化提攜一項獲得奧揆同意外，其餘問題皆遭奧國拒絕。但是希特勒並不灰心，所以隔了不到一個月的功夫，又派戈林將軍到羅馬去與墨梭里尼面商，希望黑宰相能够策動奧國姑娘來贊助這項陰謀。出乎意料之外的，墨梭里尼竟答應了這個建議，邀請奧總理來意，於四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開始舉行第一次會談，在這第一次會議中，因墨梭里尼表示支持對德、匈之態度，奧國則表示支持捷克之態度，所以雙方意見，處於對立狀態。二十三日又舉行第二次會議，其結果雖然據威尼斯港二十三日哈瓦斯電稱：『義奧兩國，見解完全一致，奧國與捷克成立協定之議，業已決定放棄，義國對於德、義兩國所構成之政治軸心，既信守不渝，爰乃為德國利益作辯

護，并勸告奧國當局苟欲與捷克接近，既不可反對德國意旨，而竟自爲之。』但是我們總懷疑這消息的真確性。舒斯尼格的外交政策也決不是三言兩語就可以輕易變更的，我們只要看一看奧國政界對意名記者蓋達在意大利日報所發表之「奧國社黨將參政」說加以否認，以及最近維也納警察之搜查國社黨非法機關，就知道所謂日漸強化之德、義軸心，其內在矛盾正多着呢！

希特勒見一計未售，又生一計，五月二日更派外長牛賴特赴羅馬與墨梭里尼作一種更進一步的談話，據推測，其談話內容不外（一）奧國獨立問題，（二）德國對捷克所懷意向，（三）匈牙利之修約問題，（四）波蘭與匈牙利、羅馬尼亞之相互關係，（五）德、意對於未來西歐公約之態度，（六）經濟自給自足之國，如德、意兩國能否參加未來之世界經濟會議，并在貿易上重行加入國際團體。當德、意兩國舉行談判時，兩國將締結軍事同盟之說，即甚囂上；果然，不久就由巴黎快訊社傳出消息謂「德外長與墨梭里尼會商結果，兩國在原則上已成立軍事協定，意國承認德國在奧有自由行動之權，德國則保證意大利邊境及伯倫尼隘之安全。」五月八日巴黎日日報載稱：『據歐洲各國外交部，傳聞意國擬將該國在奧國所保有之勢力予以放棄，其交換條件乃由德國允以奧國西部蒂羅爾省日耳曼民族生聚各州讓與義國云。』這樣一來，褐色帝國主義的外交政策已完成其大半矣，現在已經進到最後階段，所謂動手開刀的時期了。

三 轉變中的意大利

意大利在歐戰後，雖然是戰勝國之一，但是因為凡爾賽和會中，英、法兩國並沒有履行一九一五年戰事正酣中所締定之倫敦密約，給予她一切所應得的權利，於是她惱了，戰後的十幾年中，一直的站在凡爾賽集團中抨擊和約，仇視英法。意國一向對戰敗的德、奧、匈保諸國表示同情，願支持他們所提出之重整軍備及修改和約等問題。但是到希特勒登臺後，這種政策就逐漸轉變了。國社黨之積極進行德、奧合併運動，使墨梭里尼懷了莫大的戒心。一九三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由國社黨所策動之維也納暴動發生後，墨梭里尼更老羞成怒，不惜陳兵邊境，欲與德以兵戎相見，這時可以說德、意在中歐的衝突已經達到了最高點，戰禍好像有立即爆發的可能，幸虧希特勒能順風轉舵，才使這危機逐漸的緩和下去，但是黑衣宰相自從這次領教了納粹的手法後，就更增加了恐懼心，爲了對付這新興仇敵起見，不惜與維也納凡爾賽集團中的臺柱英、法兩國捐棄夙嫌，重歸言好，共同組織斯特萊薩陣線，抵制德國。當時各國皆認爲這是歐陸和平之一大轉機，孰知好景難常，迨意、阿戰爭起後，這苦心孤詣的斯特萊薩陣線就整個的宣告瓦解，意大利因爲騎虎難下，爲了黑衫軍的威信起見，不得不一味的蠻幹，英國政府則以爲地中海乃大英帝國之生命線，意之征阿，無異向英挑戰，所以極力將艦隊集中於地中海，嚴厲執行經濟封鎖政策，一時劍拔弩張，形勢危急，

有大演地中海爭霸戰之趨勢，這種相持不下之僵局，給善於投機的希特勒以一個絕佳的機會，他乘意、阿戰爭最緊張的當兒，出兵萊茵非武裝區，又正式宣告毀棄凡爾賽和約，重整軍備，因爲事出突然，所以使法國措手不及無法應付，而英國則正注視意、阿戰事的演進，更無暇顧及這些閒事。所以這一點可說是希特勒平生最得意之傑作，同時，他更在這時對意大利大獻殷勤，不參加國聯所行之制裁政策，而一九三六年五月九日意大利正式併吞阿比西尼亞成立意大利帝國後，德國又首先加以承認。墨梭里尼自然禁不住這一陣陣的迷湯，所以爲報答德國的善意起見，特於一九三六年七月十一日唆使其與奧國、奧地利與德締結德奧協定，允德能在奧國與意大利平分春色，共享權利，隨後又因西班牙內戰的爆發，兩國政府更以同樣的步調來援助叛軍，友誼自然也隨之大有增進，及至最近，又傳意將放棄其多年老友奧國而與德國締結軍事同盟，以便與法、俄集團抗衡。如果這事確實的話，則戰前對墨之局面又可重視於今日矣。

就對德關係看來，意大利的外交政策可以說祇有小波折而無大變動，但是若就對奧關係而論，近兩年來的確有顯著的轉變，尤其是五月初戈林與墨梭里尼會談以後，更有急轉直下的趨勢，意大利外交政策之轉變，實在是使最近中歐政局緊張之最要因素。

歐戰以後，意大利與匈兩國的感情一向是很融洽的，墨梭里尼對於匈之重修和約運動，以及奧國哈布斯堡皇室之進行復辟，都曾予

以同情的表示，甚至於直接或間接的實力援助。羅馬議定書成立後，三國間之關係愈加密切了。在政治上雖然仍是三個單獨國家，但是在經濟上及軍事上早已有其不可分性在。可是意、阿戰爭爆發以後，墨相一方面覺得本國原料過於缺乏，不能單獨作戰，他方面又因為地中海風雲緊張，無暇顧及中歐問題，所以有找一個幫手的必要，墨梭里尼雖然知道希特勒野心勃勃，詭計多端，但是環顧歐陸，能供給他煤、鐵，且有資格來做中歐警察的，祇有德國一國，而希特勒亦乘機大施其籠絡手段，特別對意表示好感，然而奧地利問題是德、意接近的一個疣贅，所以在去年七月間又促成德奧協定，這是意大利對德國第一次讓步，這協定表示奧地利已不復為意國之禁脔，德國也可有機會來同分杯羹，本年春，墨梭里尼又表示不贊成奧國哈布斯堡皇室復辟，以博得德國之好感。及至最近，更傳意大利將放棄其在奧國之勢力而允德國能在奧境內有自由行動權。我們試以一九三四年七月奧總理陶爾夫斯被刺時之德、意、奧三角關係與現在三國間之關係作一比較，就可知道在這短短的兩年半光景中，意大利的外交政策有多麼重大的轉變。

意大利既是想犧牲奧國獨立以換得德國的友誼，那末他對於匈牙利的政策又如何呢？本來，歐戰後匈牙利的外交政策就以修改特里亞農條約為唯一目標，但是因為修改和約，立刻會影響到小協約諸國的安全，所以祇要匈國一提出這問題，就馬上遭到小協約一致的反對。非但匈國自身無法應付，就是他的後臺老板意大利也是愛莫能助。因

此假如墨相仍願支持匈牙利之修約運動，就非着手離間小協約國不可。他知道這三小國分開來固然不足畏，但是合起來就有五千萬人口，且擁有六七十萬的同盟軍，益以捷克之斯柯達軍火廠，羅馬尼亞豐富的石油田，實在是一個不可侮的武力。墨相權衡考慮的結果，認為南斯拉夫與意大利本部只有一水之隔，由戰略上看來萬不可得罪，而羅馬尼亞地接蘇聯，防守甚嚴，亦無法下手，祇有捷克，地居內陸，為德、奧、波羅五國所包圍，祇要把羅馬尼亞籠絡住了，就可以大膽的進攻捷克，別國想幫忙也無法幫忙，這樣一來，非但可以滿足匈牙利的領土慾，且可引誘德國向烏克蘭發展，免得與他再在中歐、南歐發生衝突，這種慷慨人之慨的事情，自然是墨梭里尼所願為的。本年三月二十五日意南協定之成立，就是拆散小協約國之第一聲，意南協定成立後，更傳意將與羅馬尼亞訂一同種協定，由此看來，意國是很明顯的在支持匈牙利的修約運動，並且在極力的拆解小協約，以便匈之進攻捷克。

簡括言之，現在意大利之外交政策有二目標：（一）有條件的犧牲奧國，允德在奧自由行動，（二）犧牲捷克以滿足匈牙利之領土慾。所以我們可以說墨梭里尼在第二次歐戰中的地位是非常重要的。

四 十字街頭上的奧地利

記得德國經濟部長沙赫特曾在 *Deutsche Volks wirtschaft* 雜誌上發表一文，內稱：「奧國是德國向東南歐發展的一條橋樑，一塊

跳板。」這幾句充分的表現出奧地利在德國向外發展中所佔地位之重要性。而國社黨綱中又明文規定凡日爾曼人皆須集中於一個政府之下，所以德奧合併問題早已爲希特勒列爲向外發展的第一件重要工作了。

在戰前，奧匈帝國可以說是歐陸上一等大國，擁有二十六萬方哩的領土，五千萬的人口，但是歐戰以後，這些土地及人口幾乎都被幾個小國瓜分完了，所剩下的祇有三萬二千方哩領土，六百萬的人口，而且被分去的不是礦場，就是沃壤，所以戰後的奧地利共和國已失去其經濟上獨立存在的因素，幾次三番都因爲財政枯竭，謀與德國合併，但是終因英、法、意諸國之嚴厲反對終未實現，同時爲了救濟奧國財政的困難，以上諸國也曾屢次借款與奧，然而這種辦法祇能作暫時的周濟，並不能解決奧國貧窮的根本問題，所以奧國非另想法不足以維持其獨立，於是一班守舊的黨派又謀利用哈布斯堡皇室的招牌，來號召南斯拉夫、捷克、匈牙利境內之天主教徒，因爲這是擴充領土的一個方式，所以又遭到他舊日領土的繼承者小協約國的激烈反對，而德意志則更視哈布斯堡皇室復辟爲進行德奧合併之最大障礙，反對最力，維也納政府看上面兩條路都走不通，才打破其昔日依賴他人的迷夢，而重新樹立其獨立外交。現在的奧國，可以說正是在徘徊歧途，舉棋不定的時期。

奧國的外交政策向來是以意大利馬首是瞻，但是最近她才感到

仰承他人鼻息之不易，有另闢新徑之必要，這在墨梭里尼與舒斯尼格談話中，尤其可以表顯出來，初次談話中兩巨頭的意見竟然完全背道相馳。雖然威尼斯公報力加掩飾，但是誰也不能否認德意政治軸心中發生了絕大的裂隙。而且自本年三月以來，各國報紙就頻傳奧當局擬改弦易轍，放棄其一貫之親意親德政策，而願與小協約國合作，共同維持多腦河流域之和平，捷克政府對於這種論調也表示歡迎，且謀提出一種計劃使多腦河流域各國能實行經濟合作。奧國於三月十九日將內閣中之親德份子公安部長史徒默免職，以及搜捕奧境內非法之國社黨組織，都是這種政策的具體表顯，至於對意關係也因意之傾德色彩日益濃厚而逐漸疏遠。如今奧政府當局好像已經覺悟了，不願再處於柏林或羅馬卵翼之下，亦不願再加入任何國際集團，現在奧政府的意志，可以說有兩點：（一）在政治上取得自主獨立的地位，（二）在經濟上則渴望與多腦河流域各鄰國實行經濟合作，奧外長史密特乘英王加冕典禮之赴倫敦活動，其用意即在此。

五 匈牙利與修約運動

自從一九三五年三月十六日德國宣佈重整軍備後，各戰敗國皆躍躍欲試，而尤以匈爲甚。按情理說，這種要求自然不能算作過分，但是因爲這樣一來，將直接的威脅到小協約國的安全，所以雖然匈國處心積慮，謀之再四，卒因小協約國的激烈反對，未能如願以償。這在霍爾第上

將看來，自然是異常的不高興，甚至認為是一種污辱，於是更加緊與德、意接近，希望他們能够予以實力援助。

可是匈牙利的修約問題，並不像德奧合併或哈布斯堡皇室復辟問題那樣的嚴重化，事實上反對匈牙利修改和約重整軍備的，祇有小協約三國，而這三國中，也因為利害程度互有差異，其意見恆不能趨於一致，四月一日在南斯拉夫京城所開的小協約國常設政治會議中，更議決「承認匈牙利國享有重整軍備之權利，但以匈國給予安全保障為條件。」所以假設匈政府真有與小協約國妥協的誠意，則不難達到其企盼多年之目的。

然而匈牙利要求軍備平等的目的，並不祇限於防禦，多少尙帶有向外侵略的野心，一九三四年十月奧故總理貢博斯報聘華沙時，就盛傳波匈兩國將聯合瓜分捷克領土，以樹立共同邊境。現在貢博斯雖然已經去世，但是這種陰謀仍在秘密中進行，兩國使節不絕的奔走於華沙、布達派斯道上，而柏林官方更從而慫恿之，戈林將軍三番五次的去波境狩獵，尤其是使我們不得不發生疑竇。

匈牙利雖是想向外侵略，但是他自己的軍備脆弱得很，同時，東南北三面的國境恰好為小協約國中的羅馬尼亞、南斯拉夫、捷克斯拉夫所包圍，在地理上佔着一個絕對危險的地位。所以他假使要達其夙願時，第一步工作就是要拆散小協約，他現在所用的手段有二：（一）假意大利為媒介，牽制住南斯拉夫，（二）假波蘭為媒介來籠絡羅馬尼亞。迨

等這兩個步驟完成以後，他就可以同波蘭及德國同時進兵瓜分捷克了。

我們假使不健忘，當然還記得一九三四年十月間法外長巴爾都與南斯拉夫國王被刺於馬賽港時，南匈兩國間之關係幾乎瀕於破裂，以後幸英法意諸國出面調停，這事才逐漸的緩和下去。同時又因為匈牙利之要求修改特里亞農條約，其所針對的就是南斯拉夫境內之克羅特領土。所以從歷史上來看，南匈絕難有妥協的可能。但是自從三月二十五日意南兩國締訂協定以後，南匈間之關係也有了一種新轉變，意南協定中曾明文規定「決不鼓勵以破壞任何一方領土完整或政治制度為目的之任何行動。」這一方面可以說意大利放棄其素日接濟南斯拉夫的恐怖組織「烏斯達雪斯」及馬其頓方面的「阿利門黨」的主張，他方面也可以暗示今後意大利不擬再慫恿匈牙利向南境內發展。南斯拉夫既得了這層保障，所以他對匈的關係也因意南協定之成立而大有改進了。現在匈牙利固然表示不願向南發展，而墨梭里尼也拚命拉南斯拉夫加入德意政治軸心。南國自前王亞歷山大被刺後，對於法國的感情也日漸冷淡，所以說不定將來會有一天脫離小協約的羈絆，而投入法西斯的懷抱中。

同時匈牙利又幾乎用了同樣方法來拉攏小協約中的第二國——羅馬尼亞。在過去，匈國對羅馬尼亞雖然沒有什麼好感，但是也沒有什麼特殊的惡感，所以這一方面的補彌工作比對南斯拉夫還要容易。

這裏他用的紅娘是波蘭。波羅兩國邦交向來都很敦睦，且於一九二六年三月間曾成立過同盟條約，本年四月杪，波外長柏克上校更負極重大使命與羅國當局進行談話，除共同重申兩國盟約外，且對中歐政局有一種新的檢討。據羅馬尼亞京城四月二十五日哈瓦斯電：「波蘭外長柏克上校與羅國務總理泰素里斯柯進行談話之主要結果，關係證明雙方對於大部分國際問題，見解相同，至羅國政府因欲增進波蘭與捷克兩國邦交之所為，似未獲有結果。反之波蘭外長柏克因欲調整羅馬尼亞與匈牙利兩國現行關係則已斡旋告成，羅國政府對於多腦河流域局勢再度予以穩定一層，已允加以考慮，但以匈放棄脫里亞農和約所載領土條款修正之議為條件。」這樣一來，很明顯的，小協約國中的第二個國家，又有脫環的趨勢。

至於羅馬尼亞國內，近年來法西斯蒂運動也是風起雲湧，盛極一時，所謂「鐵衛團」的組織，就是羅馬尼亞國社黨的變名。反布爾雪維克與反猶太運動之劇烈，就充分的暴露出國社黨所專有的猙獰面目，去年八月間「永久外長」蒂杜樓斯哥去職時早預兆着羅國外交將有重大的變更。羅馬尼亞與捷克的邦交雖是很親睦，但是羅國當局對於捷克之親蘇態度並不滿意，相傳去歲九月間羅國王加羅爾赴布拉格參加小協約國常設政治會議時，就勸捷總統貝尼斯放棄蘇捷互助協定。而波羅兩國同盟條約也是為共同防禦蘇聯而締訂的，匈牙利就利用羅國當局畏懼蘇聯的心理，假波蘭為媒介，進行調整對羅關係。這

種政策雖說已經得到相當的成功，但是最後的壓台戲，則尚待黑衣壯士與卍字英雄的努力，方能完成。

六 瓜分聲中的捷克

以上的種種外交活動，簡括起來說，都是進行併吞捷克的序幕。歷史告訴我們，積極外交活動之後，必隨以實際軍事行動。這一次當然也脫不了這條公例。所以我們要了解最近中歐政局的動向，對於扮演這幕國際悲劇中的主人翁捷克，非要先有相當的認識不可。

近年來捷克可以說是內憂外患雙重壓迫之下做最後的掙扎。在國內有蘇台德派的與政府為難。蘇台德是捷境內德意志民族的一種政治結合。領袖為漢林。黨員人數共有十餘萬人，散居在西北部。波希米亞本土，在衆議院共有四十四席。蔚然成為捷境內有數的大黨。這政黨因為是日耳曼人所組織的，當然具有濃厚的親德情緒，但是貝尼斯政府却是走的巴黎、莫斯科路線，而貝尼斯本人又是民主主義的篤實信徒，對於獨裁政體向來抱着一種仇視態度，所以蘇台德黨與現在政府所抱的政策簡直是南轅北轍，絕無妥協的可能。捷國當局因為他們傾德色彩過於顯明，因而也特別加以嚴厲監視。一九三六年初捷陸長麥許尼克會頒一道命令「凡接受政府定貨合同之公司，所雇用各種民族的工人，必須按當地人口之總額做比例。」但此命令僅及於德國人所經營的廠家，故不啻在工業上排斥德人安插捷人。同年五月議

會中又通過國防法，內容規定在國內設一最高國防委員會，其委員由總統指派，倘戰爭爆發時可由該委員會宣佈戒嚴，凡在發生事端區域內有威脅國家之統一或威脅民主政治或共和政體者，皆可由該委員會以軍法處置，這樣一來，則隨時可使德人置於軍事審判之前，生命財產之安全亦失去其保障。由是捷境內之日耳曼民族更異常憤慨，其親德傾向亦隨政府之壓迫而加強，益以國社黨在德捷邊境處建有歐茲基勃基、巴伐里亞兩大無線電台，每天都向捷境內播送反捷宣傳，而納粹黨人在捷境秘密活動的也大有人在。去年九、十月間捷國警察當局曾連續的破獲了好幾起，且搜得許多的秘密文件。那時德捷邊境上差不多有一個很長時期是在半動員狀態中。這種蠻不講理，陰險殘酷的手段，就是素以老練穩健見稱的貝尼斯，也感到有疲於奔命的苦痛。

在國外一方面有虎視眈眈的波匈，另一方面又有貪婪無厭的德國。自己的兩個多年結義兄弟，眼看着有投入敵人集團中去的危險，兩個新結交的盟友也因為關山重阻，遠水救不得近火，所以捷克雖然有小協約盟約、法捷互助協定、蘇捷互助協定做爲他的安全保障，但是這些都不大靠得住，所以如果一旦戰爭爆發的時候，還是要靠他自己的力量來抵禦外侮。

現在捷國當局應付這空前危機的方法，也可以分國內國外兩方面來講。

貝尼斯，在國內所行之政策有兩個要點：（一）努力消除國內各民

族間之隔閡，本年二月間捷國會通過一法案，允許在工廠與公務機關內將多用德人，并多用德國語言文字，這可說捷政府已經有絕大的讓步了，但境內德意志民族仍不滿意，二月十八日蘇台德黨在奧雪格舉行大示威，甚至要求德意志民族可以自己組織團體來掌管地方機關。四月二十八日又向總理霍德柴提出法律案六件，此項法律之目的爲少數民族在國家之內取得合理之地位，捷克議會如能通過此項法案，則日耳曼少數民族即變成法人，國家如侵害其權利，有採取法律行動之權。五月一日更乘勞動節日作示威遊行。所以一直到現在，日耳曼少數民族的問題，仍是捷克內部團結的一塊致命傷。（二）嚴整軍備，捷克陸軍本來就很優秀，且有世界聞名的斯柯達兵工廠日夜不停的在趕造最新式的武器。但是與其西鄰德意志相較就未免落後了。捷政府當局爲彌補這種缺陷起見，所以於二月二十五日向議會提出擴軍法案，主張每年陸軍應增加新兵員額，俾與國防需要相適應，結果除蘇台德派日耳曼議員外，其餘議員二百五十六人一致表決通過。近又傳捷克已在德捷、捷奧邊境上建有「馬其諾」式的堅固防禦工程，這種整軍經武，破釜沉舟的精神，就是飢不擇食的希特勒，對之也不能不有相當的顧慮。

捷國當局一方面是在極力的整飭內部，一方面又運用其活靈的外交手腕，加緊其與友國間之關係。在中歐非但要維繫舊日小協約國的友誼，並且擬將其原有組織加以擴充。據國民新聞社五月十四日維

也納電稱「多腦河流域數國業已通知英、法，準備締結軍事同盟，據某外交家告美聯社稱，捷克、羅馬尼亞、奧大利甚至於匈牙利，聞已準備放棄德意，惟須英、法供給各國出口貨市場，並建立歐洲和平新基礎，以保障繁榮為交換條件。」由此可見捷、奧當局在外交上之努力，已經得到相當的收穫。此外，又利用英皇加冕典禮之時，與外長史密特與捷總理霍得柴在倫敦大事活躍。與英外相已有數度談話，請其繼續極積關心中歐事件，並力勸艾登必須進行友誼行動，俾使多腦河流域各國之經濟合作得成為事實。據傳艾登對於多腦河流域各國間經濟合作一事，已具有強烈之願望，且願做有力之支持。這樣一來，自然大遭墨相的猜忌，無怪乎這幾日來英意關係因之亦日趨惡化了。

七 結論

最近奧總理霍得柴曾說過：「欲維持中歐的和平，祇有兩種辦法：

(一)多腦河流域諸國實行經濟合作，(二)英、法對中歐應繼續採取積

極的態度。而這兩種辦法須相輔而行，方能生實際之效果。」這幾句話可以說是解決中歐問題的要義。在前兩個月內，中歐局面的確是危機四伏，凶險萬狀，可是自從英皇加冕典禮以後，賴諸小國當局之幡然醒悟，外交家們之努力折衝，形勢已大見緩和。非但小協約、奧、波諸國已經投入「倫敦巴黎軸心」中，就是保加利亞、匈牙利等素以德、意之政策為政策的國家，也紛紛以倫敦之馬首是瞻。這的確為戰後歐陸紛擾局面開一新紀元。善看風頭的希特勒，也感到柏林羅馬軸心在國際上之孤立，所以近來也屢向英國政府暗送秋波，國防部長白倫堡將軍與英首相鮑爾溫外相艾登談話結果，據傳雙方感情頗為融洽，甚至謂英、德兩國邦交將開一新紀元。英、德的妥調，自然對歐陸和平大有裨益，但是這種接進，尚須雙方真能有開誠布公的意思，以及多腦河流域諸國確有捐棄舊嫌的決心，才會產生良好結果。不然，恐怕仍難免要重蹈斯捷克薩會議之覆轍罷。

一九三七年，五月，十八日。

一本奇異的書

蘇聯最近出版了一本世界上少見的書，它的名字叫做「世界的一日」(one day of the world)。

這本書是因文豪高爾基的提議而編著的，內容是將一九三五年九月二十七日一天的世界上各色各樣

的事紀錄在裏面。全書共一千一百面，由各國作者、新聞記者與科學者合寫，初版二萬本，據說銷路很好。



英帝國會議之觀察

郭長祿

引言

英帝國會議 (Imperial Conference) 係指英國本部與各自治殖民地之定期會議，會議之目的在討論帝國一切對內對外之重大問題，確定共同應付之方針。按一國內政外交大計，例由母國作主，殖民地本無權過問。但英國自治殖民地，與一般殖民地之地位不同，故為明瞭英帝國會議之意義，須先述英國自治殖民地目前地位之演進。

自治殖民地目前地位之演進

英國統治殖民地之政策，因美國革命而大為轉變。在此時期以前，英國朝野受重商主義之刺激，對於殖民地極盡壓迫剝削之能事，以為非如此不足以獲取殖民地之利益。一七七六年美國獨立後，英政府鑒於過去政策之失敗，對於殖民地放棄高壓手段採取懷柔政策。

因受美國獨立之影響，坎拿大漸呈騷動之象，蓋坎自一七六三年法國割歸英國後，原住該地之法人不甘英人統治，時起反抗。一七七三年美國醞釀獨立運動之時，坎拿大之法人仇英益烈。次年英政府為懷柔起見，特制定葵白克法案 (Quebec Act)，接受法人之要求，承認舊教在葵白克省與新教有同等之權利，并允許法籍人民保留原有習慣及法律制度。此為英國對殖民地讓步之始。

一八三七年，坎拿大法人因不滿意政府組織發生劇烈之政變，由叛黨首領巴賓諾 (Papineau) 及馬更西 (Mackenzie) 二人率領，糾眾暴動，並佔領多蘭托 (Toronto)。英政府聞訊，立即下令停止施行一七九一年政府組織法案，并改派都蘭爵士 (Lord Durham) 為坎拿大總督。一八三九年為奠定坎拿大永久安定之基礎，都蘭擬出解決之計劃，此即為著名之都蘭報告書 (Durham's Report)。

根據該報告書，殖民地之事務應分為兩種：一為帝國事務，一為地

方事務。前者應保留歸帝國政府處理，後者則任殖民地政府自行處置，帝國政府不加干涉。所謂帝國事務，報告書中列舉爲：（一）關於殖民地之憲法及其政府組織；（二）外交；（三）殖民地對內對外之商務關係；（四）變賣公地之權；（五）海陸軍之指揮及其他國防事宜。帝國事務以外之各項事務，概認爲地方事務歸殖民地政府辦理。

次年坎拿大政府通過聯合法案（Union Act of Canada），根據都蘭報告書改組政府，確立英坎之關係，由是獲得部份之自治權。自經此次英國重大讓步之結果，各殖民地紛起效尤，要求英政府賦與各地與坎同樣之自治權。於是各殖民地相繼獲得自治之地位。例如澳大利亞於一八五二年獲得自治，紐西蘭於一八五三年自治，紐芬蘭於一八五五年自治，南非共和國於一九〇九年自治。

然因時勢演化之結果，各殖民地最初所獲得之部份自治地位，逐漸擴大，都蘭報告書中所保留之帝國事務，漸歸殖民地政府自行處理。以憲法方面權力言，殖民地初時尙能遵守都蘭氏所設之限制，修改憲法時請示英國政府辦理，嗣殖民地漸不受此種拘束。英政府爲牽就事實計，於一八六五年通過殖民地法律時效案（Colonial Law Validity Act）准各殖民地該法案範圍內有自行修改憲法之權。都蘭報告書所列舉之第一項帝國事務，至此遂入各殖民地掌握之內。

出賣公地之權，雖定爲屬於帝國事務，事實上坎拿大於一八四七年紐芬蘭於一八五五年均自由變賣公地。惟當澳洲處分公地時，倫敦

政府曾表示不准，澳政府則向後者抗議，以此爲殖民地政府最重要之收入，如倫敦方面不許自由處分，則請給予津貼。英國政府不允其請，此事此後遂未見英政府出而干涉。

對於駐軍及國防問題，先是英國政府因不堪負擔，於一八六二年下院通過一議案，撤回殖民地駐紮之陸軍，令各自治領土內部治安應各自負責，對於國防問題應負擔輸納軍費之義務。各殖民地同意此種辦法，於是更要求殖民地自行成立海軍，與英政府分治合作。後者起初拒絕此種要求，後因自治殖民地堅持前項主張，英政府於一九〇七年接受。當時決定兩項原則，一爲平時編制及訓練劃一之原則，一爲戰時統一指揮之原則。

帝國事務中所限制殖民地商務之規定，亦逐漸失其效力。對內商務關係，英政府於一八五〇年所通過之殖民地間互惠商約締結之限制法案，於一八七三年取消。另一方面，各自治領土對於母國貨物，要求徵稅。一八五九年坎拿大議會毅然通過關稅法案（Tariff Bill），重徵英貨入口稅，一時英方輿論譁然，卒因大勢所趨，不得不予以承認。其他各殖民地亦因英國實行自由貿易政策，俱深感不便，分別倣效坎拿大之舉動。其次對外商務關係，自一八四六年英國會制定賦予權能法案（Enabling Act）後，自治殖民地有權減輕或取消以前英政府所訂輸入殖民地外貨之稅率，事實上不啻賦予殖民地對外通商自由權。

至影響帝國統一之外交問題，自治殖民地亦漸取得獨立自主之

地位。一面自治殖民地與外國直接訂立條約，一面英國與他國締約時聲明殖民地不受拘束，前者例如一八五四年坎美商約，一八八四年坎西商約，坎法商約等。後者爲一九〇二年至一九一四年英國與瑞典、法、丹麥、挪威、哥倫比亞等國所締訂之條約，俱有此項聲明。此外一九〇六年國際郵政會議，自治殖民地單獨派代表出席，并代表各該自治領土分別自行簽訂公約。一九一二年國際無線電會議，及海上保安會議，殖民地亦照例出席簽約。惟關於外交政策，帝國內部尚能保持一致，除有關殖民地本身問題，英國應事先諮詢外，此外一般外交政策，自治殖民地素鮮過問。

由上述演變之情形觀之，自治殖民地已取得完全自主之權，都蘭報告書中訂明之帝國事務，悉由自治殖民地自由處置，不受英國之控制。大戰以後，自治殖民地之地位益爲提高，該殖民地各代表出席巴黎和會，與英國並肩爲國聯會員國。南非與澳大利亞且從國聯方面受託治理德前海外屬地。坎拿大於一九二〇年并取得自派公使至美京之權。

根據自治殖民地對內對外各項權力與地位看來，實已漸具國家之形式，從法理上與事實上與現代獨立國家無異。各地與英國唯一團結之紐帶，即爲英皇（The Crown）。在巴爾福報告書（Balfour's Report）中對於自治殖民地之地位及其與英國之關係，曾有下列精確之論斷：

「英國與各自治殖民地，雖則彼此共戴一君，自由團結各爲帝國一份子，而關於對內對外一切事務，彼此地位平等并無主從關係。」

帝國會議史的回溯

自治殖民地既已分別取得獨立自主之地位，關於本身一切事務自有完全主持之權，不受母國支配。然關於帝國對內對外有舉國一致性之重大問題，若任各自治領土自由處置，不僅因所見不週，易滋流弊，且將失去帝國全部之統一性。但此項問題自都蘭氏建議失敗後，亦勢難由英國政府專斷。爲解決此種困難起見，於是有帝國會議之召集，由各自治領土派遣代表與英代表共聚一堂，以平等之地位互商國是。決定前述之各項重大問題。

帝國會議初定名爲殖民地會議，至一九〇七年始改名爲帝國會議。第一次殖民地會議於一八六七年召集，由英相沙里斯伯雷（Salisbury）主持，其動機在與各自治領土討論殖民地及母國間各項重大問題，如帝國軍備，發展殖民地與母國間商務關係，及整理郵電交通等項問題。此次會議中之組織及所討論之問題，皆無確定之意味。出席參加之人員，除英國國務大臣及各自治殖民地之代表外，尚有若干專門性質之技術人員，所有該會組織及討論方式，均不具憲法上之性質，僅能視爲一種諮商之會議而已。

一八九四年召集第二次殖民地會議於坎拿大之奧大瓦 (Ottawa)，英國派吉塞爵士 (Lord Jersey) 出席。會議中之主要議題，為坎澳間商務問題，對於帝國內部貿易亦會議到。但會議之結果，各殖民地一致反對自由貿易制度，主張與母國間樹立商業互惠制度。此次會議中所值得注意者，即召集之發動非英國而為殖民地政府，足見後者對於帝國合作問題之重視。

一八九七年適為維多利亞女皇 (Queen Victoria) 即位六十週紀念，英國與各自治領土又舉行一次會議。此次會議在組織上比較嚴格。英殖民大臣張伯倫 (Joseph Chamberlain) 主席，張氏向欣慕德國促成政治統一之關稅同盟 (Zollverein) 辦法，亟思倣效。提議以類似之方法，完成帝國聯邦。當時各代表恐因此平添一太上機關，一致反對。致此議未有結果。

十年後第四次殖民地會議又行開會。此次會議中有三種重大之決議案，對於殖民地會議之本身頗有影響：(一) 改定殖民地會議之名稱為帝國會議，會期定為每四年一次，凡屬帝國公共事務皆在討論之列，其用意在於消除殖民地與英本國間不平等之精神。(二) 此後關於帝國全體事務，應由英國政府及海外各自治領土政府會議討論之。查自治領土 (Autonomous Dominions) 原僅用於坎拿大，自此以後，凡具有責任政府出席會議之殖民地，均獲有自治領土之名稱，在法律上與坎拿大立於同等之地位。(三) 改定帝國會議之主席，取消以

英殖民大臣擔任之向例，應以英國首相充當，以示殖民地與母國平等。根據一九〇七年會議之決定，四年後召集正式之帝國會議於倫敦，此次會議性質上與殖民地會議無異，僅名稱不同而已。討論事項頗為廣泛，致無具體之決定。一九一五年本為召集帝國會議之期，適在歐戰期間，當時有一部份有力人士主張停止開會，但澳洲首相斐雪 (Fisher) 力主召集，以便自治領土在此非常時期中有盡量交換意見之機會。無如倫敦方面發出請柬之結果，坎拿大態度冷漠，致使英政府不得不將此項會議延期舉行。然會議雖未開成，英政府是時有所謂戰時帝國內閣 (Imperial War Cabinet) 與戰時帝國會議 (War Imperial Conference) 之常設組織，前者以英國五大臣與各自治殖民地首相組織，決定戰時一切大計及其他重要問題，後者以英殖民大臣與自治領土之代表組成，討論不屬於戰時及各項次要問題。故雖帝國會議在戰時未能如期召集，但帝國重大問題及英國與自治領之關係，儘有討論之機會。

大戰以後，有兩次重要帝國會議之舉行，一為一九二六年帝國會議，一為一九三二年奧大瓦帝國經濟會議。一九二六年會議之召集，戰時已有所決定，當時戰時帝國內閣會決定將憲法問題付諸戰後會議商洽。此次會議性質極為重要，實為英自治領地位之總清算。會議中通過巴爾福報告書，由英前首相巴爾福主席之委員會製成，其關係之重要，與前述之都蘭報告書異曲同工。巴氏報告書確定英國與各自治領

對內對外一切重要關係，不啻一部帝國憲法。以對內關係言，報告書中確定英國與自治領地位平等，各不相統屬。英國所派往自治領總督，不視為英政府之代表，而認為英皇之代表。對於自治領立法權之限制，英國雖保留舊日之權限，但以不違反自治領之公意為原則。

關於外交方面，報告書分四部份規定：（一）條約；（二）出席國際會議；（三）帝國外交政策之決定；（四）自治領與外國之往來。條約問題分談判與簽字兩方面，英政府對外談判條約，事先應通知自治領，自治領保留參加與否之權，同時後者亦可單獨由英皇授權就本身有關事件與外國簽訂條約。其次，除國聯外，他國發起之國際會議，如未邀請自治領參加，即不得出席，反之，英國與自治領共同出席時，彼此當就可能範圍內，力謀意見一致。至帝國外交政策之決定，應由倫敦政府會同自治領政府商酌，俟彼此意見一致時，再由前者決定。自治領與外國往來，巴爾福承認自治領對外有派遣代表之權，但各代表應互相合作施行英帝國之外交政策。

自一九二六年會議後，英帝國內部政治關係，可謂告一結束。故在一九三〇之例會中，集中於經濟問題之商討。是時適在世界經濟不景氣之狂潮中，英國擬將帝國內部團結成一經濟單位，實行自由貿易。但因各自治領立場不同，會議無結果而散。兩年後，又重行集會，廣續前議，經過若干之波折，卒成立十二種英帝國經濟協定，規定英國與各自治領分別實行特惠關稅政策。此即為一九三二年奧大瓦帝國經濟會議

之結果。

本屆帝國會議召集之意義及其重要議題

自奧大瓦會議閉幕以來，為時將屆五年，一九三六年適為帝國會議召集之期，因逢英王喬治五世之喪，致未舉行。決定延至本年內再行召集。本年五月十四日乘慶祝英皇加冕之便，各自治領及印度等地之代表，會同英國代表舉行帝國會議於倫敦，本屆會議遂於是日正式開幕。自一九三二年迄今五年之間，世界政治經濟情況，瞬息萬變，其變化之速，遠非前屆會議同一時間內所能企及，此次會議最重要之工作，在檢討此種變動之環境，并確定在此等環境中，英帝國內部應如何互相合作，以資應付，故其意義之重大，自不待言。

在此次會議中，應付諸討論之重大問題，為外交、國防與經濟三項，其他如憲法、移民及商航等次要問題，亦在洽商之列。

關於外交方面，此次所討論者集中於外交政策問題。戰後歷次帝國會議中，外交問題一向置於次要之地位，而本屆會議竟視為嚴重問題者，其理由有三：（一）自「一九一八」事變後，九國公約失效，及海縮會議失敗，華盛頓條約之廢止，使遠東情勢呈空前之嚴重性；（二）戰後各種條約所造成之法蘭西歐陸霸權，因德國撕毀凡爾賽和約及洛卡洛公約而動搖，英國所恃為歐洲最大之安定勢力，已難發揮其效用；（三）因滿洲事件與阿比西尼亞問題，國聯安全機構摧毀，各自治領

一貫擁護國聯之外交政策，頓失依據。

因此三項理由，為適應目前國際新情勢，英帝國外交政策，有重行考慮之必要，第一項問題，即對於國際聯盟是否仍抱同情與贊助之政策？如此種政策不改變，擁護國聯至如何程度？蓋自國聯成立以來，英國與各自治領堅信其為防止戰禍與解決國際糾紛唯一有效之工具，帝國各部份之政策捨擁護國聯外，似無他求，但年來此種幻念逐漸由事實打破，帝國各部份共同之外交政策，勢有分道揚鑣之虞。故為統一帝國外交政策起見，此項問題，殊有討論之必要。

關於英國目前之外交政策，自治領對其態度如何？為帝國會議中外交方面第二項問題。去年十一月二十日，英外相艾登在蒲內德佛(Bradford)演說，對於目前英國之外交政策，有極明白之表示，其要點：

(一)英國軍備永不用以為破壞國聯盟約及非戰公約之目的；(二)法比兩國如受未挑撥之侵犯(unprovoked aggression)，英國根據既存之義務，將以實力援助；(三)英國與伊拉克及埃及因有條約關係，力保該國等之安全；(四)除有關重要利益之區域外，英國不負自動之軍事義務。對於此等政策，除第一項前已述及外，自治領所發生問題者，第一，英國保障法比之義務，自治領是否同意？第二，對於伊拉克與埃及之安全，自治領是否認為與英國負同樣之責任？第三，所謂「重要利益區域」，是否包括涉及目前國際紛爭之地帶，如東歐、東南歐、地中海、及遠東等地。在此等地帶英國設被牽涉捲入戰爭之漩渦，自治領將

何所抉擇？

其次國防問題，為本屆帝國會議第二種重要工作，且有人會謂，一九二六年帝國會議，為憲法會議，一九三二年為經濟會議，本屆則為國防會議，足見國防問題在此次會議中所佔地位之重要。按外交與國防息息相關，後者之決定視前者之政策為轉移，故決定國防政策之動機，實以國際環境為其主要之因素，蓋因集體安全破壞，世界政局杌隉不安之結果，各國始羣謀自衛，鞏固本國防務。同時因海縮失敗後，國際海軍軍備競爭陷入無政府狀態，而空軍發達之結果，舊日之國防計畫大部份歸入無效。因此兩種原因，英帝國國防新政策之確定，實有迫切之需要。年來英國與各自治領增加軍備，不遺餘力，但各自為政，無統一之計劃，所以在此次會議中將會商一有效統一之國防方針，與各部份應負之義務。

在國防方面應討論者有三大問題：第一，設英國被牽涉對外作戰之場合，各自治領是否自動出而援助？過去歐戰之實例，自治領與母國並肩作戰，不發生此項問題。惟近數年英國自治殖民地之輿論，主張避免牽入母國對外戰爭之傾向頗烈，政府負責領袖亦嘗有此種表示，故此項問題有待帝國會議解決。

第二，為國防經費負擔之問題，蓋自航空事業發達之後，英倫三島防務倍形困難，而地中海帝國之交通線，亦不若往昔之便利。英國自國防白皮書發表後，繼以本年度大規模之擴軍之舉，致軍費支出，日益浩

繁擬請各自治領酌予負擔，以完成此種龐大之帝國國防計劃。

第三爲地方防務 (Local defence) 之限度問題，在一九二三年及一九二六年兩次帝國會議，釐定兩項帝國國防之原則，(一)英帝國中每一自治領士，首先須負防守本土之責任；(二)統一英帝國各部份之訓練與準備。本屆會議對前項原則，並無變更之意，惟關於地方防務限度或其範圍，則頗有討論之餘地。即各自治領一面保衛本土國防，一面應將此項防務擴充於本土之外，以保衛整個帝國之交通與商業。例如澳洲、印度與紐西蘭三地之地方防務之範圍，在本國領土外應及於新加坡、爪哇、西里伯斯 (Celebes) 及阿拉費拉海 (Arafura Sea) 等處，否則英帝國東方之商航與領土則無法保持。另一方面言，蘇彝士運河、紅海、波斯灣之防務，從廣義言之，亦即爲印度、錫蘭與東非地方防務之一部。故廣義地方防務之範圍，極爲廣泛，其限度之大小，實有賴英帝國各組成分子共同決定。

最後，關於經濟問題，在英國心目中雖不若外交與國防兩項之重要，但在自治領方面則認爲其重要性較之前者尤有甚焉。是以本屆會議召集之前，英政府雖一再表示此次會議應以討論外交與國防爲主，而南非政府則視本屆會議爲經濟會議，爲奧大瓦會議之繼續。此次帝國會議開幕之日，英首相與自治領代表對於會議目的之演說，遂公然顯出兩方主張之歧異。故以自治領態度之堅持，經濟問題在本屆集中不能不認爲重要問題之一。

然自治領雖關切經濟問題，但問題究甚簡單。僅涉及奧大瓦協定問題，第一協定是否繼續？其次，如繼續，爲適應內外經濟之新情勢，英國與各自治領對於協定應如何修改？同時對於澳洲與紐西蘭欲在協定外擴張其商品市場之要求，貫徹至何種程度，均爲經濟方面有關於問題。

除上述三大問題外，其他各項零星問題，無特異繁雜之處，足供提出特別討論者。因此等問題在目前狀況中尙未增加新因素，使其本身陷於困難複雜之境地，成爲英帝國急待解決之問題。

會議結果之蠡測

此次帝國會議進行極爲秘密，對於會商之內容，局外人無法知悉，上述外交國防與經濟三端，如何決定，會議有無結果？自亦無從得知。惟根據英帝國各部份目前全盤關係推測，不難窺知其中之梗概。

外交方面三大問題，第一項對於國聯政策，比較容易解決。國聯威信近年來雖每況愈下，但英國與其自治領擁護國聯之信念迄未更易。惟所用之方法與手段則與前大異。關於後者不僅英國與自治領主張不一致，即自治領本身態度亦復歧異。英國不主張變動國聯安全機構，僅運用機構之方法變更以前之集體安全制，代以區域安全制度。自治領方面，一部份主張加強制裁條款，要求增加自動性。而另一部份則贊同取消盟約中強制性質之因素，前者以紐西蘭爲代表，後者以坎拿大

爲代表。此三種主張雖有不同，但似無根本不能調和之處，折衷解決之方，似不難覓得。

然英國保障法比安全之政策，自治領難表同情，就保障比國而言，因比利時之安全同時爲英國本身安全所繫，自治領在戰前並不反對，而戰後比國與法國及其他條約關係，致牽入國際紛爭漩渦之內，自治領對於英比關係，態度不若前此之單純。此次比國中立後，自治領願慮雖較爲減少，但究未完全消除。而彼等對於英國以實力援助法國未受挑撥之外來侵犯一層，尤堅決反對，因（一）法德衝突，爲歐戰再發之導火線，故對法擔保，危險性極大；（二）法俄協定締結後所造成之集團，年來與所謂義德軸心暗鬪日烈，英國若袒護法國，則將入牽入思想戰爭之虞，歐洲集團之鬪爭，將因此而激化。遠在一九二五年羅卡洛公約成立時，自治領已充分表明不願涉及法德關係，結果一致拒絕參加該約之締結，此種態度，至今未變。

至帝國特殊利益地帶之決定，英國與各代表意見尙能一致。因鑒於一九二二年查納克事件（Chanak Incident）之教訓，英政府不得不先經過自治領之同意，而對外作戰也。因此關於帝國共同以實力維護之特殊地帶，自應事先有所決定。自治領目前之主張，不願英國過份爲歐洲問題所牽纏，尤以東歐與東南歐問題爲甚，此點英國頗能接受。蓋此等區域危險固大，而與英國亦無重大之實益。對於遠東方面，澳洲代表所主張成立太平洋互不侵犯條約，英坎極爲贊同，而地中海航路

交通之保全，尤爲英帝國舉國一致之主張。

國防問題，除地方防務不易決定外，其他兩問題較易決定。英帝國各份子與英國共同對外作戰問題，根據共同外交政策能否成立爲轉移，設果能成立一致之外交政策，一遇英帝國重要利益受侵犯，自治領自將出而援助英國作戰。故此問題與其謂爲國防問題，無寧謂爲外交問題。

對於國防經費之負擔，所謂純粹狹義的地方防務，以各部份負擔爲原則，但英國所用以維護帝國交通與安全之海空軍費用，請帝國各部酌予擔任。本年春英國會制度整軍五年計劃，發行國債四萬萬鎊，以資應用。當此計劃通過於國會時，反對黨曾以此種巨量公債，足以削弱國家信用，增加物價減低生活程度爲理由，大爲反對。實則目前英國財政狀況，大規模擴軍確係力有未逮，故不得不請各自治領分擔。此種辦法，在一八六二年英政府會經嘗試，結果甚佳。此時舊事重提，按照前例，似不致有何困難也。

地方防務問題則不若是之簡單，第一，廣義地方防務之限度，自治領認爲責任過大，非其本身力量所能支配，試以南非爲例，廣義地方防務之範圍，不僅應及於非洲全部，且英帝國地中海航路之安全，亦應在顧慮之列。此豈區區之南非共和國所能擔任？第二，防務之區域擴大，自治領政府國防經費增加，以現在之實情言，各自治領關於軍費一項之負擔，已有捉襟見肘之勢。最近一年間，澳洲軍費支出已達八百八十餘

萬鎊，坎拿大達於六百八十餘萬鎊，南非就空軍一項經費已支出一百六十餘萬鎊，紐西蘭支出雖少，但亦有一百二十五萬鎊。如防務再行擴張，經費一項則大成問題。第三，領土外防務究竟止於何處？與他國國防亦有連帶關係，勢非先與有關各國商妥，不能自行決定。例如以太平洋方面情形言之，澳洲與紐西蘭廣義防護之範圍，應依英美友誼，並與和蘭所屬東印度之關係如何，方可釐定也。

最後論到經濟方面，奧大瓦帝國互惠商業協定，不致廢除，因此協定對於帝國各部份均屬有利無害，例如協定締結之次年一年間，帝國其他部份輸入英國之貨物，即增加百分之三十八，英國向此等地方之出口，亦增加至百分之四十八。此種利益，締約各造自不願輕易放棄。但近年來自治領與印度主張對英貨施行保護關稅之論調頗熾，同時各部份為保持帝國外重要市場，如銷售坎拿大大貨物之美國市場，

家庭主婦的薪水

美國羅斯福總統夫人，最近在無線電台作廣播演說，主張管理家庭的主婦也應該支付薪水。

她所演講的題目，是「家庭與工作對於婦女之關係」(The Home versus Work for Women)，她說，

一個家庭主婦之得有支取薪水權，是毫無問題的，任何婦女之須在家中工作者，其職位實與工廠中管理

機器的女工同樣重要。羅夫人並說一個主婦的每日工作時間，應該以八小時為限。

購買澳洲羊毛之日本與德國之市場，容納英貨之南美與北歐市場等，咸主張帝國各部份特惠之程度輕低，以免影響本地工業之發展，與貨物在國外之銷路。此等主張並不與奧大瓦協定之精神，根本抵觸，在相當修改之條件下，帝國各部經濟合作仍可進行無礙也。

綜合上述各種推測之理由，本屆帝國會議所討論之三大問題，其中難易之程度，各不相同，能否獲一完滿之結果，不無疑問。然帝國各部份，將乘此機會作進一步之團結，並就目前實際情形，組織帝國國防，以各自保障其領土完整，共同發展其文化經濟，則可斷言。帝國會議雖為英帝國內政工作，但以人口與面積支配世界過半以上之國家，其本身問題之決定，影響所及，他國自不能漠視無睹。尤以此次英帝國會議，在世界危難震盪之情勢中召集，其成敗所繫，實未能以等閒視之也。

六月二日。

A COMPLETE DICTIONARY OF
ENGLISH PHRASES

with Bilingual Explanations

英華
合解
英文習語大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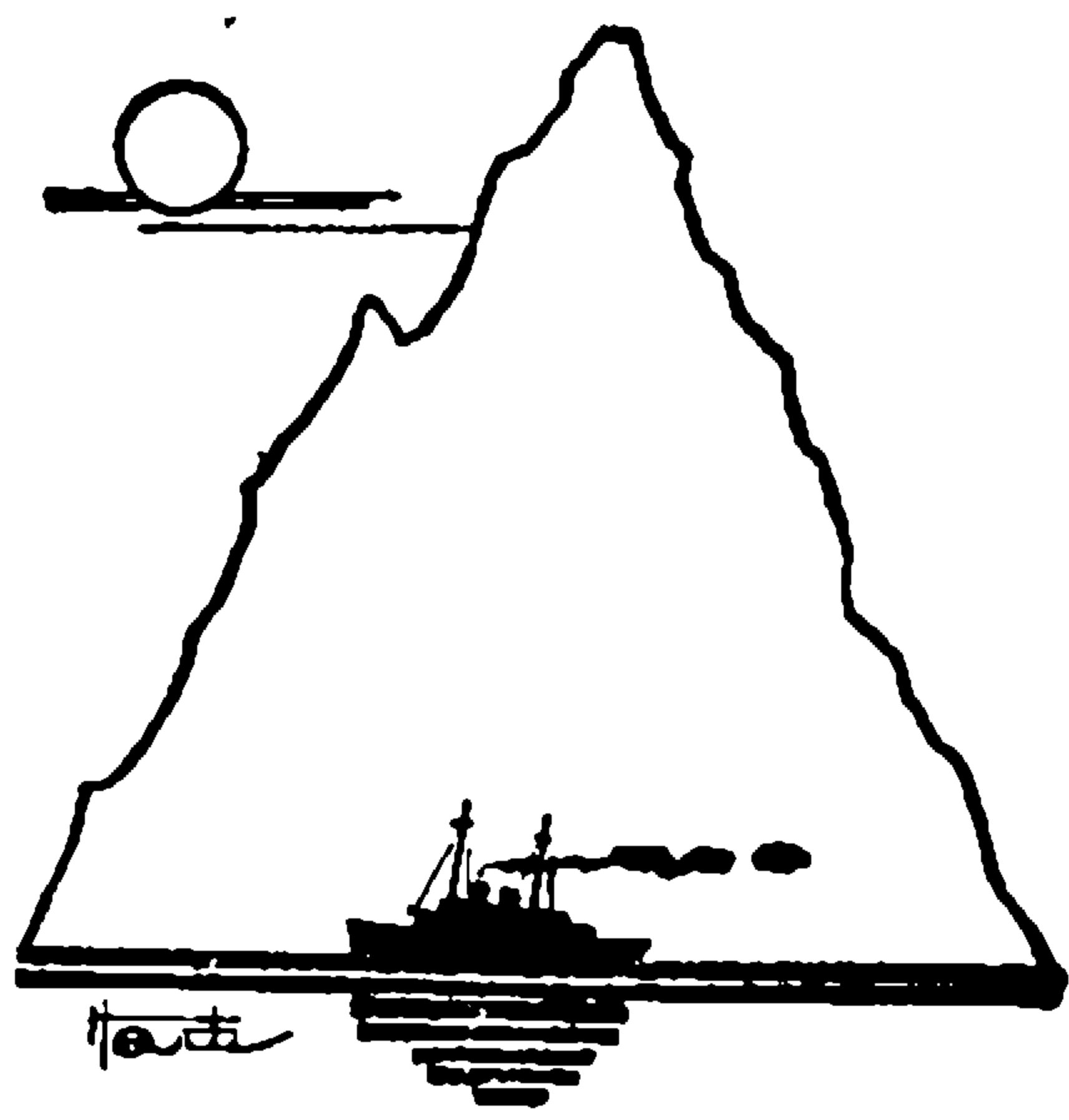
廿六年度第十七次特價書二十種之一

翁良編
楊士熙

四開本 硬布面精裝一冊
一千一百餘頁 定價五元五角
特價三元八角五分
郵費二角三分 八月二十四日截止

國人治英文，其最感困難者莫如習語。此書之輯，志在解除此種重大困難，纂輯費時七載，參考書籍都一百餘種，所收各種成語、俗語、俚語、庾語、方言、格言、術語、他國成語、複辭等，凡四萬八千則，用英漢文比照詮釋，並廣附例句，其精博完備為任何中外出版之同類辭書所不及。編首附習語略說一卷及索引一編，極便檢查。學者備置此書，則研究現代英文及通行口語，必能勝任愉快，而無晦澀不明之弊。

商務印書館出版



從軍事上觀察香港

方秋葦

一 太平洋不設防與香港

英國海相霍爾於一九三六年六月中講到大不列顛帝國時，曾經說過：「我們是一個帝國，一個海洋國，而不是一個大陸國家。」正因為不列顛是個海洋國，所以海洋線便成爲它底生命線。大西洋、印度洋、地中海、太平洋都有英國的屬地，英國從這些屬地獲取她所需要的原料，如小麥、煤油、棉花、鐵和橡皮。英國爲要確保她立國的生命線，一方面對於這些屬地需要維持滿意的政治關係，他方面并需要維持通達各處的航線以及必須保持着海洋線的控制權。

從倫敦經過直布羅陀 (Gibraltar)、瑪爾太 (Malta)、蘇彝士運河 (Suez Canal)、亞丁 (Aden)、哥倫布 (Colombo) 而到新加坡，這樣構成了英帝國生命線的重要連鎖。由新加坡踏入太平洋，在遠東的中國也有着英國的重大「利益關係」。爲了這樣，香港便作爲了英國控制中國的階梯。前任香港總督金文泰 (Sir Cecil Clementi) 曾經這

樣說過：「香港在中國地圖上不過是一個小點；然而，因爲它的巨大海洋貿易它卻是世界上極重要的地方。并且，它在商業上的偉大，又是建立在最安全和最牢固的基礎上，因爲天然已賦予香港以無可估價的海港。」（見香港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Jan. 1, 1936, p. 16）也正因爲香港是世界上極重要的地方，故而它能夠長成了英帝國在華的一切利益，它能成爲英帝國在太平洋海軍的支點，而牢固安全。

但是，金文泰爵士所誇耀的和平而美麗的香港，已被時代洪濤的衝擊，而陷於怔忡狀態中了。它現在已經被東方的日本選作奠定南進基礎以包圍中國，進而截斷中、英關係的鵠的。無論英國紳士政治家們如何懷念着英、日妥協的幻想，企圖用「和平維持」的方法來挽回太平洋時代威脅的逆流，但她們的海軍人員和殖民地統治當局早已認識日本是她們遠東海上的假想敵。一九三三年以來，英國海軍界要求增強遠東軍力的呼聲，時有所聞；她們認爲要保障澳洲、新西蘭、香港該

地帶以及其他各地的安全，英政府必須準備以充分的力量，單靠該地帶發出幾個無線電報是不夠的。尤其是香港，防禦力是極其薄弱。有一位英海軍艦長阿克華斯（Captain Bernard Acworth）在一本英海軍與未來大戰書中，特別說起在遠東的英海軍，其實力較日本的海軍為弱，他以為一九三六年萬一英日發生戰爭，則英國的海軍主力在萬里以外，將使香港完全無力防禦。照他的估計，在開戰後四天，香港即將為強有力的日本艦隊所包圍；兩星期後，香港必失陷，此後新加坡及澳洲的命運即完全落在日海軍的掌握中。如果根據日本海軍少佐石丸藤太的日英必戰論（英譯本為 Japan Must Fight Britain 倫敦 Hurst and Blackett 發行）所述，香港的攻擊，還不需要二星期長的時間，日本海軍會採取漸減作戰策略（Attrition），而使香港的英國艦隊遁走，一舉而佔領香港。至少瑪爾太的優越艦隊未駛入之前，日本海軍實有餘力佔領新加坡和一些地帶。雖然這些理論上的觀察，并不一定是基於經驗論的必然性的實踐論斷，但這些理論上的觀察是配合着實踐的。普魯士大將克勞塞維茲（Clausewitz）在其名著戰爭論（Von Kriegen）說得好：「理論不必一定是積極的實踐教義，它是對於行動之指令。一種活動大體場合關聯於同一事物，同一目的或手段而發生的時候，雖其間有多少變更，或其組合上有各種多樣的差別，但這些事物，必定是能夠成為理論的觀察之對象的。」由於此，無論阿克華斯或石丸藤太的觀察有多少差別，而香港可能被日本佔領，則是

任何一國海軍當局都無可否認的。

香港不能建設為海軍根據地，是受了華盛頓海條第十九條的太平洋不設防規定的限制。香港和英國在太平洋上東經子午線一百十度以東之現有或將來取得的島嶼的不設防，所得代價是一九二二年華府會議中規定英國與日本之海軍比率為五——三。英國願意不在西太平洋上各島嶼設防，就無異表示英國當時情願放棄在西太平洋作戰的計劃。可是英國并不能料到日本會廢棄五五三的比率協定，會以香港作她進攻西太平洋第一道防線的目標。但是，英國并不能放棄香港，也不能放棄香港，事實上她必須保障香港，以維持其在中國之利益。當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後一分鐘消逝的時候，華盛頓海軍條約便與倫敦海軍條約同時宣告失效了。接着一九三七年而來的便是海軍大競賽的時代，所以香港設防列入了英海軍預算的議程。以前英帝國不願意，在西太平洋佈置作戰計劃不得不拋棄了。日本報紙不斷地傳播着：英國要武裝香港，并要在海南島建立海軍根據地，對於日本帝國將施予嚴重的威脅。但海軍省有關係的雜誌和代言人，他們則說不畏懼這些，好像他們心有成竹而有英國武裝香港并不足畏的把握。從來不說謊話的日本海軍，她能有這樣自信的把握，至少她估計過客觀的實力和戰略。她們常常批判英國祇有「戰略論者」（Defeatist），而沒有實際戰爭家，當然日本自己應該是比較切實些？

現在，我想從軍事上來觀察香港，以便解答這些問題。我想這個問題

題在若干人看來，是饒有興味的。

二 英國割據香港的動機

從政治地理上看，香港和新加坡有許多相像的地方：同樣是一個小島，同樣的貼在比較大的陸地的邊緣上，而且同樣的作爲英帝國發展勢力的一個根據地。英國先佔有了新加坡，然後把柔佛海峽（Straits of Johore）以至整個的馬來半島併吞過去；同樣的，英國在一八四二年（清道光二十二年）佔有香港，一八六〇年（咸豐十年）又取得九龍半島的尖端，領有與香港遙對的海港，到了一八九八年（光緒二十四年）更推廣其租借地，佔地四百方哩。綜合起來，所有廣東省寶安縣之九龍半島及西自大鵬灣東至深州灣附近大小四十餘島，以及香港四近的海面，都在英國統治之下。而英國對這些地帶的統治，是以香港總督爲政治中樞，直隸於英國內閣之殖民部，即所謂「直轄殖民地」（Crown Colony）。

滿清政府把這些「不毛之地」割讓與英國，確因鴉片戰爭以前，香港是一座荒島，除了片葉的漁舟，在那裏徘徊外，是不爲中國人所注意的荒島，但經過了資本主義最新式的化裝以後，香港便成爲優良的海港了。在經濟上，它成爲商品輸出原料輸入的轉運貿易（Transit Trade）港口；在政治上，因爲它是海道的唯一途徑，恰恰成爲控制南中國的重心點。同時，在軍事上它也是最優良的海軍根據地，由於香港九

龍的天然港灣，造成它成爲海軍寄碇的所在。

英國佔領香港是有來由的，而且這個動機在鴉片戰爭前。當一八三三年的時候，英國的中國貿易監督官（Chief Superintendent of the Trade with China）那皮爾（Lord Napier）受英本國政府的命令，於一八三四年從澳門到廣東，乞中國當局，接洽通商。廣東當局不但不答應通商，而且拒絕接見。於是，那皮爾就上書英政府，要求派遣印度的駐軍，立刻佔領香港。並且他說英國與中國的交通，應特別注意於南方的海道，所以香港是最適切的地方。以後乘鴉片戰爭的時機，英國就藉此佔領了香港。當最初的時期，香港因土地的瘠狹，氣候的不和，瘴癘的橫行，種種的困難，釀成殖民地的放棄論，尤以一八四四年的惡疫，使居住香港的歐人和軍隊，死亡了大半。當時香港政府的會訂官馬丁（Martin）會上長文報告於英政府，主張立即放棄有損無益的香港；但當時香港總督大衛（Sir John Davis）卻提出相反意見，認爲香港不可放棄，長時間的努力必然可以克服一切困難。

大衛和海軍要人不放棄香港的理由，是因爲香港具有軍事的意義。後來香港的經營有了進展，英國遠征艦隊司令官葛雲特（Sir John Grant）及加爾各答艦長赫爾（W. K. Hall）等等，又主張香港應合併九龍（顯然是預定的計劃），他們的理由：九龍爲商業上及療養上最適當的地方，亟宜合併。然其根本目的，則在以九龍爲防禦香港之海軍根據地，因九龍的軍事地理形勢較籠形的香港優良，可於其間建造

兵營及船渠（當時還沒有預料這地方會成爲未來的空軍根據地。）如果英國不即行攫得，結果會落於法國之手。所以一八五八年英法聯軍佔領廣州，英國駐廣東領事巴克司（Harry Smith Parkes）便以個人名義，租借了九龍，防慮法國槍前奪取了它。及到一八六〇年十月二十四日北京條約締結，才將私人的租借條約廢棄，而成爲永久的割據。但九龍割據後，關於這尖端的用途，英國軍部代表者葛雲提與殖民地代表者魯濱孫（Sir H. Robinson）曾發生一番爭執，結果還是把九龍割歸軍用的主張，佔得勝利。

九龍割據後，英國又垂涎着整個九龍半島，當時她們深慮各國的干涉，所以才採取租借的方式。英國爲什麼要進而攫取九龍半島呢？也是爲了軍事上的原因，因爲她們熱中深州、大鵬兩個海灣。她們想在這些地帶，完成很好的軍事建設，而以香港爲中心，樹立英國在遠東堅強的基礎，而發生以下的作用：

- (1) 使香港爲英人勢力在遠東的發祥地；
- (2) 在香港方面，對於中國官吏維持英國之優勢；
- (3) 從事軍事建設香港，所以保障英國在遠東方面貿易根據地。

單從以上三點看來，便可以使人知道：英國從事香港的軍事建設，目的是爲了要保護她在遠東的貿易，特別是在中國的利益關係。在這個任務之下，香港的作用不過是控制中國吧了。當然，英國決沒有預料

到：她在遠東海上的敵人，往後會有新興的日本是她的競爭者，而且日本是香港的最大威脅者。至少在一九三一年以前，英國決沒有這種考慮。

英國的殖民地當局和大多紳士們，他們不僅沒有想到日本是香港的威脅者，而且她們幻想着如何推廣香港勢力以把持華南的門戶。前香港總督金文泰爵士於前年底在倫敦皇家帝國學會（The Royal Empire Society）的演講詞，便大聲疾呼地說：如果想使香港今後能安然繼續生存，爲英國的殖民地，另有三個問題是必須得到解決的。據金文泰爵士說，這三個問題是關係香港的將來，爲英國生命攸關的。在這裏，我們想把金文泰爵士的「三個問題」的意見摘錄如下：

「第一個問題是關於香港底陸空交通的。香港與中國，甚至與整個世界，都有極完備的海道交通。但是它的陸路商業卻因廣九鐵路未能與粵漢鐵路接軌而受嚴重的打擊。兩路終點相距約五哩，是應當立即接軌的。……廣州不是，並且也決不能成爲一個深水港；香港是廣州的天然深水港，今以拒絕在香港出入之故，廣州的鐵路運輸的貿易，乃確受其礙。這正是像胃之拒絕食物自口而入一樣。同樣，因爲航空運輸時代已在中國和在世界其餘各國開始發展了，那末，來往中國內地的旅客和郵件，應該能夠充分利用九龍設備至優的啓德飛機場，庶海運與空運之聯接受任何阻礙。……

「第二個問題是需要早日解決的，涉及港粵間的關稅問題。香

港殖民地從始卽是自由貿易港，它雖有一個管理出入口的監督，但是沒有海關……現在最合宜的是，港粵間成立一個關稅協定……

「第三，亦卽最後的問題，是九龍新界問題；這是香港爲英國屬地而遭遇的諸問題中之最嚴重者。如果在本世紀之末，新界（九龍半島租期爲九十九年）之租借隨便讓其滿期，我們卻要回復到一八九八年以前情形。（因爲九龍山脈不在英人手中，則香港陷於孤立，而港口之警戒，亦因海面分隸中，英兩國而至困難——葦註）香港與九龍現今已成爲不能分解的個體，香港食水之供給，現在大部分是來自新界，由港底之水管通至香港。香港鐵路之終點是在九龍，香港飛行場是在啓德。整個九龍半島已成爲一個大城了，其體積及商務上的重要，且注定了會超過香港。若九龍半島北部在中國統治之下而南部則在英國手中，則海港及其沿岸底民事行政必極困難。設九龍半島不在英國手中，則香港海軍的建設和海軍的船塢船渠亦必不能自衛。故九龍半島必須如香港一樣永遠屬於英國，否則連香港本身將來亦須交還中國。」

最後，金文泰爵士提出四項辦法，以保持香港：（1）新界（九龍半島）永遠割讓與英國；（2）航行珠江、珠江的支流及其三角洲的特殊便利；（3）廣九鐵路與粵漢鐵路之接軌；及（4）予香港、廣州及中國其他城市間的空運以特殊便利，尤其是予從香港、新加坡及香港、緬甸二線者以特殊便利。——這些意見，不僅是英國內閣殖民部的意見，亦是

英國貿易商及軍火商的要求。即使這些要求，都能夠使英國的滿意獲得，在這個太平洋局面動盪中的今日，英國又有什麼力量來保障香港及九龍半島的安全？從最近許多事變中，英國海軍部和殖民地當局，她們已經了解新加坡和香港的軍事防禦，并不能抵擋敵人突然而來的襲擊，尤其是香港有發生危險的可能。

短視的英國當局，她們已知道香港的危機，但她們認爲這是香港不設防所遺留下的禍害，今後祇有切實彌補這些缺陷。因而她們對於香港將來的要求，絲毫也沒有修改，且更加認爲迫切需要的了。此種觀念的錯誤，實爲英國的不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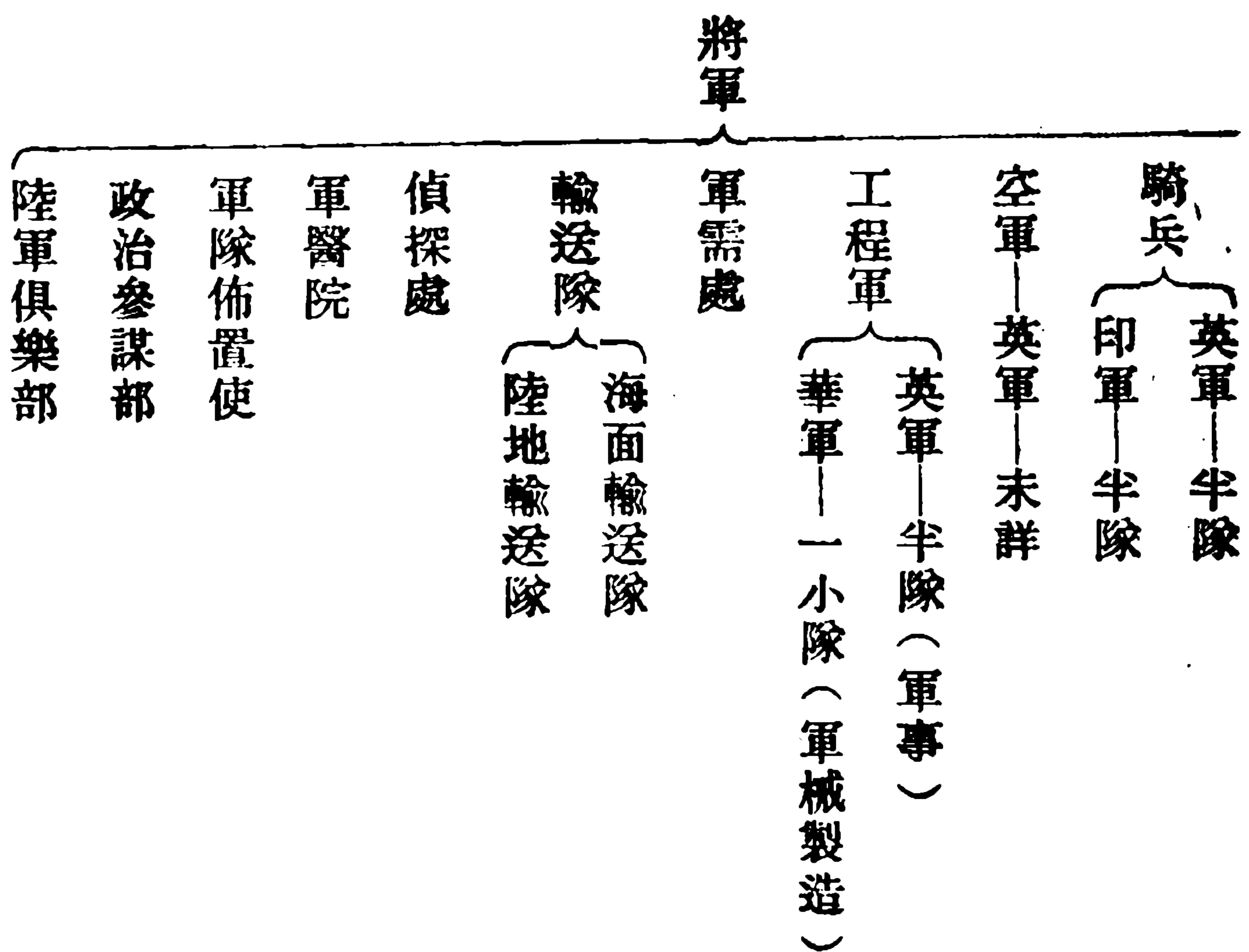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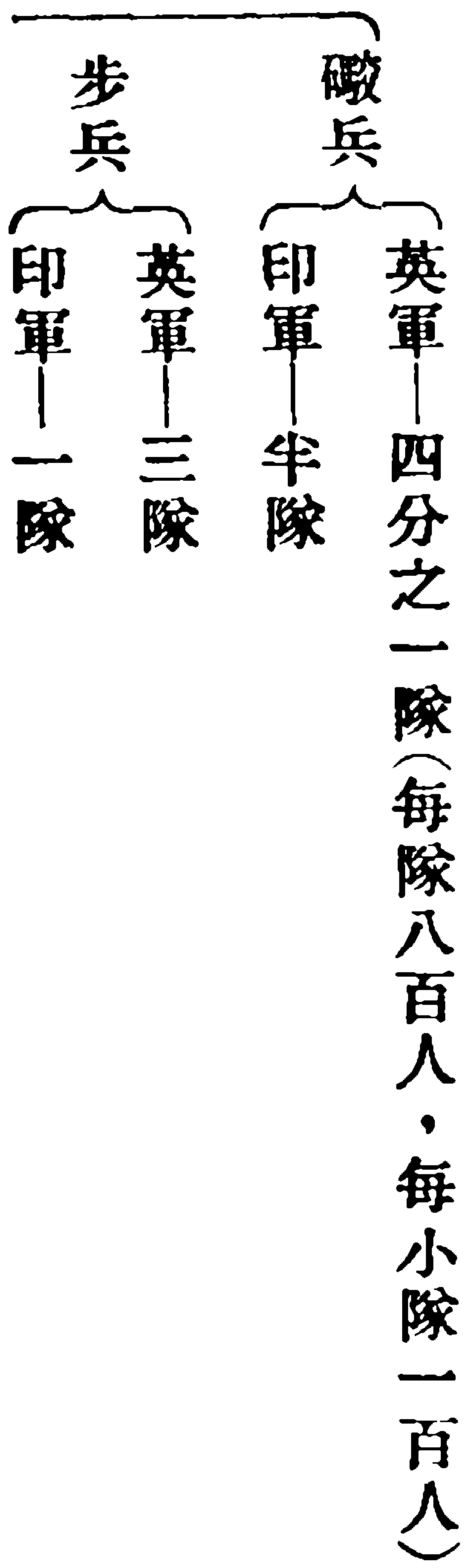
三 香港的軍事設備

香港島扼珠江之口，在地質上，全島遍布花崗岩之斷岩，而爲達於海拔千八百呎之天然要害地，在英國未割取前，已爲一般人所公認。英國佔領以後，更把它造成軍事上的根據地。尤其是一八六九年蘇彝士運河開通以後，香港軍事上的重要性增加了許多，直布羅陀、瑪爾太島與太平洋發生聯繫，於是香港便成爲英國在遠東的第一海防線。按照英國海軍部的計劃，早就想把香港建設爲第一等軍港，因了種種的牽制，未能完成預定的計劃。但香港軍事設備的強固，已經足有力來控制中國海及廣東的海灣了。

現在，我們可以將英國在香港軍事設備說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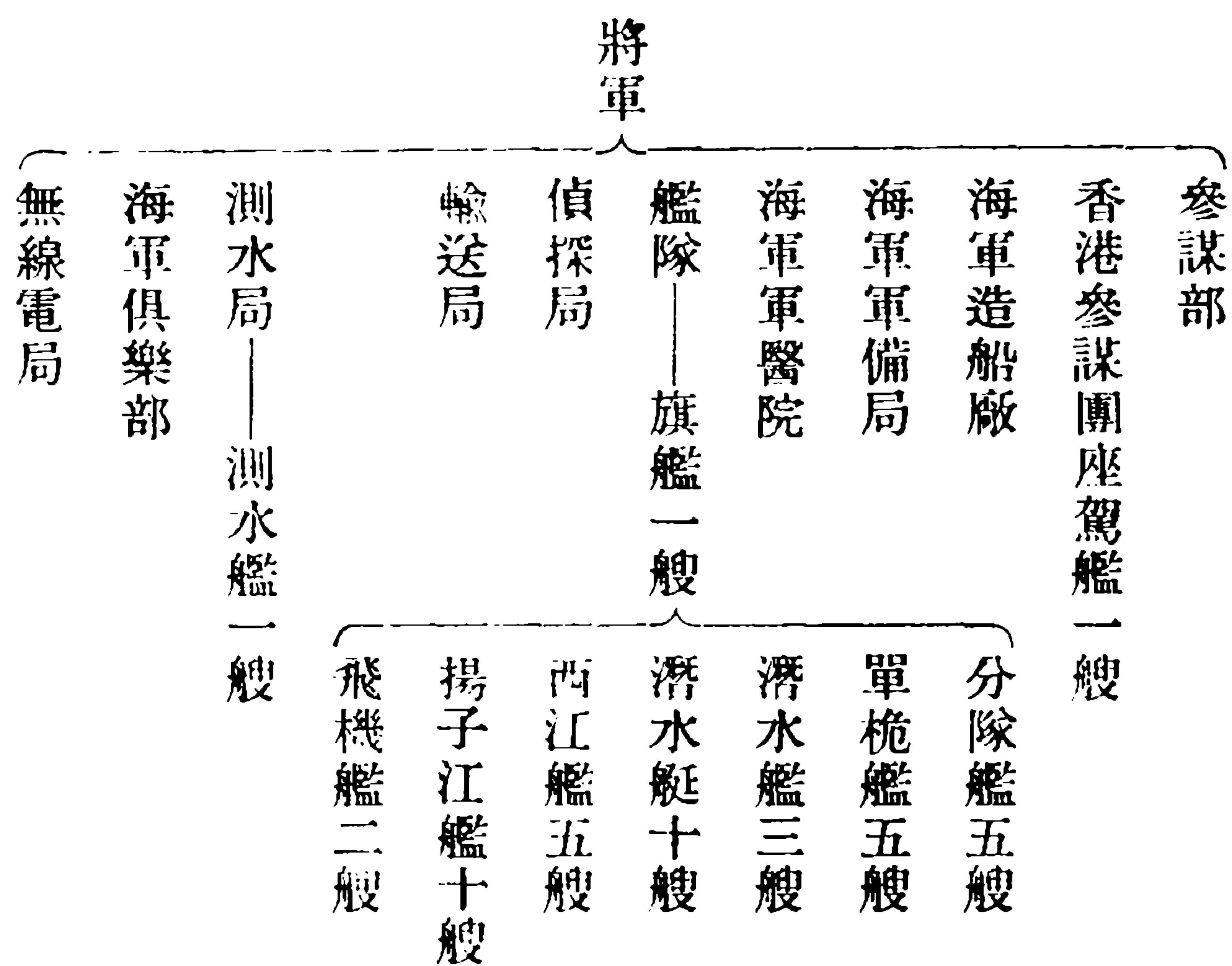
(一)要塞 西水道方面，即在 Sulpher Channel 之灣竹洲 Stone Cutter's Island，計有西南砲臺、中央砲臺、東砲臺三所。另外尚有 Pini Wood 砲臺（在 Richmond Terrace 的西方山上）、Belcher Point 砲臺、Ylying Point 砲臺三所。東水道方面，旁香港之柴灣有二座：一為 Devil's Peak 砲臺（在鯉魚門的北岸，即大陸側）；一為 Saiwan Hill 砲臺（在鯉魚門的南岸，即香港島）。再港內旁香港島最北端，有一 North Point 砲臺，旁九龍之紅廟、尖沙嘴，及 Blackhead Hill（九龍半島東南端）各有一座。以上要塞的建造，都各有各的主要作用。如鯉魚門方面之砲臺，主要的是屬防備的工作；九龍東南端的砲臺，在掩護香港港內的中心地帶；至於 Stone-Cutter's Island 島方面的砲臺，主要的是司發擊的工作。其他各處還有探照燈及水雷發射管的設置。

(二)駐紮陸軍 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前，英國有兩處的駐軍：一在天津，一在香港，二處各設本部；戰爭爆發，兩處駐軍合併為一，設本部於香港。駐軍的司令官，多係少將；此外有參謀少佐一名，中尉一名等等。茲特將其駐屯軍軍制系統，列表於左：



(三)海軍根據地 香港既為英國遠東海軍根據地，當然關於海軍各種軍事建設，極其完備。其在香港方面，自海軍工廠、海軍船渠；以至海軍醫院、倉庫等，莫不有之。九龍方面，有水雷格納庫、煤炭貯藏所等等。又九龍有香港黃埔船渠公司（Hongkong and Whampoa Dock Co., Ltd.）所辦的九龍第一船渠，自成立時起之二十年間，即一八八八年至一九〇七年，以軍艦優先入渠為條件，每年由英政府補助二萬五千磅，嗣海軍船渠建築完成，該公司此種特權消滅。香港海軍司令，係

海軍中將階級擔任，所轄艦隊每年在大鵬灣演習巨礮，灣竹洲且佈置有小槍打靶場。茲特將海軍軍制的系統列表如左：



(四)義勇團 香港政府在一八六二年，發布關於義勇團的命令，規定凡屬香港的住民，不問國籍如何，都可以參加義勇團。一八六二年即開始組織礮兵中隊，且設軍樂隊，翌年增募步隊。以後幾經變遷，至一八九三年，依英本國義勇團的組織法，根據陸軍條例，而改訂法令。義勇團受總督的監理，同時，在英本國陸軍部管轄之下。遇有事故，總督得令義勇團服軍役；且駐軍減少的時候，即以義勇團補充。一九〇五年組織

豫備義勇兵協會，一九一二年又將一八九三年之義勇兵條例修正增補，成爲義勇兵規則。至海軍義勇兵，久未實現，延至一九三三年始行創設。

(五)空軍 英國在香港設置空軍，是近數年的事。一九三三年英國航空公司在九龍之啓德濱，開闢民間飛行場，并公開宣傳將在該處成立飛行學校，有事之際，俾可用於軍事。一九三五年三月英國航空隊組織部長威爾塞 (Welsi) 及新加坡航空隊指揮官斯密司 (Smith) 到香港，與當地陸海軍當局，關於擴充防空設備，曾舉行重要會議商討。最重要的，是新加坡與香港之航空線已經完成，現并擴展至上海一帶。據最近消息：九龍方面有錦田與啓德兩個飛機場；香港亦在開闢較大之飛機場；航空母艦 *Kentonia* 號常川駐泊香港以資防衛，飛機大部集中新加坡；香港的數量難於明瞭。至於防空礮兵祇有一連，實力較爲薄弱。

以上所述，爲英國在香港軍事設備的大略。這種設備，在平時實具有保衛香港的力量，但并不能適應戰時。第一、香港并没有成爲一個完全的海軍根據地；第二、香港沒有防空的設備，且缺乏與其他根據地的空防聯絡；第三、香港沒有駐屯堅強的陸軍，且現有的實力極其薄弱。以說：香港的武裝，至大限制是可以控制中國海及廣東海灣，但不能發揮攻擊的精神，去抵禦從海上逆襲而來的敵人。這種形勢已經非常明顯，祇要從最近香港幾次演習的情況中，便可以看出來。

四 遠東英軍大演習的意味

太平洋的和平浪花，被巨大的洪濤衝散了。香港也不是平靜而美麗的境域了。英國同日本在太平洋的勢力已開始角鬪，所有西太平洋的英、美根據地和中國的島嶼，都在日本海軍吞併計劃之內。毫無疑義的，英國在遠東第一道防線的香港，是作爲了日本海軍吞併的目的。石丸藤太已經說過：英、日不開戰則已，假如開戰的話，日本海軍將像秋風掃落葉一樣，首先佔領得香港。這豈能不給予英國海軍當局一些驚恐麼？

英國海軍當局也知道，日本把臺灣建設爲海空軍的根據地，實含有威脅英國利益的意味。因爲軍略的關係，將來無論日、美或中、日甚而日、英開戰，香港都是日本海軍佔領的目標。(1) 假若日、美開戰，日本據有香港，可隨時進襲菲律賓，更便利夾擊夏威夷羣島；(2) 假若中、日開戰，日本據有香港便可以進襲廣東本部，并且一舉而佔領海南島，完成對華海洋線的封鎖；(3) 假若日、英開戰，日本據有香港可截斷新加坡與上海間英艦隊的聯絡，并有縮短馬公港和新加坡間距離的利便。

由於香港與日本軍略上關係之重要，日本計劃奪取香港的準備，亦異常迫切。這是英國很重大的威脅，簡直是英帝國生命線的威脅，所以英國也不得不放棄西太平洋的非戰計劃，而努力於香港準戰時的軍事設備了。一九三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英遠東空軍司令斯密司（前

任新加坡航空隊指揮官）從新加坡到香港，二十四日并到廣州晉謁中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介石氏。接着十一月到十二月中，香港海陸空軍舉行了一次演習，因爲發覺防空設備的不完善，要塞砲位射擊班火力的薄弱，這次演習不久便中止，決定改變計劃與新加坡作海陸空軍大規模的聯合會操，預計調動陸軍三萬人，軍艦五十艘，空軍飛機三百架，該項演習費預計爲一千萬磅（補充擴充費在內）。出動演習時間，自一九三七年一月起至四月底止。因爲防範日本間諜的活動，對於演習程序絕對保守秘密，到了演習的時間，不把演習程序變更。由此可見這次演習關係英國海上軍事活動的重要。

這次大演習的陣容，分爲攻守兩軍。攻軍爲藍軍，守軍爲紅軍，藍軍代表假想中的一個遠東方面最強盛的國家。假定這個國家不宣而戰，截斷歐亞交通的孔道，施放魚雷，遮斷新加坡與香港海上之交通。同時用海空軍的主力，分三路進攻新加坡：一路從小呂宋方面附近之某大島出動；一路從中國海沿岸出動；一路從國聯委任統治地出動。東婆羅洲、馬來亞羣島受威脅了，香港同新加坡交通線斷絕了。但是演習藍軍進攻新加坡的時候，攻守兩軍經過幾次的接觸，藍軍因不甘火力的重壓，不得不轉而進攻香港。這是一九三七年二月三日起在新加坡演習攻擊戰的情勢。演習結果，據新加坡殖民地當局公佈情報說：敵軍進攻新加坡動員艦隊有三十五艘之多，飛機壓力亦強大，經過守軍十日的抵抗，敵軍退去了，新加坡固如金池。

香港未開始演習前，英軍積極加強香港的防禦和戰鬪工事：花了四年人工，七千多萬元經費的城門水塘（這是含有防守香港的意味）是加工完成了；新界錄田（離廣九路上火車站約二十英里）的祕密飛機場建築成功了；還有防空防毒的訓練，地窖的設置（據說要在香港山中，挖空用作避難的地窖），是逐漸推進。總之，英國在香港的武裝，不外使它成爲鞏固的地帶吧了。但是這次香港大演習的結果，卻把英國的信念擊得粉碎。

大演習是三月十五日開始的，仍分爲紅藍兩軍。攻港之藍軍由英遠東海軍司令李杜將軍率領，配置鷹號航空母艦及印度洋之精銳艦隊，先往菲律賓附近集中，然後再往北開。空軍以三機爲一組，每天成羣結隊向香港偵察，總計攻港藍軍計有二萬五千之衆。藍軍採取的戰略：

（1）傾其全力進攻香港，中英交界之九龍新界，務使制服香港；（2）壓迫保衛香港之艦隊，并誘之出戰而加以殲滅；（3）截斷香港與中國的關係，并準備毀滅全島，以排除遂行其大陸政策之障礙。故而此次藍軍攻港，是非常勇敢而活躍。演習開始，紅軍把守砲臺，防備藍軍艦隊的進襲，結果紅軍完全錯誤。藍軍一開始便是飛機不斷的襲擊，接着幾天的飛機進攻，幾乎把香港九龍的軍事設備破壞淨盡；九龍啓德飛機場及汽油貯存站，受到很大的損失，東鯉門方面幾個砲臺被轟炸機破壞了。尤其是夜襲的威脅太大，差不多所有香港的建築物，都是飛機可能轟炸的目標。後來兩軍接觸，士太令灣的戰況最激烈，但敵軍的猛勇，終於

登岸了。這次大演習的結果，香港當局沒有情報公佈，但據各方面觀察所得：這次香港演習結局，是證明了香港有莫大的威脅力隨時跟着它——

（1）香港防空的力量，顯覺非常脆弱。此次防空操演之目的，本在試驗香港防空的抵禦力量，結果證明香港的防空尙不能抵禦強大空軍的轟擊。

（2）英國在遠東的空軍根據地在新加坡，而新加坡距離香港有一千四百四十五哩；日本空軍根據地的臺灣，距離香港祇有三百五十哩（據日本科學畫報的測量），一天簡直可以往返幾次。現在日本於臺灣南部建築有飛機場，由此飛香港祇需二小時，即可到達。這是香港所受很大的威脅。

（3）香港海軍實力并不充實，現僅有駐軍四千名，艦隊二十五艘（其中巡洋艦僅一艘），又與上海距離八百五十五哩，無論那方面的英國勢力受攻擊，香港與上海的海洋線有被敵人截斷的危險。換言之，無論任何一方面的英國海軍，都有被敵人殲滅的危險。

由於以上的缺憾，香港的地位正與地中海的瑪爾太島一樣，極易受敵人的空襲；從臺灣南端來的日本飛機，控制着香港，正像意大利控制着瑪爾太，地中海的瑪爾太是英國的生命線，她決不能放棄；同樣的，香港也是英國的生命線，她也是不能放棄的。英國不能放棄香港，就祇有加強保衛香港，要保衛香港，祇有更加速地完成香港軍事化，至少要

使香港不受生存威脅。

五 香港的設防前途

經過了這次大演習的教訓，英國軍事當局正積極努力香港的軍事設備。最近香港總督易人，郝德傑爵士調任新西蘭，都含有軍事的意義。現在我們根據一些情報，指出香港設防的趨向：

第一、香港當局現正努力擴軍。該地駐軍原有四團，將來須增至六團，大概一九三八年，此項新兵，可以開到。在精銳的英軍未開到之前，義勇隊的擴充，已成為當務之急。目前香港陸軍總部在馬利兵房，將來須遷往史堅道海角建築新舍，其建築費七十五萬元，經列入一九三七年軍事預算內。至目前的軍司令部，則改為軍隊營房。同時，陸軍預算撥定二千萬元，計劃在九龍新界建築足容四團人之兵營。此項工程，不久即將開工。

第二、香港的砲臺，不是最新的設備，現在需要重新裝備。英當局除決定香港赤柱軍事區域建築偉大的堡壘外，且將在香港島增設同樣偉大之堡壘兩座，此種工程均在短期內可望告成。據報紙消息：現在香港島極南端一地周圍二方哩，已劃為軍事區域，禁止閒人入內，軍事當局將於此處建築秘密砲臺。

第三、香港九龍的防空設備，亦有偉大計劃。單就新界一地的防空經費來說，港政府即預算以一千萬元，從事於高射砲營之設備。至於香

港的防空設備，現尚不得其詳，但相信本年所費，必超乎以前任何一年。他如防空防毒知識的教訓，香港正普遍地活動着。每次從歐洲開來的輪船，至少有數千噸軍用品，如鋼盔，防毒面具，化學藥品等載來。從這一點，可以知道香港是如何地陷於戰爭空氣籠罩之下了。

第四、新界將建設成為絕對的空軍根據地。本來，香港新界沒有獨立的空軍，現決定調空軍轟炸隊數隊駐港，以新界錄田、八鄉軍事飛機場為其駐紮之地（惟八鄉飛行場位於山谷，飛機起降不便），將啓德飛機場撥作民用航空之用。不過，飛艇的升降，仍以啓德為便利（因該機場設備有水機升降場）。現在，英軍事當局正計劃香港及新加坡兩地，將來成為一個大連環之防禦線；而香港及九龍新界之防空堡壘，及防空步哨，將來亦成為一縝密防空網。

為了完成以上的防務，英軍事當局擬定了一個香港防禦設備計劃，據聞以五年為期，軍事建設之經費，撥定一萬萬二千萬元。將來這計劃完成，必成為太平洋上唯一的要塞。同時要把澳洲北部的達爾文港（Port Darwin）開闢為軍事根據地。第一，因為達爾文港的開闢，可以與新加坡、香港聯成一氣，在軍事上互成犄角；第二，萬一新加坡、香港受日本艦隊圍攻，英國後援艦隊由印度洋東航時，最好是將艦隊駛入達爾文港，再行北上與日本的包圍艦隊決戰。

這固然是軍路上應採取的形勢，不過我們很為英國的防禦力抱着憂慮。

第一、英國不能在遠東屯集一隻強有力的艦隊，如果香港新加坡被敵人攻擊，英國祇有調遣印度洋的艦隊增援。不過這樣一來，香港和新加坡的命運就至為危險。尤其是香港，不待英國強有力艦隊來援時，日本的水雷潛水艦早已擋住英艦隊的前進。

第二、香港的設防，目的是為了防禦，并非攻擊。臺灣以其地理形勢的利便，對於香港是採取一種攻擊姿態。按照現代戰爭的規律來說，如果香港沒有強大的空軍可以轟擊臺灣，那麼，臺灣的攻擊精神將不會受其挫折，而可隨時威脅香港。

第三、海戰勝負的判斷，是出而決戰。香港海面的英國艦隊實力極其薄弱，決非臺灣的日本第二第三兩優秀艦隊之敵。所以說，香港的艦隊祇能在香港礮壘十五吋口徑大礮，射遠程度二十餘哩範圍以內的海面活動。如果被敵艦誘出二十餘哩海面以外，出而決戰時，英艦因不能支持這個戰爭，必為日艦殲滅。假若英艦巡弋香港海面以迎敵，那麼在狹隘的海面內，難免不受敵機的轟擊。要知道，海軍就是一種攻擊的追逐的軍隊，如果失去攻擊的精神和追逐的戰術，還成爲海軍麼？

我們從軍事上觀察香港，證明了英國沒有獨立保衛太平洋安全

的力量。假若日、英戰爭，英國在太平洋的勢力確很危險，香港設防完成是否能消弭此種危險，很有疑問？我們認爲在這種場合之下，英國有兩條路可走：（1）與日本進行妥協，減少香港的威脅，但這個作爲，對於英國亦將不利；（2）進一步促成太平洋上集體安全的聯絡，共同反對那最大的侵略。要這樣纔能保持太平洋的「利益關係」。如果英國不走這兩條路，想把香港軍事化，一方面控制中國，另一方面去防禦日本，將來香港必有一個悲慘的結局無疑。

附本文主要參考書：

Sir Frederick Whyte: China and Foreign Powers, a Historical Review of their Relations.

Hongkong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Report for the Year

1934.

石丸藤太 Japan Must fight Britain (日文爲日英必戰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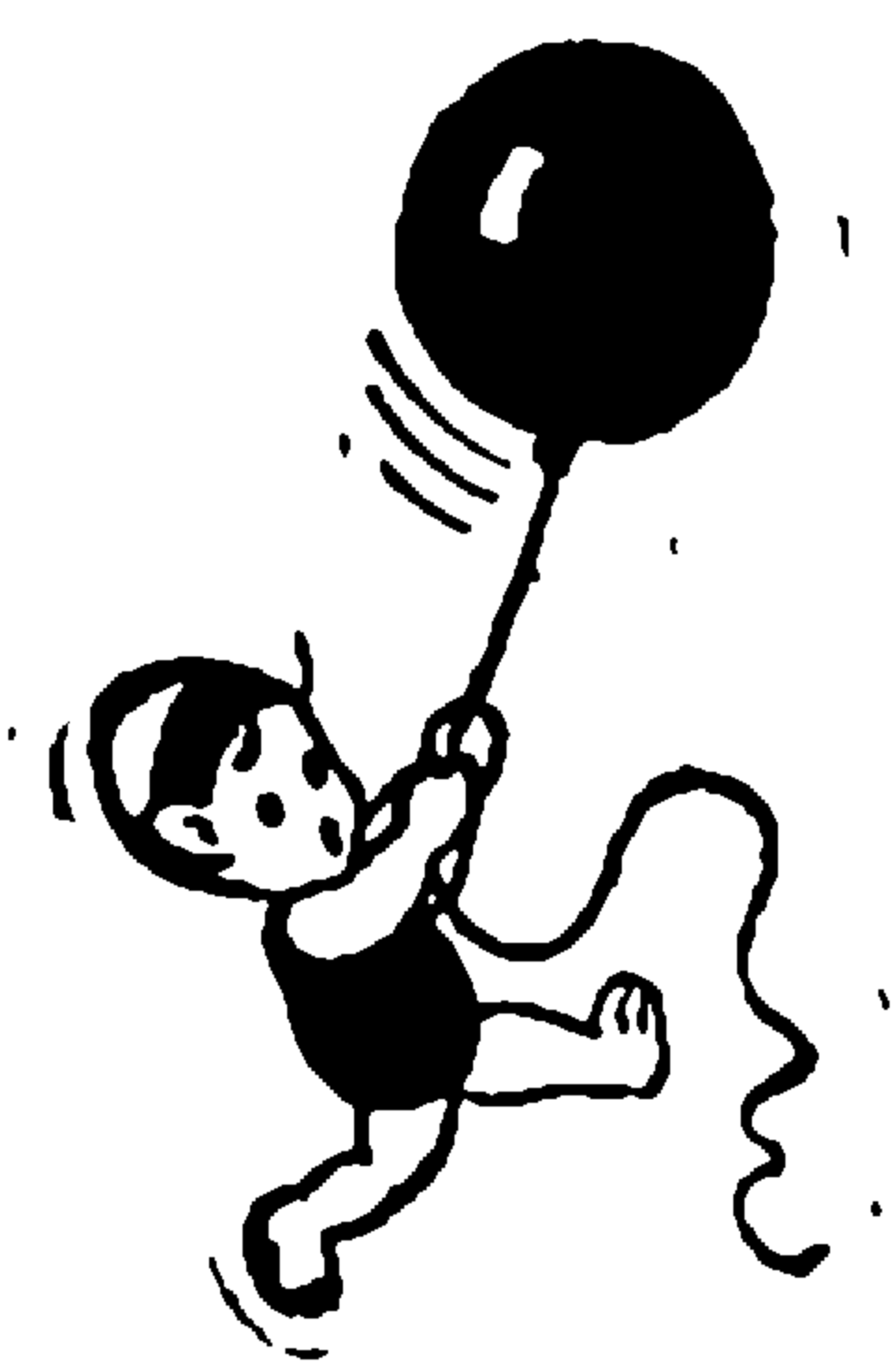
香港事情 (日本外務省通商局)。

香港港勢及貿易 (臺灣總督府調查課)。

第一次海外軍事視察團報告書 (臺灣總督府調查課)。

香港超然報 (一九三七年二、三月份)

上海申報週刊二卷十期。



物讀統系眾民給供 動運書讀眾民進推

民眾基本叢書

第一集續出第二組

全集出齊發售特價

呂金錄主編 編輯者五十餘人

本叢書依照下列三大目標而編成：(一)

引起民衆的讀書興趣，(二)供給實用智識，(三)使民衆可以無師自通。

第一集一百六十冊，內容計分讀書指南、公民修養、社會、法律、語文、自然、衛生、實業、歌謠、諺語、詩歌劇本、遊戲、寓言、故事、小說、傳記、史地等十六門類。材料的支配，於智識興趣，雙方兼顧。全書用淺顯流利的語體文。所有生字、成語、術語、史實等，都加注解。正文單字，遵照教育部令，一律附加注音符號，兼標四聲。凡是讀完識字課本和同等程度的人，採用本叢書，均可自力閱讀，無師自通。不論用於都市或農村均極合宜。除第一組八十冊前已出版外，茲續出第二組八十冊。全集至此出齊，具有完整系統。特價發售，更期普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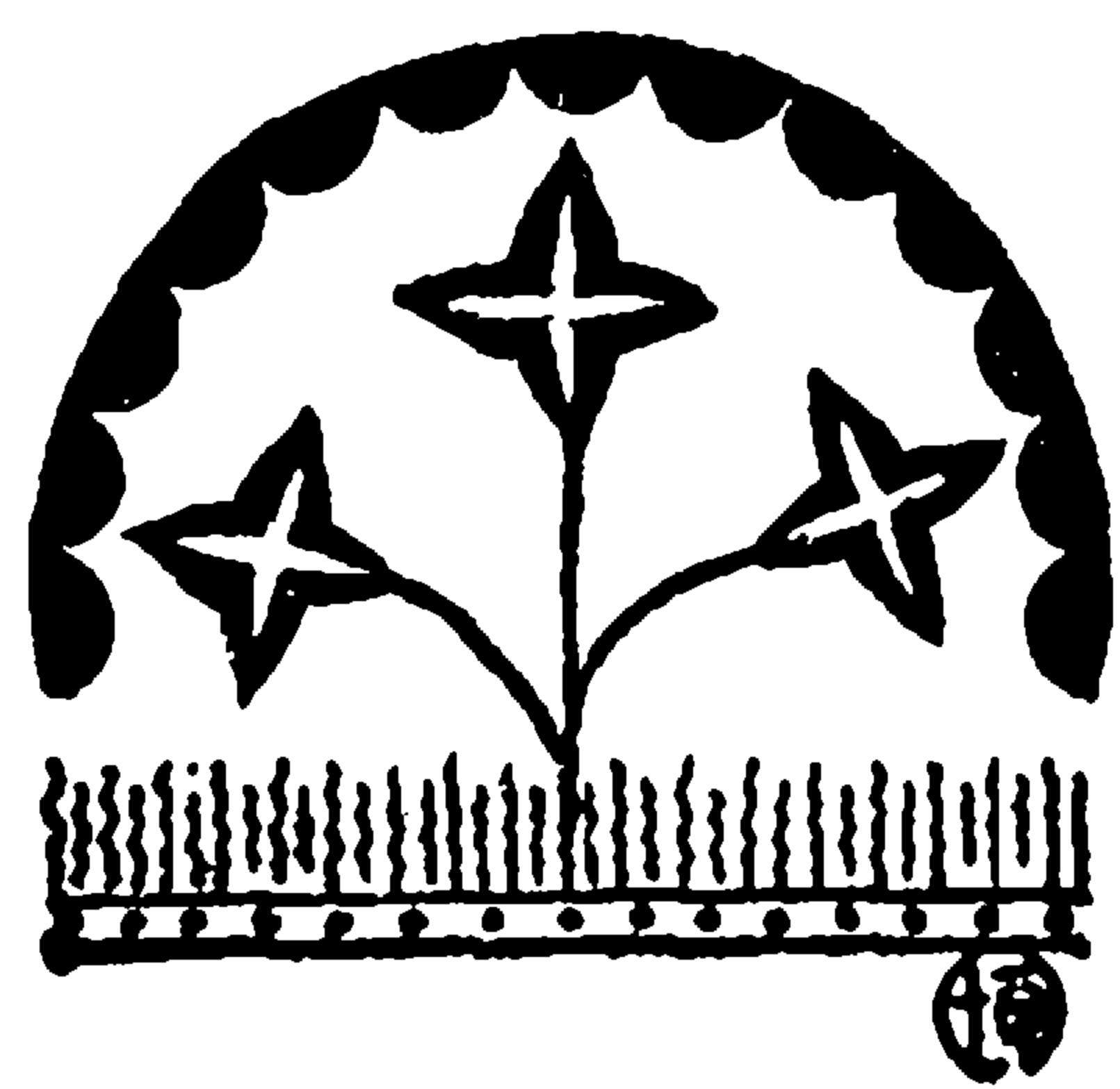
第一集第二組目子及定價

(書名)	(定價)
▲讀書指南	三分
怎樣查字典	三分
▲公民修養	三分
怎樣做公民	三分
民族主義淺說	三分
民權主義淺說	三分
民生主義淺說	三分
建國大綱淺說	三分
地方自治淺說	三分
古語淺釋	二册各二分
▲社會	三分
中國民族小誌	三分
華僑小誌	三分
中國禮俗	三分
西洋禮俗	三分
民衆團體	二分
▲法律	三分
訴訟常識	三分
▲語文	三分
注音符號	二册各二分
書信	三分
契據	三分
東帖	三分
▲自然	三分
太陽	三分
▲實業	三分
養牛	三分
養蠶	三分
養魚	三分
油桐	三分
果樹	三分
種樹	三分
蔬菜的種法	三分
▲詩歌劇本	三分
出路	三分
▲遊戲	二分
通俗謎語	二分
▲故事	三分
平安之路	三分
無母兒	三分
▲小說	三分
古城會	三分
榮桑會	三分
火燒赤壁	四册各三分
甘露寺回荊州	三分
齊天大聖	三分
兩界山	三分
人參果	二册各三分
蓮花洞	二册各三分
▲史地	三分
世界地理	二册各三分
世界歷史	二册各三分
新西遊記	三分
日本國	三分
中國地理	二册各三分
中國歷史	二册各三分
中國近代史話	二册各三分
中國的邊疆	三分
▲傳記	三分
孔子	三分
孟子	三分
岳飛	三分
華盛頓	三分
林肯	三分
孫中山	三分
▲唐秀才飄洋	三分
女兒國	二册各三分
盜婦	三分
寶刀偷甲	三分
潞安洲	三分
青龍山	三分
牛頭山	三分
朱仙鎮	三分
風波亭	三分

第一二組各八十冊 每組定價一元 特價一元
 每種購滿五十份 照定價七折實售
 以上特價辦法均自六月二十日起至十月十九日止函購另加郵費

第一集第一組書名及定價另詳書目承索即寄

商務印書館印行



日本的農工生活狀況

陸希齡

一 導言

從表面上看來，日本國民在最近幾年來，無時不以鑄造新時代的使命，與擔任東亞主人翁的自信，發揮最大的能力，來改善國民的經濟地位，進而把握東亞經濟集團的樞紐。但是，如果我們把她赤裸裸的分析一下，現在的日本，仍是帝國主義列強中極脆弱的一環。雖然，由於軍事膨脹的景氣，不但沒有改善其國民的經濟生活，並且反而格外惡化，益使國家經濟基礎動搖，國民生活極陷貧困。例如，事實上東亞霸權的爭奪戰，日美英俄之間有形無形的拮抗，不惜國民大眾忍飢耐寒，而求商品輸入傾銷政策之實現。國內軍事預算空前膨脹的結果，是赤字公債的巨額發行，和大增稅計劃的實現。這種種都使日本工農階級的生活，更陷入悲慘的境地。並且，在新國策案中，對於國民生活安定所標榜的災害防除對策，保健設施的擴充，以及農村漁業經濟之更生與振興中小商工業等三策，一般國民均希望都能實現。然而結果，這種期望，完

全幻滅。下年度預算案中，用於災害防除費一千九百萬元，保健設施費九百萬元，農村漁業及中小商工業振興費二千四百萬元。全部合計不過五千三百萬元。如與國防費方面之新規要求增額六億九千萬相比，則尚不及其十分之一。這微細的數字，未必能認為政府之有誠意來安定國民生活的意志。在日本比較最貧窮者，是下級農民，這次農林省所樹立的農林政策，以及由大藏省之地方稅制改革而減輕的負擔等，其受實惠者，卻仍是富農及地主階級。

所以我們要研究日本的情形，不必從她飛躍突進的工商業，來謳歌禮讚，我們應當解剖她的內部的組織，是否穩固。本文的目的，就是在檢討現階段日本工農生活的狀況，同時再來研究她的動向，與對於日本前途的影響。

二 物價的飛漲及其主因

日本自去年十一月以來，一般物價暴漲的趨勢，更形激烈了。無論

在批發物價方面，或是零售物價方面，都已漲到了一九三二年日本大地震後的最高峯。從軍備必需的鋼鐵，到廚房裏用的油鹽，無不呈着突飛猛漲的姿態。我們先看自一九三一年以來的批發物價指數，是如何的繼長增高（根據「日本銀行」的調查，以一九一四年七月為一〇〇）

一九三二年	一二一·七
一九三三年	一二八·八
一九三四年	一四二·七
一九三五年	一四一·三
一九三六年	一四七·五
一九三六年	一五七·〇

其次，我們再看一九三六年從一月到十二月的上升趨勢如下：

一月	一五二·五
二月	一五一·九
三月	一五一·七
四月	一五三·〇
五月	一五三·〇
六月	一五四·六
七月	一五七·〇
八月	一五九·六
九月	一五九·八
十月	一五九·四

十一月	一六一·八
十二月	一七〇·七

我們若以十二月與一月相較，批發物價竟漲了一八點二。

其次，我們再來觀察與人民更有直接影響的零售物價的騰貴傾向。零售物價增漲的程度，雖沒有批發物價那樣猛烈，但是去年也達到了日本大地震後最高的紀錄。現在根據「東京朝日新聞」的調查，將一九三二年以來的零售物價分類列表於下（以一九一四年為一〇〇）

年	總指數	飲食類	住居類	光熱類	被服類	文化類
一九三二年	一六四	一三八	二四一	一六〇	一一二	一七九
一九三三年	一六八	一四二	二三六	一七一	一三九	一八〇
一九三四年	一七四	一五二	二三四	一八一	一四七	一八〇
一九三五年	一八一	一六六	二三三	一七八	一四六	一八二
一九三六年一月	一八三	一七一	二三三	一八一	一四八	一八三
二月	一八四	一七二	二三三	一八五	一四八	一八三
三月	一八五	一七三	二三三	一八五	一四九	一八三
四月	一八五	一七三	二三三	一八四	一四九	一八三
五月	一八五	一七四	二三三	一八一	一四九	一八三
六月	一八五	一七四	二三三	一七九	一五〇	一八三
七月	一八六	一七五	二三三	一七九	一五〇	一八三
八月	一八六	一七七	二三三	一八〇	一四九	一八三
九月	一八六	一七六	二三三	一八一	一五二	一八四